

新竹市國土計畫 (草案)

規劃技術報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背景.....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計畫年期.....	1-2
	第四節 計畫範圍.....	1-2
	第五節 新竹市之發展定位.....	1-4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2-1
	第一節 上位與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區域環境現況.....	2-22
第三章	發展預測分析.....	3-1
	第一節 人口預測、總量及人口分派.....	3-1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	3-7
	第三節 產業發展需求.....	3-16
	第四節 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及容受力分析.....	3-20
第四章	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	4-1
	第一節 國土保育及防災.....	4-1
	第二節 農地資源.....	4-4
	第三節 海洋資源.....	4-6
	第四節 城鄉發展.....	4-10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19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 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6-5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23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0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7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39

第八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1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9-1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1

附件

附件一 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彙整及處理

附件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處理情形

圖目錄

圖 1-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1-3
圖 1-2	新竹市區域定位示意圖.....	1-6
圖 2-1-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發展願景及目標示意圖.....	2-8
圖 2-1-2	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五大行動目標圖.....	2-11
圖 2-1-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體系圖.....	2-15
圖 2-1-4	市政建設計畫示意圖位置示意圖.....	2-21
圖 2-2-1	新竹市地形環境示意圖.....	2-23
圖 2-2-2	地質分布示意圖.....	2-24
圖 2-2-3	新竹市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2-26
圖 2-2-4	民國 105 年影響臺灣之天氣系統比例示意圖.....	2-29
圖 2-2-5	新竹市水文分布示意圖.....	2-31
圖 2-2-6	新竹市都市發展紋理示意圖.....	2-38
圖 2-2-7	新竹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2-40
圖 2-2-8	新竹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42
圖 2-2-9	新竹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2-44
圖 2-2-10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分布示意圖.....	2-46
圖 2-2-11	新竹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48
圖 2-2-12	新竹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53
圖 2-2-13	新竹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55
圖 2-2-14	新竹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55
圖 2-2-15	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57
圖 2-2-16	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57
圖 2-2-17	新竹市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位分布示意圖.....	2-60
圖 2-2-18	新竹市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位分布示意圖.....	2-60
圖 2-2-19	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62
圖 2-2-20	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62
圖 2-2-21	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64
圖 2-2-22	新竹市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2-69
圖 2-2-23	新竹市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2-70
圖 2-2-24	新竹市山崩與地滑潛勢分布示意圖.....	2-71
圖 2-2-25	新竹市土壤液化潛勢分布示意圖.....	2-72
圖 2-2-26	新竹市主要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2-72
圖 2-2-27	新竹市人口動態示意圖.....	2-75
圖 2-2-28	新竹市各行政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2-75
圖 2-2-29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成長趨勢圖.....	2-78
圖 2-2-30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年成長率折線圖.....	2-78
圖 2-2-31	新竹市與各行政區人口密度成長折線圖.....	2-80

圖 2-2-32	新竹市戶數與戶量成長趨勢示意圖.....	2-82
圖 2-2-33	新竹市人口結構金字塔圖.....	2-83
圖 2-2-34	新竹市工業及服務業發展特性分布示意圖.....	2-100
圖 2-2-3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類別組成示意圖.....	2-101
圖 2-2-36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2-107
圖 2-2-37	新竹市雨、污水下水道分布圖.....	2-115
圖 2-2-38	新竹市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圖.....	2-116
圖 2-2-39	新竹市殯葬設施分布位置示意圖.....	2-120
圖 2-2-40	新竹市遊憩及體育設施分布位置示意圖.....	2-122
圖 2-2-41	新竹市、縣近年民眾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趨勢.....	2-125
圖 2-2-42	新竹市運輸系統現況、瓶頸路段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2-126
圖 2-2-43	高鐵各站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2-127
圖 2-2-44	新竹市轄區臺鐵各站近年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	2-129
圖 2-2-45	新竹市各類市區接駁車路網示意圖.....	2-130
圖 2-2-46	新竹市各行政區現況旅次分布示意圖.....	2-130
圖 2-2-47	新竹市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137
圖 3-1-1	新竹市人口預測趨勢圖.....	3-3
圖 3-1-2	近年新竹市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數示意圖.....	3-3
圖 3-1-3	歷年全國總生育率趨勢示意圖.....	3-3
圖 3-2-1	新竹市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預測分析圖.....	3-8
圖 3-2-2	新竹市整併為5處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3-9
圖 3-4-1	殯葬流程示意圖.....	3-21
圖 3-4-2	新竹市死亡人口預測分析圖.....	3-23
圖 3-4-3	經濟部水利署推估120年用水系統供需示意圖.....	3-27
圖 4-1-1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4-2
圖 4-3-1	新竹市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	4-6
圖 4-3-2	新竹市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4-8
圖 5-1-1	全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5-3
圖 5-1-2	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5
圖 5-1-3	新竹市景觀單元分區圖.....	5-10
圖 5-1-4	新竹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示意圖.....	5-14
圖 5-1-5	全市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5-18
圖 5-2-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5-19
圖 5-2-2	新竹市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5-23
圖 5-2-3	新竹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5-28
圖 5-2-4	未來發展地區套繪環境敏感區(第1級)示意圖.....	5-29
圖 5-2-5	未來發展地區套繪環境敏感區(第2級)示意圖.....	5-29
圖 6-2-1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6-6
圖 6-2-2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6-8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6-13

圖 6-2-4	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6-15
圖 6-2-5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修正模擬成果說明示意圖	6-16
圖 6-2-6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17
圖 6-2-7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20
圖 6-2-8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22
圖 7-1-1	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草案)位置圖	7-4
圖 7-1-2	住宅部門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7-8
圖 7-2-1	新竹市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7-10
圖 7-2-2	新竹市產業發展結構示意圖	7-13
圖 7-2-3	新竹市產業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7-16
圖 7-3-1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開發區與交通瓶頸、重大道路建設計畫關係 示意圖	7-25
圖 7-3-2	跨新竹縣市公車競爭力與行車時間受尖峰塞車影響極大-以快捷 1 號為例	7-26
圖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發展策略及構想示意圖	7-28
圖 7-3-4	新竹市完善重要幹道系統發展區位示意圖	7-30
圖 7-3-5	新竹市優化人本綠色運輸主要發展區位示意圖	7-35
圖 7-3-6	主要客運節點之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示意圖	7-37
圖 7-4-1	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7-39
圖 7-4-2	新竹市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7-46
圖 8-1	新竹市災害風險圖	8-2
圖 8-2	新竹市颱風淹水災害重點災區指認示意圖	8-6
圖 8-3	新竹市淹水區域示意圖	8-8
圖 8-4	新竹市生態廊帶及節點發展策略總圖	8-8
圖 8-5	新竹市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發展策略總圖	8-9
圖 8-6	新竹市水利部門計畫示意圖	8-9
圖 9-1	新竹市災害風險示意圖	9-3

表目錄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2-2
表 2-1-2	新竹市政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6
表 2-1-3	國土空間結構各階層劃分表.....	2-9
表 2-1-4	新竹市應投入資源發展之主軸產業一覽表.....	2-13
表 2-1-5	新竹市應投入資源發展之主軸產業一覽表.....	2-14
表 2-1-6	新竹市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	2-15
表 2-1-7	新竹市相關市政建設計畫綜理表.....	2-18
表 2-2-1	近年新竹氣象站氣候統計資料表(民國 101 至 105 年).....	2-27
表 2-2-2	歷年最大日降雨量統計表.....	2-28
表 2-2-3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2-39
表 2-2-4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41
表 2-2-5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2-43
表 2-2-6	新竹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彙整表.....	2-45
表 2-2-7	新竹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其他一般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2-46
表 2-2-8	新竹市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2-47
表 2-2-9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2-49
表 2-2-1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環境敏感區項目表.....	2-51
表 2-2-11	新竹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面積統計表.....	2-53
表 2-2-12	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54
表 2-2-13	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56
表 2-2-14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58
表 2-2-15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61
表 2-2-16	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63
表 2-2-17	新竹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因子面積統計表.....	2-66
表 2-2-18	新竹市颱風災害歷史事件.....	2-67
表 2-2-19	新竹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	2-68
表 2-2-20	近 10 年新竹市、新竹縣及北部區域人口成長分析表.....	2-74
表 2-2-21	新竹市各區歷年人口佔新竹市整體比例分析表.....	2-76
表 2-2-22	新竹市各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2-77
表 2-2-23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及成長率比較分析表.....	2-79
表 2-2-24	新竹市各區人口密度統計表.....	2-80
表 2-2-25	新竹市及各行政區歷年戶數成長分析表.....	2-81
表 2-2-26	新竹市及各行政區歷年戶量統計表.....	2-82
表 2-2-27	新竹市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分析表.....	2-84
表 2-2-28	全國、北部區域及新竹市人口年齡結構比較分析表.....	2-85
表 2-2-29	臺灣地區與新竹市近 5 年住宅存量統計表.....	2-86
表 2-2-30	臺灣地區及新竹市歷年空閒住宅比例表.....	2-87

表 2-2-31	全國及新竹市近 5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表.....	2-88
表 2-2-32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2-90
表 2-2-33	新竹市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2-91
表 2-2-34	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2-91
表 2-2-35	新竹市農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2-92
表 2-2-36	新竹市漁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2-92
表 2-2-37	新竹市牧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2-92
表 2-2-38	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生產總額.....	2-94
表 2-2-39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生產總額).....	2-95
表 2-2-40	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97
表 2-2-41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98
表 2-2-42	105 年新竹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	2-99
表 2-2-43	近 10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長概況表.....	2-101
表 2-2-44	近十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六大產業發展概況表.....	2-102
表 2-2-45	新竹市優勢產業綜整表.....	2-103
表 2-2-46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2-106
表 2-2-47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綜整表.....	2-106
表 2-2-48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綜整表.....	2-108
表 2-2-49	新竹地區現有水庫或壩堰概況表.....	2-109
表 2-2-50	新竹市淨水廠供應概況表.....	2-110
表 2-2-51	新竹市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2-110
表 2-2-52	北部區域火力、水力發電廠電力設備明細表.....	2-111
表 2-2-53	新竹市超高壓與一次變電所綜整表.....	2-112
表 2-2-54	新竹市二次變電所綜整表.....	2-112
表 2-2-55	新竹市用電量綜整表.....	2-113
表 2-2-56	新竹市電量供應概況表.....	2-114
表 2-2-57	新竹市雨、污水下水道面積及長度概況表.....	2-114
表 2-2-58	新竹市博物館/地方文物館一覽表.....	2-117
表 2-2-59	新竹市展演設施一覽表.....	2-118
表 2-2-60	新竹市圖書館一覽表.....	2-118
表 2-2-61	新竹市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	2-119
表 2-2-62	新竹市醫療資源一覽表.....	2-119
表 2-2-63	竹市細部計畫遊憩及體育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2-121
表 2-2-64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2-131
表 2-2-65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2-131
表 2-2-66	新竹市與全國國內旅遊旅次比較分析表.....	2-132
表 2-2-67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2-132
表 2-2-68	106 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2-133
表 2-2-69	民國 106 年度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2-134
表 2-2-70	來臺觀光旅客底新竹人次統計表.....	2-134

表 2-2-71	106 年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表(單位：美元)	2-135
表 2-2-72	民國 105 年新竹市住宿資源綜整表	2-138
表 2-2-73	民國 105 年新竹市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2-138
表 3-1-1	新竹市人口預測推估表	3-2
表 3-1-2	新竹市戶數預測推估表	3-4
表 3-1-3	新竹市戶量預測推估表	3-5
表 3-1-4	新竹市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3-6
表 3-2-1	新竹市歷年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推估表	3-7
表 3-2-2	新竹市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預測推估表	3-8
表 3-2-3	本計畫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標準表	3-10
表 3-2-4	現行可居住用地容積率及居住比例一覽表	3-10
表 3-2-5	新竹市各區新增住宅區(非都建築用地)之平均容積率一覽表	3-11
表 3-2-6	新竹市各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計算表	3-12
表 3-2-7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計算表	3-14
表 3-2-8	新竹市居住用地面積供需檢核表	3-15
表 3-3-1	新竹市既有產業用地面積綜整表	3-16
表 3-3-2	新竹市正成長之三級產業項目綜整表	3-17
表 3-3-3	新竹市服務業從業員工數推估表	3-17
表 3-3-4	新竹市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	3-18
表 3-3-5	本計畫區衍生服務業人口推估表	3-19
表 3-4-1	新竹市廢棄物處理方式情形	3-20
表 3-4-2	近 10 年新竹市與全國老年人口統計比較表	3-22
表 3-4-3	近 25 年新竹市死亡人口統計表	3-22
表 3-4-4	新竹市死亡人口數預測推估表	3-23
表 3-4-5	新竹市地區火化場需求推估表	3-24
表 3-4-6	新竹市殯儀館需求推估表	3-25
表 3-4-7	新竹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表	3-26
表 3-4-8	新竹市目標年醫療資源預測檢討分析表	3-27
表 3-4-9	本計畫預測新增產業單位用水量綜整表	3-28
表 3-4-10	本計畫推估增額需水量綜整表	3-28
表 3-4-11	新竹地區 125 年用水量需求綜整表	3-29
表 3-4-12	新竹市遊憩用地供需檢核表	3-30
表 3-4-13	國小用地供需檢核計算表	3-31
表 3-4-14	國中用地供需檢核計算表	3-32
表 3-4-15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檢核表	3-33
表 3-4-16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供給推估表	3-33
表 3-4-17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供給推估表	3-35
表 4-3-1	新竹專用漁業權區範圍	4-6
表 4-3-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4-7
表 4-4-1	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4-15

表 5-1-1	新竹市國土計畫各部門發展目標列表.....	5-2
表 5-1-2	本市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提列重大建設計畫綜理表.....	5-5
表 5-1-3	新竹市各景觀單元發展策略.....	5-8
表 5-1-4	新竹市之海岸侵淤熱點之人工構造物及侵淤可能原因彙整表.....	5-13
表 5-2-1	新竹市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5-21
表 5-2-2	新訂都市計畫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說明綜理表.....	5-22
表 5-2-3	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說明綜理表.....	5-26
表 5-2-4	未來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說明綜理表..	5-28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6-1
表 6-2-1	新竹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6-6
表 6-2-2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6-7
表 6-2-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6-9
表 6-2-4	新竹市農業主管機關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土地面積表.	6-14
表 6-2-5	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6-17
表 6-2-6	新竹市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6-19
表 6-2-7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21
表 7-1-2	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草案)一覽表.....	7-5
表 7-1-2	新竹市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7-6
表 7-2-1	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既有工業區處理原則 綜整表.....	7-13
表 7-2-2	本計畫預計引進優勢產業及趨勢產業類別表.....	7-15
表 7-3-1	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與新竹市相關之行動措施一覽表.....	7-18
表 7-3-2	新竹市、縣主要運輸走廊較具優勢的公共運具與路徑比較表.....	7-33
表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行動計畫.....	7-38
表 8-1	新竹市氣候變遷三大關鍵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8-3
表 9-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9-1
表 10-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除在全球化經濟競爭下，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創新知識經濟快速發展，臺灣經歷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頻率升高，而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糧食生產安全、社會貧富差距等層面之現象，均造成國土規劃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綜上可知，國土規劃的問題刻不容緩，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內政部亦刻正訂定 21 項子法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國土計畫之後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4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

爰此，新竹市前經歷時 4 年規劃完成「新竹市區域計畫(規劃草案)」，已有初步規劃成果，加上近日行政院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新竹市亦爭取到數項重大建設，前開內容皆須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轉換連結至「新竹市國土計畫」，並輔以民眾參與、跨域治理、農糧安全、氣候變遷調適及成長管理等規劃思維，以成就「新竹市國土計畫」之整備。

二、計畫目標

- (一)連結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提出之五大都市目標定位(核心城市、智慧城市、友善城市、田園城市、美學城市)，沿續新竹市區域計畫內涵，發揮國土計畫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新竹市發展藍圖。
- (二)正視氣候變遷、國土保育及農地維護，創造安全宜居家園及永續發展城鄉環境。

(三)強化民眾參與及在地規劃，凝聚地區發展共識及願景定位勾勒，建塑為一城市生命共同體。

(四)透過本市國土計畫之接軌，取得都內及非都發展管制之平衡點，以落實城市集約規劃及避免空間發展失序。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另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指導，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四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新竹市海域及陸域；陸域部分東、北與新竹縣相接，南與苗栗縣相鄰，總面積約 10,753.34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4,625.60 公頃(占全市陸域 43.02%)，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6,127.74 公頃(占全市陸域 56.98%)。

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3 號令訂定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新竹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坐標為點號 8(120.671890, 25.006810)、點號 9(120.929457, 24.853250)、點號 10(120.879545, 24.734438)、點號 11(120.606321, 24.952489)，面積約 382.52 平方公里(38,25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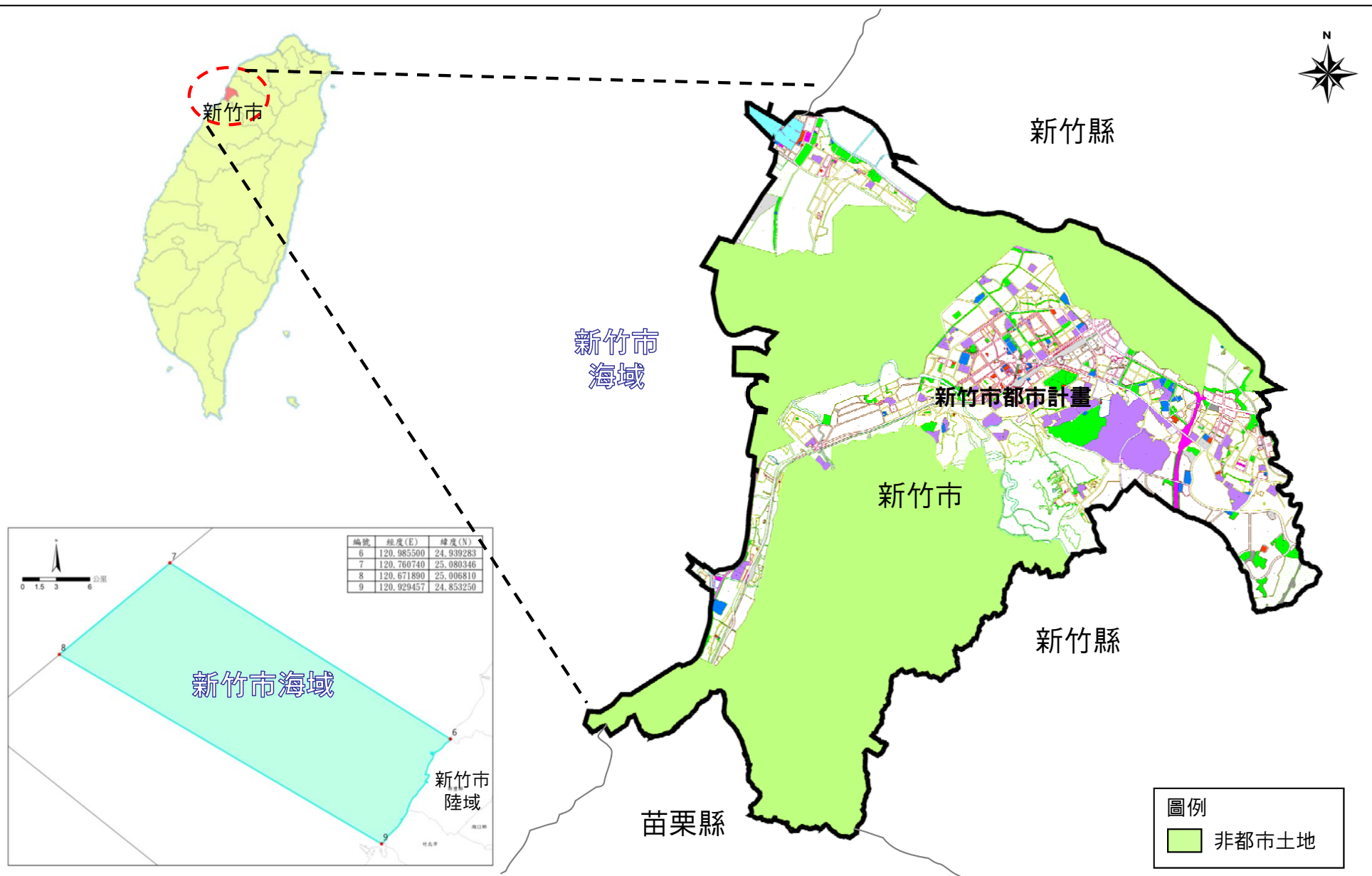


圖1-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第五節 新竹市之發展定位

國土計畫法旨揭國土計畫之目的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可知除確保國土妥適利用、於氣候變遷環境中追求永續之資源配置外，縣市國土計畫並應肩負跨區域治理，在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整合周邊縣市優勢及資源，平衡發展之導向，提升人居之品質，強化區域之競爭力。

壹、竹竹苗區域發展定位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三個縣市由於發展進程不同，其資源及建設密度不一，隨著我國地方制度法增訂個別或合併改制相關規定，縣市合併後我國形成六大大都會區，為了避免周邊縣市急速弱化，形成直轄市與縣市發展的嚴重落差，因而開始思考與周邊縣市結合資源透過跨域合作的方式，以「合作取代競爭、共享取代獨佔、補位取代本位」之三大精神打造共同生活圈。

跨域治理的主旨在於藉由中央與地方透過協商、簽訂協議和立法規範後，建立起互惠合作的夥伴關係，賦予都會政府自我治理的能力，集結企業團體、民眾和非營利組織的力量，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地區事務。就我國區域發展及跨域治理的實際案例，目前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對於特定跨域性議題，已有初步的合作處理經驗，並能發展出可行的解決模式，但以往區域合作的機制多著重在災害防救、流域管理、交通建設、垃圾處理等問題，缺乏「都會治理」、「廣域行政」的治理意涵。對於如何以共同區域為考量，分析評估整體優劣態勢，並透過協商歸納重點議題、提出應對策略，進而規劃出共同的區域發展願景。

竹竹苗地區總人口約 155 萬人，由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建設發展而成為台灣之科技重鎮，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可採用多核心區域聯合治理方式，整合產業優勢、匯聚人才、資金、技術共同發展，打造竹苗科技城，透過發展重心之分工，並透過軌道及大眾運輸系統串聯核心、衛星鄉鎮，紓解部分地區之壓力、平衡發展。竹竹苗地區由於產業結構及區位優勢，吸引年輕人前往落地生根，其人口結構與全臺相比屬於較年輕之地區，建議將其定調為「竹竹苗活力科技城」，其特殊性及角色定位如下：

- 1.科技領航先驅，引領產業轉型升級，放眼國際。
- 2.重點角色分工，以核心發展提高產能。

3.綿延海岸資源保育帶，兼顧休閒、遊憩。

4.客家文化重鎮，保存並發揚客家精神。

貳、新竹市發展定位

考量新竹市位處「竹竹苗活力科技城」之核心區位，並與新豐、湖口、竹北、竹東及竹南、頭份形成一戶籍人口達 103 萬人(約佔竹竹苗行政區域總人口 66%)的竹竹苗集約發展區，形成一「資源共享圈」之區域，區內涵括新竹縣、市之行政中心，亦為竹竹苗地區三級產業及新竹科學園區等重要產業園區聚集的核心，新竹市應發揮作為竹竹苗集約發展區之核心都市定位機能。

作為竹竹苗核心都市，本市扮演了居住生活核心、產業就業核心、公設服務核心之角色，故在此基礎上，除維持本市之競爭力外，亦依整體發展願景，包括「核心城市」、「智慧城市」、「田園城市」、「友善城市」、「美學城市」等五大發展目標，逐步厚實新竹市的適居性，領航區域之永續發展。

一、核心城市

以提升新竹市公共需求品質與配套為核心，自文化面、教育面、交通面、醫療面、城市發展面及產業面等六大面向著手思考，以吸納年輕族群對於生活的想像與憧憬。

二、智慧城市

透過各面向智慧化的投入，自大數據的累積運用下，引導城市發展與市民生活效能的提升，提供不同年齡族群優質便利的生活環境與資源訴求，以打造新竹市臺灣首屈一指的智慧城市為目標。

三、田園城市

推動新竹市作為涵括低碳、韌性、永續、海綿、健康、生態及智慧概念的城市發展總合，透過對自然環境的關注、空間鏈結的整合、城市意象的形塑、產業發展的創新等面向，打造新竹市民專屬的綠意城市。

四、友善城市

形塑一個具包容性的城市環境，在以人為本的發展考量下，建構各年齡層安全舒適的價值活絡及防災韌性的永續環境，維繫市民生活品質與和樂。

五、美學城市

發掘新竹城市歷史人文之美，融合歷史人文及文創美學，透過城市品牌識別度的建立，打造新竹年輕族群認同的城市美學與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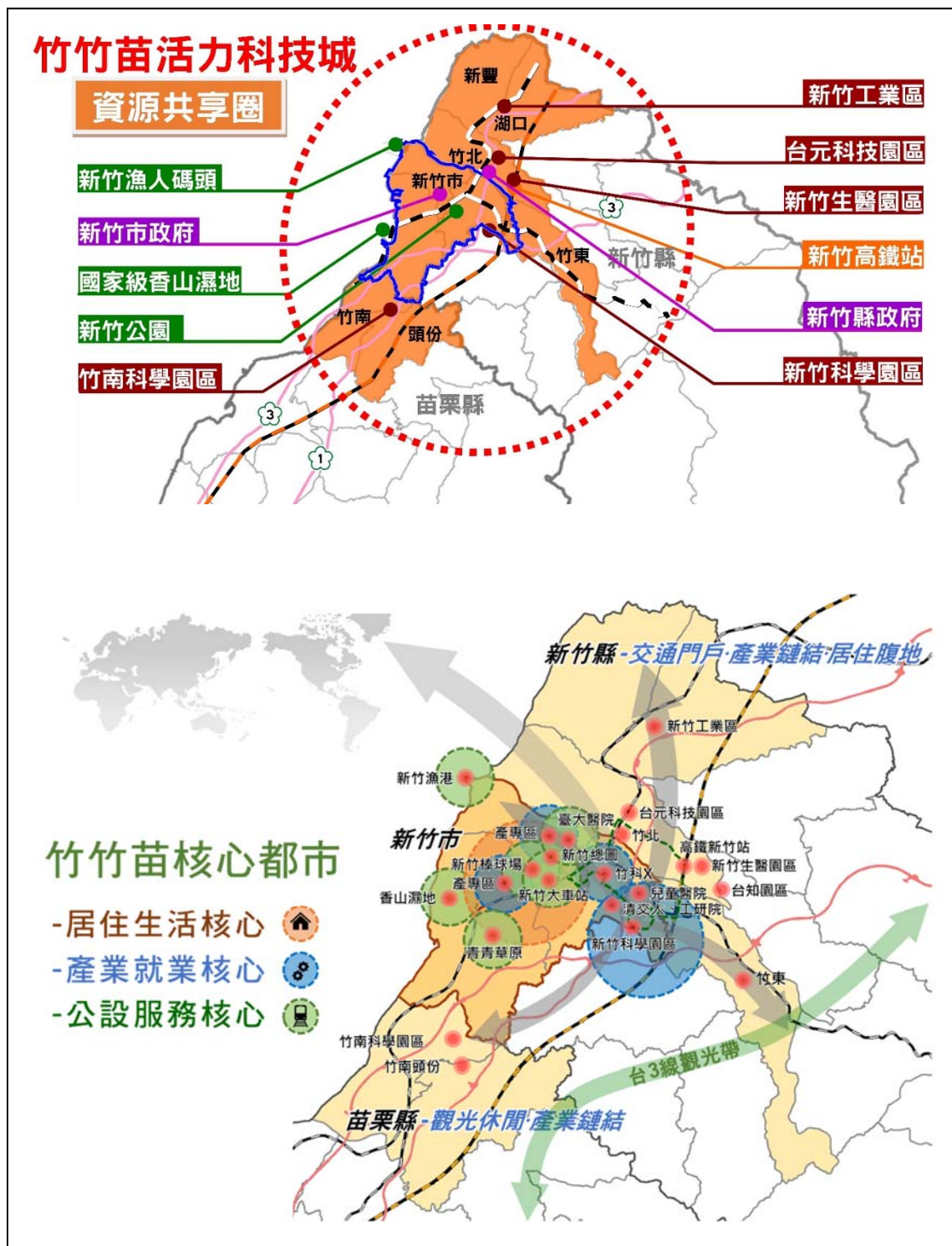


圖 1-2 新竹市區定位示意圖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與相關計畫

壹、上位相關計畫

本計畫經蒐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出，未來國土空間制度變革朝向重視國土保育、產業與空間均衡發展與成長管理，並落實空間計畫指導性，均作為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依循內容。另新竹市政府已完成規劃之「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及「新竹市產業策略發展白皮書」，以及刻正辦理中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草案)」之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新竹環狀輕軌、新竹市棒球場拆除重建計畫等相關計畫，說明未來新竹市重大建設及城鄉發展趨勢，均納為本計畫規劃之重要參考。

一、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1. 計畫概要

(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確立國土計畫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國土空間資源之指導計畫。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整體發展政策、國土及海域的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的保護或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及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全國縣市研訂詳細的縣市國土計畫。

(2) 研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指導事項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	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二類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及本計畫整理。

(3) 劃設順序

A.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B.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A)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a.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d.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C.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農業生產地區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B)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4) 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等六類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復育回覆之可行性下，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擬定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即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詳表 2-1-2 所示。

表 2-1-2 新竹市政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理及配合事項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8. 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類別	應辦理及配合事項
	10.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 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 年 5 月)

1. 計畫概要

- (1)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利後續銜接全國國土計畫。
- (2)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整併「環境敏感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 (4)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 (5)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以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
- (6)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 (7)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使用指導原則。

2.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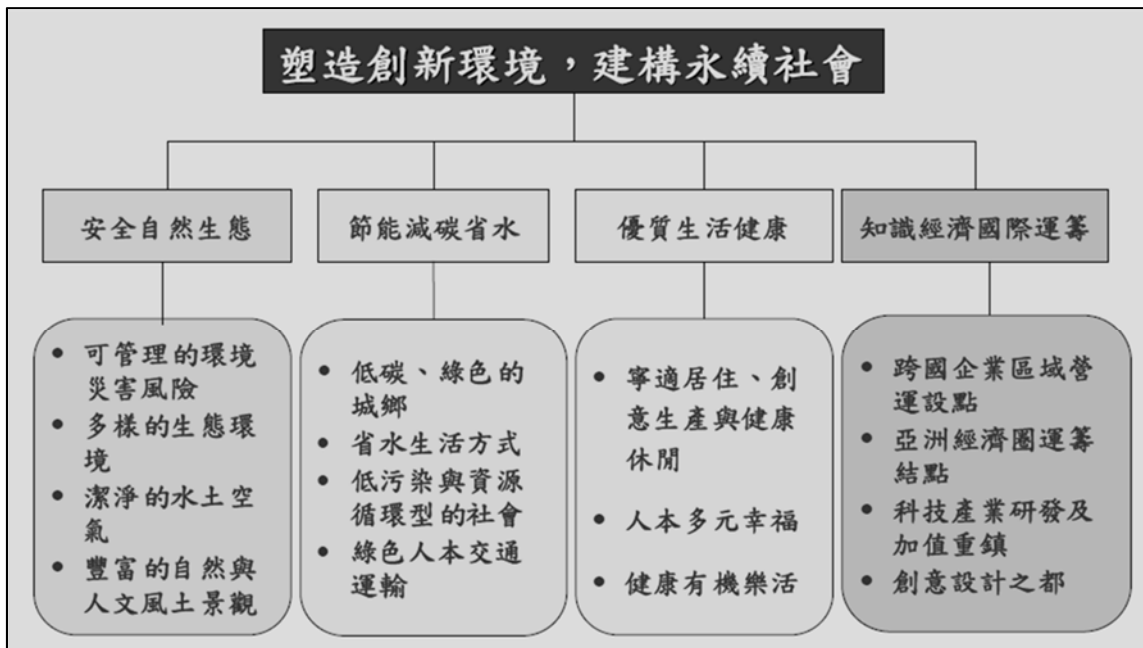
- (1)都市計畫地區推動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2)符合新竹市區域計畫指認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 (3)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三)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1. 計畫概要

(1) 發展願景及目標

為因應全球化及東亞政經時空環境的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重要發展議題，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策訂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揭櫫「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四大國土發展願景，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四大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策略方向，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邁向國土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9 年)

圖 2-1-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發展願景及目標示意圖

(2) 國土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在全球以「提升台灣競爭力」、在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在區域間以「降低差異」等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下：

表 2-1-3 國土空間結構各階層劃分表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 關鍵節點	透過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等，積極強化台灣優勢，促使台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3 軸、海環、 離島	新竹市即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以及「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範疇中，其發展構想分述如后： 一、西部創新發展軸 1.善用高鐵的快速、準點及其帶來的空間效果，進行西部走廊空間的再結構與毗鄰化，以發展高鐵車站特定區成為地方的新成長中心，並藉由無縫運輸服務以及沿運輸軸線佈設集約、混合使用的發展單元，藉集約化發展提高公共建設的投資及使用效率。 2.強化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競爭力，設定特定強項(leading sector)與發展主軸，加強投資公共建設，優化產業投資環境，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3.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與創新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 二、中央山脈保育軸 1.以連續性生態廊道之理念，串連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生態環境敏感區。 2.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則應採分區分級管理。 3.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劃設為國土優先復育地區，優先推動保安及復育計畫，加強源頭治理及防災規劃。 4.發展山區生態旅遊，平衡保育與開發，適當提供山區生態旅遊機會，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
區域階層	3 大城市區域及 東部區域	劃分為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新竹市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在發展定位上，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地方階層	7 個區域生活圈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縣市合作區域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 (1)新竹市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在發展定位上，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 (2)在發展軸帶上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及「中央山脈保育軸」範圍內，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未來將以既有產業優勢條件及城鄉聚落為基礎，導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二、相關計畫

(一)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定稿本)(新竹市政府，108 年)

1. 計畫概要

該計畫整合全市府能量，創造施政力的新標準；同時深培城市榮耀，奠定文化與教育基礎；並營造有感施政，提升環境力與社福力細緻度。而計畫的推動主體，是透過「新竹市 2050 發展願景顧問團」的籌組來共同研討發想，以提擬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及空間發展綱要計畫。

透過府內重大建設會報集結並整合各局處意見，訂定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 2050 年願景計畫思考之架構：

- (1)核心城市：涵蓋以新竹市作為竹竹苗地區核心城市下，所應提供何樣的優質生活機能，服務竹科人才及完備與提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2)智慧城市：如何透過各種資訊技術的建設，作為提昇城市治理運作的效率與品質為標的，其間可含括資訊平台、府民連結、交通、教育及創業等項目。
- (3)友善城市：以人為本的使用規劃與設計、老弱幼婦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及防災韌性的城市發展等安心、安全、安享面向。
- (4)田園城市：維繫都市永續發展，並兼顧生態、環境保育及農、漁業特色與觀光休閒之推動為主軸。
- (5)美學城市：建立美觀宜人城市景觀與風貌，並發揚本市歷史文化的光榮與驕傲為核心關鍵，自軟硬體層面等空間、工業或平面的設計規劃，以致於法令教育等面向進行推動。

2.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藉由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之建構，可作為新竹市國土城鄉環境發展願景之參考，以及新竹市國土城鄉空間發展之指導。



圖 2-1-2 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五大行動目標圖

(二) 新竹市產業策略發展白皮書(第一階段：產業藍圖掃描分析)(105 年 12 月)(新竹市政府)

1. 計畫概要

該計畫期透過找出當地的優勢或特色產業，藉由活絡產業群聚、強化創新能力、及提升生活滿意度，讓產業及人才皆能於新竹市適地、適性的永續發展，並提出新竹市產業發展規劃藍圖、城市發展願景、主軸產業建議及空間布局建議，說明如后：

(1) 新竹市未來產業發展整體規劃之藍圖

- A. 過去—新竹市重視經濟力的提升，以產業發展帶動區域動能
- B. 現在—躍升全臺第一科技大城，具有「三高一低」獨特城市 DNA
- C. 未來—角色翻轉，產業科技大城轉向人才宜居場域

未來新竹市在區域及產業規劃應扣合新式典範之規劃概念，以「智慧」(Smart)、「永續」(Sustainable)與「包容」(Inclusive)為目標，重新檢視整體產業環境發展議題，以妥善運用新竹市既有開發優勢與潛力，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化環境。

新竹市未來將以既有之深厚產業基礎及高科技設備的運用，強調新竹市產業之「生活」與「人文」之含量，打造一個適合科技人宜居的新居住場域，也打造屬於新竹市市民的新居住場域，以優良的生活環境吸引人才駐留。

(2) 城市發展願景

該計畫以新竹市既有之「森林城市」及「竹塹 2026 科技首都—健康、科技、樂活的宜居家園」之城市願景為依歸指導，提出以打造新竹市為「臺灣的科技宜居森林」，讓新竹市角色翻轉，由產業科技大城轉向人才宜居場域，並以活絡產業群聚、強化創新能力、提升生活滿意度之觀點擬定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科技」代表期望新竹市以既有之深厚產業基礎及高科技設備的運用，創造快速、便捷有效率的產業作業環境，透過持續的創新、利用文化優勢與特色發展新竹市環境差異性，以強化「科技」產業群聚之競爭力，發展「創意」體驗經濟，積極行銷與招商、建立世界性品牌與知名度。

而人才是企業競爭力最重要的來源，「森林」即強調新竹市產業之「生活」與「人文」之含量，期打造一個適合科技人宜居的新居住場域，也打造屬於新竹市市民的新居住場域，以優良的生活環境吸引人才駐留。此外，「森林」也代表著期望新竹市地區發展兼顧生態平衡，積極地尊重自然、親近自然，作為開發與環境兼顧的示範城市。

此外，以「Grow, Smart, Sustainable, Inclusive」為新竹市的任務(Mission)，「Grow」係指新竹市將作為北臺產業驅動引擎，除將產業效益外溢至周邊的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外，可望擴大影響範疇向北延伸至新北市及臺北市，「Smart, Sustainable」係指新竹市將作為臺灣智慧城市 Testbed，透過科技打造臺灣最宜居的新居住場域，「Inclusive」係指新竹市在產業發展的同時，亦應提升治理效率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參酌奧勒岡州之作法，由「People, Place, Productivity, Pioneer Innovation」四構面思考後續欲達之目標，包括優秀人才駐留、移居環境建構、產業效率提升、創新創業推動等。

(3) 主軸產業建議

- A. 第一類是在地既有的基礎產業，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為主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 B. 第二類亦為新竹市在地既有的基礎產業，屬新竹市在地特色傳統產業，可強化新竹市的產業自明性，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的玻璃產業及其他製造業的育樂用品製造業。

C.第三類是在新竹市尚未成熟，但應為下一步新竹市要邁向「臺灣科技宜居森林」的重點產業，且為國際城市均著重的產業，包括創意產業、體驗產業。

表 2-1-4 新竹市應投入資源發展之主軸產業一覽表

類別	產業	次產業(排列依重要順序)
在地基礎高科技產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氣體燃料供應業、蒸汽供應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遊戲軟體設計、其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技術顧問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在地基礎傳統製造產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尚未成熟但應入資源發展之產業	創意產業	商業服務、音樂影視、市場行銷
	體驗產業	觀光、表演藝術

資料來源：新竹市產業策略發展白皮書(第一階段：產業藍圖掃描分析)(新竹市政府)。

(4) 空間布局建議

新竹市各行政區應投入資源發展之主軸產業詳下表所示：

表 2-1-5 新竹市應投入資源發展之主軸產業一覽表

行政區	定位	說明
東區	產業發展動力核心	發展概念係以地區物流核心及人流核心結合周邊整體開發區，將東區發展成為產業發展動力核心，以商業、創意、研發、展售、物流服務機能為主軸，創造源源不絕的產業動能。
北區	市政中樞居住中心	北區為新竹市政府座落地區，為新竹市重要政治及經濟核心，同時為重要居住生活地區；後續應結合居住生活、政經中心及商務辦公，營造政經生活圈，帶動北區繁榮再發展。
香山區	山海景觀休閒帶	香山區本身地理條件之自然資源豐富，可著重於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推動，朝向生活適意的城市漫遊、文化藝術感官享受及生態綠意的呼吸體驗之價值目標，其不僅成為生活美學之休閒補給，亦成為新竹市都市發展緩衝區。

資料來源：新竹市產業策略發展白皮書(第一階段：產業藍圖掃描分析)(新竹市政府)。

2.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該計畫提出之新竹市產業發展規劃藍圖、城市發展願景、主軸產業建議及空間布局建議，可作為本計畫產業發展部門計畫之指導。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

1. 計畫概要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生活與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的機會，尤其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因此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食品安全管理攸關國人健康，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另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將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技術人力，並培植科研新世代投入創新研發，帶動國內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



圖 2-1-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體系圖

2. 涉及新竹市相關建設項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未來四年將編列 4 千 2 百億元，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特別預算規模及期程繼續編列，新竹市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新竹環狀輕軌、新竹市棒球場拆除重建計畫、步行城市等，另有 2020 北水南送計畫等，詳下表所示：

表 2-1-6 新竹市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

建設計畫類別		新竹市已通過之計畫案件
1. 軌道建設	1.3 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可行性研究
	1.4 都市推捷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2. 水環境建設	2.2 水與安全	■金城湖排水幹線斷面 1-10.1 護岸改善工程，金城湖排水幹線無名二號橋改建 ■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6 項計畫
	2.3 水與環境	■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新竹市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第 2 批) ■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建設計畫類別		新竹市已通過之計畫案件
4.數位建設	4.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提供網路安心服務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4.2 完備數位包容 保障寬頻人權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4.3 發展數位文創 普及高畫質服務	■新竹市人文地景產業地方知識庫寶藏計畫
5.城鄉建設	5.1 改善停車問題	■國際展演中心停車場計畫等 7 項計畫。
	5.2 提升道路品質	■步行城市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等 11 項計畫
	5.3 城鎮之心工程	■步行城市計畫等 10 項計畫
	5.4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新竹市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強化公共設施補助計畫 ■新竹市米粉體驗館籌設計畫 ■新竹市政府創新產業加速中心
	5.5 文化生活圈建設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暨客家會館新建工程案等 14 項
	5.6 校園社區化改造	■8 所國中小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5.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 項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9 項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5.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計畫等 9 項計畫 ■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新竹左岸運動球場等 6 項計畫 ■營造友善自行車：新竹市 17 公里自行車道橋梁及其鋪面等設施安全提昇計畫、新竹左岸自行車道路網優化計畫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夜間照明及安全項目
	5.10 原民部落營造	■新竹市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
6.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1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兒	■香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改建)等 5 項計畫
	6.2 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
7. 食 品 安 全 建設	7.3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
8. 中 央 供 水 建設	2020 北水南送計畫	■預計投入 28.5 億進行工程，新建 1 公尺及 1.5 公尺送水幹管約 26.3 公里，進行水源調撥作業，2020 年底工程竣工，2021 年 6 月啟用可每日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屆時新竹地區可望全部飲用水庫水，即民生水源包括寶山與寶二水庫、永和山水庫與石門水庫。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竹市各局處及本計畫整理。

3.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新竹市、新竹縣)國土空間規劃建設指導。
 - (2) 新竹大車站平台及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
 - (3) 2020 北水南送計畫，將有助本市人口穩定成長及確保飲本市民生飲用水來源。

貳、市政建設計畫

新竹市市政建設計畫分為空間發展、運動文化觀光、交通運輸及其他等四類，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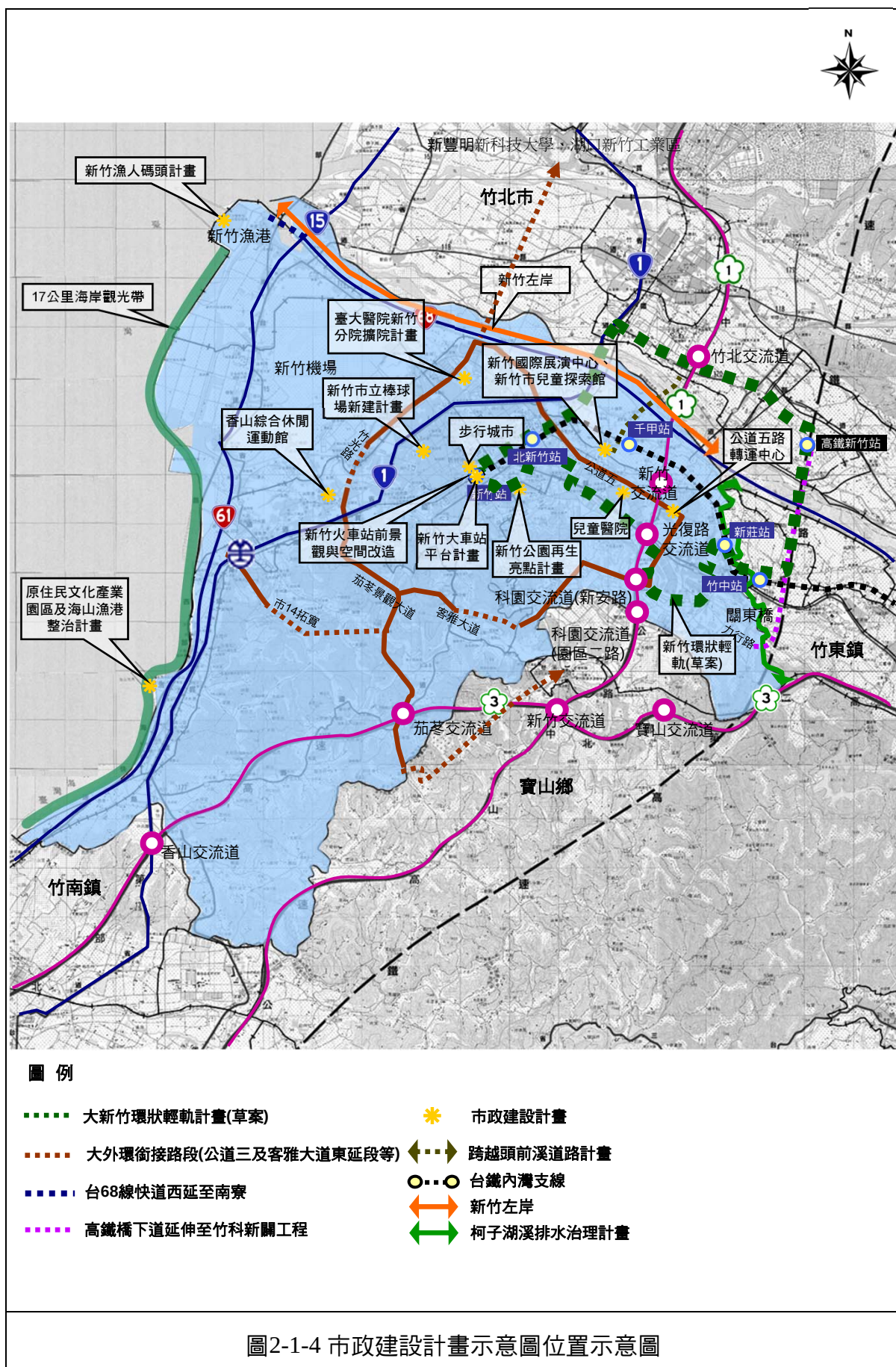
表 2-1-7 新竹市相關市政建設計畫綜理表

類型	執行計畫	計畫內容概述
一、空間發展類	(一)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	由於鐵路立體化建造成本高、工期長，易造成政府財政壓力及民眾抗爭，目前鐵路沿線主要橫交道路均以立交設置、且臺鐵於市區鐵路沿線有新竹貨運站與新竹機務段等大片土地將移出，因此，為改善前後站長期發展不一，借鏡日本品川、大阪和岡山車站經驗，提出「大車站計畫」，規劃於鐵軌上方建設「跨站平台」，就跨站平台範圍整合新竹輕軌計畫提出整體配置構想，縫合鐵路兩側都市空間、整體規劃騰空土地、及車站旁新竹客運調度站用地、打造綠色生態景觀廊帶及整合周邊交通運輸系統，提供全國性公設、開放空間、轉運及商業服務等四大機能，促進周邊土地利用活化。
	(二)新竹火車站前景觀與空間改造計畫	全面改造新竹火車站前景觀與空間，以「人本」理念融入「大車站計畫」整體規劃，設計視覺穿透的步行廣場，落實人車分流，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三)步行城市	為提升城市整體機能，提出「步行城市」計畫，內容包括「綠園道與隆恩圳銜接步行空間改善」、「隆恩圳與護城河銜接步行空間改善」、「城隍廟周邊環境改善」、「東門城圓環及中正路東門街道路改善工程」、「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造」、「汀市長甫圳學府之道新建」、「全市指標導覽系統」等 7 大亮點工程，目前已獲中央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核定補助 3 億元。本市舊城區有著最適步行的城市尺度，因此，以「步行城市」為核心概念，規劃將前後站各區域特色塑造三環步行城市架構，包含「歷史文化街區」、「生態生活街區」、「遊憩通學街區」等，目的在提升城區範圍內建物騎樓、學校周邊與人行道可及性，進行斷點縫補、通道順平及人行空間加大；同時希望藉由「改善停車問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文化生活圈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 5 大建設主軸，豐富城市生活機能，優化環境舒適度。
	(四)新竹之森	規劃將護城河、中央公園、文化綠廊、新竹綠園道、隆恩圳等綠地串接成一條環繞市中心、全長 4 公里的「新竹之森」，營造減壓的綠色廊帶。
二、運動文化觀光類	(一)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計畫	該計畫拆除新建內野觀眾席、調整球場燈柱及建置外野大螢幕，並整修外野觀眾席，且規劃設置球員休息室、復健室、牛棚練習區等，提供一座符合職棒賽事標準的球場，並爭取國際賽事舉辦。
	(二)新竹漁人碼頭計畫	親子舒適休閒環境，航道清淤漁市拉皮。
	(三)新竹國際展演中心	因應大新竹地區，缺乏中大型藝文表演空間之需求，規畫於東區公道五路世博台灣館旁停車場用地，設置「國際展演中心」，完成後將可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國際會議進駐，並另規劃小型表演空間、排練室、錄音室及推廣教室等，盼能打造新竹市流行音樂產業的育成基地。
	(四)新竹市兒童探索館(原世博台灣館)	規劃於世博台灣館 2 至 4 樓的空間，提供以科普教育、親子共讀、互動體驗為主軸之親子休憩場所，並結合 1 樓附屬商業設施，如親子餐廳及益智玩具店等，營造孩子的夢想基地。
	(五)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為達成「一區一運動中心」的目標，擬於香山新行政大樓旁的「停 10 用地」興建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預計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與桌球場等 6 大核心

類型	執行計畫	計畫內容概述
		運動設施，目前已啟動新建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工程規劃，後續將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以滿足在地居民運動需求。
	(六)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	新竹公園全區佔地約 18 公頃，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4 億元，主要改善內容包含動物園再生、麗池日式庭園改善、百年大道再造、全區步道系統改善等計畫，以生態為基底、文化歷史為軸的設計藍圖，統合再造新竹公園設施資源，重生後的新竹公園將成為本市特色亮點園區、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
	(七)新竹漁人碼頭計畫	1.南寮舊港環境改善工程：重整舊港景觀設施，縫合新舊漁港、風箏賽場、台 68 線榮濱段周邊景觀，並改善港區人行動線、活化漁港舊空間。 2.南寮浮覆地親子運動公園：成為新竹漁人碼頭之幸福入口。 3.打造國際風箏賽場、親子遊憩區、恢復漁港南側的沙灘、改善防風林區環境等相關建設，改善漁港設施環境，循序升級新竹漁港周邊建設，提升觀光魅力。
	(八)17 公里海岸線	進行遊憩設施重新評估、全面盤整，活化閒置空間，串連沿線景點設施，打造台灣的「黃金海岸」。
	(九)新竹左岸	進行溪埔子、柯子湖人工溼地水質淨化、重新鋪設 4.4 公里頭前溪自行車道、改善頭前溪畔慢壘球場排水系統，規劃頭前溪千甲段綠化空間，搭配左岸 10 公里自行車道串聯 17 公里海岸線，創造舒適的休憩環境。
	(十)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及海山漁港規劃整治計畫	改善那魯灣聚落居住環境，塑造原民聚落整體印象，發展地方產業與觀光。
三、交通運輸類	(一)新竹環線輕軌計畫	以「區域發展」為理念，規劃以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成為「準時、安全、舒適」的綠色運具，未來依實際需要將採新路廊及專用路權，並結合交通、產業、觀光等複合功能，提供都市發展新契機。108 年底可行性研究評估送交通部審議中。
	(二)台 68 線快速西延新闢工程(南寮大道段)	台 68 線起點原訂起於台 61 線，後因台 61 線計畫路線通過生態保護區而未能開闢。本延伸段起自竹港大橋(台 15 線)向西延伸接新竹市都市計畫道路--新港北路，延伸支線接榮濱路，包含橋樑段與平面段，疏解東大路四段及竹港大橋(台 15 線)之交通壅塞，107 年已完工通車。
	(三)新竹市公道五路交通轉運中心規劃	為解決光復路、清大校門周邊國道客運上下客轉運失序問題，已完成變更國道 1 號東側、公道五與縣道 117 線西南側、基地面積 2.6 公頃為交通用地，規劃國道客運與地區性交通轉乘服務，以及市區客運場站、商辦大樓及大型開放空間休息遊憩區，並於都計土管要點要求以空橋串連客運站-複合商場，並規劃攔截竹科汽機車轉乘(公車)停車場、或可做為世博大型活動備用(攔截轉運)停車場，未來擬採行 BOT 方式招商開發。
	(四)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新竹段主線新建工程	起自竹北鳳鼻至香山浸水橋，長約 11 公里，全段多採高架，但因跨越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且行經生態保護區，公路總局現以台 15 線代替，暫時不考慮興建。
	(五)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	1.北起竹北興隆路南至新竹市力行路(科學園區)止，與台 68 線無匝道連接，可銜接縣道 120、122 線、光明六路東二段、文興路二段、公道五、員山路(竹 48)，寬 15-23 米、分三期興建。 2.連接高鐵站、高鐵特定區、生醫園區、交大竹北校區、竹科市(縣)轄三期與工研院、竹東二三重都市計畫。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往返光復路(122 線)與東興路(120 線)間交通。

類型	執行計畫	計畫內容概述
		3.為 106 年前瞻計畫新竹輕軌路廊之一；其中興隆路至公道五路 104 年 6 月通車；公道五至中興路於 108 年完工；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已於 108 年 7 月納入生活圈道路補助辦理興建。
	(六)新竹市大外環道路(一環)	首要處理環市外環道路的兩個斷點-公道三(竹光路接景觀大道)及客雅大道東延(明湖路延伸至高翠路)兩新闢道路工程，往西續接市 14 拓寬工程段接台 1 線至香山，往南續接國道 3 號、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連絡道向東延伸新建工程，並透過公道五銜接國道 1 號，北可續接竹北湖口台 1 線替代道路，提供跨縣市、進出科園的外環道路路網，避免過境車流干擾市區道路服務水準。
	(七)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108 年已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 3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後通往公道五，尚未核定，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新竹市水源街，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
	(八)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三、四)新闢工程	根據 106 年先期規劃期末報告以鳳山溪以南接新竹市為建議優先路段，起於新竹縣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附近，自台 1 線分出，跨越鳳山溪、頭前溪經竹北與新竹市武陵路(公道三、四)銜接，寬 40 公尺，尚未核定、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補助。
	(九)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新竹、頭份計畫	高架橋延伸橫跨四縣市、長約 39 公里、750 億預算，尚需核定、環評、用地取得，工期估需六年；但沿線地層滑動和斷層問題、匝道布設困難、新竹交流道區緊臨建物及既有道路恐須大量拆遷等 3 大課題待克服，目前規劃楊梅—頭份間不另設交流道，108 年底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報行政院核定。
	(十)智慧交通	包含 106 年 7 月實施「寶山路調撥車道智慧交控」，寶山路往園區方向平均增加 878 輛車/hr、車流紓解率提高 34%；106 年中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計畫在慈雲路建置智慧化交通即時路況系統，未來由竹北往返園區尖峰行車時間預估將可減少 3 至 5 分鐘；及停車智慧化、智慧公車站牌自動駕駛車之開放場域實驗運行、運具共享平台等。
	(十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105 年起陸續建置，未來以「每 1,000 公尺即有一站點」為目標，完善城市綠色交通路網。
四、其他類	(一)社會住宅	致力推行公共住宅政策，希望成為市民堅強的後盾，滿足民眾居住權利，目前已獲中央補助本市聚吉段、和平段及光復段等 3 處公共住宅基地先期規劃經費，刻正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並已取得光復段公共住宅基地之土地所有權。
	(二)兒童醫院	採 BOT 方式辦理開發，並與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攜手打造竹竹苗地區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為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兒童醫院之全國首例，未來將加速兒童醫院履約管理，並計畫於興建完成後 6 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兒童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評鑑，總量體為總病床 200 床以上，解決本市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
	(三)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	預計採分二期興建急重症大樓及教學研究中心，第一期興建之急重症大樓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床位規劃，設置特殊專科門診中心、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由新竹分院移出)、特殊病床 100 床，並視實際需要新增特殊病房。第二期為興建教學研究中心。
	(四)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提升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至約 34.67%，至民國 112 年接管人口約 15 萬人、接管戶數約 3.5 萬，有效提升新竹市生活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區域環境現況

新竹市位於臺灣地區之西北部，氣候為亞熱帶季風型，屬於台灣北部區域內，西濱臺灣海峽，東與竹東鎮鄰接，南接苗栗縣之竹南鎮，東北以頭前溪與新竹縣之竹北市隔岸相望；本市極東為金山面，極西為南港，極南為南隘，極北為南寮。本節即針對新竹市的地形、地質、水文、天然資源與生態環境、氣候及氣候變遷對於新竹市之影響分析如后。

壹、自然及生態環境

一、地形環境

新竹市地形分布以低緩丘陵及沖積平原為主，其中竹東丘陵地形約佔全市面積三分之一，位於東側及東南地區，地勢大致由東南向西北漸次降低，坡度大多低於 30%；新竹平原形狀略呈三角形，大致位於頭前溪客雅溪所圍地區，除西側開口臨海，其餘三面為丘陵所圍繞，因平原位於竹東丘陵及湖口台地之間，故為新竹市人口集居及都市活動集中地區；另西南部沿海地區有狹長的海岸平原，為竹南沖積平原之一部份。

新竹市範圍內三個主要之地形分區包括：新竹沖積平原、竹南沖積平原、竹東丘陵，茲分別說明如后。

(一) 新竹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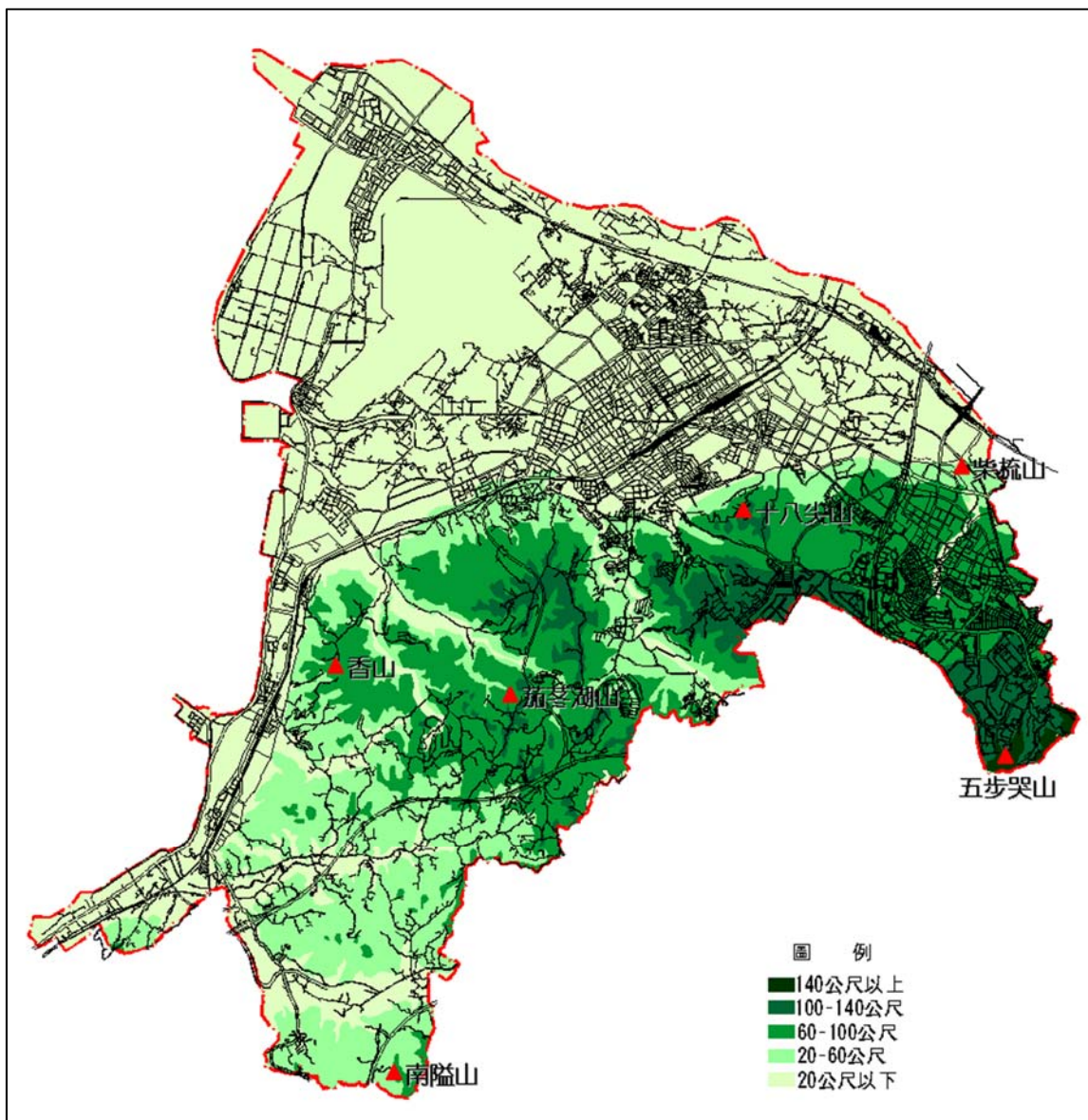
屬於鳳山溪與頭前溪間之沖積平原，其北緣為湖口台地和鳳飛山丘陵，南緣為竹東丘陵。

(二) 竹南沖積平原

形成於中港溪與其支流之南港溪下游，竹東丘陵與竹南丘陵之間，新竹市區內主要沿著丘陵西南側的海岸分布，沙丘發達，高度約為五十公尺。

(三) 竹東丘陵

為頭前溪與中港溪間之切割台地，地勢由東向西逐漸降低，其西端以直線狀之陡崖臨海，樹枝狀水系組織甚密，向源侵蝕頗為盛行，許多河谷，河溝均由小侵蝕溝所形成，坡陡，平時乾涸，雨季或豪雨時聚水成流。



資料來源：新竹市全市轄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

圖 2-2-1 新竹市地形環境示意圖

二、地質與土壤環境

(一)地質分布

新竹市地質分布以頭前溪及客雅溪之河床及兩側所涵蓋之沖積層面積最大，而東側及東南側屬西部麓山帶地質區，以店子湖層為主，南側則以更新世頭嵙山層(楊梅層)為主，東南側五步哭山周邊山麓區則分布有部分卓蘭層。主要之地質構造除現代沖積層外，軸向均呈東北、西南走向，地質分布情形說明如后。

1. 全新世現代沖積層

分布於狹長之海岸邊緣，以及鳳山溪、頭前溪之中下游一帶，形狀極不規則，台地堆積層、散佈於湖口台地南部新竹平原以及新竹與竹東之間，紅土堆積層主要分布於湖口台地西側。

2. 更新世頭嵙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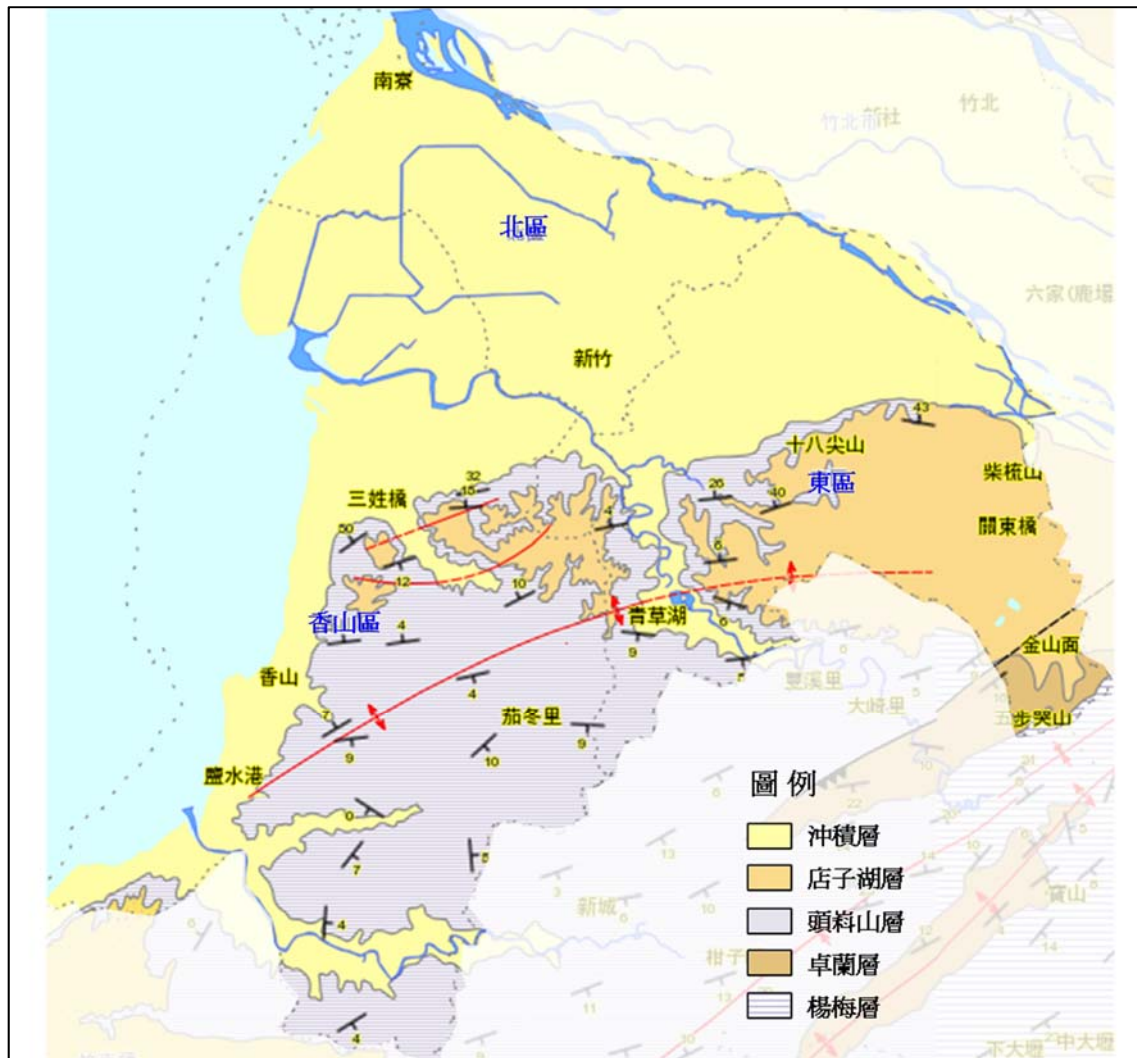
分布於香山、頭份、竹南之間的丘陵地帶。

3. 更新世店子湖層

主要分布於東側地區，香山丘陵地區亦有零星分布。

4. 上新世卓蘭層

主要分布於東南側五步哭山周邊山麓地區，分布軸帶呈東北、西南走向。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

圖 2-2-2 地質分布示意圖

(二) 地層

1. 背斜香山相

頭嵙山層整合於上新世草蘭層之上，依其岩性可分為火山岩山礫岩相及香山砂岩與頁(泥)岩相，彼此漸變常呈犬牙交錯，交錯層厚度甚少超過 5 公尺，較無明顯區分。頭嵙山層含豐富之化石，有哺乳類、魚類、海膽類、貝類和有孔蟲類，而以貝類最多。

2. 紅土礫石層

由下部礫石和上部的紅土組成。紅土層之紅土呈紅棕色，質地緻密，除含有黏土外還有不少粉砂、細砂以及粗砂，黏土部份主要礦物為高嶺土及伊利石等，地表出露厚度多在 1 至 2 公尺。礫石層厚度由數公尺至五、六十公尺不等，其下方為頭嵙山層香山相，二者呈不整合接觸，礫石主要為白色石英岩，深灰色砂質砂岩、深青灰色、黃棕色鈣質砂岩及少量玄武岩和輝綠岩，礫石間之填充物為紅土與砂之混合物，膠結頗差。在上部紅土層與下部之礫石層間之層面關係呈漸移關係，整個紅土礫石層主要分布於位置較高，地形平坦的台地表面範圍。

3. 沖積層

沖積層主要發育於各河床上，低地沖積平原及濱海地區，由未膠結之黏土、砂、礫石所組成，礫石多半在河道之內，愈往外緣礫石粒徑越小，砂與黏土量所佔的比例較多。

(三) 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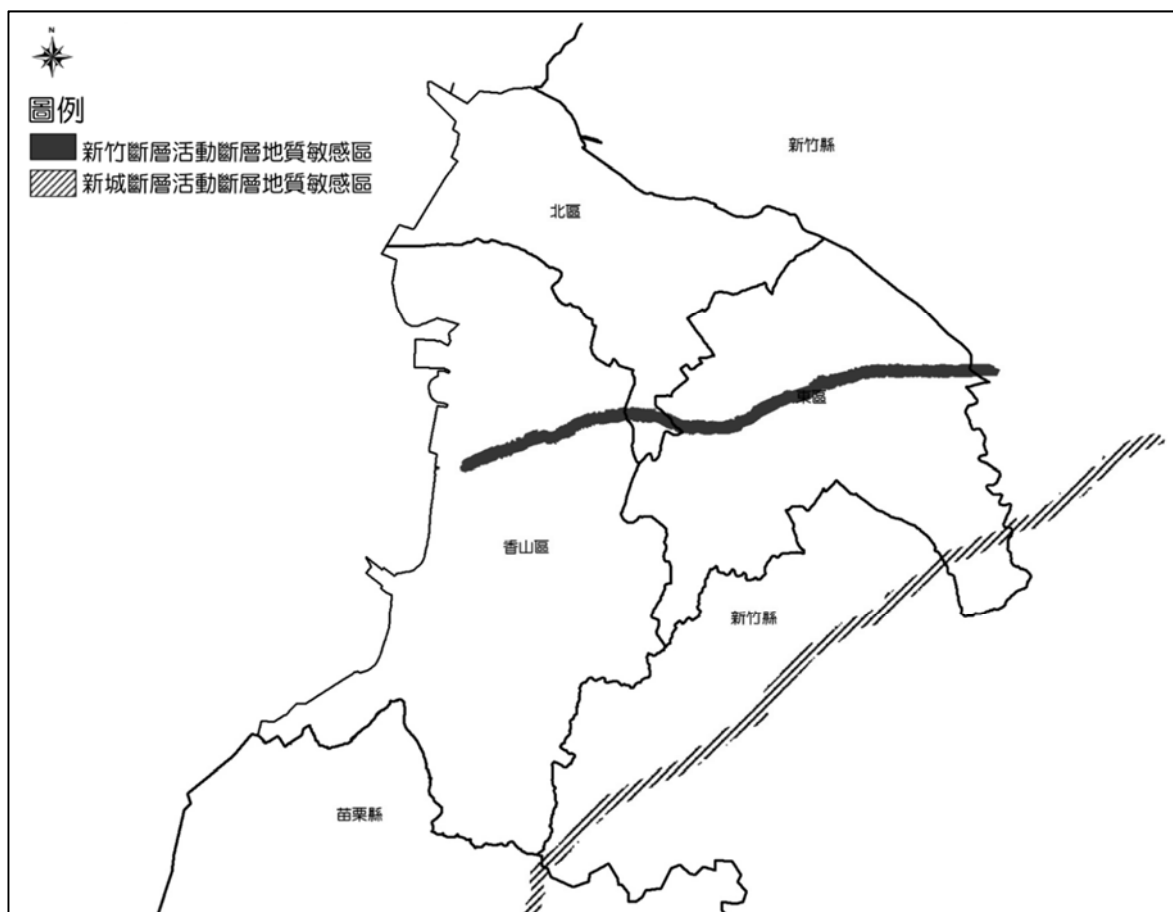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本市周邊活動斷層包含新城斷層及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走向約為北偏東 40~50 度之逆移斷層。而新竹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位於竹東丘陵的北緣，呈東北東線形走向之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且皆於 104 年經經濟部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茲分別說明如后。

1. 新竹斷層

新竹斷層為一逆移斷層，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資料編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經經濟部公告新竹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由新竹縣竹北與竹東交界一帶之頭前溪河床向西，向西南西延伸經新竹市赤土崎一帶後，沿新竹平原與竹東丘陵之交界地帶向西沿伸經客雅溪、三姓溪直至大平頂一帶，竹東丘陵西止於此，因此更往西新竹斷層之位置目前無法確定，因此本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僅終止於竹東丘陵西端大平頂一帶，全長約 11.2 公里。分布於本市、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等行政區。

2. 新城斷層

新城斷層為一逆移斷層，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列為第一類活斷層，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經經濟部公告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由新竹縣芎林鄉、竹北市與竹東鎮交界一帶，向西南西延伸經頭前溪階地與竹東丘陵，而後於苗栗縣頭份鎮上坪一帶進入中港溪階地後為斗煥坪斷層所截，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亦終止於此，全長約 17.4 公里。分布於本市東區、新竹縣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苗栗縣頭份鎮等行政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圖 2-2-3 新竹市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四) 土壤

境內土壤大部份為頭前溪與鳳山溪沖積所形成，土壤主要以沖積土為主，土壤組成為黏土、粉砂、砂和礫，少部分鄰近丘陵地帶有紅棕色壤土及黃棕色壤土分布，土質頗為良好，具土地利用價值。

三、氣候環境

新竹市為亞熱帶海洋氣候，屬於東北部夏季炎熱溫和氣候區，四季不甚明顯，夏季盛行西南季風，冬季盛行東北季風，素有「風城」之稱，高溫多溼、風大、雨量適中為基本特徵。

本計畫區氣象調查資料係參考自中央氣象局距新竹市最接近之一般氣象站—新竹氣象站，以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紀錄氣象資料自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共計 5 年，作為區域氣候環境條件上之參考依據，各項說明如后：

(一) 氣溫

本市全年溫差不大，年平均溫為 23.1℃，熱季為每年五月至十月，長達六個月，以六至九月間氣溫最高，月平均溫度最高達 32.9℃，冬季時以一、二月之氣溫最低，月平均溫度最低約為 13.1℃，而全年月平均溫度超過 20℃ 的有八個月(四月至十一月)，各月份平均最高溫及平均最低溫變化在 5.9~7.4 度間。

表 2-2-1 近年新竹氣象站氣候統計資料表(民國 101 至 105 年)

月份	氣壓 (hPa)	平均氣溫(℃)			平均 相對 濕度 (%)	日照 時數 (hr)	平均風		平均 雲量 0-10	平均降雨(mm)		蒸發量 (mm)
		平均 氣溫	最高 溫	最低 溫			風速 m/s	最多 風向		平均 降水量	降水 日數	
1 月	1017.2	15.7	19.0	13.1	78	115.4	2.3	20	6.5	108.9	11	50.4
2 月	1016.0	15.7	19.3	13.1	82	79.0	2.2	20	7.8	101.4	13	47.7
3 月	1014.1	17.9	21.6	15.0	79	109.5	1.9	20	7.5	151.4	15	71.0
4 月	1009.7	22.5	26.3	19.5	78	106.5	1.5	280	7.7	216.3	15	92.5
5 月	1006.2	25.9	29.5	23.1	79	128.7	1.5	280	7.6	310.1	15	114.8
6 月	1003.0	28.8	32.4	26.0	77	203.3	1.6	270	6.8	198.3	10	155.9
7 月	1002.9	29.8	34.0	26.5	73	256.5	1.6	280	5.5	103.1	7	186.3
8 月	1001.8	29.1	32.9	26.1	76	197.4	1.6	280	6.2	310.4	11	148.9
9 月	1005.5	27.8	31.9	24.8	74	197.0	1.9	20	5.5	136.0	9	140.9
10 月	1010.2	25.0	28.8	22.4	72	200.4	2.4	20	4.8	48.6	5	120.7
11 月	1013.6	21.9	25.6	19.3	76	129.9	2.0	20	6.3	98.1	9	72.3
12 月	1016.4	17.4	20.8	14.9	77	108.2	2.4	20	6.8	93.4	10	59.1
年平均	1009.7	23.1	26.8	20.3	77	152.6	1.9	20	6.6	156.3	11	105.0
年總量	—	—	—	—	—	1831.7	—	—	—	1876.1	131	1260.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紀錄氣象資料自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共計 5 年，本計畫整理。

(二) 相對濕度

新竹市近五年之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7%，全年濕度相差不大，月平均相對濕度約介於 72%-82%間，冬季略大於夏季，最高為二月之 82%，最低為十月之 72%，大致上相對溼度偏高，顯示本市為潮濕地區。

(三) 雨量

新竹為臺灣地區雨量較少的地區，全年降雨量 1,000 mm 以上(台北地區年降雨量 2,000 mm 以上)，年降雨日數為一百天以上，夏季受西南季風及颱風影響，雨量充沛；冬季東北季風盛行，只帶來少量雨水，故十月至翌年一月為乾旱季。

新竹地區近五年平均年降雨總量為 1,831.7 mm，多集中於 5-9 月份之間，最高為 8 月之 310.4 公釐，最低則為 10 月之 48.6 mm；近年最大日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5 至 8 月間，歷年平均最大日降雨量約 158.0mm，最大值出現於民國 90 年 9 月 18 日的 397.0mm；而降雨日數統計結果顯示平均全年計 131 降雨日，以 3-5 月降雨天數最多，近年平均約有 15 降雨日，以 10 月份降雨天數最少，平均約有 5 降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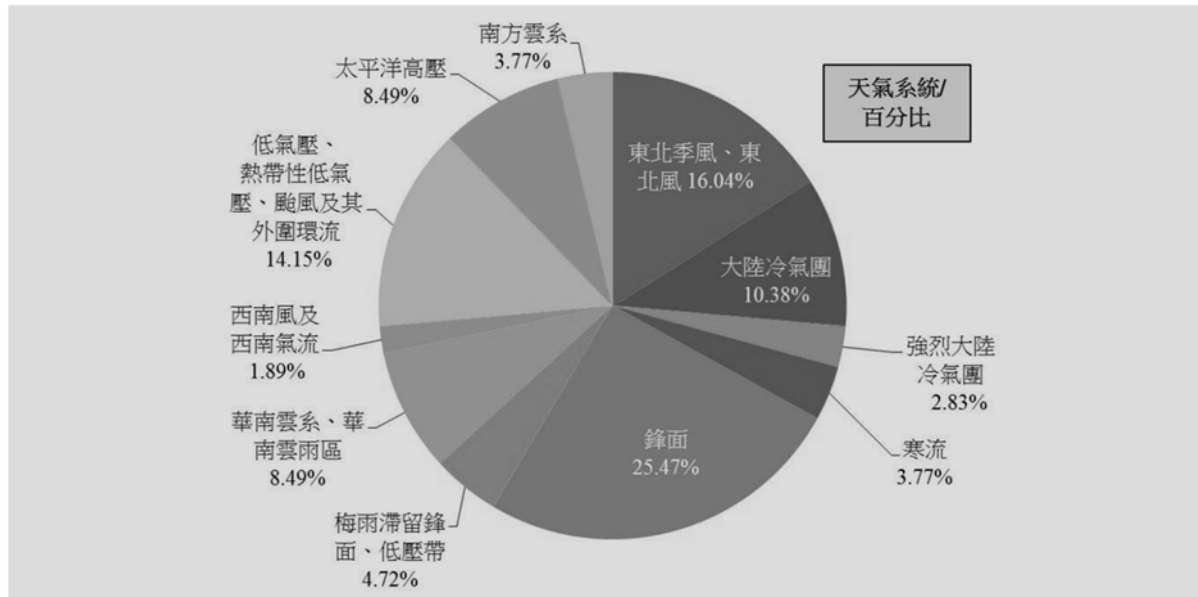
表 2-2-2 歷年最大日降雨量統計表

民國(年)	日期	日降雨量(mm)	民國(年)	日期	日降雨量(mm)
76	6/25	107.5	91	7/10	136.0
77	4/20	85.2	92	6/7	146.0
78	7/30	143.4	93	8/25	195.5
79	8/19	156.8	94	5/12	203.5
80	6/24	154.0	95	4/10	130.6
81	6/8	128.3	96	6/7	141.0
82	6/5	228.3	97	7/18	171.4
83	8/8	190.3	98	6/4	157.9
84	5/17	102.9	99	8/30	74.7
85	7/31	237.4	100	6/25	68.6
86	6/11	114.2	101	8/2	374.5
87	10/16	133.2	102	7/13	197.9
88	5/27	139.2	103	2/9	72.3
89	11/1	141.0	104	10/9	83.5
90	9/18	397.0	105	6/14	129.0
平均		158.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紀錄氣象資料自民國 76 年至 105 年共計 30 年，本計畫整理。

(四) 重大天氣事件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民國 105 年台灣面臨之重大天氣事件，以東北季風及鋒面發生次數最多，分別約各占全年 16.04%及 25.47%；大陸冷氣團、強大大陸冷氣團及寒流主要發生在 1-3 月及 12 月，整體比例約為 16.98%；5 月、6 月梅雨季滯留鋒面影響約占全年 4.72%；熱帶性低氣壓、颱風及其外圍環流等熱帶系統於 7 月至 11 月影響臺灣共約占 14.15%，挾帶豐沛水汽的華南雲系、西南風、西南氣流及南方雲系影響合計約占 14.15%，另太平洋高壓影響比例為 8.49%。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 105 年氣象年報。

圖 2-2-4 民國 105 年影響臺灣之天氣系統比例示意圖

(五) 風向及風速

新竹地區最多風向為東北風，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為東北風盛行期，長達九個月；夏季則為西南季風，期間僅三個月，從六月至八月。新竹之風力強勁聞名全省，新竹地區全年平均風速為 2.3 m/s，每年 10-3 月間平均風速約 2.8~3.0 m/s，風向以北北東風為主，夏季 5-8 月間平均風速約 1.7 m/s，風力之強勁由此可見。

四、水文環境

新竹市境內分布頭前溪水系等中央管河川，客雅溪、鹽港溪、柯子湖溪等中央管區域排水，新竹市管區域排水共 15 條。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

一般而言，新竹地區各河川因地形影響大多流短坡峻，雨季時流量大，枯水期則流量小。

1. 頭前溪

頭前溪水系為中央管河川，上游支流係分別發源雪山山脈及李嶼山匯流而成，河流全長為 63.03 公里，流域面積 565.97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年雨量 2293 mm，年逕流量 611 百萬立方公尺，河川平均坡降 1/190，向西流經芎林鄉、竹北市、新竹市，在南寮附近與鳳山溪出口匯流約 500 公尺後注入台灣海峽，為本市最主要之自來水源。

2. 客雅溪

客雅溪屬於中央管區域排水，原名隙仔溪，發源於新竹縣寶山鄉，流經寶山鄉山湖、寶山、大崎、雙溪四村，進入新竹市後於香山楊寮，浸水兩里間入海，上游地屬竹東丘陵，呈東南至西北走向。主流之長度約 24 公里，流域面積約 45.6 平方公里，平均坡度為 1.06%，年降雨量約為 2015mm，平均逕流量為 78.3 百萬立方公尺。

3. 鹽港溪

鹽港溪水系發源於寶山鄉茄苳湖、社子崎，河川全長 12.0 公里，流域平均比降 1：91，平均坡度 1：620，流域面積 40.5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年雨量 1,520.0mm，年平均逕流體積約為 49,248,000 立方公尺。流經區域包含新竹縣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竹南鎮。

4. 柯子湖溪

柯子湖溪發源於新竹縣香山區，後匯入頭前溪，兼為寶山水庫下游排洪水道，集水區橫跨新竹縣和新竹市，總集水區面積共 13.38 平方公里。柯子湖溪排水由東南往西北流，流至新竹市東區金山里、關東里之後成為縣市的界河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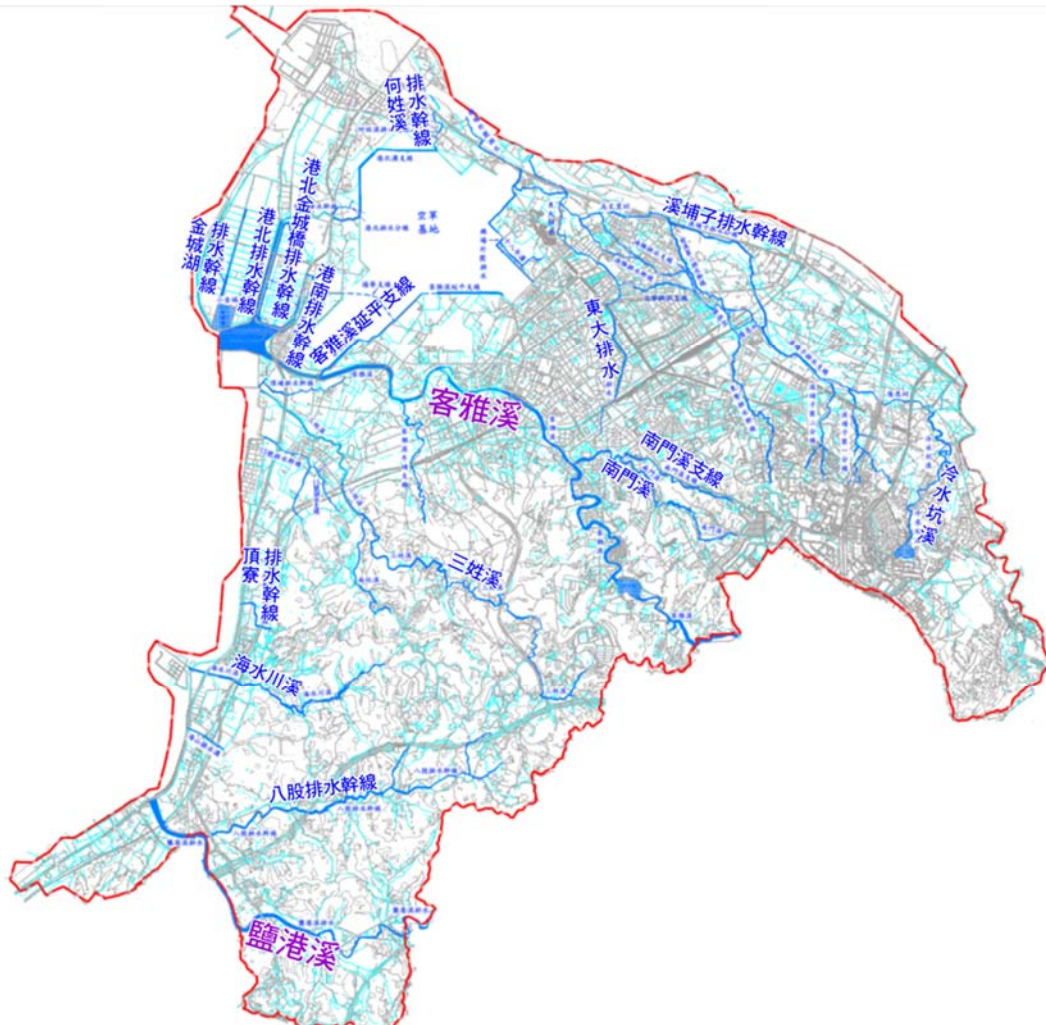
5. 新竹市管區域排水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流經新竹市境內之新竹市管區域排水包括東大排水、溪埔子排水(前溪大排)、金城湖排水、港南排水幹線、頂寮排水幹線、海水川溪(海山厝排水幹線)、三姓溪(三姓公)、八股排水幹線、何

姓溪排水幹線、冷水坑溪、南門溪、南門溪支線、客雅溪延平支線、港北排水幹線及港北金城橋排水等共 15 條。

(二) 地下水

新竹平原含水面積 150 平方公里，年補助量為 85 百萬平方公尺，已開發量年 74.2 百萬平方公尺。供應農業灌溉、工業用水及一般都市用水。但新竹市之都市化地區增加快速，所以在考慮到環境影響之衝擊下，水源開發仍以加強地面水之儲藏利用為主。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繪製。

圖 2-2-5 新竹市水文分布示意圖

貳、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一、行政區劃沿革

竹塹城是北台灣最早開發的城市，曾經出現三種名稱，分別是「竹塹城」、「淡水廳城」、「新竹城」。反映出不同時代的行政轄區名稱。新竹古稱「竹塹」，依據近人研究的推論，「竹塹」是居住在新竹平原平埔族道卡斯族「竹塹社」的音譯。

竹塹位處台灣北部，在早期官治，軍防以及邸傳，皆僅止於大肚溪岸。清康熙 23 年(1684)，台灣正式納入清廷版圖，設一府三縣，建立台灣府、縣、廳城的行政體系，竹塹屬諸羅縣管轄。由於北部地區的漸次開發，雍正元年(1723)，設立淡水海防廳(淡防廳)於半線(彰化)，是管理虎尾溪以北海防、理番和捕盜等治安事宜的分防廳。至雍正 9 年，大甲溪以北地方各項事務交由淡水廳同知管理，淡水廳改制為屬廳，二年後淡水廳同知「奉文移駐」竹塹，竹塹歸淡水廳管轄，竹塹成為廳治所在，竹塹自此正式有設治之名。

由於淡水開港後，華洋雜處，台灣北部又日漸繁榮，淡水同知「半年駐竹塹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疲於奔命。光緒元年(1875)，為了新的因應，督辦台灣防務的沈葆楨奏請撤淡水廳分設為新竹縣、淡水縣，並增設台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淡水廳被廢，竹塹改稱「新竹城」，新竹縣範圍北以頭重溪(今桃園社子溪)、南以大甲溪為界，係取竹塹之「竹」加「新」字而為新竹，意即新的竹塹城，仍以竹塹城為縣治。自此以後，竹塹城漸被改稱為新竹城，竹塹地區亦漸改名新竹地區，「新竹」於是定名。

日治時期，新竹歷經台北縣新竹支廳(1895)、新竹縣新竹辦務署(1897)、新竹廳(1901)、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1920)。昭和 5 年(1930)將新竹街升格為市，置市役所，這是新竹設市之始。昭和 16 年(1941)合併香山庄全部及舊港、六家庄之一部分，擴大行政區域，下設 25 個區會協助推行市政。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開始接收原新竹州之機構。同月 17 日接收新竹市役所，遂成立新竹市政府，隸屬於接管委員會，11 月 30 日接收原各郡役所。翌年 1 月接管委員會結束，成立新竹縣政府，暫借原新竹州廳辦公。新竹縣政府於 2 月 28 日遷往桃園，新竹市亦因全省行政區域調整，正式設為省轄市，成立新竹市政府，下設東、西、南、北、竹東、寶山、香山等七個區公所，並遷入原州廳辦公室。此時全省設 5 大縣、3 小縣、9 省轄市計 17 縣市。

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依據《台灣省地方自治實施綱要》，調整全省行政區域，改設 21 縣市。原大新竹縣分設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新竹地方乃將原省轄新竹市併原新竹縣轄關西、新埔兩鎮、湖口、紅毛、竹北、橫山、芎林、北埔、峨眉、尖石、五峰等鄉合併成立為新竹縣，縣治設於新竹市。

民國 40 年 12 月 1 日，將原東、西、南、北等四區合併成立縣轄市，新竹市公所址置於中正路原東區區公所，44 年夏遷入林森路原縣立中學(舊孔廟)辦公。民國 71 年 6 月奉總統 71 年 6 月 10 日(七一)臺統(一)義字第三四四一號代電，准予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屬新竹縣之香山鄉併入縣轄新竹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省轄市新竹市政府於 71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民國 79 年 11 月 1 日新竹市下設東、北、香山等三個區公所，正式分區治事。

二、新竹市墾拓發展歷程

(一) 清治時期：移墾城市的形成(1723~1895)

清康熙 23 年(1684)，台灣正式納入清廷版圖，竹塹屬諸羅縣管轄。雍正 9 年，竹塹歸淡水廳管轄，正式於竹塹設治，雍正 11 年(1733)始准植竹為城，後興建土城以防海盜，界定了一個城的地理規模與實質城市圈圍的象徵；道光 6 年(1826)，則由開台進士鄭用錫為首的竹塹士紳呈請興建石磚城，道光 9 年(1829)完工，始擁有完整的城廓規模。

竹塹城牆為一橢圓形狀，城內交通道路彎曲、複雜無系統。城外多為農地或未開墾的荒地；城內的各項機能以衙署為中心，呈現南北分區的現象，南半部為軍事機關、文廟、書院、試院等文教中心，北半部為商業區。由於北半部為村民進出城的主要道路，且北門大街、米市街為通往舊港聯絡的主要道路，所以北門地區的商業活動最為興盛。

這時期的各種活動均集中於城牆內，城外還是未發展的地區。竹塹城的建立象徵著原本屬於自然平原的地景環境，進入一個由漢人控制其生產、居住的人為地景環境。從政治、軍事的角度來看，竹塹的築城提升其行政地位以及防禦能力；從經濟的角度來看，築城促進城內的經濟繁榮，藉著興築城牆此大型城市公共建設帶動城市的發展。竹塹城在移墾過渡時期中，是崛起於政治軍事因素而形成，並因經濟因素而發展繁榮。

(二) 日治時期：殖民城市的改造(1895~1945)

1. 市區計畫對舊市區的改正(1895~1919)

城市建設是日人之殖民地事業最重要的一環，西元 1910 年起開始實施新竹之市區改正計畫，建立市區計畫的體制。先後拆除象徵滿清政治城市的圈圍性城牆，僅保留東門，使得原有封閉式的城市空間系統逐漸瓦解。經由殖民統治者刻意的市區改造計畫，興修街路、公園、綠地、排水溝等設施，新竹市街道的城市空間逐漸改變，原來複雜彎曲的街道被改變成放射狀及方格狀的街道系統。

2. 新殖民城市的空間營造(1919~1936)

殖民政府為建設一個符合日本人之生活居住及投資環境，需尋找新的發展區域，因而東門及東門外新規劃的市街地，成為新竹市街的新興發展區域。向東發展的新市街空間結構，是以新竹驛、東門圓環為端點的新興發展地區，並塑造新興發展區日人集居生活的區域，而台人則大都聚集在北門及南門一帶的舊市區。此時期的市街空間，呈現新舊市區的不同風格。日人於新市區興建法院、州廳、警察署、圖書館等，儼然成為殖民行政中心。舊市區台灣銀行、城隍廟、公會堂、郵便局則成為次要行政中心及民間活動集會場所。此時期的市街空間不僅改造原有的舊市區，更進一步塑造符合殖民利益及統治意識形態的城市空間。

3. 都市計畫下工業城市的建立(1936~1945)

1930 年代由於時局轉趨緊張，基於殖民地完全統治的需要，日人實施都市計畫，透過都市計畫再一次的重新檢討並規劃新的城市空間分配，並且積極促進城市工業化，從事軍需用品的生產。

透過都市計畫的實施，市區增設了北大路、南大路、打通西大路，形成東、西、南、北大路方格的系統道路，奠定光復後新竹市城市空間系統的基礎，東、西、南、北大路之間的區塊同時成為新竹城內重要的商業區。

此時期新竹市區的發展主要著重在往市郊的發展與擴大，城市的北邊及西邊為機場及軍事用地；城市東邊的東勢、埔頂及赤土崎成為工業的發展用地，城市南邊的十八尖山山腳下，原為墳墓用地，後規劃為森林公園的遊憩綠帶，以及學校用地，市區建設逐漸往地勢較高的丘陵地區發展。

(三) 光復後

光復後市街的發展，大體延續日據時期所奠定的基礎，整體的空間形態類型主要為商業、住宅、工業。民國 45 年地方政府正式發布實施「新竹都市計畫」，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市中心區大半畫設為商業區及行政機關用地，市中心外圍畫設為住宅區；商業發展以東、西、南、北大路所圍成的

範圍為核心，由核心區沿著街道向外延伸，並連接日據時期興起的東門地區，包括中正路、中央路、東門前街、東門街、文昌街等，以至城隍廟一帶商業活動，形成一片商業區域。所以，市中心區大部分為業區，機關用地則分散於其中，住宅區分布於商業帶外圍。

此後 20 年，由於新竹地區人口的成長，都市不斷擴張，先後發佈「香山都市計畫」、「香山(朝山)都市計畫」，新竹市都市發展逐漸往市郊地區擴張。原本於光復路北側，縱貫路兩旁工廠林立，為台灣製造玻璃的重要生產區。為配合鄰近豐富的教育研究資源以及近便的交通，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先後發佈「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工業園區以及交流道周圍地區快速的發展擴張，在新竹市形成一結合科技工業與住宅機能的新興發展地區。

南部的丘陵區，增闢青草湖風景區，加上已有的中正公園、東山公園、十八尖山，南部丘陵區成為新竹市主要遊憩場所。在十八尖山山腳下以及光復路，陸續建立各級學校，連結成一片文教區。西郊則有軍用機場與牛埔軍事專業區，其餘軍事區分布於沿海、頂埔、關東橋一帶。新竹市的都市擴展亦受到了自然與人為的限制，包括：南側的丘陵、北側頭前溪、鐵道以及西側占地極廣的軍用機場等。

三、都市空間發展變遷

都市空間結構是各種土地使用與其他實質要素(如公園、建築物、道路、景觀等)之建設，隨著時間的演變過程，在某一都市區域所顯示之排列方式與相互關係。換言之，都市空間結構是強調與土地使用關係密切的都市活動主體與活動本身，賴以發生的環境條件(包括都市實體與虛體)所呈現出的意象與品質。新竹市由於是早期台灣歷史發展的源頭之一，在自然地景上的變遷也反映出台灣北部區域三百年歷史發展的縮影。

新竹平原由於地形平坦以及氣候宜人，早期便有漢人以及平埔族人在此從事農耕活動。後來清廷雍正期間於竹塹設治，遂有新竹城牆的興築，新竹城是在一個軍事防禦功能的政策下逐步發展起來的政治城市，並且因經濟發展而逐漸擴展城牆範圍及型態。從無城到竹城、土圍、石城的幾個時期，城牆的轉變過程顯示新竹城市中心之形成與擴大及城市社會經濟的發展。

雍正元年(1723)淡水廳治設於竹塹，是當時北台灣的重鎮。雍正 11 年，又植荊竹為城，呈圓形週長 440 丈，有東、西、南、北門。此時東門街、暗

街一帶已開闢。除了淡水廳署、竹塹巡檢署，隨後祭祀媽祖的長和宮、天后宮，以及台灣最大的城隍廟陸續興建，關帝廟在乾隆 41(1776 年)、金山寺則於咸豐 3 年(1853)興建。到乾隆 24 年刺竹均腐朽，嘉慶 11 年(1806)因蔡牽之亂，老百姓築土圍。七年後，同知又再加高加寬土圍，共有八個出入口。此時，林氏家族已在西門附近聚居、發達。同時東南方的竹蓮寺附近也逐漸出現另一聚落。直到道光 1 年(1827 年)才又由鄭用錫等倡議興建磚石城及四城門樓，城以城隍廟為中心，北門街、東門街、南門街、西門街通四門，加上上述的土圍，構成新竹街區的雛形。

清代新竹城之結構大致以城隍廟、淡水廳署為中心，以東門街、北門街、南門街、西門街為主要道路，但是街道均呈不規則曲線，而且北門街兩旁尚各有一條道路向北延伸，而南門街也有一條(大約包含西門街的一段)與其相對，形成一個口袋，似乎成為主要的市街店家聚集區。至於主要建築物，或許因為風水緣故，均有各自的座向。淡水廳署座東朝西，城隍廟也是如此，孔廟則座北朝南，明志書院同樣又是座東朝西。

四條街所分辨出來城區四個區塊，東南邊由學宮、文昌廟所佔據，似乎成為文教區，雖然明志書院在西南的角落。而駐軍的演舞廳、教場均位於東北區塊，至於西北區塊由於舊街路圖稿不清楚無法辨別。不過可以知道西門附近是林氏家族聚集區，林占梅建造了著名的「潛園」，被人稱為「內公館」。磚石城外北邊以及土圍之內是鄭氏家族聚集區，同時有「長和宮」(外天后宮)當時新竹唯一的「郊行」商業會議所在地，可見其繁華之盛。其街道網路也呈發散狀，由北門通向土圍的三個門。鄭氏也在那裏除了興築進士第、家祠還有著名的「北郭園」。在磚石城外南邊竹蓮寺周圍則早有一聚落，蓋有千家祠及大眾廟(南壇)，旁有土圍的東南門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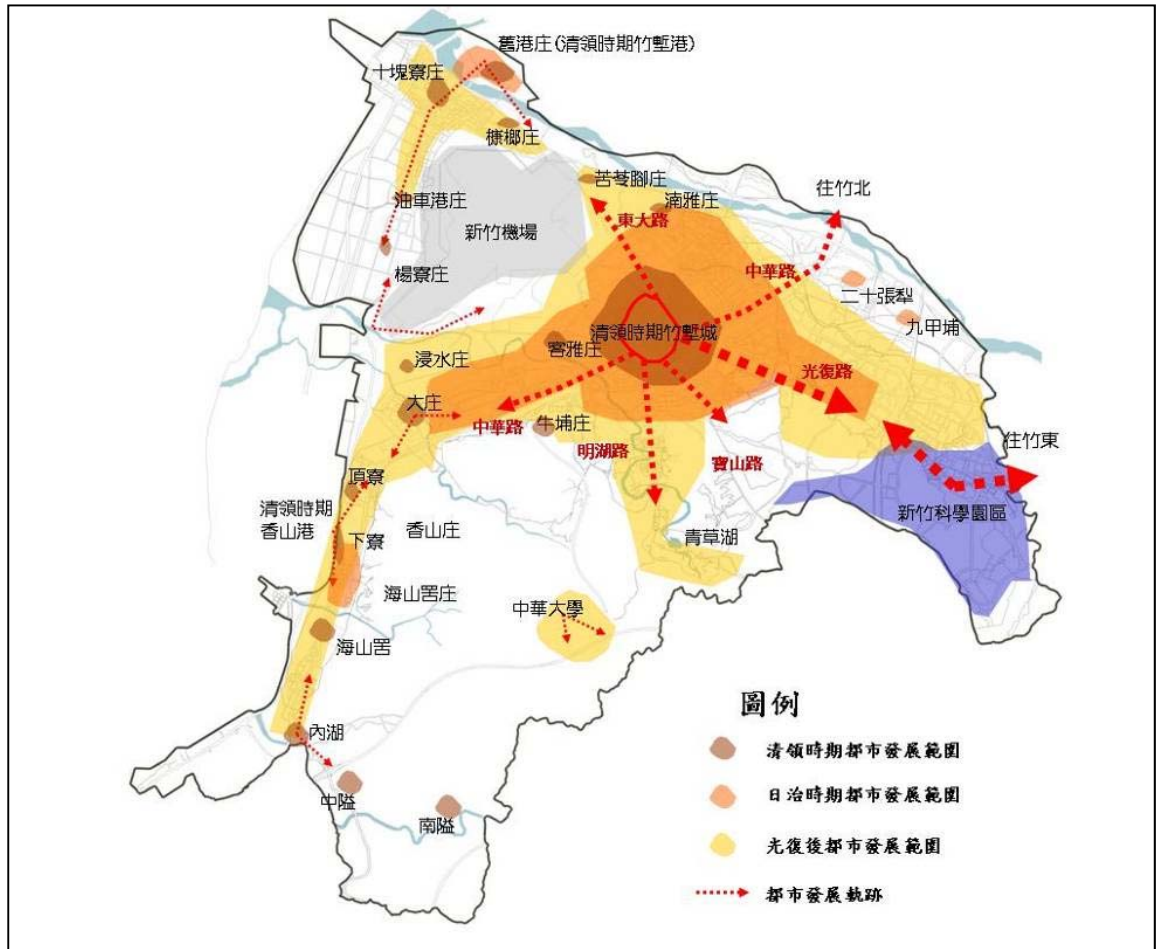
及至日治時期，殖民政府以棋盤式道路對舊有道路進行整編、拓寬、拉直，並使城市中心突破原有的城牆之城市範圍。1905 年新竹市實施了第一次市區改正，此時拆除清代所建城牆，僅留下東門城，並沿東門城外護城河開闢道路。東門南邊的火車站也劃為五條道路的交匯點，使中正路成為現今主要道路。新劃設之道路基本上為格子狀，例如東北/西南向的中山路、中華路以及西北/東南向的中正、大同、東大路。配合舊有主要街道形成特殊的街道網。另外，又在北側開闢了行政區域，鐵路東側設置公園，興築重要的公共建築，譬如新竹州廳、警察局、專賣局、市役所、新竹小學校、女校、高中等，在更北則興築了新竹糖廠，成為今日新竹市的基本結構。日治前期、中期的市區改正計畫逐步推行之下，殖民政府將政治行政中心轉移至東門

新市街區，建立新殖民城市空間與象徵。在日治後期經由都市計畫下的城市建設結果，新竹城進一步的工業化並且向郊區地形較高地區發展，奠定光復後新竹市空間發展的基礎。

另外，劉銘傳在 1887 年(光緒 13 年)首築台灣的鐵路。1893 年，由基隆築到新竹。當時新竹車站位於枕頭山腳(今公園里東大路旁)。1895 年日軍為軍事的目的是，又趕築新竹至竹南一段鐵路。次年，就將車站移至東大路平交道西南側，建一臨時車站。1899 年，日人開始繼續興築縱貫鐵路到高雄，於 1908 年完工。

光復後，自清代以來一直是行政機關用地的市中心區，在政府籌措建設經費下，紛紛轉為商業用地，市中心區轉變為新竹市主要商業集居的區域。民國 45 年，「新竹都市計畫」公布，採行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辦法，於是機能區的配置開始納入都市計畫的規範。科學工業園區及周圍地區所形成的科技工業地帶與新竹市其他地區的發展風格迥然不同，儼然成為一獨立自足的區域。

綜合而言，新竹市主要之聚落發展型態為單核心都市，有明顯的中心商業區。發展初期，主要以新竹舊城為中心，漸漸向東西兩側平原擴張，沿東大路、光復路及台一號省道(中華路)發展成 X 型放射狀。但因北有頭前溪，東南有丘陵坡地及清華大學等，西側又有機場，目前主要都市發展朝光復路及香山方向之兩翼進行。新竹市都市發展紋理示意詳見圖 2-2-6。



資料來源：新竹市誌、新竹市全市轄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本計畫繪製。

圖 2-2-6 新竹市都市發展紋理示意圖

參、土地使用

一、計畫現況

新竹市陸域面積為 10,753.34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4,625.60 公頃，佔全市陸域面積 43.02%；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6,127.74 公頃(含未登錄地)，佔全市陸域面積 56.98%，以下就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進行計畫現況分析。

(一) 都市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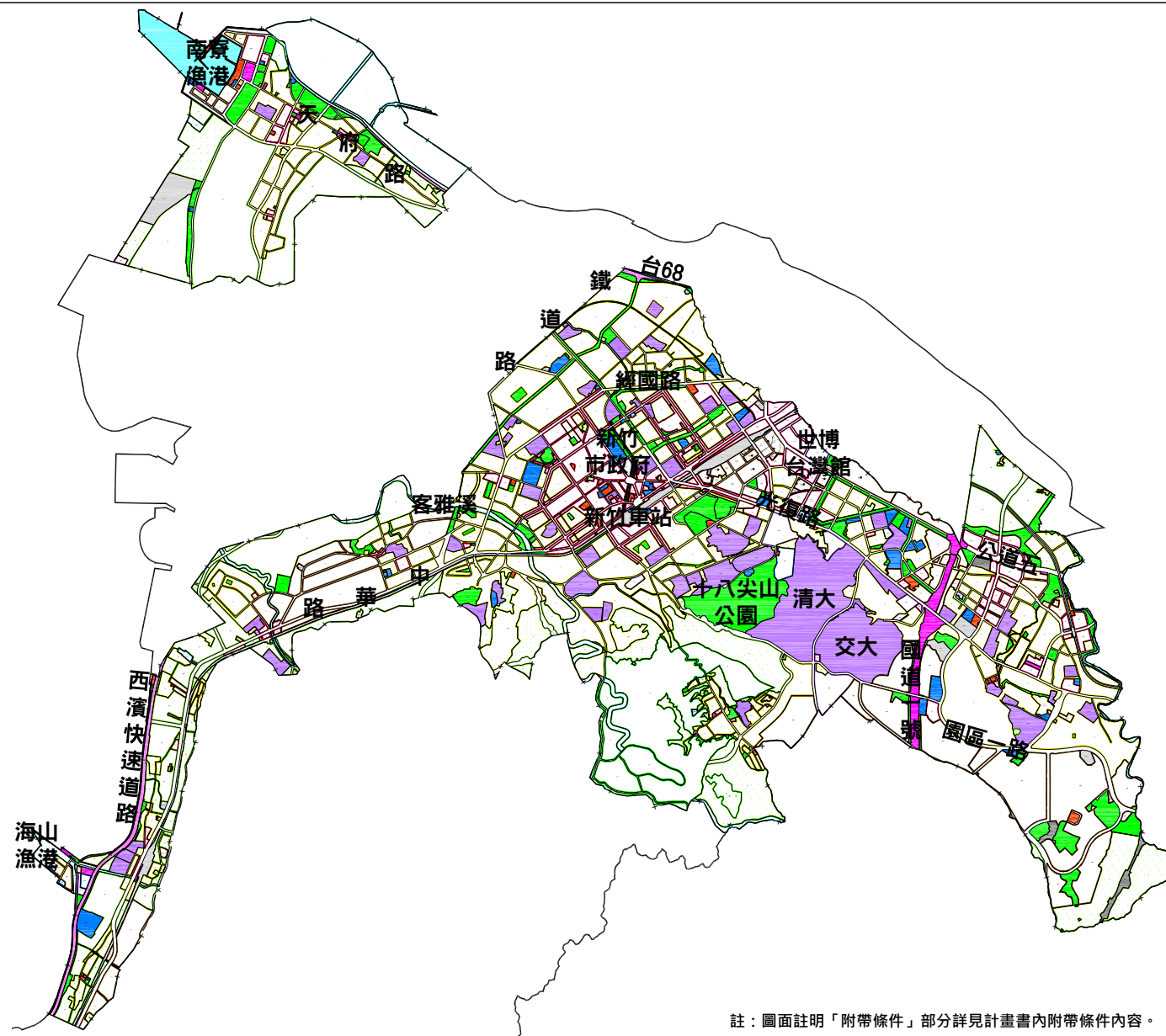
新竹市原計有 6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2 處市鎮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將原本 6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 處都市計畫區，其計畫面積為 4,625.60 公頃、計畫年期為 115 年、計畫人口為 364,500 人。

另土地使用分區除其他使用外，以住宅區面積 1166.46 公頃最多，其次依序為農業區(544.50 公頃)、園區事業專用區(252.54 公頃)及工業區(204.42 公頃)；至於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320.28 公頃，約佔全市都市計畫面積 28.54%，詳下表所示。

表 2-2-3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1166.46	25.22
商業區	188.43	4.07
工業區	204.42	4.42
園區事業專用區	252.54	5.46
農業區	544.50	11.77
公共設施用地	1320.28	28.54
其他	948.98	20.52
總計	4625.60	100.00

資料來源：表內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 商業區 | 文小 |
| 工業區 | 文中 |
| 乙種工業區 | 文中小用地 |
| 零星工業區 | 文高 |
| 倉儲區 | 文大 |
| 文教區 | 公園用地 |
| 住商混合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複合商業區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 商務專用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休閒商務區 | 綠地用地 |
| 產業服務專用區 | 體育場用地 |
| 科技商務區 | 廣場用地 |
| 科技產業專用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貨物轉運區 | 停車場用地 |
| 研究專用區 | 市場用地 |
| 園區事業專用區 | 社教用地 |
| 園區服務區 | 交通用地 |
| 漁業專用區 | 車站用地 |
| 休閒運動專用區 | 轉運站用地 |
| 旅遊專用區 | 醫療用地 |
| 觀光休閒專用區 | 郵政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加油站用地 |
| 宗教觀光專用區 | 加油站(油庫)用地 |
| 啟智中心專用區 | 連接站用地 |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電力事業用地 |
| 醫療設施區 | 變電所用地 |
| 特定公用設施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 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垃圾處理場用地 |
| 電力事業專用區 | 環保設施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礦業事業用地 |
| 瓦斯專用區 | 抽水站用地 |
| 加油站專用區 | 堤防用地 |
| 殯葬設施專用區 | 高速鐵路用地 |
| 水域專用區 | 鐵路用地 |
| 海堤專用區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水資源專用區 | 鐵路兼社教機構用地 |
| 保存區 | 快速公路用地 |
| 古蹟保存區 | 快速道路用地 |
| 遊憩區 | 園道用地 |
| 風景區 | 河道用地 |
| 防風林區 | 水域用地 |
| 農業區 | 墓地用地 |
| 保護區 | 道路用地 |
| 河川區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人行步道用地 |
| 河川區(供道路使用) | 指定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
| 河川區(供快速道路使用) | 暫予保留範圍線 |
| | 計畫範圍線 |

圖2-2-7 新竹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 非都市土地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5802.74 公頃，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 6 種分區，並分為 16 種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佔全市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之 5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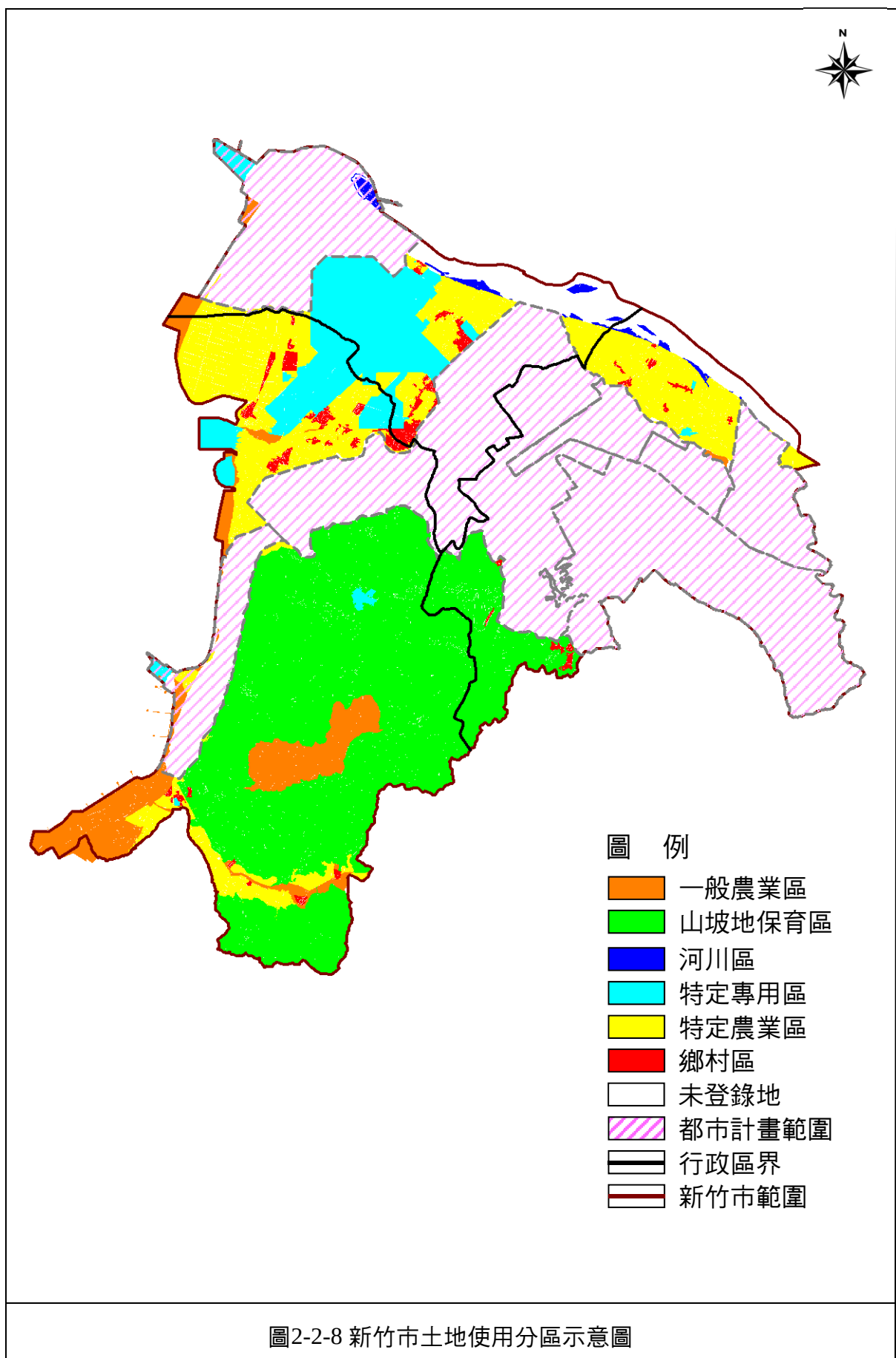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面積約 2980.49 公頃，佔全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高達 51.36%，主要分佈於香山區東南側；其次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357.29 公頃，佔全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約 23.39%，主要沿頭前溪及沿海分佈，詳表 2-2-4 及圖 2-2-8 所示。

表 2-2-4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357.29	23.39
一般農業區	524.71	9.04
鄉村區	166.69	2.87
山坡地保育區	2980.49	51.36
河川區	41.72	0.72
特定專用區	731.83	12.61
合計	5802.74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地政處(106 年)，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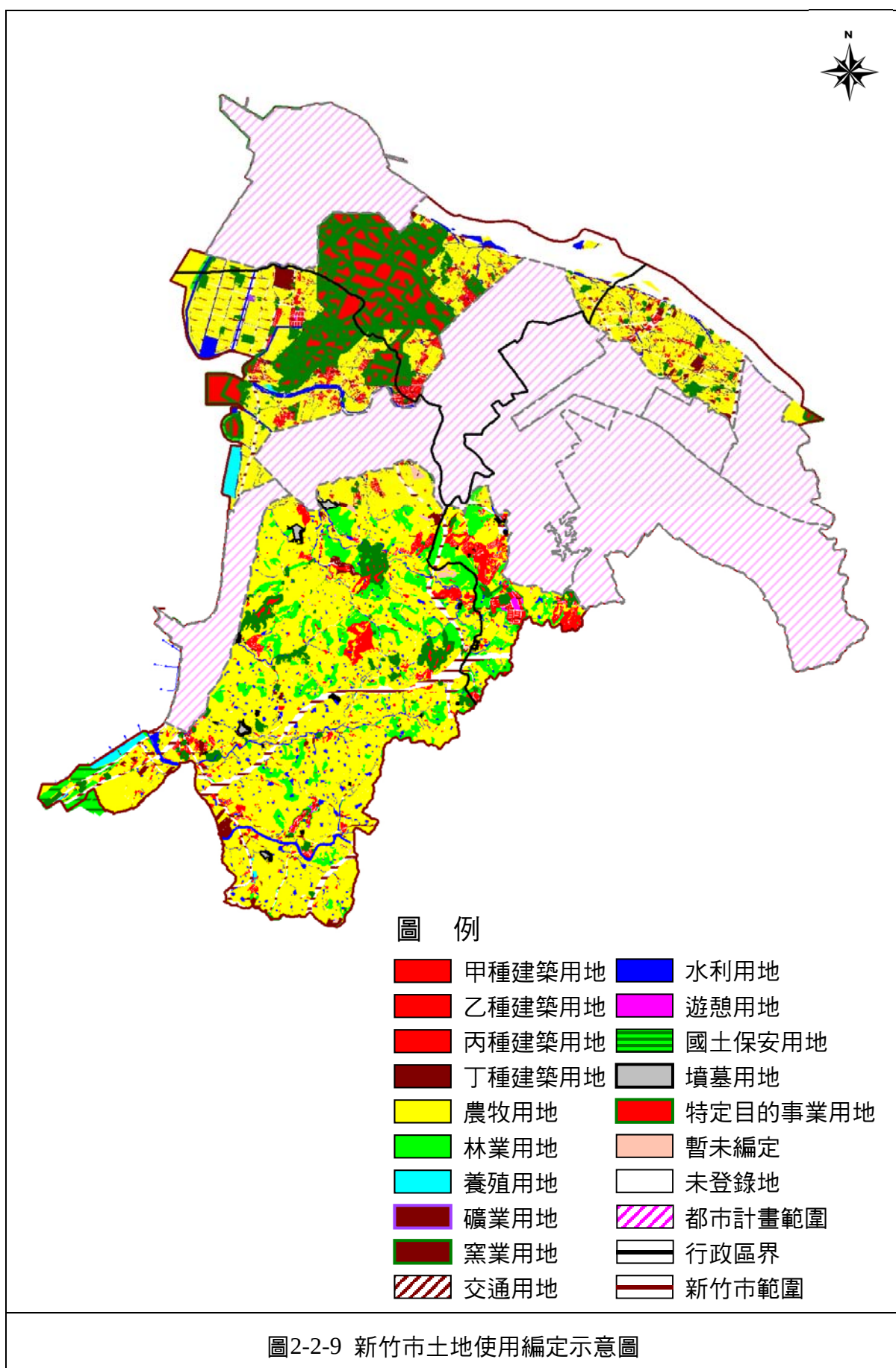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新竹市全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3,235.53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約 55.76%，其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818.21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約 14.10%，現況為新竹機場使用，詳表 2-2-5 及圖 2-2-9 所示。

表 2-2-5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54.92	0.95
乙種建築用地	132.07	2.28
丙種建築用地	231.88	4.00
丁種建築用地	77.40	1.33
農牧用地	3,235.53	55.76
林業用地	424.33	7.31
養殖用地	40.84	0.70
窯業用地	0.56	0.01
交通用地	374.66	6.46
水利用地	279.54	4.82
遊憩用地	8.51	0.15
國土保安用地	78.27	1.35
殯葬用地	22.69	0.3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18.21	14.10
礦業用地	1.38	0.02
暫未編定	21.97	0.38
合計	5,802.74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地政處(106 年)，本計畫整理。



2.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

目前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都已核發，說明如后：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新竹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截至目前共 11 件已核發開發許可，主要分布於東區、香山區北側及北區南側，計畫面積合計 80.61 公頃，計畫人口合計 13,585 人，詳下表所示。

表 2-2-6 新竹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彙整表

計畫案名	公自辦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人口 (人)	開發許可核發情形	重劃辦理情形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	自辦	2.79	480	94 年 6 月核定	97 年 10 月 16 日驗收完成
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	自辦	4.66	200	95 年 9 月核定	97 年 11 月 24 日驗收完成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開發計畫	公辦	4.23	639	93 年 7 月核定 97 年 7 月變更核定	95 年 2 月 21 日驗收完成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自辦	9.14	1,000	99 年 9 月核定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自辦	9.99	3,300	98 年 12 月核定 105 年 9 月變更核定	106 年 3 月 22 日完成土地登記
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自辦	9.97	2,009	99 年 9 月核定 105 年 3 月變更核定	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
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自辦	9.60	1,976	99 年 9 月核定 105 年 3 月變更核定	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
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開發計畫	公辦	7.28	1,407	94 年 3 月核定 97 年 7 月變更核定 101 年 9 月變更核定 102 年 2 月變更核定	96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完成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開發計畫	公辦	9.44	1,074	95 年 7 月核定 97 年 7 月變更核定 101 年 9 月變更核定	97 年 3 月 31 日驗收完成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自辦	9.55	1,000	98 年 12 月核定 105 年 11 月變更核定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縮減範圍重劃計畫書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自辦	3.96	500	102 年 12 月 3 日核定	106 年 4 月 15 日動工
合計	-	80.61	13,585	-	-

資料來源：表中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2) 其他一般開發許可案件

新竹市其他一般開發許可案件截至目前共 9 件已核發開發許可，計畫面積合計 206.27 公頃，計畫人口合計約 8,903 人。

表 2-2-7 新竹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其他一般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計畫案名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目前開發狀況
新竹華城開發計畫	33.10	2,671	建築完成
香山華城社區開發山坡地開發計畫	15.58	3,880	建築完成
美山觀海社區開發開發許可計畫	14.19	2,352	尚未開發
玄奘大學土地計畫	15.76	-	建築完成
元培科技大學校地整體開發	11.99	-	建築完成
新竹師院開發計畫	64.99	-	尚未開發
安東彌勒山宗教園區開發計畫	13.46	-	建築完成
鹽水港段童軍營地開發計畫	19.93	-	尚未開發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17.27	-	建築完成
合計	206.27	8,903	

資料來源：表中各開發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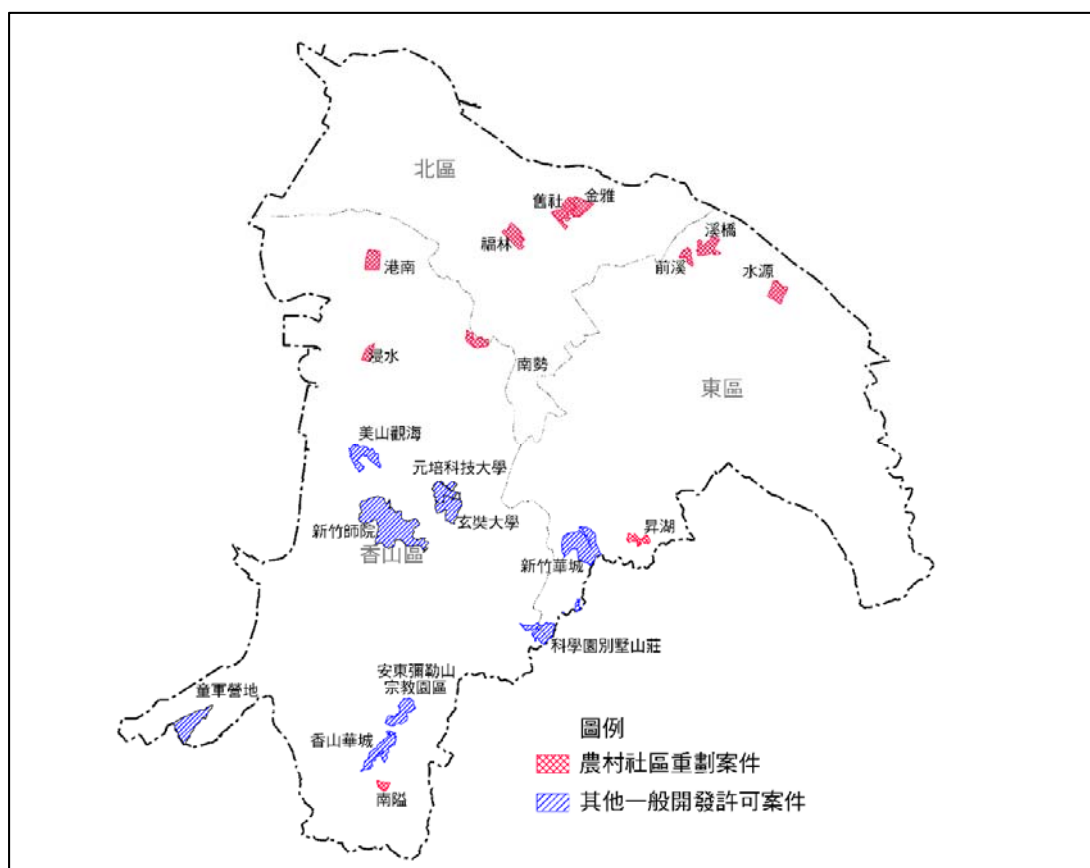


圖 2-2-10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分布示意圖

二、使用現況

(一) 土地利用現況

1. 都市計畫區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土地利用現況，以建築使用最多，約佔都市計畫區 34.06%，其主要分布於市中心區及國道一號以東之南側；其次為交通使用及農業使用，分別佔都市計畫區 18.15%及 13.94%，其中交通使用平均分布於都市計畫區，農業使用則以新竹機場西北側、海山漁港東側及國道一號以東之北側為主。

2. 非都市土地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之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及農業使用最多，分別佔非都市土地 34.02%及 32.35%，其中森林使用主要分布於香山區之丘陵地；農業使用主要分布於新竹機場周邊、新竹市東北側及西南側。

表 2-2-8 新竹市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使用項目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計畫土地		總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使用	644.61	13.94	1496.41	32.35	2141.02	46.29
森林使用	411.66	8.90	1573.41	34.02	1985.07	42.91
交通使用	839.68	18.15	434.98	9.40	1274.65	27.56
水利使用	164.15	3.55	197.76	4.28	361.91	7.82
建築使用	1575.31	34.06	657.32	14.21	2232.63	48.27
公共使用	378.44	8.18	132.73	2.87	511.17	11.05
遊憩使用	197.71	4.27	130.06	2.81	327.76	7.09
礦鹽使用	11.45	0.25	18.56	0.40	30.01	0.65
其他使用	251.64	5.44	1137.29	24.59	1388.93	30.03
未登錄地	150.95	3.26	349.21	7.55	500.17	10.81
總計	4625.60	100.00	6127.74	132.47	10753.34	232.4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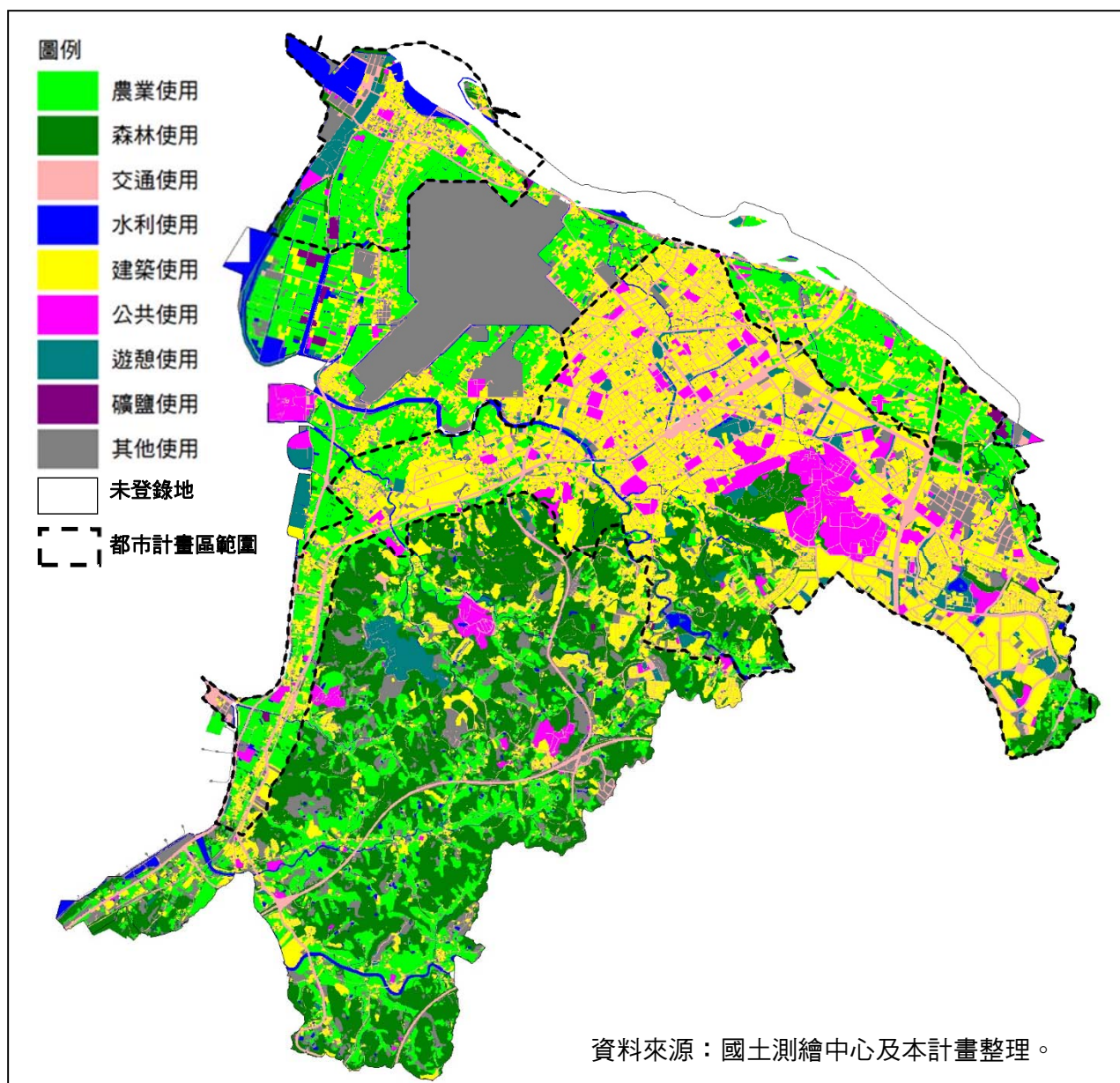


圖 2-2-11 新竹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二) 都市計畫區發展情形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以園區事業專用區之使用率最高(100%)，其次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其使用率分別為 87.16%及 81.34%，另工業區之使用率為 69.94%。

表 2-2-9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住宅區	1166.46	948.80	81.34
商業區	188.43	164.23	87.16
工業區	204.42	142.36	69.64
園區事業專用區	252.54	252.54	100.00
農業區	544.50	-	-
公共設施用地	1320.28	1048.30	79.40
其他	948.98	-	-
總計	4625.60	-	-

資料來源：表內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肆、環境敏感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區定義及類型

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進行五大環境敏感地區空間分布及面積統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定義，「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並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五類。

為利與過往全國區域計畫參照，本案後續各類環境敏感因子仍依原全國區域計畫分為2級。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符合原全國區域計畫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目的如下：

-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五大類型，分別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說明如下。

表 2-2-1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環境敏感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
	2.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河川區域	經濟部
	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
	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
	8.地下水管制區	經濟部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濟部
	10.海堤區域	經濟部
	11.淹水風險	經濟部
	12.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
	1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生態	14.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15.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20.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文化景觀	21.古蹟	文化部
	22.考古遺址	文化部
	23.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
	24.文化景觀	文化部
	25.史蹟	文化部
	26.歷史建築	文化部
	27.紀念建築	文化部
	28.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
	2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30.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
	3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
資源利用	3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34.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35.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36-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36-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
	38.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
	4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
	4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42.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
	43.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
	45.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7.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8.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9.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
	50.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51.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52.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

二、新竹市環境敏感區總體分析

(一) 全市環境敏感分布面積統計

新竹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4,862.38 公頃，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2,592.32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12,715.19 公頃，重疊面積約 445.13 公頃。各類環境敏感區扣除其他類型，以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7,134.71 公頃；文化景觀敏感區最少，約 28.33 公頃。

表 2-2-11 新竹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面積統計表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合計 ^{註1} (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639.70	5,494.21	6,133.91
生態敏感地區	1,935.09	3,991.02	5,926.11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0.83	7.50	28.33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162.80	6,971.91	7,134.71
其他	-	718.74	718.74
合計 ^{註2} (公頃)	2,592.32	12,715.19	14,862.38

註：1.未扣除第一級、第二級重疊面積。2.已扣除第一級、第二級重疊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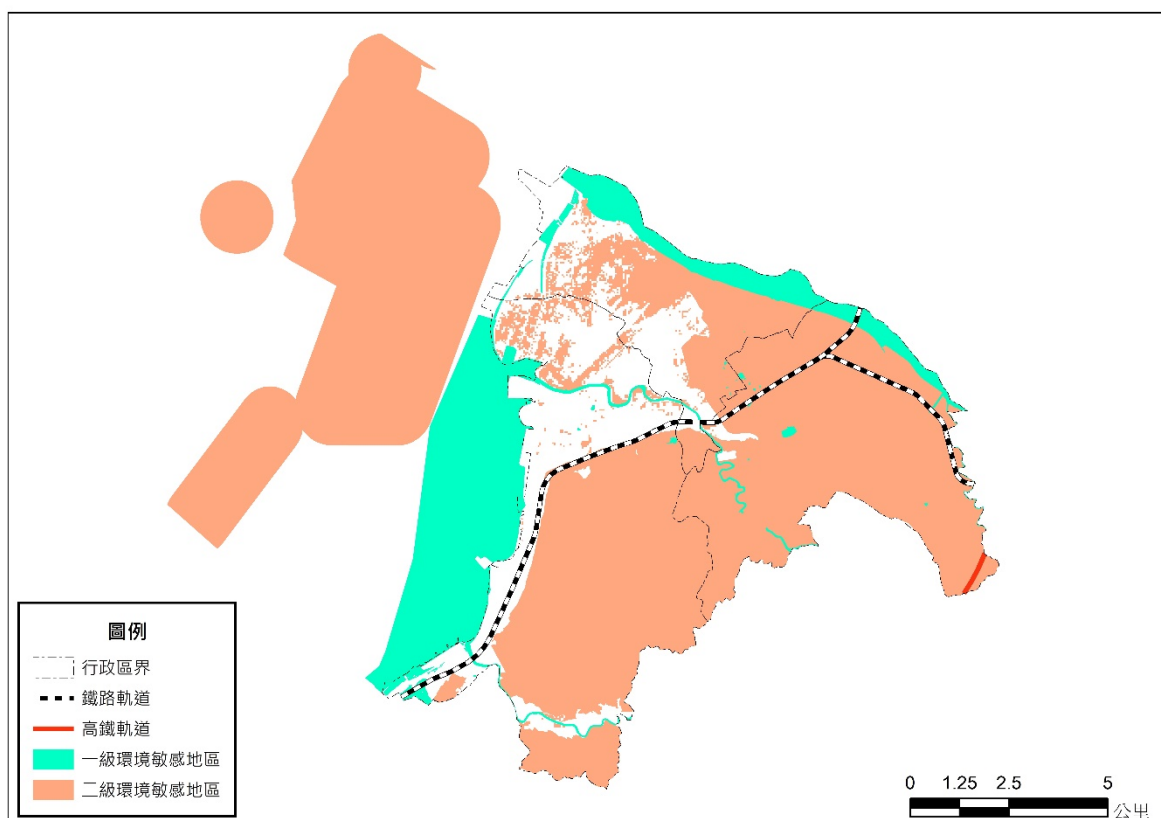


圖 2-2-12 新竹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二) 災害敏感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約 6,310.62 公頃，其中以山坡地範圍逾 4 千公頃為最多，其次為頭前溪、海岸一帶淹水潛勢區。本市其他災害敏感因子包括頭前溪流域範圍、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與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表 2-2-12 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災害敏感 地區面積比 例(%)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河川區域	頭前溪流域範圍	538.12	8.5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客雅溪、柯子湖溪、鹽港溪、金城湖、三姓溪、冷水坑溪等 14 處區域排水設施	102.08	1.6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新竹斷層、新城斷層	326.56	5.17%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主要位於香山區及東區	46.52	0.74%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	-	-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	-
	海堤區域	-	-	-
	淹水潛勢	主要位於頭前溪、臺灣海峽沿岸陸地	1,112.70	17.63%
	山坡地	主要位於東區、香山區	4,184.64	66.31%
	土石流潛勢溪流	-	-	-
總計			6,310.62	100.00%

註：因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爰本計畫暫依「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計算面積及圖面套繪。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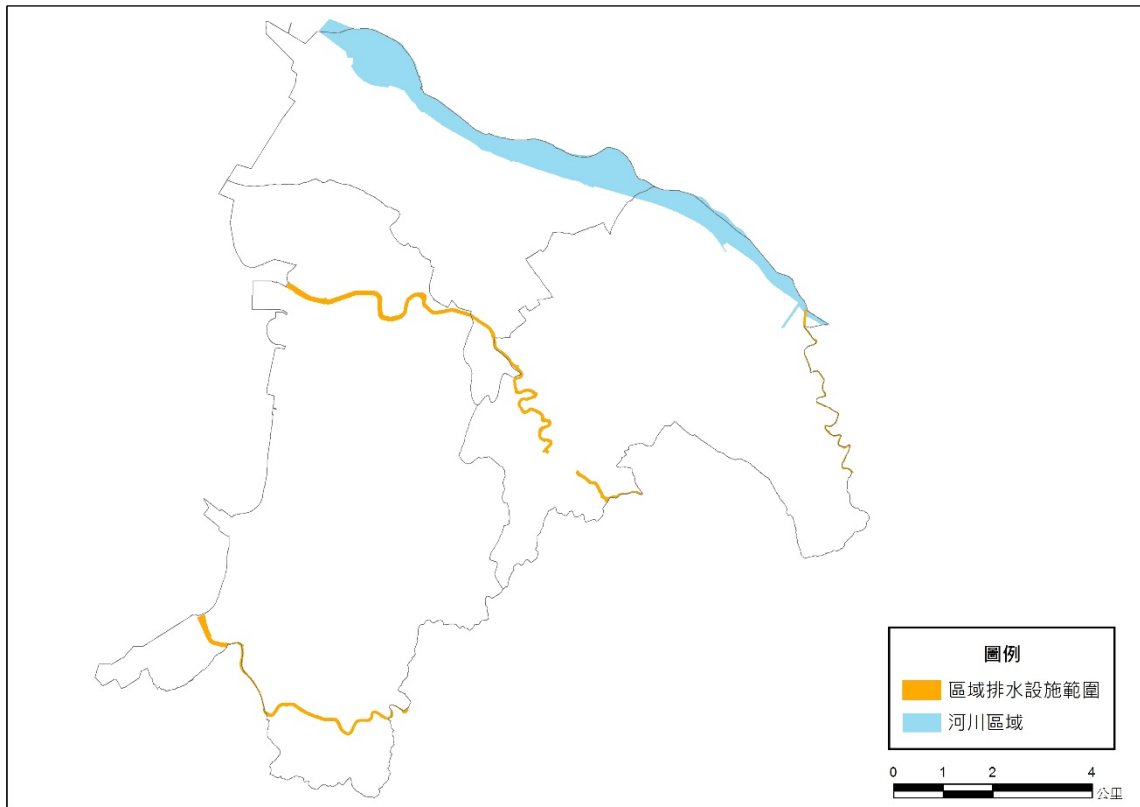


圖 2-2-13 新竹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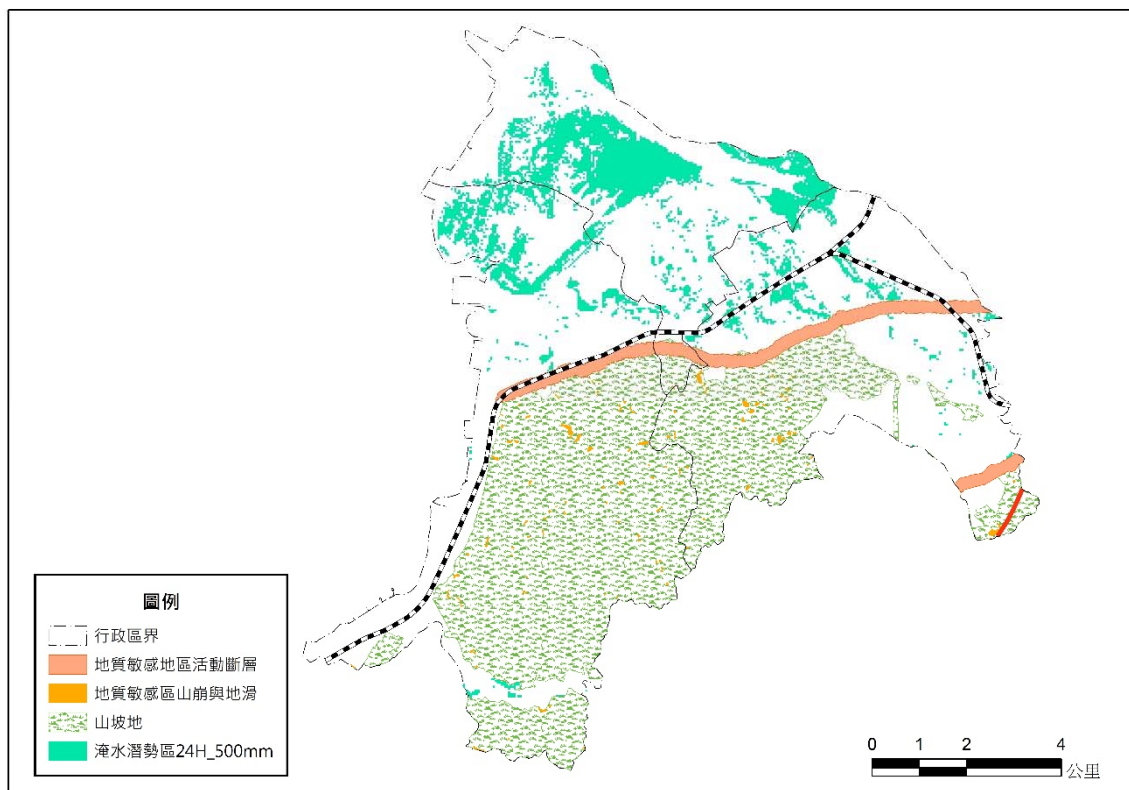


圖 2-2-14 新竹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生態敏感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總面積約 10,318.80 公頃，其中以二級海岸保護區佔約 3,991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香山濕地及其周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香山溼地及其周遭亦分布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客雅溪口、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地區，為本市重要的生態保育廊帶，包括分布於南寮漁港、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風景區、風情海岸等著名生態景點。

表 2-2-13 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分級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	-
	自然保留區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1,422.17	13.7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22.21	13.78%
	自然保護區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	香山濕地等	1,715.24	16.62%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	-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香山濕地	1,768.16	17.14%
第二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	新竹市外海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991.02	38.68%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	-
總結			10,318.80	100.00%

註：本市海岸保護區尚待中央主管機關釐清其內容及分布區位，爰本計畫暫依現行圖資套繪圖面及計算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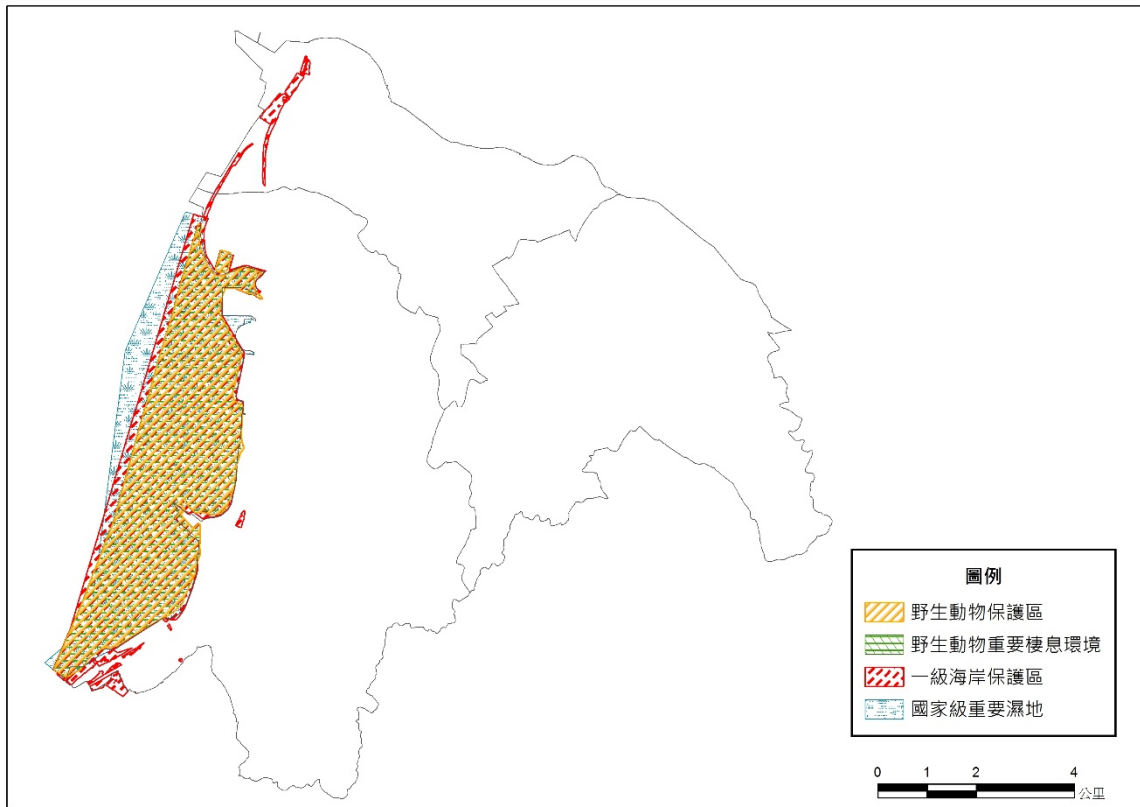


圖 2-2-15 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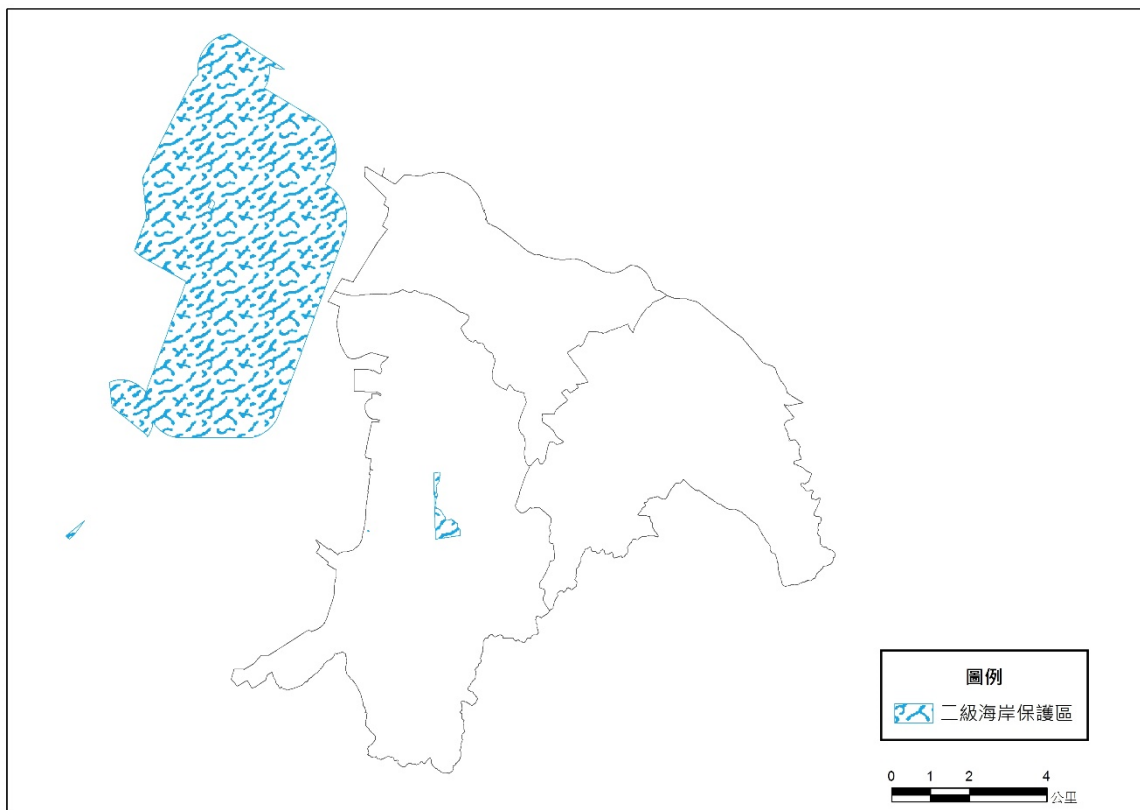


圖 2-2-16 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 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文化景觀豐富，包括：古蹟 35 處、考古遺址 2 處、歷史建築 23 處。古蹟保存區方面，包括香山火車站、新竹火車站、進士第、鄭用錫墓、迎曦門等著名古蹟；歷史建築方面，則包括汀甫圳、新竹市孔廟、香山天后宮、竹蓮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等。

表 2-2-14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分級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文化 景觀敏感地 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新竹國小百齡樓、竹蓮里傳統聚落古井、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新竹專賣局、周益記、吉利第、春官第、康朗段防空碉堡、康樂段防空碉堡、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李克承博士故居、新竹水道-水源地、新竹水道-取水口、辛志平校長故居、新竹市役所、新竹神社殘跡及其附屬建築、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新竹高中劍道館、新竹信用組合、新竹水仙宮、新竹州圖書館、新竹火車站、新竹州廳、新竹都城隍廟、蘇氏節孝坊、新竹長和宮、楊氏節孝坊、新竹鄭氏家廟、李錫金孝子坊、張氏節孝坊、新竹金山寺、進士第(鄭用錫宅第)、竹塹城迎曦門、新竹關帝廟、鄭用錫墓等 35 處	19.12	67.40%
	考古遺址	上沙崙遺址、上沙崙Ⅱ遺址等 2 處	1.71	6.03%
	重要聚落建築群	-	-	-
	重要文化景觀	-	-	-
	重要史蹟	-	-	-
	水下文化資產	-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	-
第二級	歷史建築	空軍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育賢國中音樂教室、建華國中第一棟、新竹動物園、元新竹州自治會館、新竹觀測所、新竹公園湖畔料亭、南大路警察宿舍、淡水稅關出張所、新竹站 1-5 號倉庫、汀甫圳渡槽、金城新村、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新竹	7.54	26.58%

分級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文化 景觀敏感地 區面積比例
		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兒八公園 碉堡、新竹公會堂、台灣省政府糧 食局新竹管理處、有樂館、新竹市 孔廟、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 廠、香山天后宮、內天后宮、竹蓮 寺等 23 處		
	聚落建築群	-	-	-
	文化景觀	-	-	-
	紀念建築	-	-	-
	史蹟	-	-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跡)	-	-	-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 制區及遊憩區	-	-	-
總結			28.37	100.00%

註：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尚待中央主管機關釐清其內容及數量，爰本計畫暫依現行圖資套繪圖面及計算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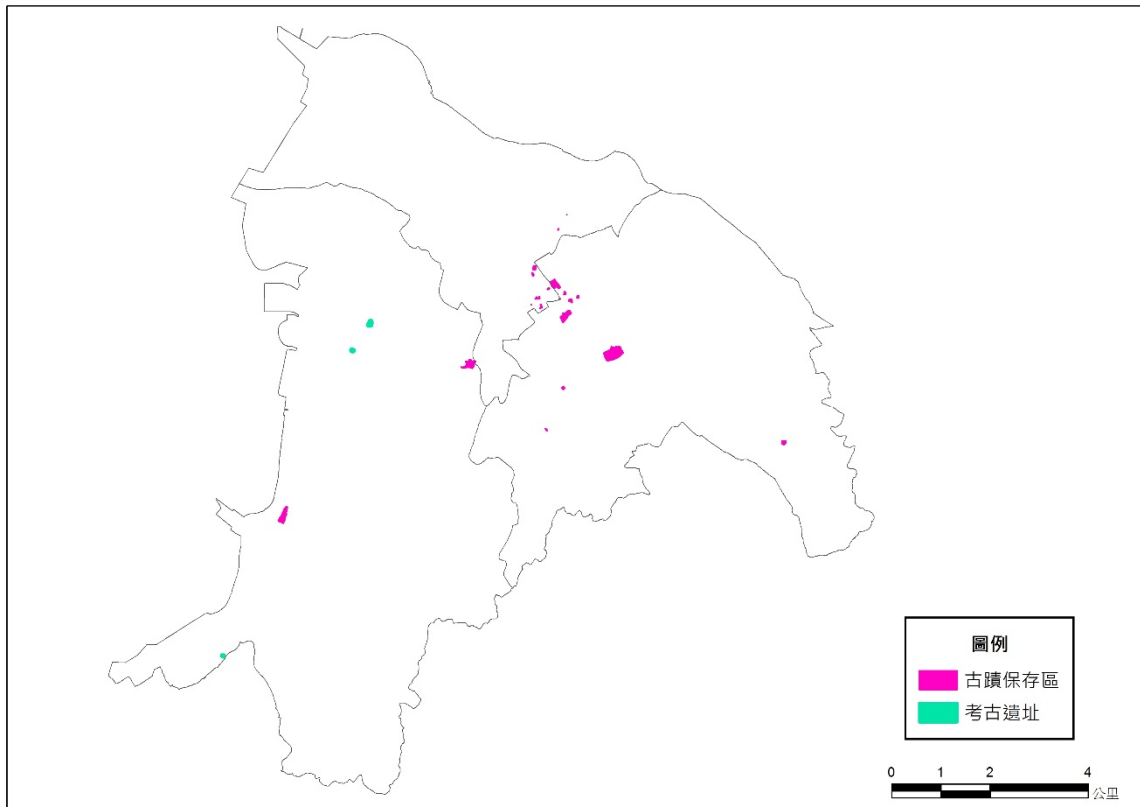


圖 2-2-17 新竹市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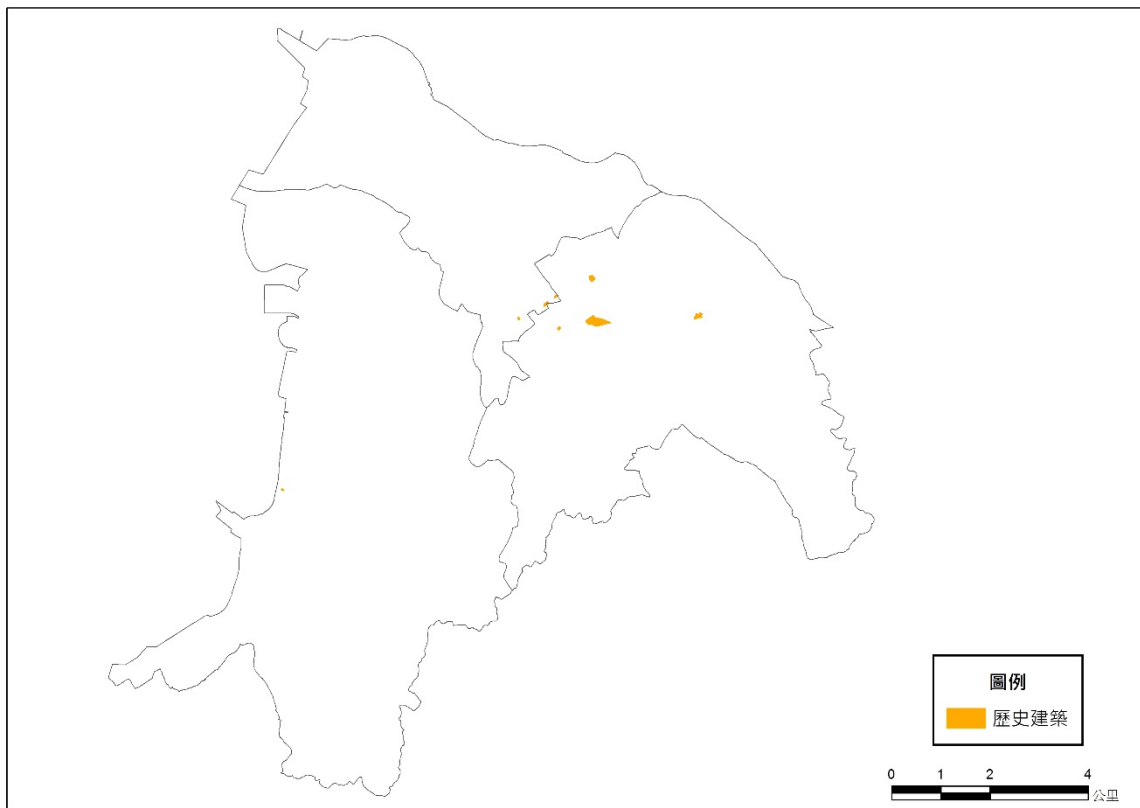


圖 2-2-18 新竹市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位分布示意圖

(五)資源利用敏感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7,722.06 公頃，其中以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其次為新竹市近海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本市其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尚包括東區與香山區之礦區(場)、17 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保安林等處。

表 2-2-15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資源 利用敏感地 區面積比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頭前溪流域	77.88	1.0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	-
	水庫蓄水範圍	-	-	-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	-	-
	森林(保安林)	17 公里海岸線風景 區保安林	84.92	1.10%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	-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	-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	-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	-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主要為北區及東區 之頭前溪水系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286.56	42.56%
	礦區(場)	新竹市東區與香山 區	1,531.03	19.83%
	礦業保留區	-	-	-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新竹市近海	2,741.67	35.50%
總結			7,722.06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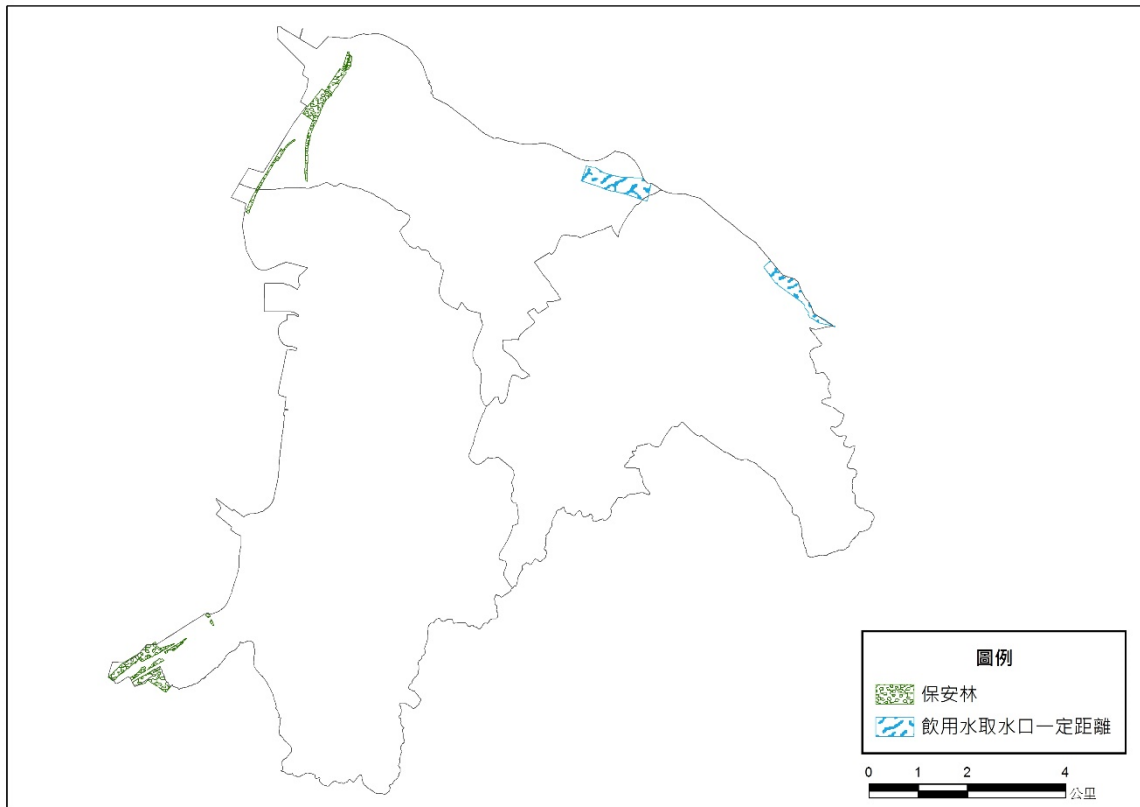


圖 2-2-19 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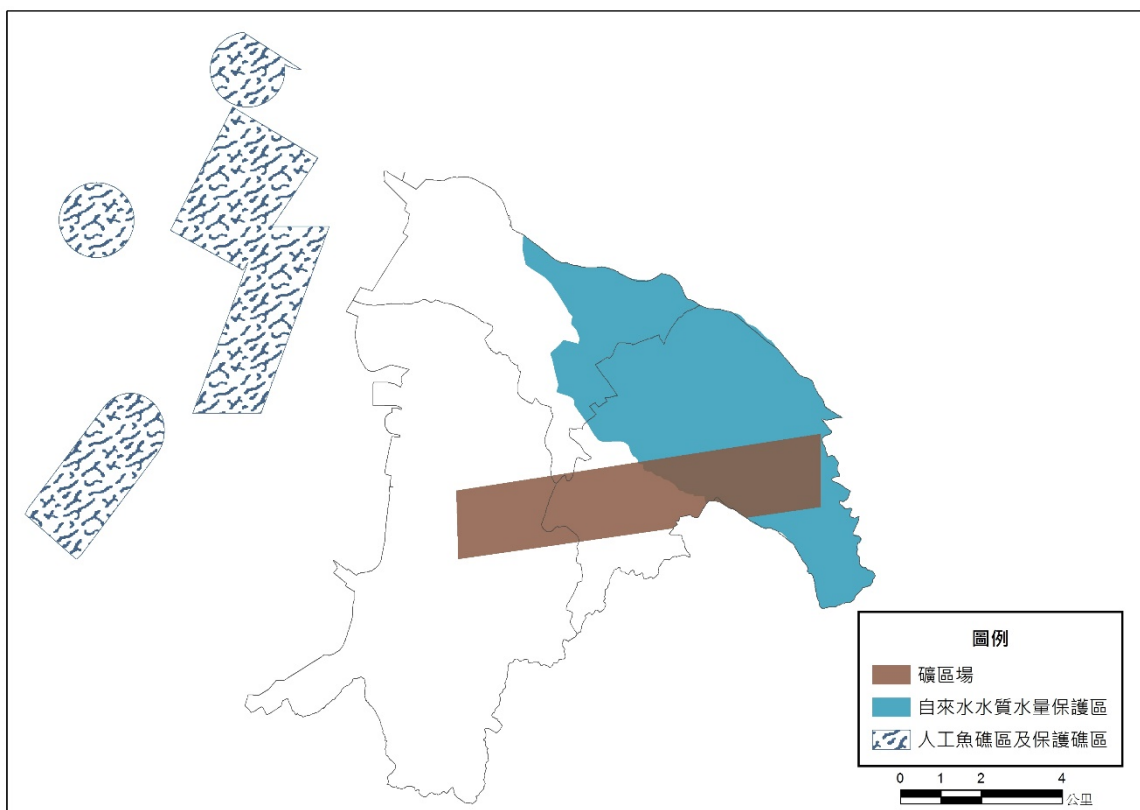


圖 2-2-20 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六) 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面積約 719.91 公頃。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佔其他敏感地區逾九成面積，包括新竹市境內國道一號、三號。

表 2-2-16 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分級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其他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國道一號與三號	701.19	97.40%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	-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	18.72	2.60%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	-
	要塞堡壘地帶	-	-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
	小結		719.91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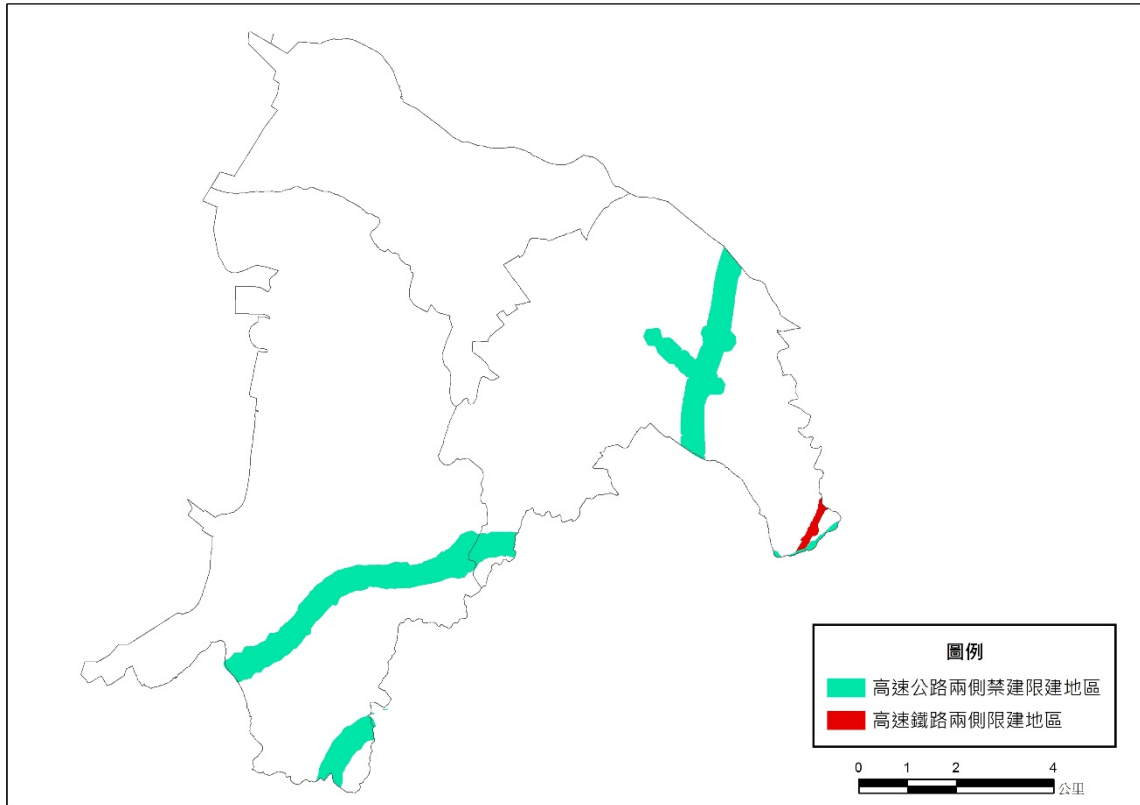


圖 2-2-21 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新竹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區分布

本計畫以各行政區界套疊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可見新竹市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並以香山區包含之第 1、2 級環境敏感區範圍最廣。以下說明各級環敏地區於各行政區分布概況。

(一) 生態敏感地區

該類型之第一級敏感地區以香山區分布最多，並以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等為主，為我國重要濕地及海岸生態系統廊帶。二級生態敏感地區皆分布於北區及香山區，以二級海岸保護區為主。

(二)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第一、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主要分布於新竹市東區。

(三)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優良農地為主，主要分布香山區東南隅。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則分布於新竹市各行政區，並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農地、礦區等。

(四) 災害敏感地區

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北區及東區之頭前溪河川區域範圍，以及東區及香山區經新竹斷層通過之兩側地區。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則分布於各行政區，並以香山區山坡地為主。

表 2-2-17 新竹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因子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 類型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類型總計		平滑化總計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東區	166.08	1,577.86	0.00	0.00	12.90	6.97	31.26	3,047.26	334.77	210.24	4,966.86	179.30	3,437.86
北區	383.82	720.69	39.86	0.00	1.08	0.51	85.38	750.55	0.00	510.14	1,471.75	425.07	1,259.78
香山區	60.41	3,191.84	89.31	40.74	6.85	0.07	33.27	414.67	380.31	189.85	4,027.63	152.65	3,207.32
總計	610.31	5,490.39	129.17	40.74	20.83	7.54	149.91	4,212.47	715.09	910.22	10,466.23	757.02	7,904.96

註：「類型總計」係指依各類敏感區原始面積之總和，未扣除彼此重疊面積；「平滑化總計」則已扣除重疊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四、新竹市重大災害歷史與災害潛勢

新竹市位處頭前溪、鳳山溪、客雅溪沖積而成之新竹平原，除南側香山區有零星丘陵分布以外，全區海拔最高點為五步哭山 184 公尺，整體地勢低平。本計畫參酌新竹市政府 106 年度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市重大颱風歷史災害(另因地形因素，本市無重大坡地歷史災害)。

(一) 颱風災害

依據 106 年度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出，新竹市過往造成重大颱風災害之風災事件主要為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民國 93 年艾利颱風，以及民國 108 年 517 強降雨淹水事件。相關災害情形整理如下。

表 2-2-18 新竹市颱風災害歷史事件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民國 90 年 8 月	賀伯颱風	● 南寮、舊港、中寮、港北、港南、康樂等沿海低窪地區嚴重積水。 ● 堤防沖毀達 761 公尺，佔當次颱風事件全臺受災堤防(被沖毀)長度約 6 分之 1。
民國 90 年 9 月	納莉颱風	● 頭前溪沿岸農田水圳排水不良導致漫流，低窪地區淹沒。包括：湳雅堤防沿岸、竹北市六家堤防至芎林鄉崁下堤防沿岸低地，總淹水面積逾數百公頃。 ● 竹林大橋下游右岸芎林堤防及隆恩堰下游低水護岸毀損。 ● 明湖路煙波飯店路基下陷，面積達 20 餘平方公尺。 ● 牛埔北路客雅溪堤防沖毀，受災戶逾 200 人。
民國 93 年 8 月	艾利颱風	● 頭前溪右岸河口部分，豆子埔排水系統上游至下游河口間約 1 公里間積水面積達 140 公頃。 ● 頭前溪左岸新竹市部分，舊港橋至東大路間沿岸低窪地區積水面積約 50 公頃。
民國 94 年 7 月	海棠颱風	● 鹽港溪沿岸淹水、河水溢堤
民國 94 年 9 月	泰利颱風	● 舊港里、頭前溪、客雅溪沿岸，海水倒灌、河水溢堤
民國 96 年 8 月	聖帕颱風	● 境內鷹架及路燈掉落 5 件、路樹倒塌 20 件、交通號誌故障 4 件
民國 96 年 10 月	柯羅莎颱風	● 2 死 3 傷、火警 3 件、25467 戶停電
民國 108 年 5 月	517 強降雨事件	● 造成全市 138 件淹水災情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106 年度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版》。

(二) 地震災害

根據新竹市政府 106 年度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與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版，截至目前曾造成新竹市重大地震災情者，包括民國 26 年 4 月 21 發生之新竹台中大地震，以及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九二一大地震，兩者地震規模皆達 7 級以上。前者造成新竹市境內 3,276 人死亡，12,053 人受傷，房屋全倒與半倒者合計逾 50,000 間；後者於台灣地區全境造成 2,400 餘人死亡，並造成新竹市民眾 2 人死亡、4 人受傷。

表 2-2-19 新竹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

名稱	時間	震源	地震深度	地震規模	傷亡情形
新竹、台中大地震	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	新竹縣關刀山一帶	5 公里	芮氏規模 7.1	死亡人數達 3,276 人，12,053 人受傷，房屋全倒 17,907 間，半倒 36,781 間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	南投縣日月潭西方 12.5 公里	10 公里	芮氏規模 7.3	新竹市內 2 人死亡、受傷 4 人，鐵皮屋倒塌 5 間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106 年度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版》。

(三) 災害潛勢

本市災害潛勢包括活動斷層、淹水潛勢、山崩與地滑及土壤液化潛勢等，其中以活動斷層和淹水潛勢對本市潛在威脅較大，說明如下：

1. 活動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新竹市境內共分布兩條活動斷層，分別為新竹斷層與新城斷層，並以前者分布範圍較大，主要影響東區及香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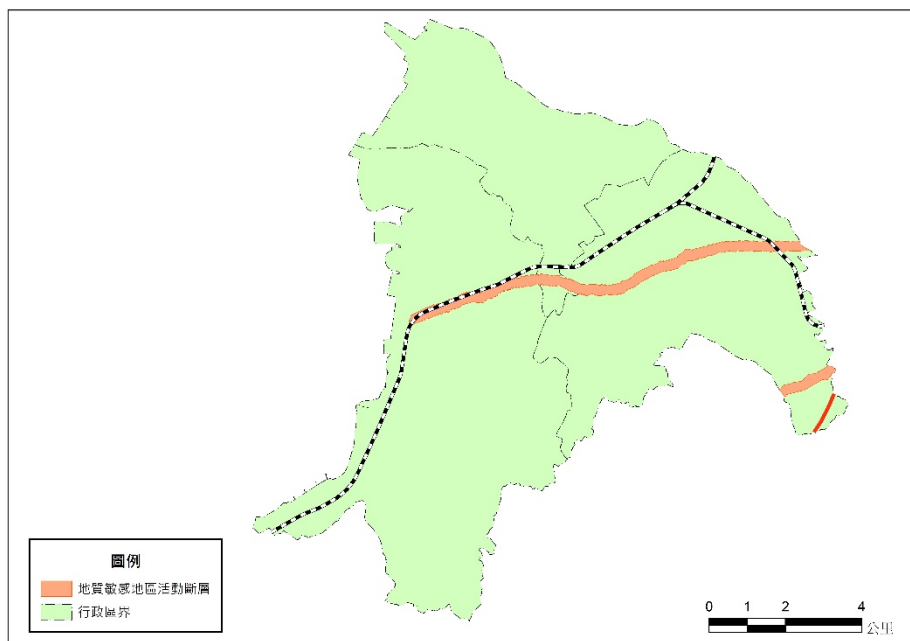


圖 2-2-22 新竹市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2. 淹水潛勢

本市高淹水潛勢區主要位於頭前溪沿岸、海山漁港、香山車站附近地區，以及鹽港溪周遭地區。前開地區於一日雨量 600mm 以下情境，可能淹水 1-2 公尺。雖然易淹水區均不位於人口密集的地區，然因易淹水區多在沿海地區，未來因應氣候變遷與海水倒灌等影響，仍須特別注意淹水潛勢的變化，並應特別加強沿海地區的排水與堤防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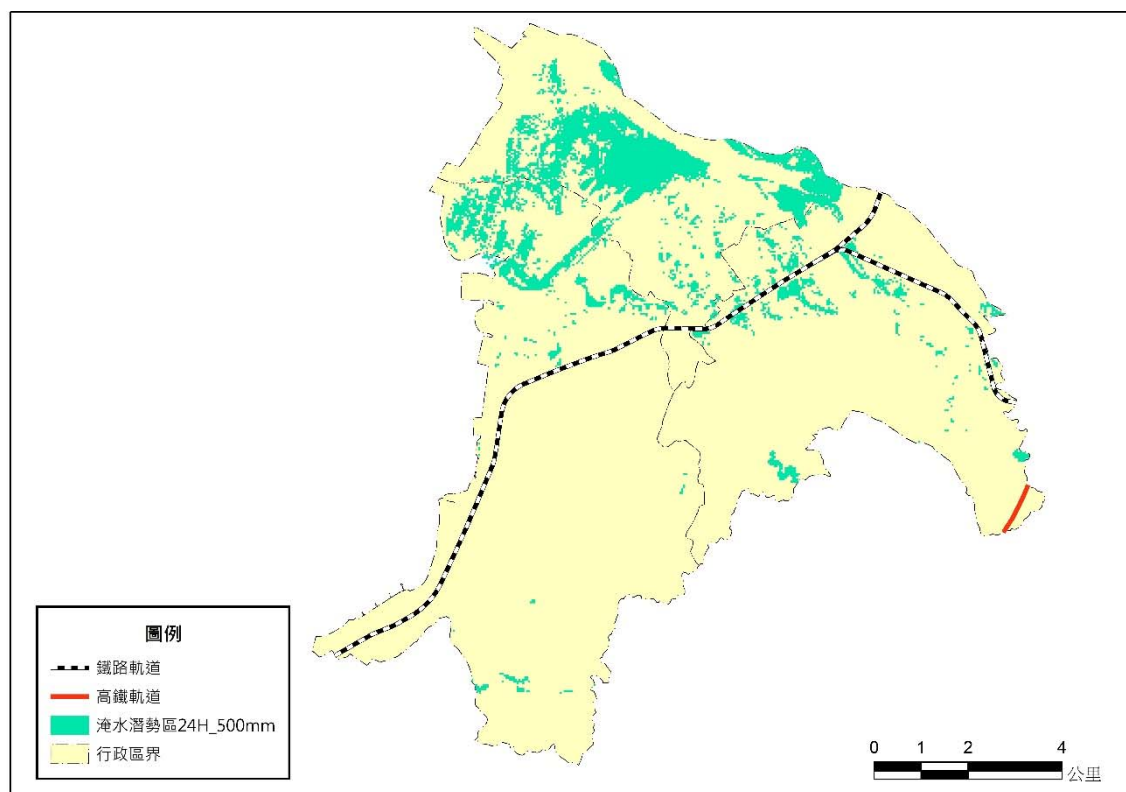


圖 2-2-23 新竹市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新竹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於東區及香山區內，並以香山區所佔範圍更大。雖其區位均未靠近人口密集區，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未來仍可能因地震或豪大雨的發生，造成岩體或岩屑的滑動，導致順向坡的不穩定。因此，仍應留意以環域方式外擴 5 公尺之範圍做為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配合相關規範，降低未來的開發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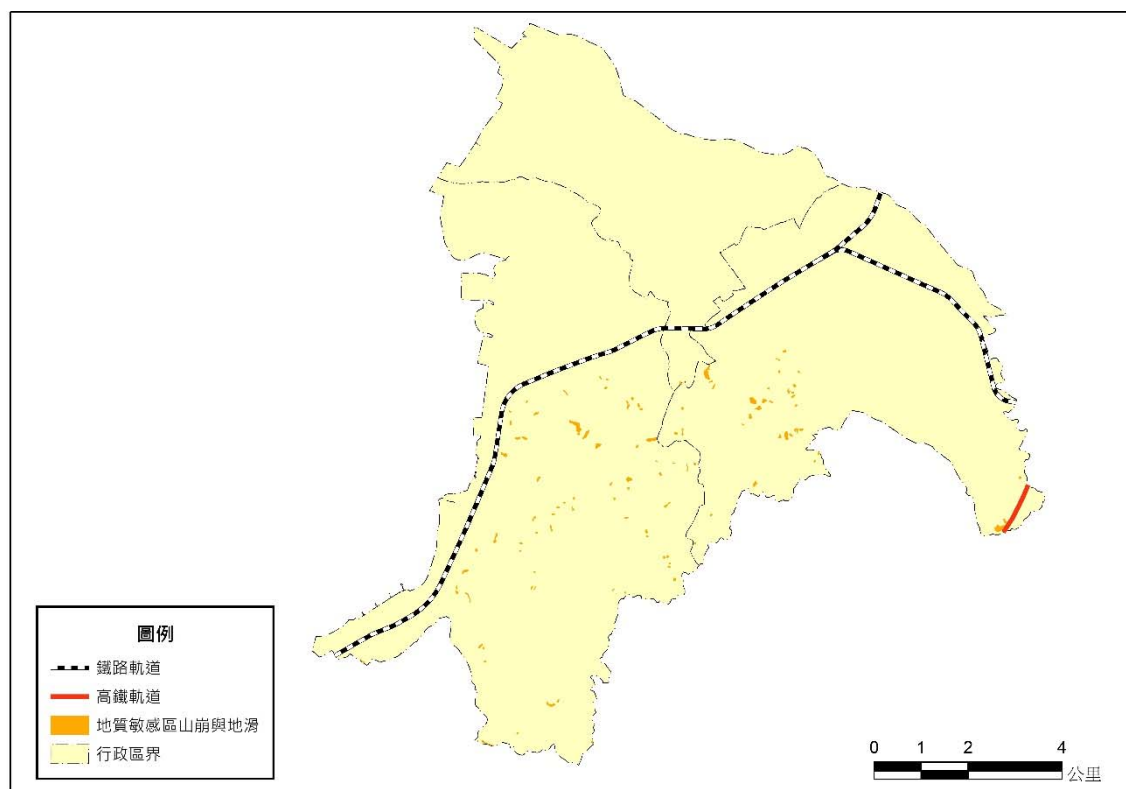


圖 2-2-24 新竹市山崩與地滑潛勢分布示意圖

4. 土壤液化潛勢區

本市 3 個行政區均有土壤液化潛勢情形，然中潛勢與高潛勢地區主要位於香山區內，並與淹水潛勢區位有部分重疊。與淹水潛勢重疊區位位於頭前溪、鹽港溪周遭地區。未來應加強此區域的監測與災害防範。

本案進一步將各災害潛勢做整體的套疊，可看出各類型災害的分布區位較為分散，主要重疊處即為 150mm、300mm、450mm、600mm 等不同淹水高度之淹水潛勢與土壤液化地區(位於本市西北處)，作為本市未來土地利用強度配置之依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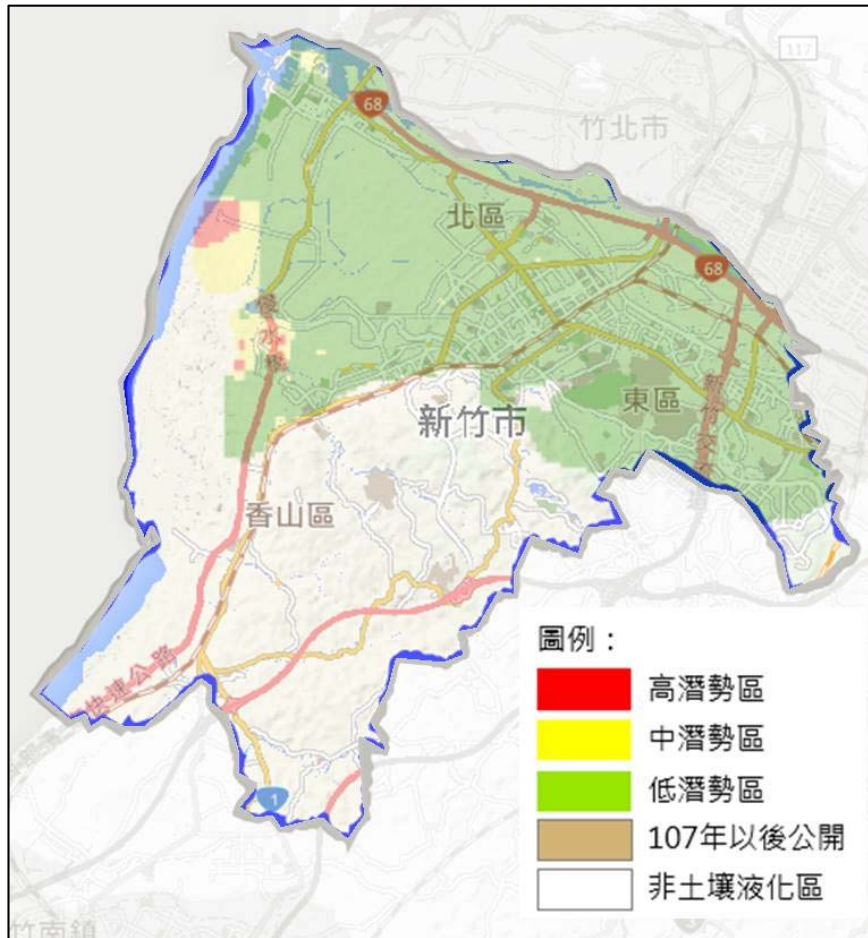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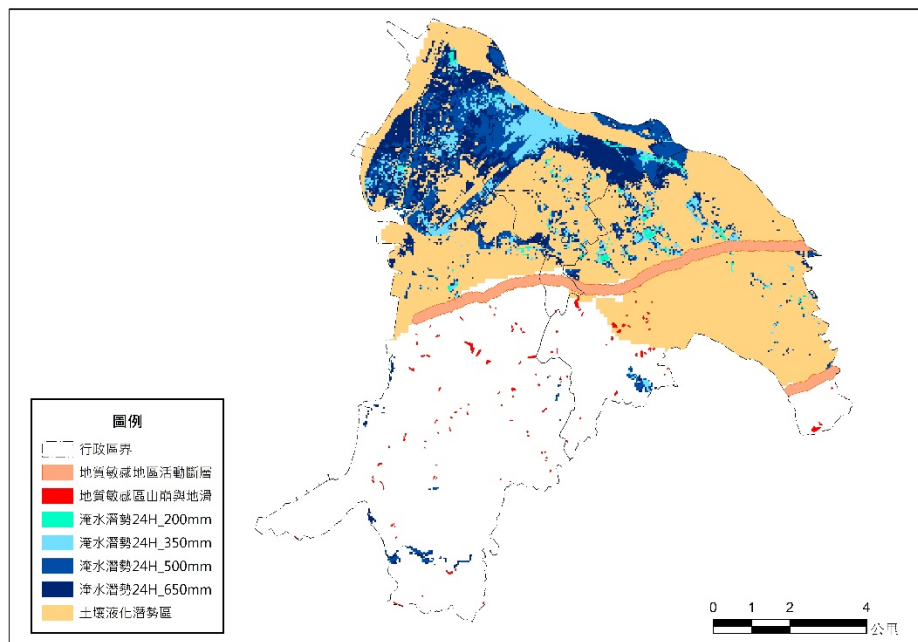


圖 2-2-25 新竹市土壤液化潛勢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繪製。

圖 2-2-26 新竹市主要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伍、人口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一)新竹市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情形

新竹市 88 年至 92 年 5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45%，高於北部區域(0.92%)及新竹縣(1.42%)；93 年至 97 年 5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14%，高於北部區域(0.69%)而低於新竹縣(1.83%)；98 年至 102 年 5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11%，高於北部區域(0.59%)及新竹縣(1.06%)，103 年至 107 年 5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79%，高於北部區域(0.45%)而低於新竹縣(0.85%)，顯示新竹市 20 年來人口數均穩定成長，但近 5 年之成長情形已略呈趨緩(詳表 2-2-20)。

整體而言，新竹市近 10 年之平均人口成長率較北部區域為高，但略低於新竹縣，至 107 年底新竹市總人口數為 445,635 人。

另從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情形來看，88 至 97 年 10 年間，新竹市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之貢獻主要來自於自然增加，新竹縣則以社會增加為主的趨勢。98 至 107 年 10 年間，新竹市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之貢獻仍以自然增加為主，新竹縣則維持以社會增加為主。

98 至 107 年 10 年間，新竹市平均人口增加率為 0.95%(自然增加率 0.60%、社會增加率 0.35%)，人口增加率高於北部區域(0.52%)，低於新竹縣(0.96%)；自然增加率則高於北部區域與新竹縣(分別為 0.31%、0.40%)；社會增加率也高於北部區域(0.21%)，低於新竹縣(0.68%)。

由分析表得知，近 10 年來新竹市之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呈現逐漸下滑趨勢，惟兩者多為正值，人口穩定成長。與新竹縣、北部地區總體相比，自然增加率皆高於兩者，惟社會增加率、總增加率略低於新竹縣、略高於北部地區，顯示新竹市相對於北部區域而言，就業與生活環境均有較高之競爭力，促使自然與社會增加率得以維持正值，詳表 2-2-20 所示。

表 2-2-20 近 20 年新竹市、新竹縣及北部區域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	新竹市				新竹縣				北部區域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總增 加率	自然 增加 率	社會 增加 率		總增 加率	自然 增加 率	社會 增加 率		總增 加率	自然 增加 率	社會 增加 率
88	361,958	1.60	0.82	0.78	433,767	1.35	1.03	0.32	9,489,451	1.14	0.79	0.35
89	368,439	1.79	0.92	0.87	439,713	1.37	1.12	0.25	9,608,750	1.26	0.87	0.39
90	373,296	1.32	0.77	0.55	446,300	1.50	0.88	0.62	9,683,378	0.78	0.66	0.12
91	378,797	1.46	0.80	0.66	452,679	1.43	0.86	0.57	9,762,938	0.82	0.59	0.23
92	382,897	1.08	0.67	0.41	459,287	1.45	0.72	0.72	9,823,457	0.62	0.49	0.13
93	386,950	1.05	0.71	0.35	467,246	1.72	0.65	1.07	9,892,419	0.70	0.44	0.26
94	390,692	0.96	0.62	0.35	477,677	2.21	0.55	1.66	9,955,050	0.63	0.38	0.26
95	394,757	1.04	0.72	0.32	487,692	2.07	0.61	1.46	10,044,006	0.89	0.40	0.49
96	399,035	1.08	0.71	0.37	495,821	1.65	0.65	1.00	10,107,903	0.64	0.38	0.25
97	405,371	1.58	0.75	0.83	503,273	1.49	0.58	0.91	10,173,864	0.58	0.33	0.25
98	411,587	1.52	0.76	0.76	510,882	1.51	0.57	0.94	10,232,278	0.58	0.33	0.25
99	415,344	0.91	0.62	0.29	513,015	0.42	0.32	0.10	10,291,178	0.58	0.21	0.36
100	420,052	1.13	0.73	0.40	517,641	0.90	0.39	0.50	10,357,405	0.64	0.34	0.30
101	425,071	1.19	0.90	0.29	523,993	1.22	0.54	0.68	10,427,504	0.67	0.47	0.20
102	428,483	0.80	0.62	0.18	530,486	1.23	0.36	0.87	10,477,807	0.48	0.34	0.15
103	431,988	0.81	0.69	0.13	537,630	1.34	0.40	0.94	10,528,933	0.49	0.36	0.12
104	434,060	0.48	0.56	-0.08	542,042	0.82	0.38	0.44	10,587,558	0.56	0.39	0.17
105	437,337	0.75	0.43	0.32	547,481	1.00	0.32	0.68	10,637,131	0.47	0.33	0.14
106	441,132	0.87	0.37	0.49	552,169	0.24	0.61	0.86	10,679,329	0.40	0.26	0.13
107	445,635	1.02	0.31	0.71	557,010	0.87	0.13	0.74	10,713,182	0.34	0.11	0.23
88-97 平均	—	1.30	0.75	0.55	—	1.62	0.77	0.86	—	0.81	0.53	0.27
98-102 平均	—	1.11	0.73	0.38	—	1.06	0.44	0.62	—	0.59	0.34	0.25
103-107 平均	—	0.79	0.47	0.31	—	0.85	0.37	0.73	—	0.45	0.29	0.16
近 10 年 平均	—	0.95	0.60	0.35	—	0.96	0.40	0.68	—	0.52	0.31	0.21

註：因四捨五入之關係，故部分欄位自然增加率加上社會增加率不等於總增加率。

資料來源：歷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營建統計年報、中華民國統計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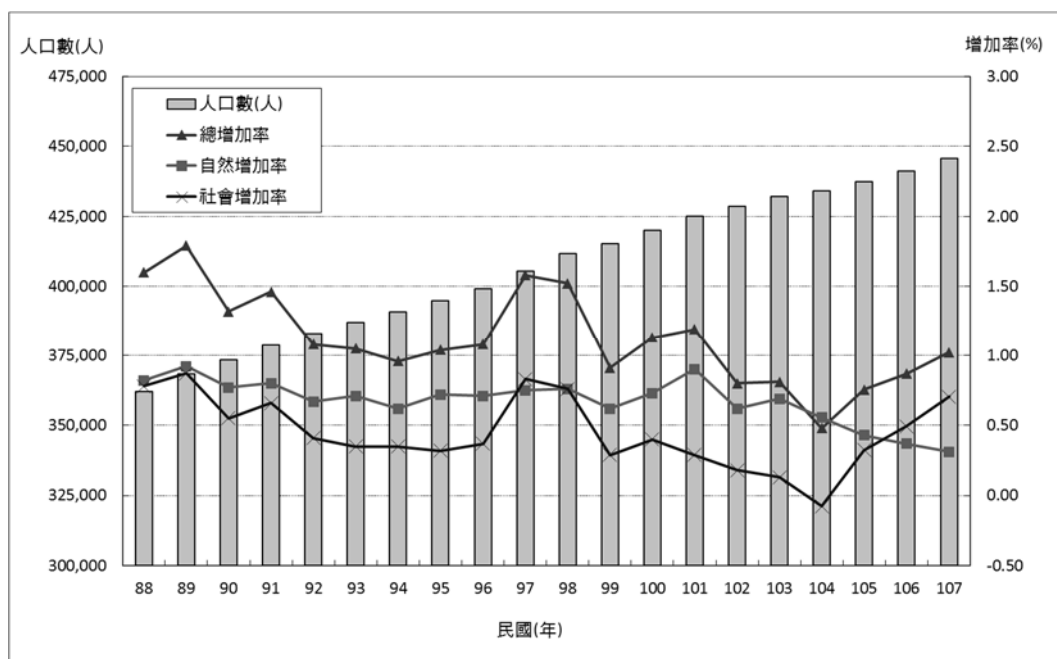


圖 2-2-27 新竹市人口動態示意圖

(二) 新竹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與成長情形

新竹市行政區包括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主要發展核心橫跨東區及北區，大致以鐵路為界。近二十年間，新竹市三區人口皆呈成長趨勢，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區，其為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科學園區聚集地區，歷年來人口居新竹市之冠，107 年底人口數占新竹市近一半(48.37%)；其次則為北區，人口數占新竹市 34.04%，其中北區東半部亦為新竹市發展核心之一，北區西半部則為南寮漁港及新竹機場；香山區則因丘陵地多，發展腹地受限，人口數最少，占新竹市 17.59%，詳表 2-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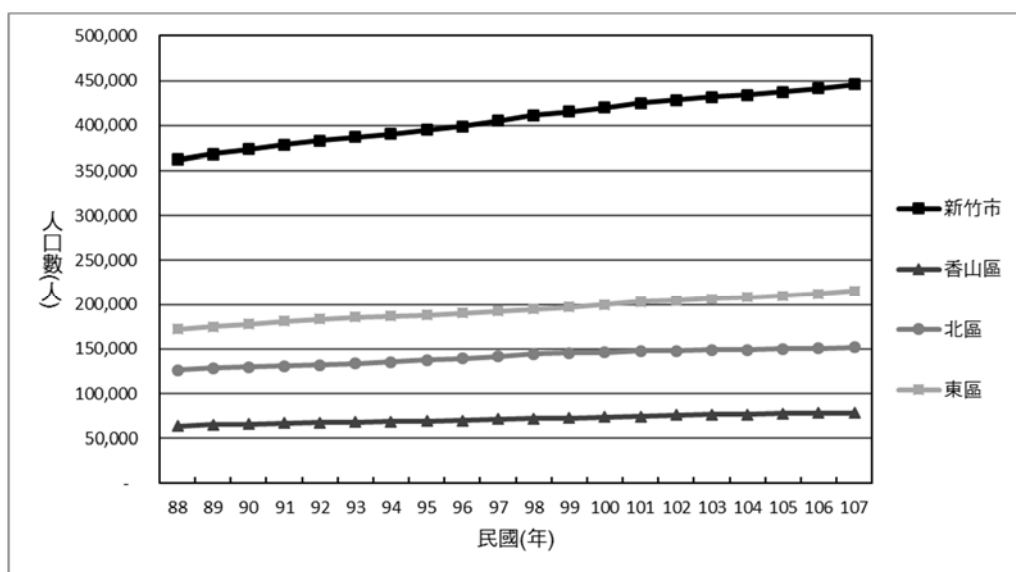


圖 2-2-28 新竹市各行政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表 2-2-21 新竹市各區歷年人口佔新竹市整體比例分析表

年	新竹市	香山區		北區		東區	
	人口數(人)	人口數(人)	佔新竹市 比例(%)	人口數(人)	佔新竹市 比例(%)	人口數(人)	佔新竹市 比例(%)
88	361958	63,510	17.55	126,350	34.91	172,098	47.55
89	368439	64,938	17.63	128,325	34.83	175,176	47.55
90	373296	65,758	17.62	129,742	34.76	177,796	47.63
91	378797	67,030	17.70	130,809	34.53	180,958	47.77
92	382897	67,597	17.65	131,919	34.45	183,381	47.89
93	386950	67,923	17.55	133,497	34.50	185,530	47.95
94	390692	68,514	17.54	135,275	34.62	186,903	47.84
95	394757	69,165	17.52	137,630	34.86	187,962	47.61
96	399035	69,833	17.50	139,039	34.84	190,163	47.66
97	405371	71,152	17.55	141,823	34.99	192,396	47.46
98	411587	72,176	17.54	144,484	35.10	194,927	47.36
99	415344	72,649	17.49	145,441	35.02	197,254	47.49
100	420052	73,748	17.56	146,212	34.81	200,092	47.64
101	425071	74,391	17.50	147,561	34.71	203,119	47.78
102	428483	75,864	17.71	148,041	34.55	204,578	47.74
103	431988	76,392	17.68	148,753	34.43	206,843	47.88
104	434060	76,762	17.68	149,156	34.36	208,142	47.95
105	437337	77,518	17.73	149,993	34.30	209,826	47.98
106	441,132	77,943	17.67	150,636	34.15	212,553	48.18
107	445,635	78,390	17.59	151,679	34.04	215,566	48.37

資料來源：歷年新竹市統計要覽、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及本計畫整理。

就新竹市各區近 20 年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特性來看，新竹市三區人口皆呈成長趨勢，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區，其為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科學園區聚集地區。就新竹市各區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特性來看，88 至 97 年間，平均自然增加率以香山區最高(0.93%)；98 至 102 年間平均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亦皆以香山區最高，分別為 0.84%及 0.44%；103 至 107 年間平均自然增加率以香山區最高(0.59%)，平均社會增加率則以東區最高(0.53%)，詳表 2-2-22 所示。

表 2-2-22 新竹市各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香山區				北區				東區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總增 加率	自然 增加 率	社會 增加 率		總增 加率	自然 增加 率	社會 增加 率		總增 加率	自然 增加 率	社會 增加 率
88	63,510	3.07	1.12	1.95	126,350	1.43	1.03	0.40	172,098	1.20	0.99	0.21
89	64,938	2.25	1.32	0.93	128,325	1.56	1.04	0.52	175,176	1.79	1.15	0.64
90	65,758	1.26	0.87	0.39	129,742	1.10	0.71	0.40	177,796	1.50	0.70	0.79
91	67,030	1.93	1.00	0.93	130,809	0.82	0.75	0.07	180,958	1.78	0.78	1.00
92	67,597	0.85	0.79	0.05	131,919	0.85	0.63	0.22	183,381	1.34	0.67	0.67
93	67,923	0.48	0.83	-0.35	133,497	1.20	0.59	0.61	185,530	1.17	0.75	0.42
94	68,514	0.87	0.79	0.08	135,275	1.33	0.50	0.83	186,903	0.74	0.64	0.10
95	69,165	0.95	0.85	0.10	137,630	1.74	0.66	1.08	187,962	0.57	0.72	-0.15
96	69,833	0.97	0.84	0.13	139,039	1.02	0.63	0.40	190,163	1.17	0.73	0.44
97	71,152	1.89	0.84	1.02	141,823	2.00	0.60	1.37	192,396	1.17	0.83	0.34
98	72,176	1.44	0.95	0.48	144,484	1.88	0.63	1.22	194,927	1.32	0.79	0.28
99	72,649	0.66	0.61	0.05	145,441	0.66	0.49	0.17	197,254	1.19	0.72	0.47
100	73,748	1.51	0.84	0.66	146,212	0.53	0.61	-0.08	200,092	1.44	0.77	0.66
101	74,391	0.87	1.03	-0.16	147,561	0.92	0.77	0.15	203,119	1.51	0.94	0.56
102	75,864	1.98	0.78	1.19	148,041	0.33	0.47	-0.14	204,578	0.72	0.67	0.05
103	76,392	0.70	0.81	-0.11	148,753	0.48	0.59	-0.11	206,843	1.11	0.73	0.38
104	76,762	0.48	0.66	-0.17	149,156	0.27	0.42	-0.15	208,142	0.63	0.62	0.01
105	77,518	0.98	0.57	0.41	149,993	0.56	0.28	0.28	209,826	0.81	0.49	0.32
106	77,943	0.55	0.50	0.04	150,636	0.43	0.25	0.17	212,553	1.30	0.40	0.89
107	78,390	0.57	0.41	0.16	151,679	0.69	0.20	0.49	215,566	1.42	0.36	1.05
88-97 平均	-	1.45	0.93	0.52	-	1.31	0.71	0.59	-	1.24	0.80	0.45
98-102 平均	-	1.29	0.84	0.44	-	0.86	0.59	0.26	-	1.24	0.78	0.40
103-107 平均	-	0.66	0.59	0.07	-	0.49	0.35	0.14	-	1.05	0.52	0.53

註：因四捨五入之關係，故部分欄位自然增加率加上社會增加率不等於總增加率。

資料來源：新竹市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

「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實施，將原六處主要計畫整併為一處主要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面積約 4,625.60 公頃，計畫人口為 364,500 人。新竹市都市計畫 107 年現況人口總數為 369,749 人，88-92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1.36%，93-97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1.35%，98-102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1.33%，103-107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0.84%，顯示近二十年來都市計畫區人口持續成長。非都市土地地區現況人口為 75,886 人，近六年人口成長率稍微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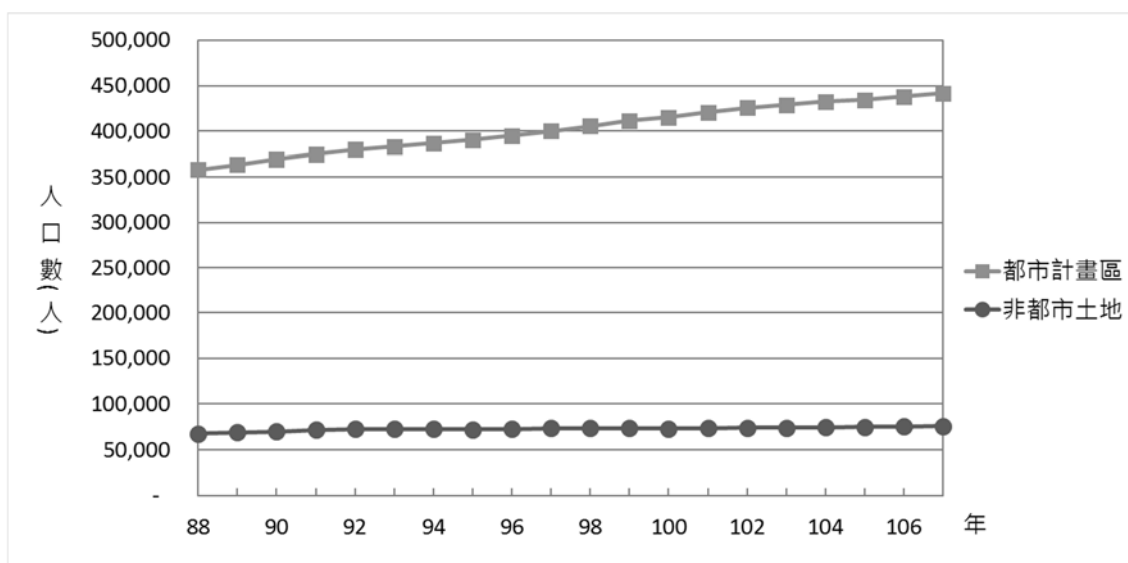


圖 2-2-29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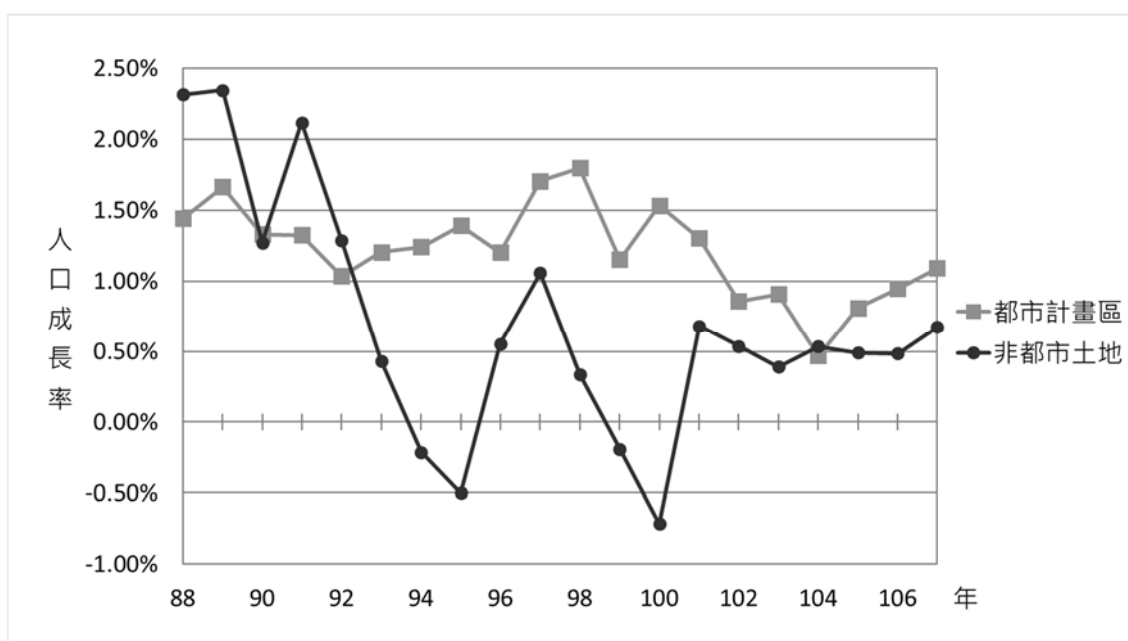


圖 2-2-30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年成長率折線圖

表 2-2-23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及成長率比較分析表

年	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都市計畫區 (人)	佔新竹市 比例(%)	非都市土地 (人)	佔新竹市 比例(%)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土地
88 年	294,309	81.31	67,649	18.69	1.44%	2.31%
89 年	299,203	81.21	69,236	18.79	1.66%	2.35%
90 年	303,179	81.22	70,117	18.78	1.33%	1.27%
91 年	307,196	81.10	71,601	18.90	1.33%	2.12%
92 年	310,376	81.06	72,521	18.94	1.04%	1.29%
93 年	314,116	81.18	72,834	18.82	1.20%	0.43%
94 年	318,013	81.40	72,679	18.60	1.24%	-0.21%
95 年	322,440	81.68	72,317	18.32	1.39%	-0.50%
96 年	326,317	81.78	72,718	18.22	1.20%	0.55%
97 年	331,884	81.87	73,487	18.13	1.71%	1.06%
98 年	337,852	82.09	73,735	17.91	1.80%	0.34%
99 年	341,749	82.28	73,595	17.72	1.15%	-0.19%
100 年	346,985	82.61	73,067	17.39	1.53%	-0.72%
101 年	351,506	82.69	73,565	17.31	1.30%	0.68%
102 年	354,521	82.74	73,962	17.26	0.86%	0.54%
103 年	357,738	82.81	74,250	17.19	0.91%	0.39%
104 年	359,413	82.80	74,647	17.20	0.47%	0.54%
105 年	362,324	82.85	75,013	17.15	0.81%	0.49%
106 年	365,755	82.91	75,377	17.09	0.95%	0.49%
107 年	369,749	82.97	75,886	17.03	1.09%	0.67%
88-92 平均	-	-	-	-	1.36%	1.87%
93-97 平均	-	-	-	-	1.35%	0.27%
98-102 平均	-	-	-	-	1.33%	0.13%
103-107 平均	-	-	-	-	0.84%	0.5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人口密度、戶量及戶數

(一) 人口密度

新竹市 88 年底人口密度為 3,477 人/平方公里，107 年底之人口密度已成長至 4,279 人/平方公里，且全市人口分布不均，北區人口密度已達 9,645 人/平方公里，香山區僅 1,429 人/平方公里，東區則為 6,420 人/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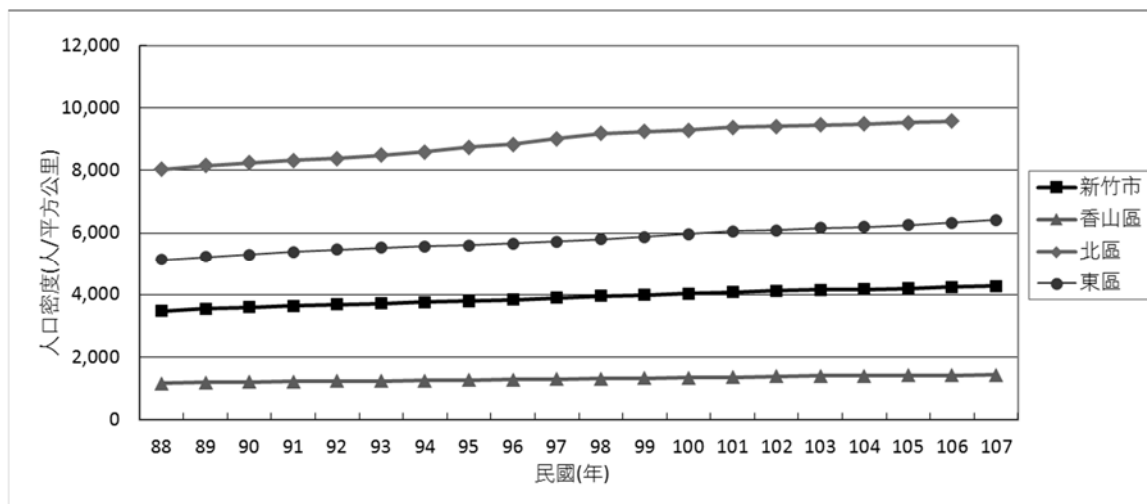


圖 2-2-31 新竹市與各行政區人口密度成長折線圖

表 2-2-24 新竹市各區人口密度統計表

年	新竹市	香山區	北區	東區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8	3,477.14	1,157.90	8,034.11	5,134.10
89	3,539.40	1,183.94	8,159.69	5,225.92
90	3,586.06	1,198.89	8,249.79	5,304.08
91	3,638.91	1,222.08	8,317.64	5,398.41
92	3,678.29	1,232.42	8,388.22	5,470.70
93	3,717.23	1,238.36	8,488.56	5,534.81
94	3,753.17	1,249.14	8,601.61	5,575.77
95	3,790.18	1,261.01	8,751.36	5,597.97
96	3,831.25	1,273.18	8,840.95	5,663.52
97	3,892.09	1,297.23	9,017.98	5,730.03
98	3,951.77	1,315.90	9,187.18	5,805.41
99	3,987.84	1,324.52	9,248.03	5,874.71
100	4,033.04	1,344.56	9,297.06	5,959.23
101	4,081.23	1,356.28	9,382.83	6,049.39
102	4,113.99	1,383.14	9,413.35	6,092.84
103	4,147.64	1,392.77	9,458.63	6,160.30
104	4,167.54	1,399.51	9,484.25	6,198.98
105	4,199.00	1,413.30	9,537.47	6,249.14
106	4,235.44	1,421.04	9,578.36	6,330.35
107	4,278.67	1,429.19	9,644.68	6,420.09

資料來源：新竹市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二) 戶量及戶數

近 20 年新竹市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107 年底之戶數已達 165,639 戶，近 20 年間戶數成長趨勢皆為正成長，惟近 5 年間(103-107 年)平均戶數成長率 1.71%，低於 88-97 年、98-102 年之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48%、2.58%)，戶數成長趨勢漸緩。近 5 年(103-107 年間)戶數成長率依序以東區最高(1.88%)，香山區次之(1.86%)，最末位為北區(1.41%)。

戶量方面，新竹市 88 年底為 3.32 人/戶，至 107 年底僅為 2.69 人/戶，顯示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發展，各家戶成員減少。

表 2-2-25 新竹市及各行政區歷年戶數成長分析表

年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戶數(戶)	成長率(%)	戶數(戶)	成長率(%)	戶數(戶)	成長率(%)	戶數(戶)	成長率(%)
88	109,086	3.96	53,680	3.23	38,380	4.31	17,026	5.52
89	112,187	2.84	55,077	2.60	39,425	2.72	17,685	3.87
90	115,169	2.66	56,430	2.46	40,517	2.77	18,222	3.04
91	118,570	2.95	58,032	2.84	41,537	2.52	19,001	4.28
92	120,984	2.04	59,192	2.00	42,436	2.16	19,356	1.87
93	123,246	1.87	60,167	1.65	43,514	2.54	19,565	1.08
94	125,824	2.09	61,308	1.90	44,480	2.22	20,036	2.41
95	127,731	1.52	61,892	0.95	45,472	2.23	20,367	1.65
96	130,420	2.11	63,171	2.07	46,365	1.96	20,884	2.54
97	133,957	2.71	64,512	2.12	47,743	2.97	21,702	3.92
98	138,505	3.40	66,450	3.00	49,574	3.84	22,481	3.59
99	142,057	2.56	68,459	3.02	50,612	2.09	22,986	2.25
100	145,517	2.44	70,327	2.73	51,572	1.90	23,618	2.75
101	149,056	2.43	72,345	2.87	52,629	2.05	24,082	1.96
102	152,163	2.08	73,513	1.61	53,502	1.66	25,148	4.43
103	155,139	1.96	75,066	2.11	54,350	1.58	25,723	2.29
104	157,586	1.58	76,442	1.83	54,943	1.09	26,201	1.86
105	160,460	1.82	77,856	1.85	55,828	1.61	26,776	2.19
106	162,992	1.58	79,249	1.79	56,570	1.33	27,173	1.48
107	165,639	1.62	80,691	1.82	57,377	1.43	27,571	1.46
88-97 平均	-	2.48	-	2.18	-	2.64	-	3.02
98-102 平均	-	2.58	-	2.65	-	2.31	-	3.00
103-107 平均	-	1.71	-	1.88	-	1.41	-	1.86

資料來源：新竹市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表 2-2-26 新竹市及各行政區歷年戶量統計表

年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戶量(人/戶)	戶量(人/戶)	戶量(人/戶)	戶量(人/戶)
88	3.32	3.21	3.29	3.73
89	3.28	3.18	3.25	3.67
90	3.24	3.15	3.20	3.61
91	3.19	3.12	3.15	3.53
92	3.16	3.10	3.11	3.49
93	3.14	3.08	3.07	3.47
94	3.11	3.05	3.04	3.42
95	3.09	3.04	3.03	3.40
96	3.06	3.01	3.00	3.34
97	3.03	2.98	2.97	3.28
98	2.97	2.93	2.91	3.21
99	2.92	2.88	2.87	3.16
100	2.89	2.85	2.84	3.12
101	2.85	2.81	2.80	3.09
102	2.82	2.78	2.77	3.02
103	2.78	2.76	2.74	2.97
104	2.75	2.72	2.71	2.93
105	2.73	2.70	2.69	2.90
106	2.71	2.68	2.66	2.87
107	2.69	2.67	2.64	2.84

資料來源：新竹市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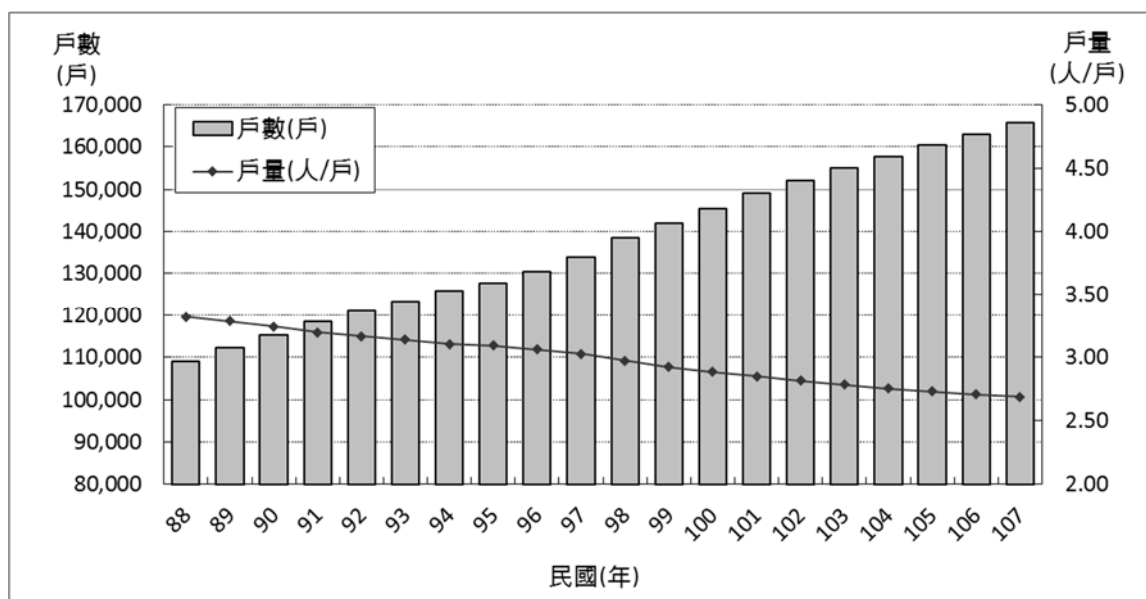


圖 2-2-32 新竹市戶數與戶量成長趨勢示意圖

四、人口年齡結構

從新竹市各區的人口結構來看，與新竹市整體變動情形相似，北區及香山區之 0-14 歲人口比例呈現平緩下降趨勢；各區 15-64 歲青壯年人口比例均呈現平緩下降趨勢；惟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均呈現成長趨勢。

新竹市 107 年底全市 0-14 歲人口比例為 17.29%、15-64 歲人口比例為 70.72%、65 歲以上人口則佔 11.99%，已達到聯合國定義之 7% 高齡化社會標準。以各行政區的人口結構來看，107 年底東區具有最高 0-14 歲人口比例(20.09%)、香山區具有最高 15-64 歲人口比例(75.13%)、北區則具最高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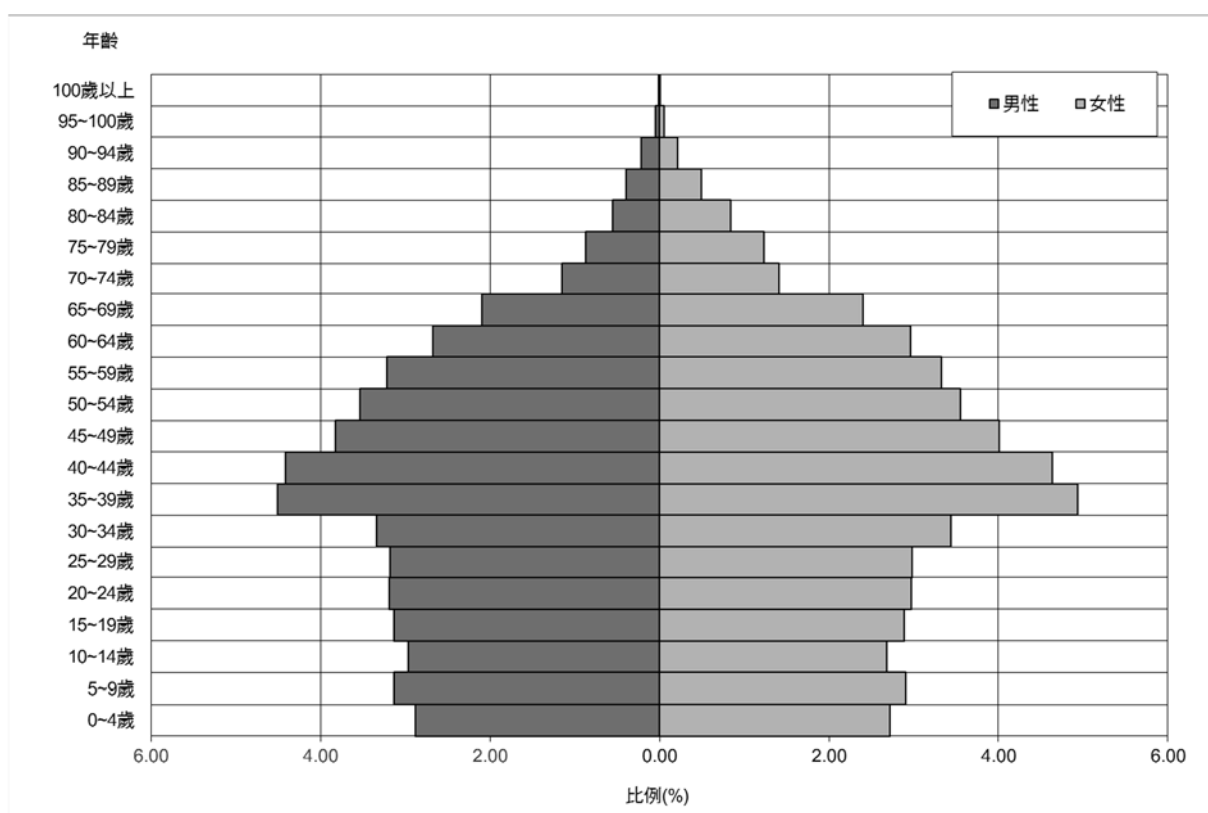


圖 2-2-33 新竹市人口結構金字塔圖

若以扶養比來看，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且幼年人口下降比例，因此全市扶養率自 102 年後呈現上升趨勢。詳表 2-2-27 所示。

表 2-2-27 新竹市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分析表

年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89	22.77	68.77	8.46	45.41	23.87	67.72	8.42	47.67	21.05	69.71	9.24	43.45	23.18	69.76	7.06	43.34
90	22.68	68.81	8.50	45.32	24.02	67.52	8.46	48.10	20.73	69.96	9.30	42.93	22.92	70.03	7.05	42.80
91	22.57	68.85	8.58	45.24	24.17	67.32	8.51	48.54	20.44	70.15	9.41	42.55	22.42	70.40	7.18	42.05
92	22.11	69.20	8.69	44.51	24.03	67.43	8.54	48.31	19.67	70.73	9.60	41.38	21.67	71.02	7.31	40.80
93	21.78	69.41	8.81	44.07	23.87	67.47	8.67	48.22	19.25	71.01	9.74	40.82	21.05	71.57	7.39	39.73
94	21.26	69.79	8.95	43.29	23.41	67.80	8.79	47.49	18.87	71.27	9.86	40.31	20.12	72.28	7.60	38.35
95	20.86	70.02	9.12	42.82	22.95	68.10	8.94	46.84	18.77	71.24	9.99	40.37	19.34	72.81	7.85	37.34
96	20.52	70.27	9.21	42.31	22.68	68.30	9.02	46.42	18.56	71.38	10.06	40.09	18.54	73.42	8.04	36.20
97	20.09	70.62	9.29	41.61	22.23	68.64	9.13	45.68	18.35	71.52	10.13	39.82	17.77	74.16	8.07	34.84
98	19.68	70.95	9.37	40.95	21.85	68.96	9.19	45.02	17.98	71.82	10.20	39.23	17.21	74.58	8.21	34.09
99	19.13	71.48	9.39	39.90	21.37	69.43	9.20	44.03	17.44	72.40	10.16	38.12	16.43	75.20	8.37	32.98
100	18.73	71.83	9.44	39.22	21.06	69.72	9.22	43.43	16.98	72.80	10.22	37.36	15.89	75.63	8.49	32.23
101	18.48	71.93	9.59	39.03	20.86	69.82	9.32	43.24	16.72	72.86	10.42	37.25	15.48	75.85	8.67	31.84
102	18.27	71.92	9.81	39.04	20.74	69.72	9.54	43.43	16.45	72.87	10.67	37.22	15.15	76.00	8.84	31.57
103	18.07	71.81	10.12	39.26	20.59	69.61	9.80	43.65	16.23	72.71	11.06	37.53	14.84	75.99	9.17	31.59
104	17.69	71.81	10.50	39.25	20.25	69.61	10.15	43.67	15.87	72.67	11.46	37.61	14.29	76.13	9.58	31.35
105	17.44	71.55	11.01	39.76	20.10	69.31	10.58	44.28	15.50	72.45	12.05	38.02	14.00	75.86	10.14	31.83
106	17.28	71.22	11.51	40.42	20.00	68.98	11.02	44.97	15.26	72.11	12.63	38.67	13.76	75.58	10.66	32.31
107	17.29	70.72	11.99	41.40	20.09	68.53	11.38	45.92	15.23	71.55	13.21	39.76	13.57	75.13	11.29	33.10

資料來源：歷年新竹市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然若與全國及北部區域的人口結構相比，新竹市的人口結構仍相對年輕，至 107 年底，新竹市 0-14 歲人口比例為 17.29%，高於北部區域(13.85%)及全國(12.94%)，且老年人口為 11.99%，低於北部區域(14.00%)及全國(14.57%)，惟 15-65 歲之青壯年人口比例為 70.72%，略低於北部區域(72.14%)及全國(72.49%)，詳表 2-2-28 所示。

表 2-2-28 全國、北部區域及新竹市人口年齡結構比較分析表

年	全國(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			新竹市(%)		
	0-14 歲	15-65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5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5 歲	65 歲以上
87	21.96	69.80	8.24	22.23	70.01	7.76	23.29	68.25	8.46
88	21.43	70.14	8.43	21.71	70.40	7.88	22.88	68.64	8.48
89	21.11	70.27	8.61	21.41	70.60	7.99	22.77	68.77	8.46
90	20.81	70.39	8.80	21.10	70.77	8.12	22.68	68.81	8.50
91	20.43	70.57	9.01	20.69	71.02	8.29	22.57	68.84	8.59
92	19.83	70.94	9.22	20.06	71.48	8.46	22.11	69.20	8.69
93	19.34	71.19	9.47	19.55	71.79	8.66	21.78	69.41	8.81
94	18.71	71.56	9.73	18.90	72.20	8.90	21.26	69.79	8.95
95	18.13	71.88	9.99	18.29	72.57	9.15	20.86	70.02	9.12
96	17.57	72.23	10.20	17.73	72.93	9.35	20.52	70.27	9.21
97	16.96	72.62	10.42	17.14	73.30	9.56	20.09	70.62	9.29
98	16.35	73.02	10.62	16.55	73.67	9.78	19.68	70.95	9.37
99	15.66	73.61	10.74	15.88	74.22	9.89	19.13	71.48	9.39
100	15.09	74.03	10.88	15.37	74.58	10.05	18.73	71.83	9.44
101	14.65	74.20	11.15	14.98	74.67	10.35	18.48	71.93	9.59
102	14.33	74.14	11.53	14.71	74.53	10.76	18.27	71.92	9.81
103	14.00	74.01	11.99	14.43	74.29	11.27	18.07	71.81	10.12
104	13.59	73.89	12.52	14.07	74.09	11.84	17.69	71.81	10.50
105	13.37	73.43	13.21	13.89	73.55	12.56	17.44	71.55	11.01
106	13.14	72.99	13.88	13.69	73.01	13.29	17.28	71.22	11.51
107	12.94	72.49	14.57	13.85	72.14	14.00	17.29	70.72	11.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五、住宅概況

(一)住宅存量

臺灣地區民國 107 年第 4 季住宅存量為 8,834,493 宅，較 106 年第 4 季增幅為 0.57%；新竹市民國 107 年第 4 季住宅存量為 179,870 宅，較 106 年第 4 季增幅為 0.80%。另新竹市近 5 年之住宅存量平均增幅為 0.46%高於全國住宅存量平均增幅(0.30%)，顯示本市的住宅存量穩定無大幅波動，住宅存量呈現緩和上升趨勢。

表 2-2-29 臺灣地區與新竹市近 5 年住宅存量統計表

季度	臺灣地區住宅存量 (宅)	增量 (宅)	增幅 (%)	新竹市住宅存量 (宅)	增量 (宅)	增幅 (%)
103Q1	8,314,331	-4,492	-0.05	164,236	-48	-0.03
103Q2	8,411,087	96,756	1.15	167,718	3,482	2.12
103Q3	8,409,522	-1,565	-0.02	167,625	-93	-0.06
103Q4	8,409,079	-443	-0.01	167,623	-2	0.00
104Q1	8,408,829	-250	0.00	167,671	48	0.03
104Q2	8,495,476	86,647	1.02	170,978	3,307	1.97
104Q3	8,495,264	-212	0.00	170,781	-197	-0.12
104Q4	8,493,852	-1,412	-0.02	170,779	-2	0.00
105Q1	8,493,685	-167	0.00	170,788	9	0.01
105Q2	8,600,660	106,975	1.24	174,257	3,469	2.03
105Q3	8,601,774	1,114	0.01	174,307	50	0.03
105Q4	8,602,802	1,028	0.01	174,304	-3	0.00
106Q1	8,602,937	135	0.00	174,371	67	0.04
106Q2	8,696,224	93,287	1.07	176,952	2,581	1.48
106Q3	8,698,668	2,444	0.03	177,037	85	0.05
106Q4	8,696,020	-2,648	-0.03	177,037	0	0.00
107Q1	8,694,891	-1,129	-0.01	177,075	38	0.02
107Q2	8,784,054	89,163	1.02	178,404	1,329	0.75
107Q3	8,784,289	235	0.00	178,436	32	0.02
107Q4	8,834,493	50,204	0.57	179,870	1,434	0.80
平均	-	25,784	0.30	-	779	0.46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整理。

註：各季住宅存量=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乘以普查住宅數調整率。其中普查住宅數調整率=(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中之臺閩地區住宅單位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100%。

(二)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空閒住宅率則係指空閒住宅佔住宅數比率，故由空閒住宅率可揭露本地區現有住宅總數實際使用之比率，以及未善盡使用之住宅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共 32,245 宅，空閒住宅率 20.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9.3%及北部地區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閒住宅異動情形，本市空閒住宅率共增加 0.8 百分點，增幅低於臺灣地區平均之 1.7%及北部地區平均 2.0%，詳下表 2-2-29 所示。

表 2-2-30 臺灣地區及新竹市歷年空閒住宅比例表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	空閒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	增減比較 (百分點)
總計		1,560,355	19.3	1,232,128	17.6	1.7
臺灣地區合計		1,556,313	19.3	1,228,798	17.6	1.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741,855	19.6	564,266	17.6	2.0
	新北市	328,713	22.0	221,531	17.4	4.6
	臺北市	122,907	13.4	101,102	12.2	1.2
	基隆市	40,884	25.2	35,443	23.8	1.4
	新竹市	32,245	20.8	25,528	20	0.8
	宜蘭縣	36,493	22.8	30,750	21.9	0.9
	桃園縣	153,722	21.0	132,426	23.2	-2.2
	新竹縣	26,891	16.8	17,486	14.8	2.0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合計	365,408	19.6	310,504	18.9	0.7
	臺中市	198,962	21.1	168,901	20.9	0.2
	苗栗縣	26,672	16.2	22,449	15.6	0.6
	彰化縣	70,447	18.3	61,701	17.2	1.1
	南投縣	28,760	18.0	23,645	16.1	1.9
	雲林縣	40,567	19.0	33,808	18.2	0.8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合計	406,775	18.4	316,315	16.2	2.2
	臺南市	126,062	19.6	91,699	16.2	3.4
	高雄市	176,184	17.6	137,793	15.9	1.7
	嘉義市	19,981	19.7	18,384	20.4	-0.7
	嘉義縣	35,152	20.4	23,251	15.3	5.1

東 部 地 區	屏東縣	43,046	16.0	39,899	16.0	0.0
	澎湖縣	6,350	22.0	5,289	20.6	1.4
	東部地區合計	42,275	21.7	37,713	21	0.7
	臺東縣	14,262	19.1	12,757	18.7	0.4
	花蓮縣	28,013	23.3	24,956	22.5	0.8
	金馬地區合計	4,042	22.9	3,330	21.7	1.2
	金門縣	3,703	24.1	2,758	20.8	3.3
	連江縣	339	14.9	572	27.6	-1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計畫整理。

註：1.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未經常居住住宅等。

2.空閒住宅率：(空閒住宅數/房屋稅籍住宅數)×100%。

(三)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率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係指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即視為空屋)。

依內政部營建署以房屋稅籍資料與臺電用電統計資料，本市 107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共 17,103 宅，約佔全市房屋稅籍住宅比例約 9.92%，低於全國平均 10.56%，詳下表 2-2-30 所示。

表 2-2-31 全國及新竹市近 5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表

地區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全國		916,383	10.56	864,835	10.12	862,965	10.22	862,682	10.35	849,869	10.30
北 部 地 區	新北市	134,130	8.34	120,493	7.65	118,067	7.60	118,713	7.72	118,963	7.81
	臺北市	64,680	7.21	60,098	6.73	60,682	6.82	63,890	7.22	64,749	7.34
	基隆市	20,874	12.63	18,491	11.33	19,583	12.04	19,125	11.95	19,935	12.47
	新竹市	17,103	9.92	16,290	9.60	17,869	10.70	15,331	9.37	13,940	8.68
	宜蘭縣	32,216	17.13	29,414	15.95	28,791	15.82	28,587	15.98	27,641	15.74
	桃園市	92,919	11.14	88,922	10.90	91,752	11.44	89,543	11.49	83,962	10.99
	新竹縣	23,342	11.32	22,250	11.13	22,781	11.70	21,384	11.34	20,557	11.16
中 部 地 區	臺中市	101,204	9.87	97,203	9.66	96,132	9.69	97,887	10.02	96,750	9.98
	苗栗縣	27,854	14.05	25,943	13.38	24,124	12.68	23,142	12.42	22,544	12.25
	彰化縣	48,375	12.14	46,318	11.78	45,919	11.77	46,915	12.14	46,823	12.22
	南投縣	21,327	12.88	20,160	12.33	20,257	12.49	20,332	12.63	20,220	12.66
	雲林縣	33,927	14.28	33,829	14.37	33,611	14.38	33,830	14.59	33,593	14.61

地區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南部地區	臺南市	72,557	10.53	68,840	10.18	66,941	10.01	67,117	10.15	66,036	10.08
	高雄市	115,346	10.91	109,826	10.53	110,956	10.72	111,101	10.86	108,825	10.76
	嘉義市	13,518	12.70	13,019	12.32	12,843	12.24	12,656	12.13	12,897	12.42
	嘉義縣	24,967	14.56	24,656	14.38	24,077	14.16	24,557	14.53	24,472	14.59
	屏東縣	32,237	11.27	31,095	11.00	31,220	11.10	31,639	11.35	31,301	11.34
	澎湖縣	3,948	12.13	3,913	12.19	3,736	11.73	3,808	12.03	3,783	12.04
東部地區	臺東縣	12,761	14.79	12,045	14.13	12,039	14.14	11,811	14.00	11,884	14.15
	花蓮縣	18,654	14.41	17,871	13.88	17,893	13.93	18,150	14.20	18,340	14.39
金馬地區	金門縣	3,995	18.36	3,672	17.78	3,281	16.64	2,792	15.07	2,295	12.92
	連江縣	449	15.27	487	17.02	411	15.50	372	14.67	359	14.56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查詢，本計畫整理。

註：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陸、產業經濟

一、整體性經濟產業概況

(一)總產值、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1.總產值

新竹市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14,894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11,663 億元，近 10 年成長率約 34.00%，高於臺灣地區成長率 29.48%、略低於桃竹竹苗地區成長率 35.71%。

2.平均每人所得

新竹市民國 105 年每人平均所得約 47.01 萬元，高於臺灣地區 38.91 萬元及桃竹竹苗地區 40.41 萬元。

3.失業率

100 年臺灣地區、桃竹竹苗地區及新竹市失業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略有下降趨勢，其中新竹市 105 年失業率為 3.90%，近 10 年有下降之趨勢，成長率為-4.88%。

4.勞動參與率

新竹市民國 105 年勞動參與率為 60.20%，略高於臺灣地區 58.70% 及桃竹竹苗地區 59.13%，近 10 年新竹市勞動參與率有先增後減趨勢，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則呈微幅成長。

表 2-2-32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新竹市	桃竹竹苗地區	臺灣地區
產值(百萬元)	95 年	1,111,268	4,985,207	24,279,380
	100 年	1,166,254	6,171,727	29,862,110
	105 年	1,489,138	6,765,502	31,438,046
	95-105 年成長率(%)	34.00	35.71	29.48
平均每人所得 (元/每人)	95 年	421,169	331,934	322,504
	100 年	428,891	357,136	335,643
	105 年	470,127	404,085	389,111
	95-105 年成長率(%)	11.62	21.74	20.65
失業率 (%)	95 年	4.10	3.83	3.90
	100 年	4.40	4.33	4.40
	105 年	3.90	3.93	3.90
	95-105 年成長率(%)	-4.88	2.61	0.00
勞動參與率 (%)	95 年	60.80	58.95	57.90
	100 年	60.90	59.13	58.20
	105 年	60.20	59.13	58.70
	95-105 年成長率(%)	-0.99	0.31	1.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一二三級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

105 年新竹市二級產業比例為 86.25%；三級產業產值與一級產業產值比例分別為 13.70%、0.05%，且 95 至 105 年總產值皆以二級產業最高，詳表 2-2-30。

表 2-2-33 新竹市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新竹市		桃竹竹苗地區		臺灣地區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1,689	0.15	21,522	0.43	345,349	1.42
	100 年	1,052	0.09	27,425	0.45	439,436	1.47
	105 年	699	0.05	32,212	0.48	484,579	1.52
二級產業	95 年	956,553	86.08	4,054,272	81.33	15,214,339	62.66
	100 年	982,166	84.22	5,023,329	81.39	19,058,707	63.82
	105 年	1,284,369	86.25	5,297,557	78.30	18,822,097	59.15
三級產業	95 年	153,026	13.77	909,412	18.24	8,719,692	35.92
	100 年	183,036	15.69	1,120,973	18.16	10,363,967	34.71
	105 年	204,070	13.70	1,435,733	21.22	12,555,949	39.33
總計	95 年	1,111,268	100.00	4,985,207	100.00	24,279,380	100.00
	100 年	1,166,254	100.00	6,171,727	100.00	29,862,110	100.00
	105 年	1,489,138	100.00	6,765,502	100.00	31,922,625	100.00

資料來源：95、100、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105 年新竹市二級產業人口比例最高為 57.09%，三級產業人口比例為 42.51%，而一級產業人口比例僅佔 0.40%，說明新竹市就業人口以二、三級產業並重，非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詳表 2-2-31。

表 2-2-34 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新竹市		桃竹竹苗地區		臺灣地區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2,000	0.88	39,000	2.94	555,000	6.85
	100 年	2,000	0.81	36,000	2.48	542,000	6.33
	105 年	1,000	0.40	38,000	2.33	557,000	5.93
二級產業	95 年	135,551	59.81	786,348	59.35	3,185,923	39.31
	100 年	146,199	58.91	822,652	56.57	3,303,054	38.59
	105 年	143,539	57.09	898,761	55.15	3,511,323	37.39
三級產業	95 年	89,074	39.30	499,547	37.71	4,363,989	53.84
	100 年	99,988	40.29	595,531	40.95	9,191,338	55.08
	105 年	106,893	42.51	692,985	42.52	5,323,488	56.68
總計	95 年	226,625	100.00	1,324,895	100.00	8,104,912	100.00
	100 年	248,187	100.00	1,454,183	100.00	8,559,072	100.00
	105 年	251,432	100.00	1,629,746	100.00	9,391,811	100.00

資料來源：95、100、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整體而言，新竹市近年產業經濟穩定成長，工商發展並重，尤以二級產業表現最為突出。

二、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一)農業

依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農業總產值約為 2,654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則約有 210 億元產值，佔臺灣地區比例 7.93%，相較全國其他地區，桃竹竹苗農業產值相對較低。新竹市產值約為 2 億元，僅佔臺灣地區產值之 0.08%，顯示新竹市非屬農業重要生產地，詳如表 2-2-33 所示。

表 2-2-35 新竹市農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農產值 (百萬元)	竹市產值佔臺灣 地區比例(%)	竹市產值佔桃竹竹 苗地區比例(%)
臺灣地區	265,376	100.00	-
桃竹竹苗地區	21,037	-	100.00
新竹市	218	0.08	7.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二)漁業

105 年臺灣地區漁業產值共 540 億元，新竹市漁業產值為 2 億元，佔臺灣地區總產值 0.42%。主要集中於近海漁業、沿海漁業及海面養殖業，而遠洋漁業、內陸漁撈業及內陸養殖業則無從業人口。顯示本市非漁業重要產出縣市。

表 2-2-36 新竹市漁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漁產值 (百萬元)	竹市產值佔臺灣 地區比例(%)	竹市產值佔桃竹竹苗 地區比例(%)
新竹市	224	0.42	21.05
桃竹竹苗地區	1,064	1.97	100.00
臺灣地區	53,989	100.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三)牧業

民國 105 年全國牧業總產值約為 1,651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則約為 100 億元，佔臺灣地區比例 6.08%，其中新竹市僅佔 0.15%，顯示本市牧業產值並不高，非重要牧業產出地區。

表 2-2-37 新竹市牧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牧產值 (百萬元)	竹市產值佔臺灣 地區比例(%)	竹市產值佔桃竹竹 苗地區比例(%)
新竹市	255	0.15	2.54
桃竹竹苗地區	10,039	6.08	100.00
臺灣地區	165,084	100.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四) 小結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約 322 億元，佔臺灣地區總產值 6.65%，整體而言，顯示桃竹竹苗地區產業發展中一級產業較不具有重要地位。

其中，新竹市第一級產業總產值約 7 億元，佔桃竹竹苗地區 2.17%、佔臺灣地區 0.14%，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顯示本市並非主要一級產業之產地。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隨著全球化與產業轉型之影響，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亦漸朝向以工業與服務業為主之結構發展，產業空間朝向集中於北、中、南核心城市區域發展。新竹市為新竹都會區之核心都市，亦為周邊鄉鎮居民消費、就業活動集中地區，自 69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落腳，與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在技術諮詢及人才培育的合作下，新竹市成為全臺高科技產業匯聚之地，同時帶動工商業蓬勃發展，儼然成為北部區域乃至全臺重要之高科技產業基地。

又近年我國陸續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中，工商及服務業逐漸朝向多元特色、創新發展及國際視野、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智慧化，新竹市位居北臺地區於高科技及學研上之重要地位，近年配合「北臺區域產業發展研究暨整體合作計畫」持續朝向多元發展，以堅固產業基礎。

(一) 新竹市產業發展概況

1. 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1) 發展概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新竹市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14,884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 12,844 億元，佔全市工商產業之 86.29%，服務業部門 2,041 億元，佔全市工商產業之 13.71%。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67,333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 52,976 億元，佔全區工商產業之 78.68%，服務業部門 14,357 億元，佔全區工商產業之 21.32%。新竹市呈工業部門生產總額比例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高、服務業部門比例略低之情形。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民國 100-105 年新竹市工商產業成長率為 27.74%，其中工業部門成長率為 30.77%，服務業部門成長率為 11.49%。進一步與桃竹竹苗地區綜合比較，民國 100-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成長率為 9.85%，其中工業部門成長率為 7.97%，服務業

部門成長率為 28.08%。整體而言，民國 100-105 年新竹市之成長率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高；以產業部門來看，工業部門成長率高於桃竹竹苗地區；服務業部門成長率則低於桃竹竹苗地區。

另進一步分析新竹市大行業生產總額概況，民國 105 年工業部門發展以製造業(12,322 億元，佔全市工商產業 82.79%)；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68 億元，佔全市工商產業 4.59%)、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強制性社會安全為主。

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生產總額工業部門亦以製造業(48,984 億元，佔全區工商產業 75.75%)、營建工程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運輸及倉儲業(3,831 億元，佔全區工商產業 5.69%)、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及住宿及餐飲業為主。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新竹市工業部門之製造業成長 32.99%，遠高於桃竹竹苗地區之製造業成長 4.47%。服務業部門除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之成長率較高於桃竹竹苗地區外，其餘皆較桃竹竹苗地區成長率低。

表 2-2-38 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生產總額)(單位：百萬元)

工商及服務業		新竹市			桃竹竹苗地區		
		105 年	比例 (%)	較 100 年成長 (%)	105 年	比例 (%)	較 100 年成長 (%)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	-	(D)	-	-
	製造業	1,232,225	82.79	32.99	4,898,420	72.75	4.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	(D)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68	0.29	-9.30	29,218	0.43	4.68
	營建工程業	31,180	2.09	-13.57	248,966	3.70	31.24
	小計	1,284,369	86.29	30.77	5,297,557	78.68	7.97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68,384	4.59	9.77	357,775	5.31	0.34
	運輸及倉儲業	8,195	0.55	3.41	383,118	5.69	73.64
	住宿及餐飲業	17,348	1.17	29.25	107,760	1.60	48.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6,683	1.12	14.76	62,684	0.93	16.32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7,882	1.87	-14.26	151,218	2.25	11.22
	不動產業	9,268	0.62	41.76	58,364	0.87	4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008	1.28	13.60	86,782	1.29	45.76
	支援服務業	9,299	0.62	23.36	50,715	0.75	36.41
	教育業	3,325	0.22	73.71	15,343	0.23	35.7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454	1.11	27.00	108,719	1.61	22.55

工商及服務業		新竹市			桃竹竹苗地區		
		105 年	比例 (%)	較 100 年成長(%)	105 年	比例 (%)	較 100 年成長(%)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83	0.13	3.32	15,573	0.23	22.26
	其他服務業	6,342	0.43	31.18	37,683	0.56	23.68
	小計	204,070	13.71	11.49	1,435,733	21.32	28.08
	合計	1,488,439	100.00	27.74	6,733,290	100	9.85

註：1.灰色底為新竹縣之主要產業(生產總額佔工業前二、服務業前五)。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3.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營造業調整為營造工程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調整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調整為教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區位商數分析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民國 100、105 年新竹縣工商產業生產總額於桃竹竹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分析詳下表，可知民國 105 年以生產總額計算出 LQ 值大於 1 之產業，包含工業部門製造業，以及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

另與民國 100 年比較，工業部門製造業，以及服務業部門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LQ 皆為增加趨勢。並以工業部門之製造業及服務業部門之運輸及倉儲業增加幅度為最大，顯示新竹市生產總額結構之轉變，服務業創造產值比例相對增加。

表 2-2-39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生產總額)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0 年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D)	(D)	(D)	(D)	1.62	7.60	0.09
	製造業	1.15	1.07	0.97	0.92	1.04	1.03	0.97	0.9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D)	(D)	(D)	(D)	1.21	2.30	1.0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5	0.68	0.88	1.26	0.91	0.96	0.58	1.10
	營建工程業	0.60	1.03	1.28	1.12	1.00	1.20	1.17	0.92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11	1.06	1.04	0.93	0.92	0.98	0.91	1.04
	運輸及倉儲業	1.11	1.06	1.04	1.12	0.19	0.37	0.38	1.51
	住宿及餐飲業	0.77	0.90	1.04	1.75	0.97	0.94	1.05	1.0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09	0.21	0.28	1.14	1.42	0.57	0.88	0.98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0.70	0.93	1.04	1.03	1.26	0.78	1.11	0.95
	不動產業	1.16	0.69	0.96	1.10	0.83	1.22	0.63	1.06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0 年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88	0.73	1.20	1.03	1.48	1.45	1.59	0.63
	支援服務業	0.74	1.28	0.97	0.58	1.07	1.09	0.71	1.00
	教育業	0.92	2.58	0.88	1.19	0.89	0.84	1.60	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80	0.81	0.74	1.04	0.77	0.70	1.13	1.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6	1.06	1.03	1.26	0.75	1.18	1.35	0.98
	其他服務業	0.66	0.55	1.12	1.12	0.83	0.95	1.51	0.98

註：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2.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營造業調整為營造工程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調整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調整為教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

(1) 發展概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新竹市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250,432 人，其中工業部門 143,539 人，佔全市工商產業之 57.32%，服務業部門 106,893 人，佔全市工商產業之 42.68%。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1,591,746 人，其中工業部門 898,761 人，佔全區工商產業之 56.46%，服務業部門 692,985 人，佔全區工商產業之 43.54%。新竹市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比例略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高、服務業部門比例略低之情形。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民國 100-105 年新竹市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之成長率為 1.72%，其中工業部門成長率為-1.82%，服務業部門成長率為 6.91%。進一步與桃竹竹苗地區綜合比較，民國 100-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之成長率為 12.27%，其中工業部門之成長率為 9.30%，服務業部門之成長率為 16.36%。整體而言，民國 100-105 年新竹市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之成長率皆低於桃竹竹苗地區整體。

另進一步分析新竹市大行業從業員工數概況，民國 105 年工業部門發展以製造業(131,113 人，佔全市工商產業 52.35%)、營建工程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36,287 人，佔全市工商產業 14.49%)、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主。

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從業員工數工業部門亦以製造業(805,186 人，佔全區工商產業之 50.59%)為主；服務業部門以批發及零售業(245,855 人，佔全區工商產業之 15.45%)為主，新竹市與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從事結構大致相仿。

表 2-2-40 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從業員工數)(單位：人)

工商及服務業		新竹市			桃竹竹苗地區		
		105 年	比例(%)	較 100 年 成長(%)	105 年	比例(%)	較 100 年 成長(%)
工業 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		(D)	-	-
	製造業	131,113	52.35	-1.21	805,186	50.59	9.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	(D)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41	0.38	10.45	6,460	0.41	9.40
	營建工程業	10,607	4.24	-13.61	80,982	5.09	8.88
	小計	143,539	57.32	-1.82	898,761	56.46	9.30
服務 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36,287	14.49	1.09	245,855	15.45	2.86
	運輸及倉儲業	4,489	1.79	10.65	71,581	4.50	30.64
	住宿及餐飲業	13,480	5.38	15.60	82,223	5.17	38.1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3,884	1.55	4.55	13,772	0.87	14.3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 會安全	6,069	2.42	-23.27	31,976	2.01	-4.75
	不動產業	2,785	1.11	5.93	17,471	1.10	17.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03	3.16	11.53	36,690	2.31	44.48
	支援服務業	13,480	5.38	16.04	71,494	4.49	27.70
	教育業	3,818	1.52	62.19	22,920	1.44	79.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8,588	3.43	11.11	57,470	3.61	9.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86	0.71	8.64	12,566	0.79	15.36
	其他服務業	4,324	1.73	17.12	28,967	1.82	20.39
	小計	106,893	42.68	6.91	692,985	43.54	16.36
合計		250,432	100.00	1.72	1,591,746	100.00	12.27

註：1.灰色底為新竹縣之主要產業(從業員工數佔工業前二、服務業前五)。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3.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營造業調整為營造工程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調整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調整為教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區位商數分析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 100、105 年新竹市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於桃竹竹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檢視新竹縣各工商產業之

聚集及依賴程度，分析詳下表，可知民國 105 年以從業員工數計算出 LQ 值大於 1 之產業，包含工業部門製造業以及服務業部門之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不動產業以及教育業等，顯示新竹市於前述產業之聚集及依賴程度相對於桃竹竹苗整體為高。

另與民國 100 年比較，工業部門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略有增加之趨勢；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略有增加之趨勢，其餘產業略有減少或持平之趨勢。

表 2-2-41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0 年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D)	(D)	(D)	(D)	1.48	7.13	0.12
	製造業	1.04	1.10	0.94	0.97	1.04	1.09	0.89	0.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D)	(D)	(D)	(D)	0.83	3.36	0.9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2	0.67	0.92	1.12	0.83	0.93	0.80	1.10
	營建工程業	0.83	1.04	1.51	0.95	0.95	1.05	1.41	0.93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0.93	0.86	1.04	1.05	0.86	0.87	1.07	1.06
	運輸及倉儲業	0.39	0.51	0.52	1.38	0.43	0.72	0.83	1.27
	住宿及餐飲業	1.03	0.96	1.09	0.99	1.13	0.97	1.14	0.9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78	0.97	0.60	0.87	1.78	0.75	0.69	0.88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20	0.73	1.13	1.00	1.36	0.75	1.14	0.93
	不動產業	1.01	1.00	1.03	0.99	1.02	1.16	0.73	1.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2	1.92	0.97	0.67	1.61	1.09	0.84	0.83
	支援服務業	1.21	0.74	0.73	1.06	1.20	0.90	0.92	0.98
	教育業	1.05	1.10	1.09	0.95	1.06	0.97	1.24	0.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94	0.79	1.21	1.04	0.85	0.87	1.26	1.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90	1.12	1.30	0.94	0.87	0.95	1.43	0.98
	其他服務業	0.94	0.92	1.32	0.98	0.88	1.00	1.32	0.98

註：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2.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營造業調整為營造工程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調整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調整為教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三)新竹市各行政區產業發展概況

依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新竹市各行政區(東區、北區、香山區)工商及服務業無論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數及全年生產總額較 100 年皆為正成長趨勢。另就其現況特性比較，皆以東區為最高，生產總額逾全市九成，主要係因東區為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為新竹市工商發展中心，北區次之，香山區居第三。

- 1.東區：105 年場所單位家數為 13,226 家，佔全市場所單位家數之 51.61%；從業員工數 190,003 人，佔全市 75.87%；全年生產總額 13,607 億元，佔全市 91.42%，為新竹縣行政區之首，主要係因為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主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生產產業。
- 2.北區：新竹市北區東側為早期發展地區，105 年場所單位家數為 8,353 家，佔全市場所單位家數之 32.59%；從業員工數 35,724 人，佔全市 14.26%；全年生產總額 692 億元，佔全市 4.65%，產業發展程度居次，以零售業、批發業為主要發展產業。
- 3.香山區：香山區之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發源已久，惟因地形因素，與東區、北區之發展關聯性較低。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專門營造業為主力產業，全年生產總額 586 億元。

表 2-2-42 105 年新竹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

行政區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主要發展產業(生產總額佔該行政區比例)(%)
	(家)	比例(%)	較 100 年底增減(%)	(人)	比例(%)	較 100 年底增減(%)	(億元)	比例(%)	較 100 年底增減(%)	
東區	13,226	51.61	7.32	190,003	75.87	0.88	13,607	91.42	30.4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0.9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9.05%)
北區	8,353	32.59	11.06	35,724	14.26	3.15	692	4.65	4.06	零售業(10.45%)批發業(9.12%)
香山區	4,048	15.80	10.15	24,705	9.86	6.42	586	3.94	5.5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2.62%)機械設備製造業(10.79%)專門營造業(9.45%)
總計	25,627	100.00	8.96	250,432	100.00	1.72	14,884	100.00	27.74	-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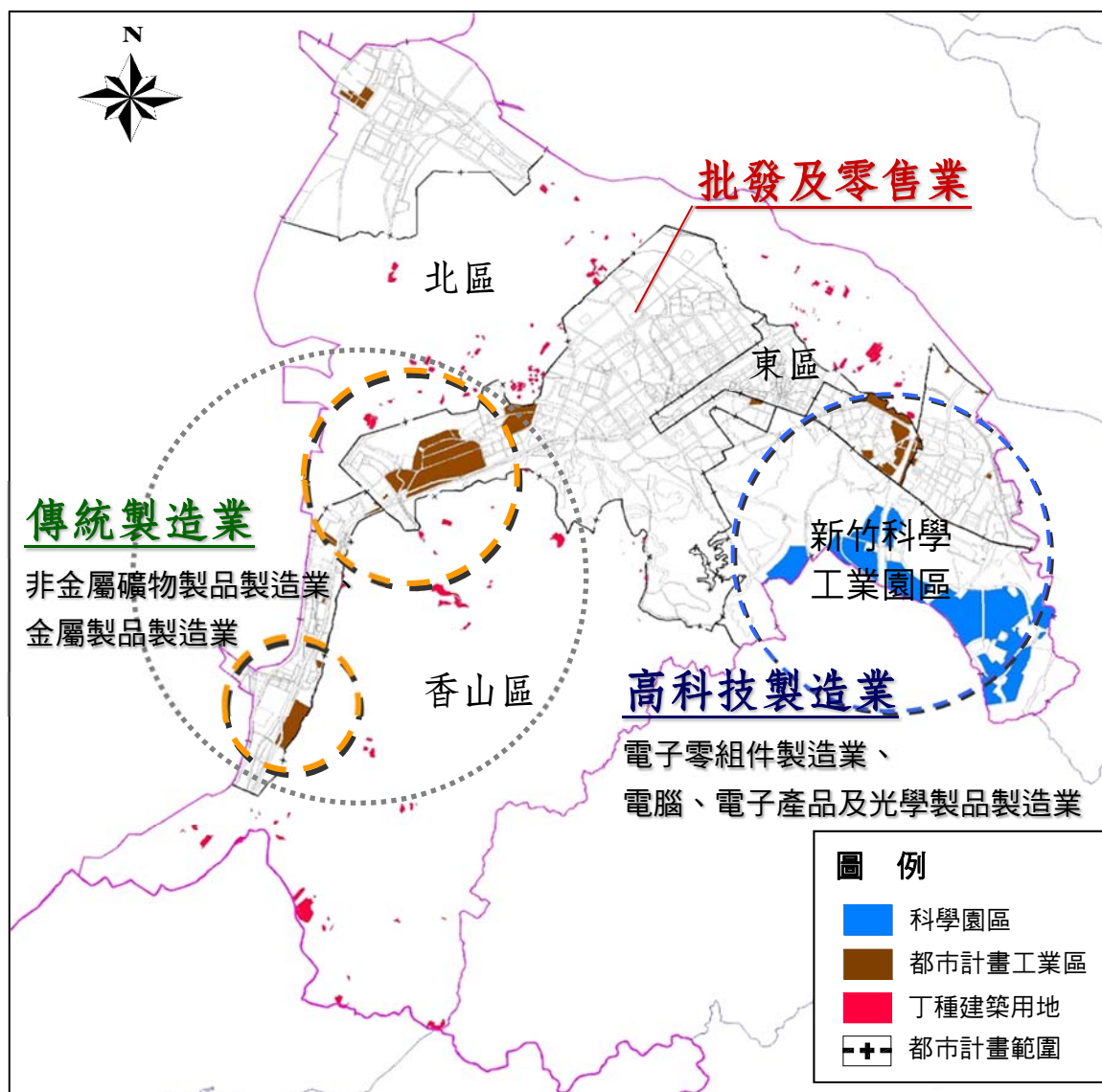


圖 2-2-34 新竹市工業及服務業發展特性分布示意圖

(四)科學園區產業特性分析

1. 整體產業發展現況及發展趨勢

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始籌劃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至今逾三十年，依據民國 107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統計資訊，進駐之高科技公司至民國 106 年底為 492 家，員工數超過 15 萬人；民國 106 年總營業額 10,189 億元，年勞動生產力達 669 萬元/人，顯示竹科產業對台灣整體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科學園區帶動高科技產業成長，不僅為科學園區本身，更因「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眾多小規模公司陸續聚攏，提昇產業競爭力及聚集經濟，爰亦帶動鄰近地區(如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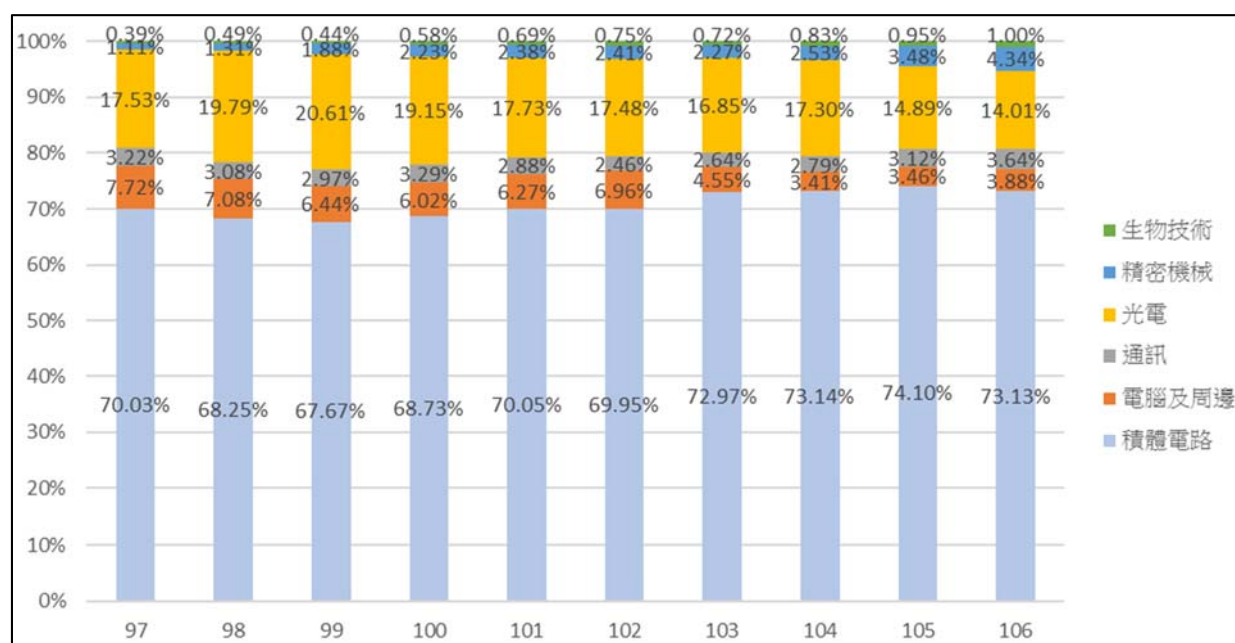
表 2-2-43 近 10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長概況表

年度	已入區登記家數 (家)	就業人數(人)	營業額(億元)	年勞動生產力 (萬元/人)
97	430	160,577	10,080	628
98	440	132,174	8,835	668
99	449	139,416	11,869	851
100	477	148,714	10,346	696
101	485	151,282	10,588	700
102	481	151,818	11,125	733
103	489	152,397	11,633	763
104	478	152,196	11,012	724
105	487	150,653	10,395	690
106	492	152,371	10,189	669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統計資訊；本計畫整理。

2.產業類別組成及成長概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引入之產業類別包含六大產業：積體電路(包括半導體)、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依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民國 106 年六大產業營業額以積體電路佔最大宗，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73.13%(7,402 億元)，光電產業次之，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14.01%(1,418 億元)。又探究近十年(民國 97-106 年)六大產業成長概況，整體營業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0.68%，其中又以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產業成長幅度最為顯著，成長率分別為 295.15%、157.00%。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計畫繪製。

圖 2-2-3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類別組成示意圖

表 2-2-44 近十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六大產業發展概況表

年 度	家數 (家)	積體電路		電腦及周邊		通訊		光電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合計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97	430	7,040.08	70.03	775.73	7.72	324.21	3.22	1,762.71	17.53	111.29	1.11	39.28	0.39	10,053.30	100.00
98	440	6,013.96	68.25	624.10	7.08	271.02	3.08	1,743.62	19.79	115.82	1.31	42.88	0.49	8,811.40	100.00
99	449	8,008.18	67.67	762.40	6.44	351.25	2.97	2,438.81	20.61	222.70	1.88	51.65	0.44	11,834.99	100.00
100	477	7,081.52	68.73	620.00	6.02	339.23	3.29	1,973.58	19.15	229.56	2.23	60.19	0.58	10,304.08	100.00
101	485	7,385.35	70.05	660.95	6.27	303.77	2.88	1,869.74	17.73	250.55	2.38	72.81	0.69	10,543.17	100.00
102	481	7,746.16	69.95	770.94	6.96	272.17	2.46	1,935.52	17.48	266.39	2.41	83.09	0.75	11,074.27	100.00
103	489	8,444.56	72.97	526.56	4.55	305.80	2.64	1,950.56	16.85	262.74	2.27	83.19	0.72	11,573.41	100.00
104	478	8,009.38	73.14	373.83	3.41	305.44	2.79	1,894.51	17.30	276.60	2.53	91.29	0.83	10,951.05	100.00
105	487	7,656.00	74.10	357.77	3.46	322.74	3.12	1,538.04	14.89	359.72	3.48	98.11	0.95	10,332.38	100.00
106	492	7,402.45	73.13	393.19	3.88	368.15	3.64	1,417.62	14.01	439.76	4.34	100.95	1.00	10,122.12	100.00
平均 年 成 長 率	14.42%	5.15%		-49.31%		13.55%		-19.58%		295.15%		157.00%		0.68%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計畫整理。

四、優勢產業綜合分析

依據中央產業發展政策、北臺區域產業發展構想、新竹市產業發展政策及現況、新竹科學園區發展現況得知，未來新竹市引入產業應延續新竹科學園區聚集經濟效益，同時配合中央、北臺及地方產業政策指導、並強化關聯性產業，扮演桃竹竹苗地區都會核心機能。故新竹市應著重發展產業包含工業部門之製造業，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前開製造業又以高科技製造業、傳統製造業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業及安裝業等具相對優勢之產業、新竹科學園區引入之業別(含關聯性產業)，以及中央、北臺及地方產業政策重點推動之重點產業為主。

表 2-2-45 新竹市優勢產業綜整表

工商及服務業		定義	說明
工業部門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組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1.100-105 年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數皆呈正成長。 2.105 年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數之區位商數值(LQ)皆大於 1。 3.製造業之中行業又以高科技製造業、傳統製造業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業及安裝業具相對優勢。 4.屬科學工業園區關聯產業之製造業中行業包括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1.100-105 年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數皆呈正成長。 2.屬科學工業園區關聯產業。
服務業部門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1.100-105 年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數皆呈正成長。 2.105 年生產總額之區位商數值(LQ)大於 1。

工商及服務業		定義	說明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之行業，如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1.105 年從業員工數之區位商數值(LQ)大於 1。 2.屬科學工業園區關聯產業。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亦歸入本類。	1.100-105 年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數皆呈正成長。 2.105 年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數之區位商數值(LQ)皆大於 1。 3.屬科學工業園區關聯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各種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105 年從業員工數之區位商數值(LQ)大於 1。 2.屬科學工業園區關聯產業。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少部分亦支援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	1.100-105 年生產總額呈正成長。 2.105 年從業員工數之區位商數值(LQ)大於 1。 3.屬科學工業園區關聯產業。
中央產業政策指導產業		依「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新竹市擬發展之重點產業包括精緻農業、國際醫療、文化創意、綠色能源、都市更新及生物科技等，並依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適地適性發展；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新竹市所屬重點產業為「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產業」；依「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新竹市所屬新興產業為金屬機械工業、資訊電子工業等。	

工商及服務業	定義	說明
	依「國家發展計畫 106-109 年」推動「五+二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亞洲▪矽谷、智慧機器產業、綠能科技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其中生技醫療產業，預打造線狀聚落的「生技產業聚落」，台北-以中研院所在的南港園區為核心，從事新藥、新疫苗、新試劑轉譯醫學研究為主；竹北-生醫園區著重高階醫材之創新研發及生物製劑製造；中部-研發精密儀器及檢驗醫材；南部-臺南科學園區以研發骨科牙科精密醫材為重點。	
北臺發展平台引入之重點產業	傳統產業、新興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環保及物流)、創新科技產業(光電、電子、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依「北臺區域產業發展研究暨整體合作計畫」，新竹市為北臺食品生技創新及研發示範基地。	
竹科 X 計畫	引入 ICT、金屬機械、資訊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智慧精密機械、創新綠能、生技醫療、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產業、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軟件及研發實驗等群聚中心、IOT 整合、MOM 雲端製造模組、M2M 智能化等為產業發展主軸。	
新竹市產業策略發展白皮書(第一階段：新竹市產業藍圖掃描分析)	新竹市應投入資源發展之主軸產業包括三類：第一類是在地既有的基礎產業，係為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為主的製造業；第二類為具在地特色之既有基礎產業(傳統產業)；第三類是在新竹市尚未成熟，但應為下一步新竹市要邁向「臺灣科技宜居森林」的重點產業，且為國際城市均著重的產業，包括創意產業、體驗產業。	

註：1.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雖為正成長產業，惟因其生產總額、從業員工數佔新竹市比例小，成長幅度相對敏感，爰不納入優勢產業。

2.考量營造業、不動產業受景氣波動影響較大，爰不納入優勢產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未登記工廠

依據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底已完成 988 家訪視資料，並清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且營業中共 196 家、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立且營業中 1 家，合計共 197 家未登記工廠。另本市目前已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 23 家，廠地面積合計約 2.13 公頃，主要多分布於香山區(13 家)。從事產業別方面，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詳表 2-2-46~表 2-2-48 及圖 2-2-36。

表 2-2-46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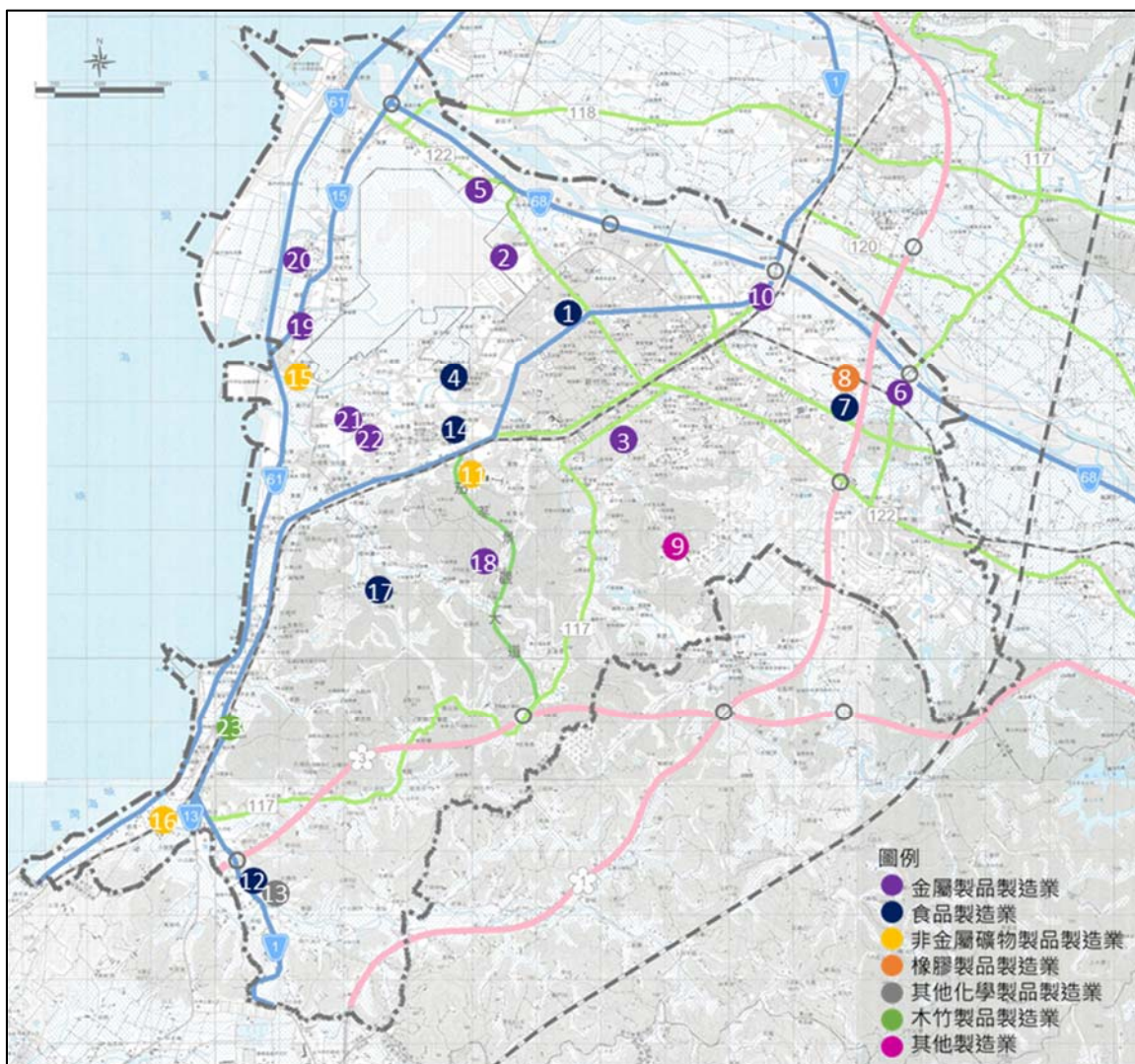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數量(家)	面積(公頃)
東區	5	0.49
北區	5	0.06
香山區	13	1.58
總計	23	2.13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07 年 8 月。

表 2-2-47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綜整表

產業別	數量(家)	面積(公頃)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0.90
食品製造業	6	0.3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0.5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0.0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	0.09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0.09
其他製造業	1	0.02
總計	23	2.13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07 年 8 月。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07年8月。

圖 2-2-36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表 2-2-48 新竹市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產業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分區	廠地面積 (㎡)	廠房面積 (㎡)	備註 (主要產品)
1	北區	食品製造業	住宅區	-	30	30	醬料製造加工
2	北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330	金屬零件
3	北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住宅區	-	250	180	零件加工製造
4	北區	食品製造業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60	60	米粉
5	北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90	175	模具、零件製造加工
6	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業區	-	1,500	500	鋼材切割、門框加工
7	東區	食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	1,500	肉類醃製、雞肉、雞下水切割後提供夜市及香雞排等店家、攤商使用
8	東區	橡膠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00	500	橡膠輪製造
9	東區	其他製造業	住宅區	-	200	200	塑膠製品加工
10	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00	900	金屬加工買賣、生產
11	香山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住宅區	-	3,400	3,400	塑膠、玻璃瓶噴漆
12	香山區	食品製造業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00	290	伙食包作及便當製作
13	香山區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50	850	油漆加工工程業務
14	香山區	食品製造業	住宅區	-	165	110	水餃皮、餛飩皮、水餃製作
15	香山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50	950	金屬及陶瓷零組件
16	香山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	1,500	熟石灰
17	香山區	食品製造業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300	1,200	冬粉製造
18	香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800	800	五金製造
19	香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250	鐵門窗製作
20	香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00	3,705	鋼樑裁剪、鐵片裁剪
21	香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80	780	機械零件、螺絲、螺帽等零件
22	香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0	380	零件加工、鑽孔代工
23	香山區	木竹製品製造業	農業區	-	900	210	-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07 年 8 月。

柒、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水利設施

(一)新竹市自來水供給狀況

1. 自來水供給系統

新竹市自來水供給系統屬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管轄，隸屬大新竹供水系統，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新竹市境內自來水淨水廠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東興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

而新竹地區之自來水淨水廠則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東興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

表 2-2-49 新竹地區現有水庫或壩堰概況表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 (或越域引水)	壩堰位置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目前總容量 (百萬立方公尺)	功能
寶山水庫	頭前溪支流柴梳山溪、頭前溪支流上坪溪(越域取水)	新竹縣寶山鄉	3.20	5.50	公共給水
寶山第二水庫	中港溪(越域取水—上坪溪)	新竹縣寶山鄉	2.88	32.12	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中港溪支流南庄溪(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	4.80	30.23	公共給水
大埔水庫	中港溪支流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	100	5.41	灌溉、工業用水、防洪
隆恩堰	頭前溪	新竹縣竹東鎮、竹北市	490	-	公共給水、灌溉

註：隆恩堰部分資料為「-」，係因與寶山水庫及永和山水庫聯合運用。

資料來源：1.現有水庫壩堰概況，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2.本計畫整理。

表 2-2-50 新竹市淨水廠供應概況表

名稱	出水量(CMD)	水源
新竹第一淨水場	89,000	頭前溪隆恩堰
新竹第二淨水場	160,000	頭前溪隆恩堰
寶山淨水場	110,000	寶山水庫
東興淨水場	240,000	永和山水庫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2. 自來水普及率

新竹市自來水普及率至民國 104 年已達 98.94%，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709 公升。

表 2-2-51 新竹市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年度	供水人口	普及率 (%)	自來水總配水量(千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日)
91	361,372	96.80	47,170	358
92	365,000	96.40	80,830	607
93	372,176	97.20	86,313	635
94	378,929	97.90	99,190	717
95	381,941	97.80	104308	748
96	385,470	97.70	110468	785
97	391,904	98.21	110509	773
98	400,599	98.84	108777	750
99	403,708	98.84	104508	699
100	408,666	98.84	107213	719
101	420,450	98.91	110835	725
102	-	-	-	-
103	425,628	98.93	110835	713
104	429,466	98.94	110940	709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6~105 年。

註：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無 102 年相關資料。

3. 自來水供給情形

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民國 103 年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2.3 萬噸/日、滿雅淨水場 3.5 萬噸/日、員嶼淨水場 3 萬噸/日、永和山水庫 9 萬噸/日及寶山水庫、隆恩堰、寶山地二水庫 43.2 萬噸/日，合計約 61 萬噸/日。

二、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1. 電力來源

北部地區各項發電設備主要可分為火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三類，位於新竹地區有屬於火力發電的新桃火力發電廠與水力發電的軟橋水力發電廠。北部區域總發電量為 1587.3095 萬瓩。

表 2-2-52 北部區域火力、水力發電廠電力設備明細表

類別	縣市別	電廠或計畫名稱	裝置容量 (千瓩)	機組別或 發電形式	其他或水系
火力 電廠	基隆市	協和火力發電廠	2,000	燃油電廠	-
	新北市	深澳新火力發電廠(奉准)	1,600	燃煤電廠	-
	新北市	林口火力發電廠	2,400	燃煤電廠	-
	桃園縣	長生發電廠	900	燃氣電廠	-
	桃園縣	大潭火力發電廠	4,384	-	-
	桃園縣	國光火力發電廠	480	燃氣電廠	-
	新竹縣	新桃火力發電廠	600	燃氣電廠	-
	小計		12,364	-	-
水力 電廠	桃園縣	圓山水力發電廠	18	川流式	蘭陽溪
	桃園縣	天埤水力發電廠	8.375	川流式	蘭陽溪
	新北市	烏來水力發電廠	22.5	-	南勢溪
	新北市	桂山水力發電廠	13	-	-
	新北市	粗坑水力發電廠	5	-	新店溪
	新北市	翡翠水力發電廠	70	-	北勢溪
	新竹縣	軟橋水力發電廠	0.22	-	竹東圳上游
	宜蘭縣	石門水力發電廠	90	水庫式	石門水庫
	宜蘭縣	義興水力發電廠	40	水庫式	-
	小計		267.095	-	-
核能 電廠	新北市	核能一廠	1,272	沸水式	輕水式反應器
	新北市	核能二廠	1,970	沸水式	輕水式反應器
	小計		3,242	-	-
總計			15,873.095	-	-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頁(民國 106 年)及本計畫整理。

2. 變電設施

新竹市境內目前超高壓與一次變電所的主變裝置容量為 2,420MVA，用以供應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與科學園區之用電。而二次變電所的主變裝置容量為 325MVA，主要供應新竹市各區與新竹縣部分地區。

表 2-2-53 新竹市超高壓與一次變電所綜整表

變電所名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新竹 P/S	新竹市	800	600	403
龍梅 D/S	新竹科學園區	240	180	76
公園 D/S	新竹市	180	120	83
龍松 D/S	新竹市、科學園區	240	180	76
龍明 D/S	新竹市、科學園區	120	60	90
潭後 D/S	新竹市	180	120	80
新竹 D/S	新竹市、竹東鎮	120	60	52
龍山 D/S	新竹科學園區	240	180	96
朝山 D/S	新竹市	120	60	30
境福 D/S	新竹市、竹北市	180	120	26

資料來源：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

表 2-2-54 新竹市二次變電所綜整表

變電所名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福林 S/S	新竹市北區	50	0	15.4
公園 S/S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	50	25	33.1
香山 S/S	新竹市香山區、東區、北區、新竹縣寶山鄉	75	50	45.7
南勢 S/S	新竹市北區	75	50	43.5
港南 S/S	新竹市北區、香山區	75	50	46.2

資料來源：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

(二) 其他能源

1. 風力發電

新竹市於海山漁港及鹽水溪以南之保安林外緣有台電設置的香山風力發電站，共 6 台風力發電機組可提供 12MW 之發電量。

2. 太陽光電

新竹市於科學園區、學校、政府機構等設置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2,854W 的電量。

3. 生質能發電

新竹市於海濱路設置一座生質能發電廠，屬於都市廢棄物發電，處理設計量為 900(噸/日)，每日可提供 576 千度之發電量。

(三) 現況使用電量

電力供應方面新竹市之用電度數及全年售電度數近年來持續增加，新竹市之用電度數已經由民國 91 年的 69 億 104 萬度上升到民國 105 年的 102 億 8,562 萬度。

新竹市 104 年之用電戶數總數約 24.4 萬戶，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為 2,770 度，從民國 98~104 年間，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成長率除 100 年及 103 年成正成長外，其餘皆為負成長。

表 2-2-55 新竹市用電量綜整表

年度	電燈	電力	合計
91	983,076,254	5,917,964,861	6,901,041,115
92	1,045,922,852	6,293,631,354	7,339,554,206
93	1,071,876,087	6,847,101,044	7,918,977,131
94	1,147,925,507	7,712,637,042	8,860,562,549
95	1,164,883,889	8,094,614,334	9,259,498,223
96	1,190,911,677	8,415,543,695	9,606,455,373
97	1,193,300,293	8,503,377,549	9,696,677,841
98	1,178,531,943	7,916,052,244	9,094,584,187
99	1,196,948,598	8,448,122,861	9,645,071,459
100	1,227,882,815	8,396,375,142	9,624,257,957
101	1,193,865,838	8,441,007,689	9,634,873,527
102	1,191,843,221	8,783,256,496	9,975,099,717
103	1,237,051,866	9,033,072,483	10,270,124,349
104	1,202,483,760	9,051,451,702	10,253,935,462
105	1,287,268,088	8,998,356,599	10,285,624,687

註：本表單位為度數。

資料來源：歷年(91~105 年)縣市別用電，台灣電力公司。

表 2-2-56 新竹市電量供應概況表

年度	用電戶數(戶)	全年售電度數	平均每人每年 用電度數	平均每人每年 用電度數成長率 (%)
92	177,121	983,076,254	2,614	-
93	179,430	1,045,922,852	2,746	5.05
94	181,987	1,071,876,087	2,785	1.42
95	186,116	1,147,925,507	2,952	6.00
96	190,058	1,164,883,889	2,966	0.47
97	196,878	1,190,911,677	3,001	1.18
98	204,507	1,193,300,293	2,967	-1.13
99	212,537	1,178,531,943	2,885	-2.76
100	217,346	1,196,948,598	2,895	0.35
101	228,181	1,193,865,838	2,858	-1.28
102	233,667	1,191,843,221	2,793	-2.27
103	238,229	1,237,051,866	2,875	2.94
104	244,170	1,202,483,760	2,770	-3.65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2~104 年。

三、環保設施

(一) 雨、污水下水道

新竹市至民國 106 年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為 7,115 公頃，規劃幹線長度為 72 公里，已建設幹線長度為 47 公里，其實施率約 64.60%，主要分布於東區西部及北區東南部。污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為 5,600 公頃，規劃幹線長度為 126 公里，已建設管線長度為 164 公里，其實施率約 89.24%，其接管戶數累計共 91,895 戶(包含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污水處理率為 56.30%(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公式後)，主要分布於東區西部及北區東南部。

表 2-2-57 新竹市雨、污水下水道面積及長度概況表

項目	總規劃面積 (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 (公里)	建設管線長度 (公里)	下水道長度 實施率(%)
雨水下水道	7,115	72	47	64.60
污水下水道	5,600	126	164	8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 <http://sewergis.cpami.gov.tw/shortpath/sewer/main.htm>。

圖 2-2-37 新竹市雨、污水下水道分布圖

(二) 污水處理設施

新竹市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為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其全部完工後每天可以處理 13 萬噸的污水，回收再利用水資源達 1 萬 3 千噸，目前已於 97 年 12 月闢建完成第一期工程，現況每天可處理 3 萬噸的污水，回收再利用的水則有 3 千噸。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概況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位於新竹市南寮海濱里(原垃圾掩埋場址)，佔地面積 5.5 公頃，自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正式啟爐運轉後，以處理桃、竹、苗地區及新竹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其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採 24 小時連續運轉之機械混燒式爐體焚化，並以汽電共生之方式發電回收廢熱，發電量為二萬四仟瓦，每噸垃圾約可發電 400 度。該廠民國 107 年全年焚化處理量約為 250,104 公噸，發電量約為 151,869 千度，由上述數據可知，該廠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 685 公噸，焚化處理量未達飽和。另新竹市垃圾掩埋場共計 2 處，其

中使用中之掩埋場有浸水衛生掩埋場 1 處；復育中之掩埋場有 1 處。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浸水衛生掩埋場之設計總掩埋容量為 2,400,000 m^3 ，剩餘可掩埋容量為 319,753 m^3 。

依「新竹市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民國 107 年新竹市全年之垃圾產生量為 193,077 公噸，其中有 72,892 公噸採焚化處理(約 37.75%)；3,348 公噸採掩埋(約 1.73%)，資源回收量(含廚餘回收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為 116,837 公噸(約 60.51%)，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100%，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 1.193 公斤。



圖 2-2-38 新竹市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圖

四、文化設施

(一)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位於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主要設施內容包括演藝廳及圖書館等。

(二)博物館/地方文物館

新竹市之博物館/地方文物館共 11 處，主要展出地方特色之文化及產業，各博物館/地方文物館綜整如下：

表 2-2-58 新竹市博物館/地方文物館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公私有	內容	地址
1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	公立	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協助新竹玻璃產業升級，讓民眾及業者參與並瞭解新竹玻璃產業的開發與應用。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 號
2	新竹市文化局影像博物館	公立	作為電影文物典藏、展示、播放、研究及教育推廣等，並提供另類表演空間，期待達到傳承國民戲院之歷史文化體驗，形塑市民共有、共享的影像空間。	新竹市中正路 65 號
3	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	公立	一樓開拓館呈現新竹市的歷史發展軌跡；二樓美術館定期規劃各種主題展覽，提供在地藝術家與民眾藝術欣賞的舞台。	新竹市北區大同里中央路 116 號
4	風 livehouse	公立	規劃為流行音樂展演空間，可容納 6 百名觀眾觀賞，為大新竹地區舉辦演唱會、國際演講等藝文饗宴的新據點。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1 號
5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公立	展示新竹市消防之歷史及古消防文物	新竹市中山路 4 號
6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公立	展示眷村文物為主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05 號
7	新竹市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公立	展示黑蝙蝠中隊英勇事蹟。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文華里東大路二段 16 號
8	辛志平校長故居	公立	為日治時期新竹中學校附屬之校長宿舍，辛校長自民國 34 年接掌新竹中學以來即居住於此，直至民國 74 年過世。91 年 8 月 1 日林政則市長將辛公館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新竹市東門街 32 號
9	椰庄農村文物陳列館	公立	展示早期農村生活所需用具及農耕生財器具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335 巷 31 號 1 樓
10	艾笛空間藝術中心	私立	展示手工藝品為主	新竹市北大路 23 號
11	李澤藩美術館	私立	展示李澤藩先生早期作品和寫生簿、手稿、日記、書信及手工藝品等	新竹市林森路 57 號 3 樓
12	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	私立	展示台灣當代藝術家作品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柴橋里藝術路 8 號

資料來源：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中華民國博物館協會及本計畫整理。

(三) 展演設施

新竹市之展演設施除新竹市文化局外，另有 14 處展演設施可供作為藝文展演所需之空間，各展演設施綜整如下：

表 2-2-59 新竹市展演設施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公私有	內容	地址
1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公立	綜合	新竹市東區東門里武昌街 110 號
2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	公立	綜合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浩然圖書館 B1
3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	公立	綜合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4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公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公園里花園街 64 號
5	臺灣創價學會新竹藝文中心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北區新竹市國華街 68 號 2、3 樓
6	很久很久以前故事屋	私立	綜合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經國路一段 479 巷 6 弄 5 號
7	枕石畫坊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東門街 62 號 11 樓
8	新竹市春天畫廊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林森路 2 號 5 樓
9	霍克藝術中心新竹館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工業東二路 1 號 3 樓
10	新典藝術中心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公園里光復路二段 503 號 1 樓
11	絕版影像館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下竹里東南街 53 巷 47-1 號
12	沐之藝廊	私立	以展為主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363 號
13	鐵屋頂劇場	私立	以演為主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東園里公園路 227 巷 1 號 3 樓
14	中華大學藝文中心	私立	綜合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義文活動資訊系統網」及本計畫整理。

(四) 圖書館

新竹市除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屬總館外，另為使圖書館能深入基層，更設立 13 處衛星圖書館，除做為辦理各種圖書推廣、諮詢、流通以及圖書教育推廣業務外，同時也可協助社區文化與藝術發展，並凝具社區團結及向心力，縮短城鄉知識差距。

表 2-2-60 新竹市圖書館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名稱	地址
總館	1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衛星圖書館	1	新竹市圖書館香山分館	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牛埔路 389 號 2 樓
	2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鹽水分館	新竹市長興路 262 巷 38 號
	3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民族路 40 號 3 樓
	4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 樓
	5	新竹市北區南寮圖書館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中光路 17 號 2 樓
	6	新竹市東區金山圖書館	新竹市東區金山里光復路一段 163 巷 53 弄 1-4 號 2 樓
	7	新竹市水源社區衛星圖書館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水源里溪州路 59 巷 15 號
	8	新竹市香山社區衛星圖書館	新竹市香山區新竹市宮口街 10 號戲臺
	9	新竹市福林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75 巷 9 號法蓮廟 1 樓
	10	新竹市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食品路 155 巷 29 號 4 樓
	11	新竹市復中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民生路 222 巷 15 號 1 樓
	12	新竹市虎林生活館	新竹市(舊虎林國小)延平路二段 336 號
	13	新竹市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802 號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網站。

五、醫療社福

(一)醫療機構

依據新竹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底新竹市境內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共 434 家，其中醫院共 8 家(屬區域醫院共 2 家，分別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及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診所共 426 家，主要集中於新竹市東區及北區，香山區則相對缺乏。

根據台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目標內容，新竹市 105 年底人口數為 437,337 人，推得新竹市每萬人口醫師數有 28.97 人($1,267 \div 437,337 \times 10,000 = 28.97$)，已達醫療網目標數的 16.93 人；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為 35.12 床($1,536 \div 437,337 \times 10,000 = 35.12$)，已達醫療網目標數的 35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為每萬人 2.68 床($117 \div 437,337 \times 10,000 = 2.68$)，未達到每萬人 4 床之標準(較為不足可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可見新竹市醫師資源充足，惟病床仍顯不足。

另精神急性加慢性病床之擴充須以二級醫療區域(新竹縣市)之人口數多寡計算，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 10 床/萬人口；目前精神病床每萬人口約 9.08 床(912 床/100.3851 萬人)，符合規定。

表 2-2-61 新竹市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院別	醫院名稱	地址
區域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690 號
地區教學醫院	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678 號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林森路 20 號
地區醫院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新竹市西門街 120 號
	新中興醫院	新竹市興南街 43 號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	新竹市和平路 86 之 1 號

資料來源：新竹市衛生局。

表 2-2-62 新竹市醫療資源一覽表

項目	醫療院所(家)			病床數(床)						醫事人員數(人)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合計	醫院一般病床			醫院特殊病床	診所病床	合計	醫師人數	其他醫事人員數	合計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東區	3	288	291	761	-	-	347	334	1,442	751	2,707	3,458
北區	5	124	129	775	117	50	354	63	1,359	499	1,900	2,399
香山區	-	14	14	-	-	-	-	-	-	17	124	141

合計	8	426	434	1,536	117	50	701	397	2,801	1,267	4,731	5,998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竹市 105 年統計年報。

(二) 殯葬設施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民國 105 年新竹市境內使用中之殯葬設施，計有公墓設施 11 處(含經規劃及未經規劃者)、骨灰(骸)存放設施 4 處及殯儀館與火化場各 1 處。其中公墓設施總土地面積共 909,270 平方公尺(包括經規劃公墓 64,325 平方公尺及未經規劃公墓 844,945 平方公尺)，其中經規劃公墓之使用面積共計 4,616 平方公尺，使用率約 7.18%；骨灰(骸)存放設施最大總容量 110,000 位，目前已使用 86,824 位，使用率約 78.93%；殯儀館與火化場分別為 6 間禮廳數與 6 間火化爐數，殯儀館民國 105 年平均每禮廳殯殮屍體數 401 具，火化場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 943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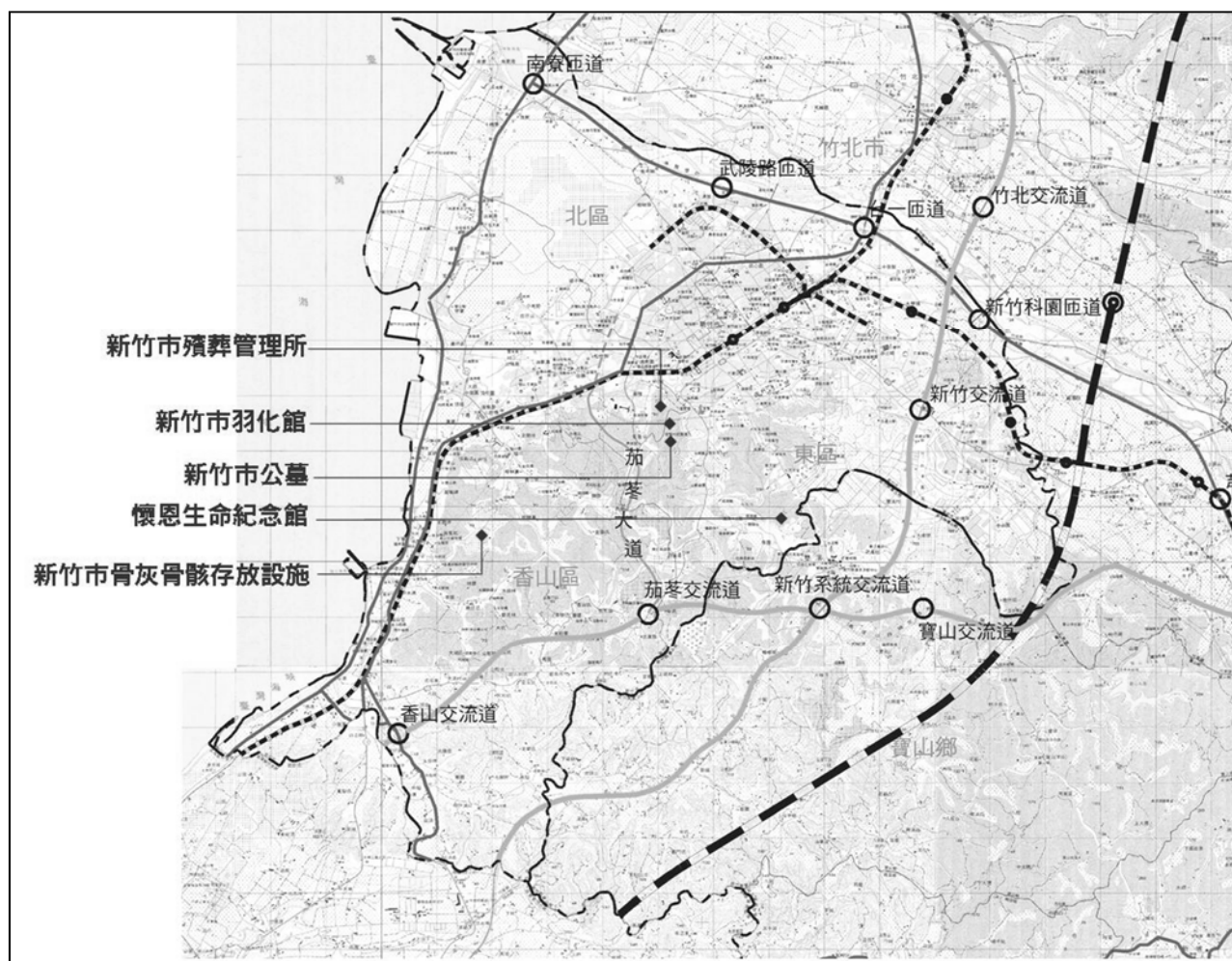


圖 2-2-39 新竹市殯葬設施分布位置示意圖

六、遊憩及體育設施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劃設之遊憩設施用地包括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兒童遊樂場、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所用地，面積合計約 318.38 公頃，其中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及體育場所用地開闢率達 50%以上外(約介於 52%~69%)，其餘約介於 0%~30%；體育設施目前有 2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 2 處體育場，分別為位於東區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及新竹市立體育場、位於北區之竹光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7 年營運)及位於香山區之香山綜合運動場。

其餘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之大型遊憩及體育設施主要包括青青草園、南十八尖山公園、金城湖公園及頭前溪運動公園等。

表 2-2-63 竹市細部計畫遊憩及體育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公園用地	216.67	149.69	69.0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4.58	7.48	30.4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5.11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4.85	2.61	53.77
綠地用地	41.09	25.35	61.68
廣場用地	7.09	1.91	26.9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59	0.11	2.47
體育場用地	14.39	7.44	51.70
合計	318.38	194.58	61.11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技術服務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總結報告(106 年 4 月)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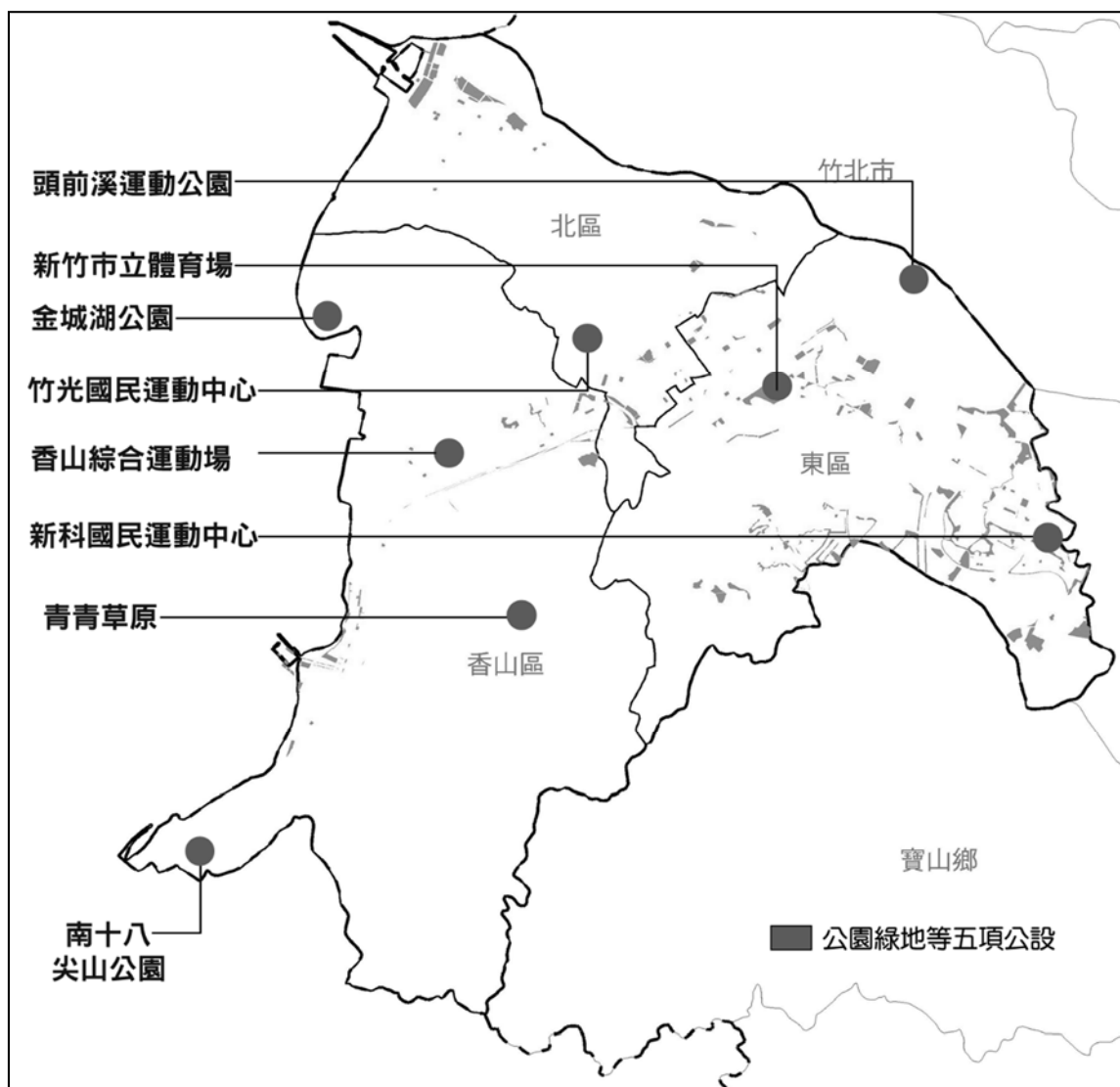


圖 2-2-40 新竹市遊憩及體育設施分布位置示意圖

七、小結

(一) 香山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資源較為不足

新竹市香山區因地形屬丘陵地區，人口較為不集中，且離市區較遠，故其各項公共設施資源較有不足，尤其係污、雨水下水道、醫療設備及電信設施等，因維持成本高、人口過度分散等因素，導致量體及品質欠佳。此等問題並非增加數量或量體即可解決，應檢討各部門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引入公益性團體的支援，結合志工服務，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的問題。

(二) 遊憩及體育設施規劃不足，且開闢率低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劃設之公園綠地五項公設面積合計約 318.38 公頃，另如以計畫面積 10% 作面積檢核，則皆不符規定，顯示其規劃不足。另以現況開闢率來看，全市公園綠地等 5 項公設開闢為 51.70%，其中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及體育場所用地開闢率達 50% 以上外（約介於 52%~69%），其餘約介於 0%~30%，顯示其開闢率低。綜上，故建議未來除增設公園綠地等 5 項公設之劃設及加速開闢外，亦可朝向藉由獎勵容積之方式，鼓勵建築物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供市民使用。

捌、交通運輸現況

新竹市西臨臺灣海峽，西南鄰苗栗縣竹南、頭份，其餘緊鄰新竹縣寶山、竹東、竹北，因工研院、交清大、科園新竹園區等設置，已為臺灣高科技產業與研發的重鎮，也帶動周邊湖口新竹工業區、竹北生醫園區、科園竹南園區、頭份工業區等轉型發展；再加上臺鐵新竹站、新竹國道客運站、竹北高鐵站等城際客運站，已形成跨縣市互動緊密的新竹都會生活圈。

全市除南半部為丘陵外，其餘為地勢低平的平原，聯外與區內以陸路運輸為主，本節將分述說明道路與公共運輸發展現況、交通旅運特性等。

一、聯外與區內主幹道系統

新竹市由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3 省道(台 1、13、15 線)、2 縣道(縣道 117、122 線)；中華路、西大路-寶山路-新安路-園區一、二路-力行路、公道五、公道三、茄苳景觀大道、客雅大道、高鐵橋下道路等重要市區道路等，建構整體聯外與主要道路路網。

(一)高、快速道路系統

- 1.國道 1、3 號：市轄區包含公道五、光復路(縣道 122 線)、新安路、園區二路、茄苳、香山等 6 處，以及 1 處系統交流道。
- 2.台 68 線南寮竹東快速公路：市轄區包含新竹漁港、台 15 線、武陵路(公道三)、台 1 線、經國橋(縣道 117 線)等 5 處交流道，銜接竹東台 3 線。
- 3.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竹北鳳山溪橋-香山浸水橋段未核定興建，僅佈設平面側車道雙向 4 車道；浸水橋-竹苗市縣界為平面快速公路，雙向 4 車道與平面側車道雙向 4 車道，共設 6 處交流道。

(二)跨縣市與區內主要道路

- 1.進出新竹縣竹北：包含國道 1 號、台 1、15 線、縣道 117 線、竹 73、54-2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等 7 條。
- 2.進出新竹縣竹東：包含國道 3 號、台 68 線、縣道 122 線、公道五、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等 5 條。
- 3.進出新竹縣寶山(科園)：包含國道 1、3 號、竹 46、83 線(接竹市園區一、二路、寶山路、西大路)、西大路、縣道 117 線-高峰路-竹 43、82 線、縣道 117 線-明湖路-竹 47、82 線、茄苳景觀大道-竹 47-1 線等 6 條廊道。
- 4.進出苗栗縣竹南、頭份：包含國道 1、3 號、台 1、13、61 線等 5 條。

(三)居民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與整體主要幹道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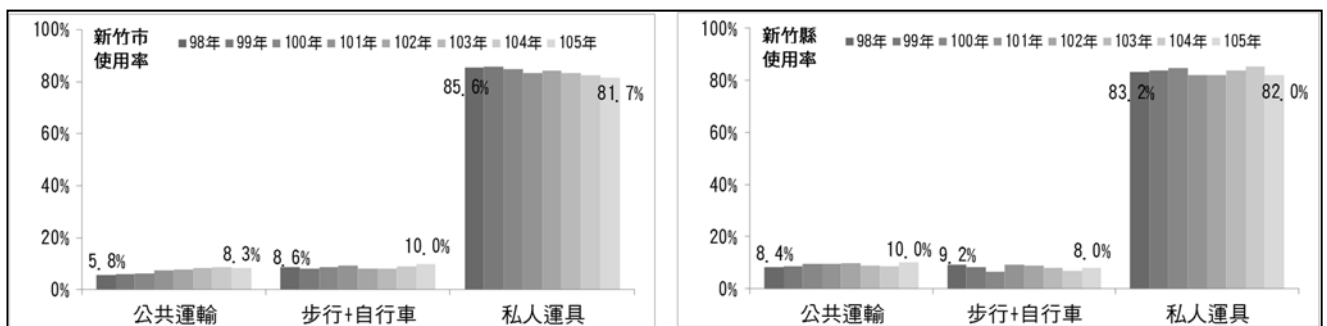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第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市(縣)有七成以上到竹縣(市)通勤、學，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形成一都會生活圈，尤其以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中華路、西大路等主要幹道兩旁，為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達萬人以上之高強度發展廊帶。

彙整近年相關道路平、假日交通量調查資料與服務水準可知，整體而言，平日車流量遠較假日高，且路段瓶頸問題較為嚴重，由跨縣市聯外道路雙向交通量來看，晨峰以新竹縣進入新竹市流量高，但往南(西)為往北(東)流量 1.14~1.20 倍，反之昏峰則為 1.01~1.09 倍，顯示竹縣市互動緊密，已漸無明顯的方向性。

長期而言，新竹都會區道路瓶頸多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新竹往來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以及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的主要幹道，主要道路除為區內連通道外，亦須負擔聯外或通過性之車流。

為解決此走廊交通瓶頸，近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速公路、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竹科等；也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免費與付費公車，然由於公車路線彎繞、尖峰道路行駛速率低，造成公車準點、班次運轉效率不彰，進而降低其搭乘率。

在惡性循環下，8 年來新竹縣市居民仍均偏好機動性較高之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新竹市、縣私人運具使用率減幅僅 3、0.8%，且兩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遠較均值高；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難以改善道路壅塞，實為新竹都會區未來發展隱憂與重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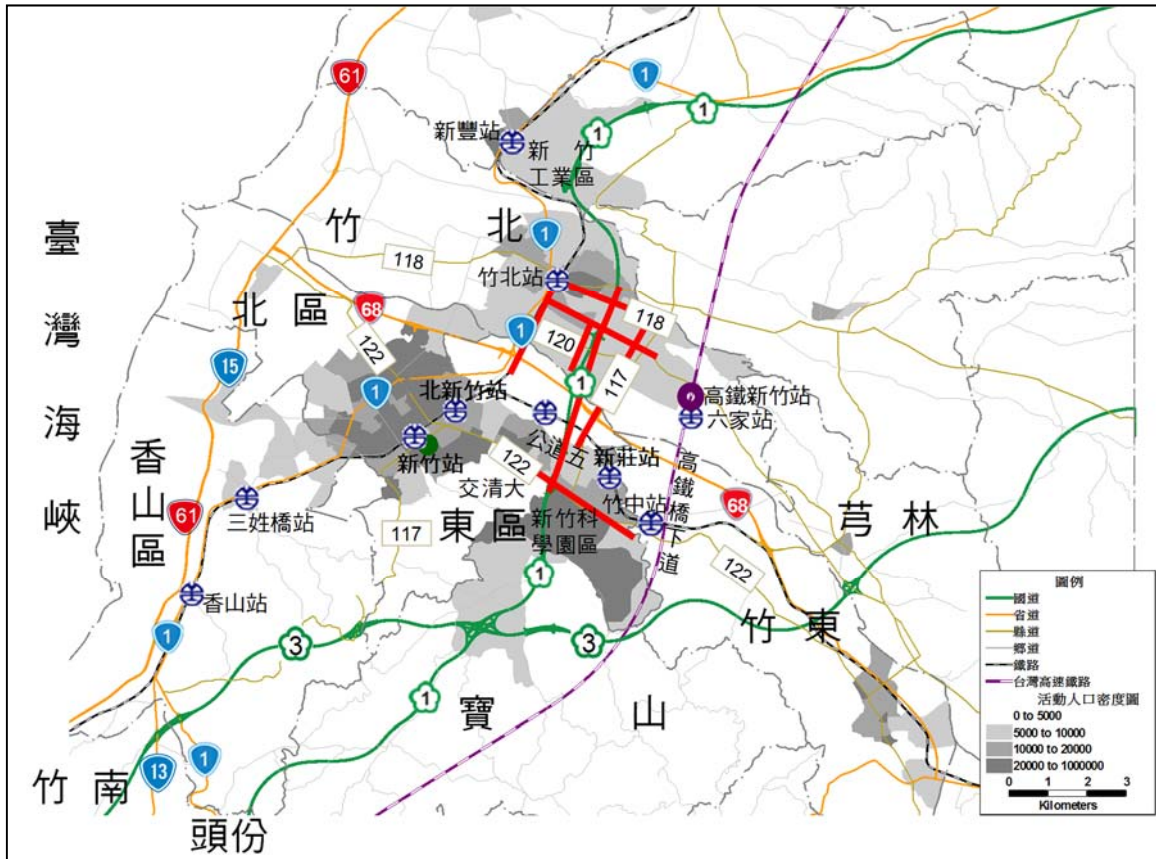


註：1.本調查係調查進出新竹市、縣的民眾運具使用偏好，98-105 年全臺均共計調查 4 萬位民眾/年；並以所有外出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為分母，計算各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105 年新竹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各為 83.7、83.4%，遠較平均值高出 2、1.4%。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彙整繪製。

圖 2-2-41 新竹市、縣近年民眾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趨勢



資料來源：1.瓶頸路段(紅色路段)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

- 2.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統計表，<http://www.thb.gov.tw/>，民國 106 年 10 月。
- 3.新竹地區輕軌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1 月。
- 4.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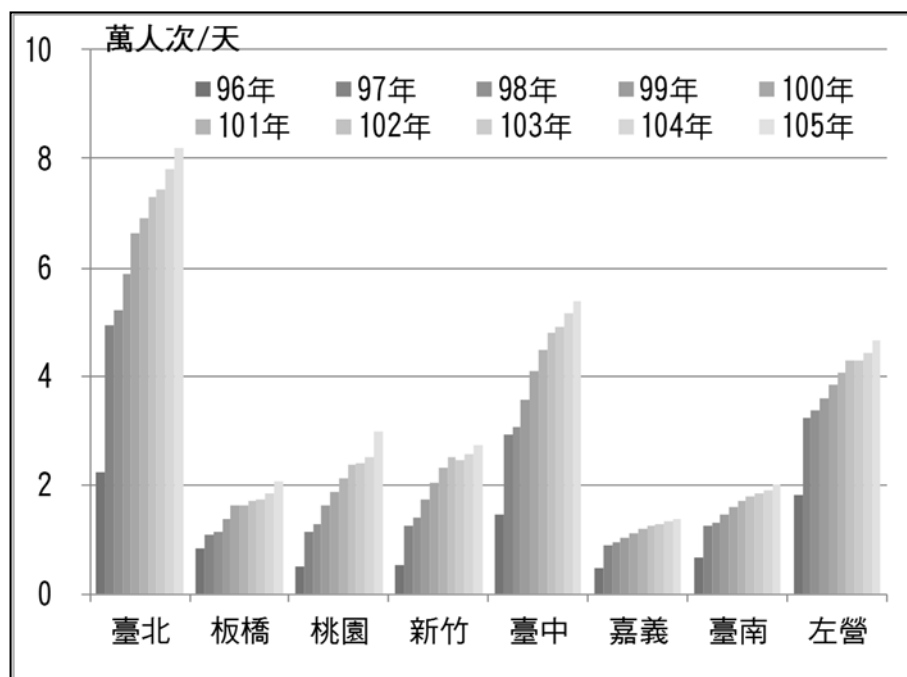
圖 2-2-42 新竹市運輸系統現況、瓶頸路段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二、跨縣市聯外公共運輸系統

(一) 竹北高鐵新竹站距離新竹市府、科園各約 10、6 公里

高鐵新竹站位於竹縣竹北六家，距離新竹市府與科園各約 22、15 分鐘車程，目前南下、北上一小時約 2-4 班次，可快速往返臺北、臺中、高雄等臺灣西部主要縣市，10 年來在高鐵 12 站運量排名均在第 4、5 高，近年運量成長已趨緩，105 年日均進出量為 2.7 萬人次。

可透過縣道 117 接台 68 線快速公路、國道 1 號、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到竹科進出站，另提供 14 條高鐵接駁公車路線，其中有 4 條為服務新竹市境內，包含高鐵新竹站-光復路(交清大、馬偕醫院)-中正路(市政府)-東門市場路線(1 小時 1-2 班)、生醫園區-高鐵新竹站-科學園區巡迴巴士(15-40 分鐘 1 班)、交大高鐵交通車(1 小時 1 班)，並也可透過臺鐵六家支線轉乘進出新竹市區 5 處車站(約 30 分鐘 1 班)。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圖 2-2-43 高鐵各站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二) 國道客運

新竹市的國道客運發車點可分為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經光復路)、香山客運站(經市區)、新竹交流道中途停靠等 3 大類，總計至少 20 條路線，以服務市區、交清大、中華大學等學區進出臺北地區(占八成以上)與臺中市區路線班次最多，且由國道客運轉運站為起點的班次數約佔全市各場站發車的五成以上，小計尖峰達 45-56 班次/小時。

雖然新竹-臺北之高鐵與臺鐵車程時間分別僅約 35 與 70 分鐘，而國道客運多會繞行市區，車程至少 90 分鐘，但因新竹市府等核心區距離新竹高鐵站至少 10 公里以上，又國道客運票價為臺、高鐵的 45-73%，且班次密集(尖峰班距 1-2 分鐘)，因此，整體新竹市國道客運運量受 96 年高鐵通車影響極微。

(三) 行駛一般道路的跨縣市公路客運

共計約 25 條行駛一般道路之跨縣市地區客運，路線主要集中於臺鐵新竹站附近，以進出下公館(經竹東)班次最密，尖峰約 7-10 分鐘 1 班；其次為新豐、湖口、楊梅、中壢、關西、竹北、頭份、苗栗等路線，尖峰約 20-30 分鐘 1 班；至其他地區 20 條路線班次多 0.5-1 小時 1 班，105 年平均每日載客人數約有 2.7 萬人/日(含跨縣市起迄運量)。

(四) 臺鐵新竹站提供對號快車班次

市境內現有 6 處臺鐵車站，其中僅臺鐵新竹站有提供對號快班次，其距離市府、科園各約 0.7、5 公里，遠較高鐵新竹站之路程 10、6 公里短。目前新竹站單向班車每小時至少 1 班，尖峰時段可達 2-3 班次/小時。

105 年新竹站為臺鐵運量第 6 高車站，其平、假日主要起迄縣市依次為桃園-新竹、臺北-新竹、新竹-苗栗，為各縣市臺鐵起迄對運量排名第 5-10 名，顯示新竹市利用臺鐵往來桃園、苗栗、臺北的旅次不少；以緊鄰縣市的短途對號快車較具旅行時間競爭力，中長途對號快車在旅行時間不敵高鐵，旅行成本則遠高於國道客運。

二、全市各行政區間公共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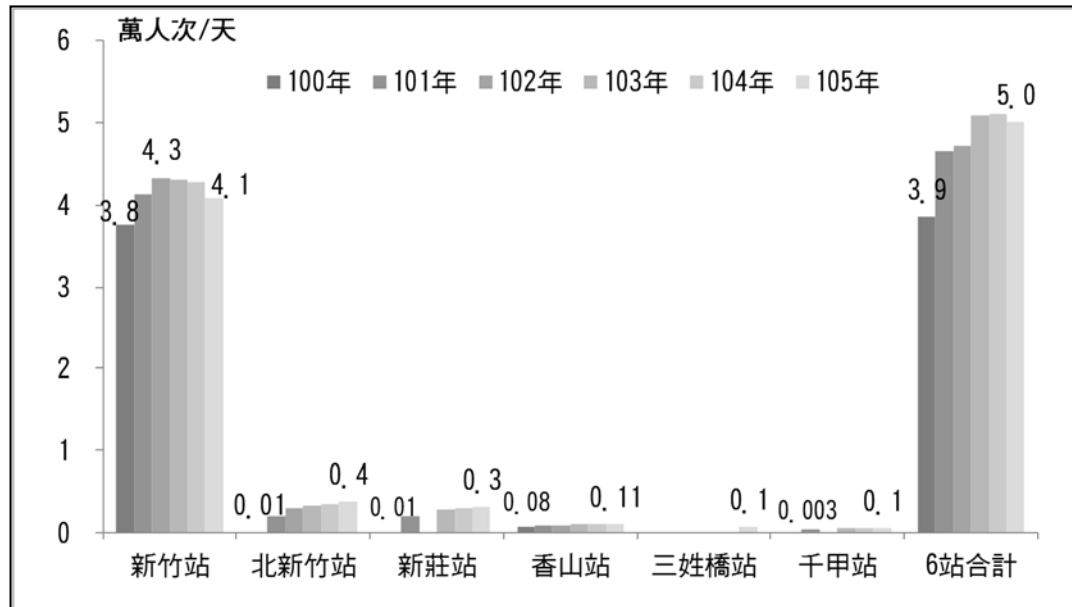
(一) 市轄內共計臺鐵 6 處車站行經 3 處行政區，約五成以上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車站 0.3-2 公里範圍內

臺鐵系統於新竹市境內包含南北向的縱貫線與東西向的內灣、六家線（主要輸運高鐵旅客），設有香山、三姓橋、新竹、北新竹、千甲、新莊等共 6 站，各站間距 1.4-4.8 公里，方便進出臺灣其他城市以及高鐵站、竹東、內灣等地區。



新竹市境六臺鐵車站中僅新竹站提供對號快班次，尖峰時段單向每小時班次(含區間車)達 9 班次，新竹站為臺鐵 226 站中運量第 6 高，105 年日均進出量為 4.1 萬人次/天，但近 3 年運量略呈下降之勢；其餘 5 站僅停靠短途通勤電車班次，臺鐵縱貫線、六家、內灣線每小時班次分別約 2-3、2、1 班，5 站日均進出量均不及 0.4 萬人次，總計 6 站日均進出量為 5 萬人次。

新竹市現況約五成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車站 0.3-2 公里之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距離範圍內，惟現況多集中於新竹、北新竹、新莊等 3 處車站周邊，該三站周邊地區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



註：6 站中僅新竹站有提供對號快班次。

資料來源：<http://www.railway.gov.tw/tw/index.html>，臺灣鐵路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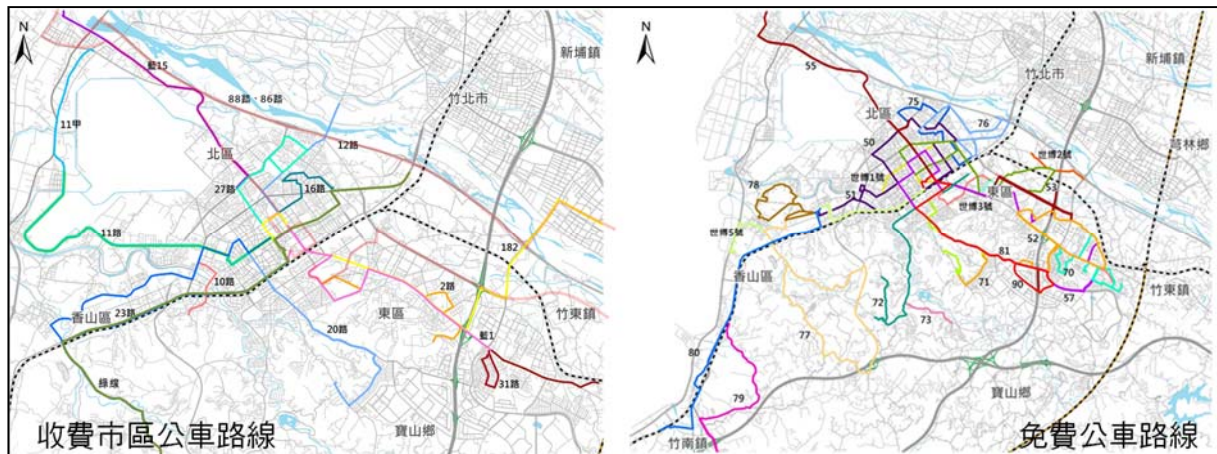
圖 2-2-44 新竹市轄區臺鐵各站近年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

(二) 市區客運

- 1.市區公車至少計有 14 條收費公車、8 條免費公車、10 條竹塹小巴、4 條世博公車，已發展成以臺鐵新竹站為核心之輻射狀路網，其中依次以新竹火車站-竹中、南寮、新竹醫院等 3 條路線班次最多，各約 5-10、10、20 分鐘 1 班，其餘路線班次多為 1 小時 1 班，105 年載客數約有 1.6 萬人/日。
- 2.其他接駁車包含 5 條科學園區免費巡迴巴士，其中紅、綠線尖、離峰班距分別為 15、30 分鐘；紫、橘、綠能線班距各為 30-60 分鐘 1 班等，105 年平均每日搭乘巡迴巴士人數約有 2 千人次。

(三) 整合複合客運

- 1.進行臺鐵新竹車站前庭廣場暨舊城區 1 平方公里範圍內周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重新調整接送區及計程車排班區、提供更多人行通道、設置 Ubike 站點、改善百年車站整體景觀與站前廣場綠美化等。
- 2.提供公共自行車作為最後一哩及戶運具，截至 106 年 10 月，Ubike 已在新竹市建置 41 個站點，包含臺鐵 6 處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4 所大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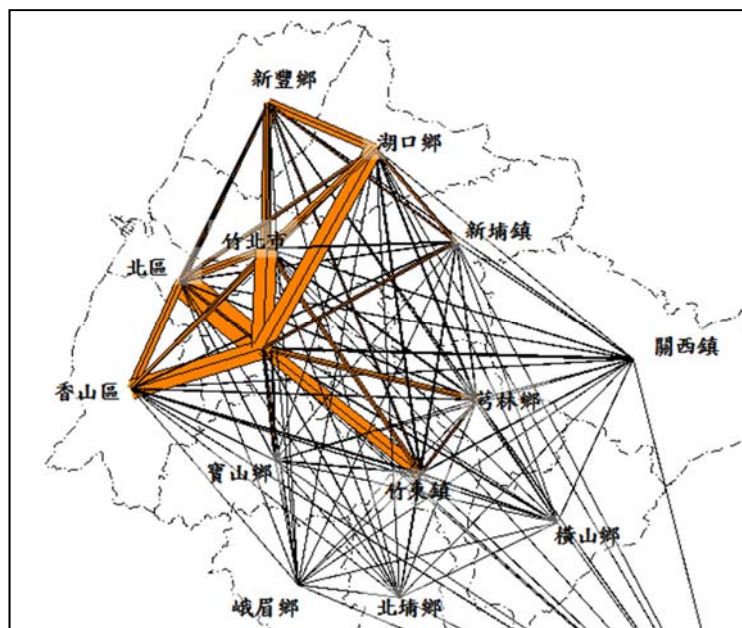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新竹市公共運輸供需調查，新竹市政府，民國 105 年。

圖 2-2-45 新竹市各類市區接駁車路網示意圖

四、主要運輸走廊

新竹市與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旅次往返密切，全市總旅次發生數以家-工作旅次最多，以東區(科園)輻射發展，已形成三大運輸走廊。

1. 新竹市東區(科園)-竹北縣政中心、高鐵特定區(國道 1 號、縣道 117 線、臺鐵六家線、高鐵橋下道路)。
2. 新竹市北區-東區(科園)-竹東(臺鐵內灣線、公道五、縣道 122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台 68 線快速公路、國道 3 號)。
3. 湖口(工業區)、新豐-竹北舊市區-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鐵縱貫線、台 1、15、61 線、國道 1 號、竹 54-2 線)。



資料來源：新竹地區輕軌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1 月。

圖 2-2-46 新竹市各行政區現況旅次分布示意圖

玖、觀光遊憩

一、新竹市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 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1. 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63.7%)，「其他休閒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55.0%)，「逛街購物」為大宗，占 45.4%)，從細項遊憩活動而言，「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為民眾最主要從事的活動(佔各項考慮因素 54.9%)；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佔各項考慮因素 42.8%)，而「其他休閒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18.1%)。

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重要度排行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40.0%)，「品嚐美食」排名第二(佔各項考慮因素 14.3%)，「沒去過、好奇」(佔各項考慮因素 13.1%)則排名第三，「有主題活動」(佔各項考慮因素 12.1%)是第四名。針對此分析結果顯示，交通條件、美食活動、設備更新及主題活動為國人選擇遊憩地點之重要因素。

表 2-2-64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3.7	42.8
文化體驗活動	31.2	14.7
運動型活動	6.0	3.2
遊樂園活動	5.9	2.3
美食活動	50.7	15.4
其他休閒活動	55.0	1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

表 2-2-65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考慮因素	百分比(%)
交通便利	40.0
品嚐美食	14.3
沒去過、好奇	13.1
有主題活動	12.1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7.4
配合長輩的喜好	3.6
參觀展覽	2.8
新景點新設施	2.6
民俗節慶活動	1.0
保健醫療	0.5
配合國旅卡	0.3
其他	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

2. 新竹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人數分析

中華民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進行，歷年資料綜整如下表，民國 101 年至新竹市旅遊總旅次約 255.72 萬人次，民國 106 年旅次人數提升約為 311.86 萬人次，新竹市旅遊人次佔全國比例維持約 1.7% 上下。

表 2-2-66 新竹市與全國國內旅遊旅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至新竹市旅遊 佔全國比率	推估至新竹市旅遊 總旅次
101	142,069,000	1.80%	2,557,242
102	142,615,000	1.80%	2,567,070
103	156,260,000	1.70%	2,656,420
104	178,524,000	1.70%	3,034,908
105	190,376,000	1.80%	3,426,768
106	183,449,000	1.70%	3,118,6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6 年。

(二) 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1. 來臺旅遊遊客人次

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6 年度來臺旅客達 1073 萬 9601 人次，較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人數成長達 0.46%，其中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為最大宗，約達 765 萬人次，約佔總來臺旅客 71.22%。而來臺觀光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港澳、日本及韓國旅客為主，四者合佔總客源市場的 77.18%，其次則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以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旅客，約佔總旅客數 16.88%。

表 2-2-67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次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101	7,311,470	20.11	3,831,635	6.77	3,479,835	39.26
102	8,016,280	9.64	4,095,599	6.89	3,920,681	12.67
103	9,910,204	23.63	4,687,048	14.44	5,223,156	33.22
104	10,439,785	5.34	4,883,047	4.18	5,556,738	6.39
105	10,690,279	2.40	5,703,020	16.79	4,987,259	-10.25
106	10,739,601	0.46	6,452,938	13.15	4,286,663	-14.05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表 2-2-68 106 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居住地		總計(人次)	觀光人次	占觀光總人次比率
亞洲地區	香港、澳門	1,692,063	1,476,008	19.30%
	大陸	2,732,549	2,093,548	27.37%
	日本	1,898,854	1,449,246	18.95%
	韓國	1,054,708	884,271	11.56%
	印度	34,962	4,388	0.06%
	中東	21,138	5,833	0.08%
	東南亞地區	馬來西亞	395,198	5.17%
		新加坡	321,581	4.20%
		印尼	48,186	0.63%
		菲律賓	138,128	1.81%
		泰國	201,729	2.64%
		越南	171,781	2.25%
		東南亞其他地區	14,144	0.18%
		東南亞小計	1,290,747	16.88%
	亞洲其他地區	14,223	3,267	0.04%
	亞洲合計	9,585,635	7,207,308	94.23%
美洲地區	加拿大	117,687	63,424	0.83%
	美國	561,365	201,170	2.63%
	墨西哥	4,347	1,139	0.01%
	巴西	4,794	1,072	0.01%
	阿根廷	1,693	333	0.00%
	美洲其他地區	12,163	2,498	0.03%
	美洲合計	702,049	269,636	3.53%
歐洲地區	比利時	7,666	2,891	0.04%
	法國	46,822	15,798	0.21%
	德國	65,983	23,580	0.31%
	義大利	18,596	4,493	0.06%
	荷蘭	25,492	10,545	0.14%
	瑞士	11,253	4,448	0.06%
	西班牙	11,367	3,987	0.05%
	英國	64,858	25,596	0.33%
	奧地利	7,877	3,092	0.04%
	希臘	1,875	320	0.00%
	瑞典	9,106	3,074	0.04%
	俄羅斯	9,226	1,723	0.02%
	歐洲其他地區	49,969	17,593	0.23%
	歐洲合計	330,090	117,140	1.53%
大洋洲	澳大利亞	90,892	45,818	0.60%
	紐西蘭	14,639	5,547	0.07%
	大洋洲其他地區	2,813	1,053	0.01%
	大洋洲合計	108,344	52,418	0.69%
非洲地區	南非	5,757	1,052	0.01%
	非洲其他地區	5,925	665	0.01%
	非洲合計	11,682	1,717	0.02%
未列明		1,801	290	0.00%
總計		10,739,601	7,648,509	100.00%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2. 來臺旅客遊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針對來臺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為最多(每百人次有 92 人次)，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82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1 人次)、參觀展覽(每百人次有 26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18 人次)等。

3. 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中華民國 10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民國 106 年來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調查，新竹在來臺旅客主要遊覽之縣市地區中排行第 17 名，每百人次中僅有 0.29 人次曾造訪新竹之旅遊景點，在臺灣本島各縣市中，來臺旅客造訪頻率僅高於雲林縣及嘉義市 2 縣市，近 3 年來臺旅客造訪新竹相對次數約在 0.29-0.48 人次/每百人次之間，相較其他縣市來臺旅客造訪人次偏低。

表 2-2-69 民國 106 年度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3.65	12	基隆市	2.69
2	新北市	57.08	13	桃園市	2.19
3	南投縣	25.44	14	彰化縣	0.82
4	高雄市	20.75	15	新竹縣	0.59
5	花蓮縣	18.57	16	苗栗縣	0.46
6	屏東縣	17.04	17	新竹市	0.29
7	嘉義縣	12.83	18	雲林縣	0.18
8	臺中市	12.34	19	嘉義市	0.16
9	臺東縣	6.39	20	澎湖縣	0.15
10	臺南市	4.56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縣	3.35	22	連江縣	0.0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表 2-2-70 來臺觀光旅客底新竹人次統計表

年度	抵台灣觀光旅客人次 (人次)	抵新竹觀光旅客人次 (人次)	來臺遊客造訪新竹相 對次數(%)
101	4,677,330	22,451	0.48
102	5,479,099	27,395	0.50
103	7,192,095	30,926	0.43
104	7,505,457	36,026	0.48
105	7,560,753	32,511	0.43
106	7,648,509	22,181	0.29

註：新竹旅遊人次以來臺旅客「觀光」目的人次，依全國各縣市造訪相對次數推估。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6 年。

(三) 陸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1.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

民國 97 年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以來，民國 102 至 105 年陸客全年來臺觀光人數分別約為 226 萬人、339 萬人、343 萬人及 284 萬人，民國 106 年則下降為 209 萬人。

2. 陸客來臺消費概況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調查，大陸旅客 106 年度在臺消費力為平均每人每日 184.38 美元(約 NT5,532)，次於日本平均每人每日 214.05 美元(約 NT6,422)及韓國平均每人每日 194.58 美元(約 NT5,838)；進一步由購物費觀察，大陸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83.08 美元(約 NT2,425)，為所有來臺消費旅客中購物費最高的，其次為港澳平均每人每日 51.30 美元(約 NT1,539)及韓國平均每人每日 46.29 美元(NT1,389)。

表 2-2-71 106 年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表(單位：美元)

市場別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 費	雜費	購物費	合計
全體	金額	67.47	34.04	18.07	5.58	3.48	50.81	179.45
	結構比(%)	37.60	18.97	10.07	3.11	1.94	28.31	100.00
日本	金額	101.85	37.68	18.69	10.08	5.07	40.68	214.05
	結構比(%)	47.58	17.60	8.73	4.71	2.37	19.01	100.00
大陸	金額	49.69	27.73	16.32	4.75	2.81	83.08	184.38
	結構比(%)	26.95	15.04	8.85	2.58	1.52	45.06	100.00
香港 澳門	金額	63.93	41.55	19.64	4.70	2.80	51.30	183.92
	結構比(%)	34.76	22.59	10.68	2.56	1.52	27.89	100.00
韓國	金額	77.10	41.19	18.44	7.05	4.51	46.29	194.58
	結構比(%)	39.62	21.17	9.48	3.62	2.32	23.79	100.00
新南向 18 國	金額	55.36	29.64	17.63	3.89	3.30	42.43	152.25
	結構比(%)	36.36	19.47	11.58	2.55	2.16	27.87	100.00
美國	金額	75.53	35.51	17.84	3.77	5.27	17.75	155.67
	結構比(%)	48.52	22.81	11.46	2.42	3.39	11.40	100.00
歐洲	金額	75.07	27.37	19.04	2.88	1.74	11.09	137.19
	結構比(%)	54.72	19.95	13.88	2.10	1.27	8.08	100.00

註：新南向 18 國係自 106 年開始分類，包括東協 10 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汶萊、柬埔寨、寮國)、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及紐澳(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8 國；106 年的樣本數為 1,628 人。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二、觀光資源現況

依據新竹市城市行銷處所建置之新竹市觀光旅遊網提供資訊，新竹市共有包含十七公里海岸線、19 公頃青青草原、十八尖山、青草湖、新竹動物園及玻璃工藝博物館等 6 處主題景點，另外尚有可區分為歷史古蹟、宗教廟宇、人文學院、海岸風情、文化藝術及特色景點等 6 類別共計 79 處熱門景點，依其特性可歸納為自然生態資源、人文歷史資源及觀光遊憩設施等三類，其觀光遊憩資源不可謂不豐。

(一)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 自然生態資源

依據新竹市觀光旅遊網推薦，新竹市生態探索包括如湖畔料亭(麗池)、十八尖山、看海公園、港南運河、金城湖賞鳥區、香山溼地(賞蟹)、海山漁港(蚵田、風力發電)及青青草原等等。

2. 人文歷史資源

(1) 歷史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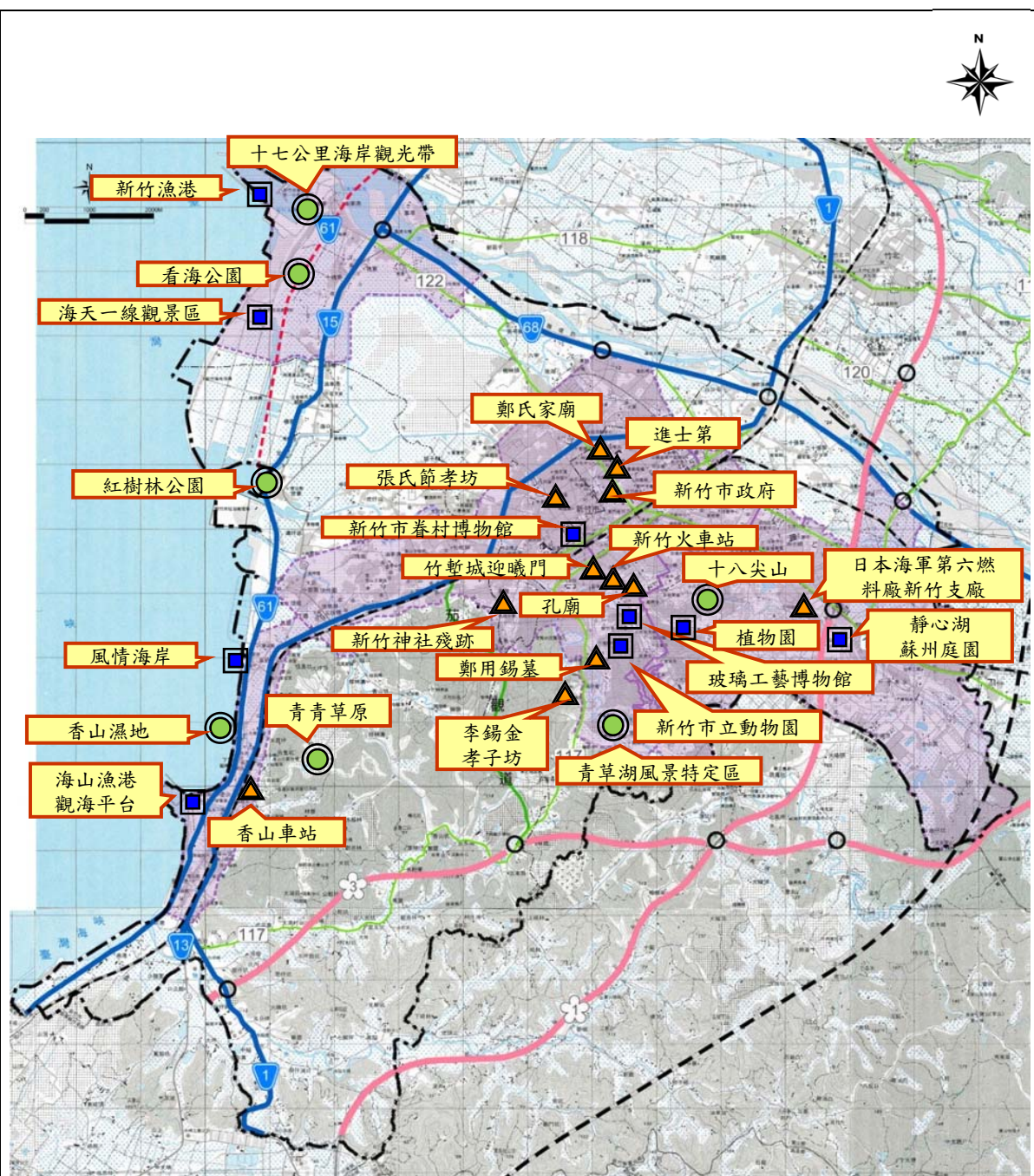
新竹市境內有許多歷史古蹟，如護城河、竹塹城迎曦門(東門城)、新竹市役所及新竹州廳(新竹市政府)等等，均蘊含豐富的歷史痕跡。

(2) 寺廟建築

新竹市發展甚早，有許多歷史悠久寺廟建築，包含城隍廟、長和宮、水仙宮、進士第及鄭氏家廟等等，其中多處已列為二、三級古蹟。

3. 觀光遊憩設施

新竹市境內有著特殊新穎之遊憩設施，包含南寮舊港(新竹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旅遊服務中心(17 公里海岸風景區)、漁會直銷中心、風城願景館、玻璃工藝博物館、新竹市立動物園、消防博物館、影像博物館、香山車站、科技生活館、清大藝術中心、眷村博物館、康樂農村文物陳列館與輕便車道等等。



圖例

- 自然生態資源
- 人文歷史資源
- 觀光遊憩設施

圖2-2-47 新竹市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二) 住宿資源分布現況

新竹市住宿資源包括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國際觀光旅館共計 2 家，可供應房間數 465 間；一般旅館(合法旅館)共計 59 家，可供應房間數 3,374 間。總計新竹市旅館共計 61 家，可供應房間數為 3,839 間。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國際觀光旅館客房住用率為 73.79%，略高於全國平均住用率 66.53%；而新竹市一般旅館客房住用率為 51.11%，則高於全國平均住用率 47.37%。

表 2-2-72 民國 105 年新竹市住宿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總供給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東區	2	465	37	2,087	2,552
北區	0	0	20	1,106	1,106
香山區	0	0	2	181	181
總計	2	465	59	3,374	3,839

資料來源：1.新竹市民國 106 年 12 月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表，交通部觀光局。

2.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交通部觀光局，<http://hotelhomestay.tbrc.gov.tw/index.jsp>。

表 2-2-73 民國 105 年新竹市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種類	新竹市			全國
	家數	房間數	客房住用率	客房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2	465	73.79%	66.53%
一般觀光旅館	0	0	--	59.21%
一般旅館	59	3,374	51.11%	47.37%
民宿	0	0	--	19.55%

資料來源：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民宿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1-12 月。

第三章 發展預測分析

第一節 人口預測、總量及人口分派

壹、本市人口總量上限

依據本市「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總量評估與研究」，新竹市人口總量之擬定係基於環境資源可容受最大標準及生活空間品質要求，參酌多摩新市鎮之粗密度以每公頃 120 人為基準，推估在可發展空間中最大約可容納 57.5 萬人。此研究指出在水資源、人口生育率減緩及新竹市就業成長力量若無法提出確切執行方案加以突破的話，則新竹市人口發展總量應限制在 46 萬人為第一階段計畫目標，若水資源與竹科發展因子可有效突破，則新竹市人口總量將可容納 57.5 萬人。

在水資源方面，寶山水庫淨水廠第三期擴建工程已於 98 年完工，其已可提供約 45 萬噸用水，另前瞻基礎建設「2020 北水南送計畫」未來每日將可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以補足新竹市用水需求，因此水資源之限制已有效突破。

在竹科發展因子方面，近年新竹科學園區內原有低強度舊廠房陸續積極改建更新為高強度使用的廠辦大樓，將使原有廠房規模擴充以及就業人數增加；另在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民國 125 年全國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並將以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因此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以帶動就業及居住人口之需求，故竹科發展因子亦應可逐漸突破。

貳、總人口預測推估

以新竹市自 88 年至 107 年人口趨勢，歷年人口皆為正成長，至 107 年底之總人口達 44.5 萬人，近 20 年間總計成長約 8.4 萬人。本計畫採趨勢預測，並以 R-平方值較高之線性預測、二次多項式預測及指數預測之預測平均作為新竹市總人口之推估基準。根據推估結果，新竹市自 108 至 125 年間之人口仍維持正成長之趨勢，至 125 年，新竹市之總人口約將介於 49.4 萬至 54.8 萬人之間，詳表 3-1-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推估全國人口將於 113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負成長，分析全國總出生率呈現下降趨勢，自 88 年 1.56 人降至 107 年 1.06 人；新竹市之大學

院校學生數亦於近年呈現下降，加上新竹科學園區約 13 萬人之就業人口數量亦趨穩定。綜上，未來少子化影響自然增加人口數及學生數甚鉅，未來居住人口之成長應逐漸趨緩；另因應本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建議計畫人口不宜訂定過高，以維持環境品質之意見，本計畫採較保守之人口預測結果，建議本市 125 年之計畫訂定本市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

新竹市 107 年現況人口約 44.5 萬人(屬居住性質之設籍人口)，與 125 年計畫人口(52 萬人)之間約有 7.5 萬人差距，亦將落實於本市 125 年現行都市計畫區及新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上，並應配合檢設劃設相關分區以滿足居住空間需求。

表 3-1-1 新竹市人口預測推估表

年	現況人口數	線性預測	二次多項式預測	指數預測	趨勢預測平均
105	437,337	-	-	-	-
106	441,132	-	-	-	-
107	445,635	-	-	-	-
108	-	452,755	449,180	455,265	452,400
109	-	457,147	452,550	460,255	456,650
110	-	461,538	455,827	465,299	460,888
111	-	465,930	459,011	470,399	465,113
112	-	470,321	462,103	475,554	469,326
113	-	474,713	465,101	480,766	473,527
114	-	479,104	468,007	486,035	477,715
115	-	483,496	470,820	491,362	481,892
116	-	487,888	473,540	496,747	486,058
117	-	492,279	476,167	502,191	490,212
118	-	496,671	478,701	507,695	494,355
119	-	501,062	481,143	513,259	498,488
120	-	505,454	483,491	518,884	502,610
121	-	509,845	485,747	524,571	506,721
122	-	514,237	487,909	530,320	510,822
123	-	518,628	489,979	536,132	514,913
124	-	523,020	491,956	542,008	518,995
125	-	527,411	493,841	547,948	523,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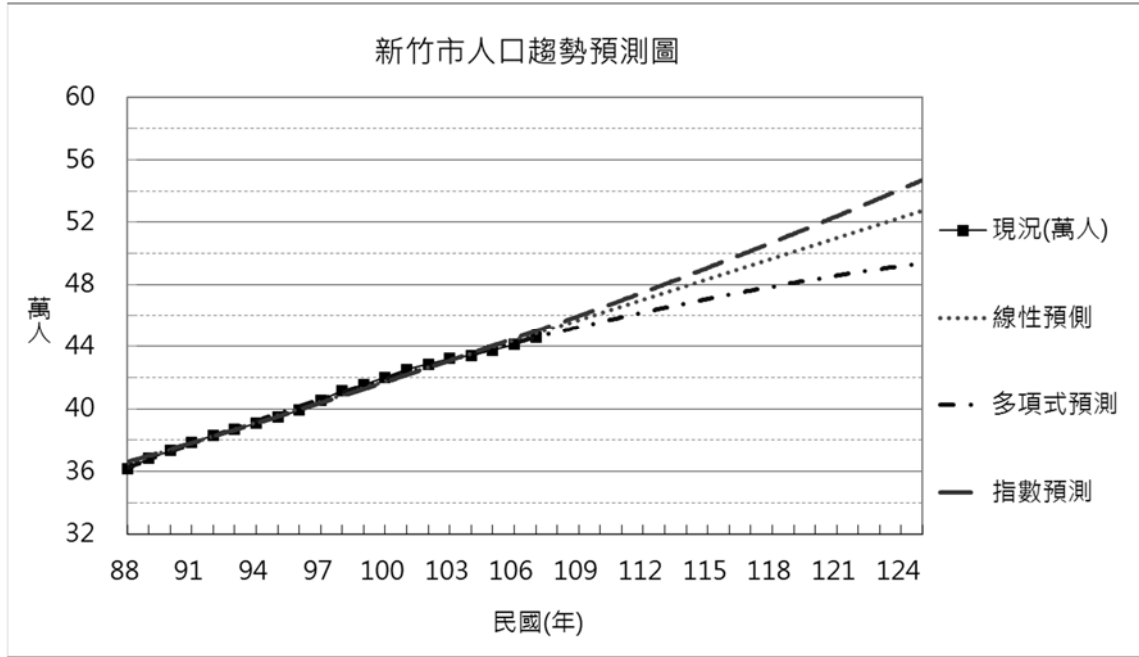


圖 3-1-1 新竹市人口預測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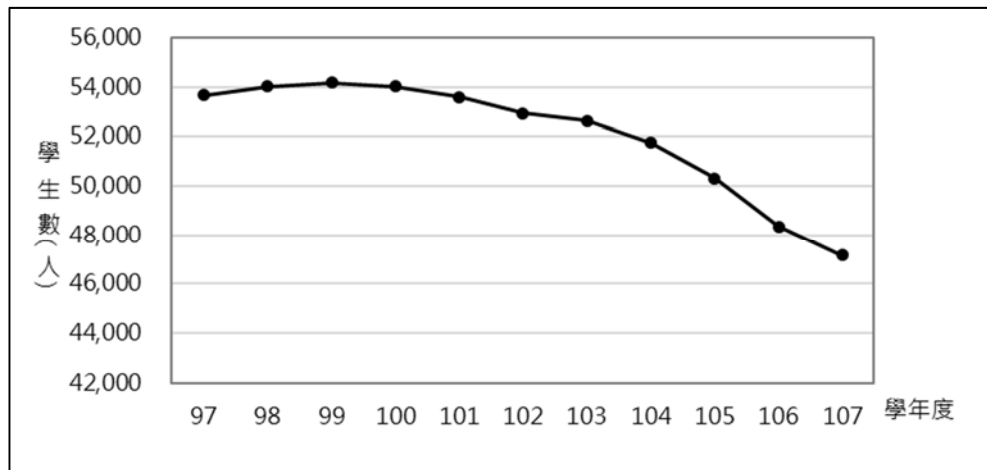


圖 3-1-2 近年新竹市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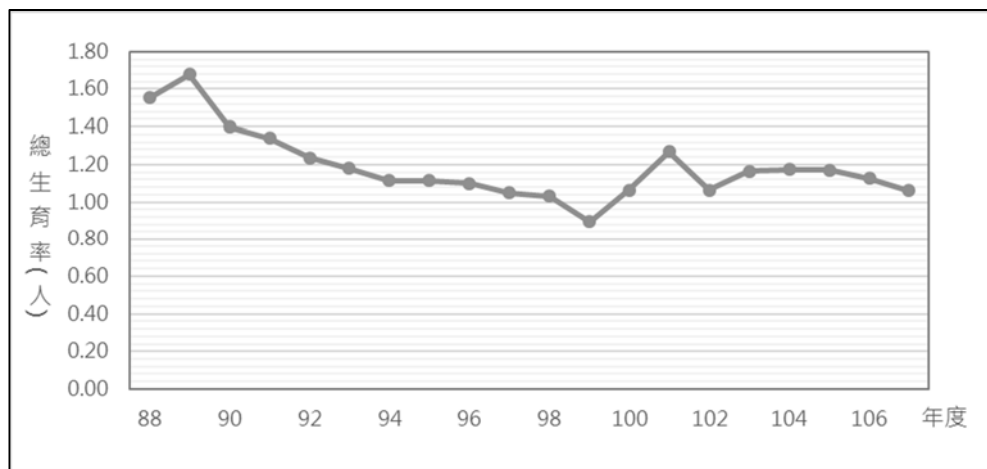


圖 3-1-3 歷年全國總生育率趨勢示意圖

參、戶數預測

本計畫採趨勢預測，以新竹市 88 年至 107 年之戶數進行目標年的戶數推估。並以 R-平方值較高之線性預測、二次多項式預測及指數預測之預測平均作為新竹市總人口之推估基準。根據推估結果，新竹市自 107 至 125 年間之戶數仍維持正成長之趨勢，至 125 年新竹市戶數將介於 222,146~252,268 戶之間，詳如下表。

表 3-1-2 新竹市戶數預測推估表

年	現況戶數	線性預測	二次多項式預測	指數預測	趨勢預測平均
105	160,460	-	-	-	-
106	163,130	-	-	-	-
107	165,639	-	-	-	-
108	-	169,327	170,313	172,379	170,673
109	-	172,375	173,642	176,283	174,100
110	-	175,424	176,998	180,277	177,566
111	-	178,472	180,379	184,361	181,070
112	-	181,520	183,785	188,537	184,614
113	-	184,568	187,217	192,808	188,198
114	-	187,616	190,675	197,175	191,822
115	-	190,664	194,158	201,642	195,488
116	-	193,713	197,667	206,210	199,196
117	-	196,761	201,201	210,881	202,948
118	-	199,809	204,761	215,658	206,743
119	-	202,857	208,347	220,543	210,582
120	-	205,905	211,958	225,539	214,468
121	-	208,954	215,595	230,648	218,399
122	-	212,002	219,258	235,873	222,377
123	-	215,050	222,946	241,216	226,404
124	-	218,098	226,659	246,680	230,479
125	-	221,146	230,399	252,268	234,604

肆、戶量預測

本計畫續以上述推估之人口數及戶數預測目標年之戶量。人口數及戶數皆採用 R-平方值較高之線性預測、二次多項式預測及指數預測方法之推估結果。

根據推估結果，新竹市自 107 至 125 年間之戶量仍持續下降，至 125 年，新竹市之戶量約將介於 2.07 至 2.37 人之間，詳如下表。

表 3-1-3 新竹市戶量預測推估表

年	現況戶量	線性預測	二次多項式預測	指數預測	趨勢預測平均
105	2.73	-	-	-	-
106	2.70	-	-	-	-
107	2.69	-	-	-	-
108	-	2.67	2.66	2.62	2.65
109	-	2.65	2.63	2.59	2.62
110	-	2.63	2.60	2.56	2.60
111	-	2.61	2.58	2.52	2.57
112	-	2.59	2.55	2.49	2.54
113	-	2.57	2.53	2.46	2.52
114	-	2.55	2.51	2.42	2.49
115	-	2.53	2.48	2.39	2.47
116	-	2.51	2.46	2.36	2.44
117	-	2.49	2.44	2.32	2.42
118	-	2.47	2.41	2.29	2.39
119	-	2.46	2.39	2.26	2.37
120	-	2.44	2.37	2.23	2.35
121	-	2.43	2.35	2.20	2.32
122	-	2.41	2.33	2.17	2.30
123	-	2.39	2.31	2.13	2.28
124	-	2.38	2.29	2.10	2.26
125	-	2.37	2.27	2.07	2.24

伍、人口分派

由於新竹市近年於科學工業園區、高鐵通車等重大建設帶動及都市服務機能逐漸完善下，人口及都市空間發展迅速，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101%，且都市計畫地區可發展用地已趨近飽和。因此配合市府都市發展政策，擬將位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頭前溪附近地區非都市土地，依循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 24484 號函新竹全市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指導，合理分派新訂都市計畫之人口數，使新竹市成為一個居住與工作均衡的都市生活環境。

本計畫 125 年之計畫總人口訂為 52 萬人，以下依現行都市計畫區、新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現況人口需求、引導未來住宅發展區位或計畫區內尚可供發展之腹地規模等因素，分派人口如下表 3-1-4 所示，有關現行計畫(建地)可容納人口分析說明另詳本章第二節。

表 3-1-4 新竹市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地區		107 年現況人口(人)	現行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建地)可容納人口(人)	本市國土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人)	125 年計畫人口調整考量因素
都市計畫區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	369,749	366,000	379,274	379,000	以現行計畫(建地)可容納人口為分派後計畫人口
非都市土地	新訂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一期範圍)(草案)	8,294	--	11,314	50,000	位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區位發展優勢，提供住宅用地供新增居住人口進駐
	其他非都市土地	67,592	--	82,483	91,000	以現行建地可容納人口為分派後計畫人口，並預留申請中開發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人口
	小計	75,886	--	93,797	119,000	
合計		445,635	--	473,071	520,000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

壹、居住需求預估參數

一、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一)新竹市目標年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推估

1. 歷年每人樓地板面積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戶收支調查報告」登載之每戶坪數及每戶人數資訊，可推得每人享有樓地板，由 86 年之 34.50m²，逐年上升至 105 年之 51.56 m²。

表 3-2-1 新竹市歷年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推估表

年度	每戶坪數(坪)	每戶人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m ²)	備註
86	42.47	4.07	34.50	
87	45.29	3.75	39.93	
88	42.03	3.87	35.90	
89	42.08	3.81	36.51	
90	45.18	3.62	41.26	
91	46.18	3.69	41.37	
92	45.02	3.58	41.57	
93	46.34	3.71	41.29	
94	52.11	3.78	45.57	
95	48.50	3.51	45.68	
96	51.47	3.48	48.89	
97	49.09	3.59	45.20	
98	48.58	3.51	45.75	
99	54.00	3.53	50.57	
100	52.74	3.45	50.54	
101	50.93	3.29	51.17	
102	47.21	3.39	46.04	
103	49.41	3.36	48.61	
104	50.30	3.33	49.93	
105	51.00	3.27	51.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戶收支調查報告」及本計畫整理。

2. 目標年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推估

以新竹市過去 20 年(民國 86~105 年)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為基礎資料進行之趨勢預測。結果顯示，多項式成長法推估至目標年之每人享有樓地板

面積僅 40.38m²，與新竹市 105 年之 51.56 m² 相較下較不合理，故不予採納。故本計畫採用線形成長法、對數成長法、乘冪成長法及指數成長法之預測結果，推估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市之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約介於 53.87 至 77.35 m² 之間，平均值約為 63.7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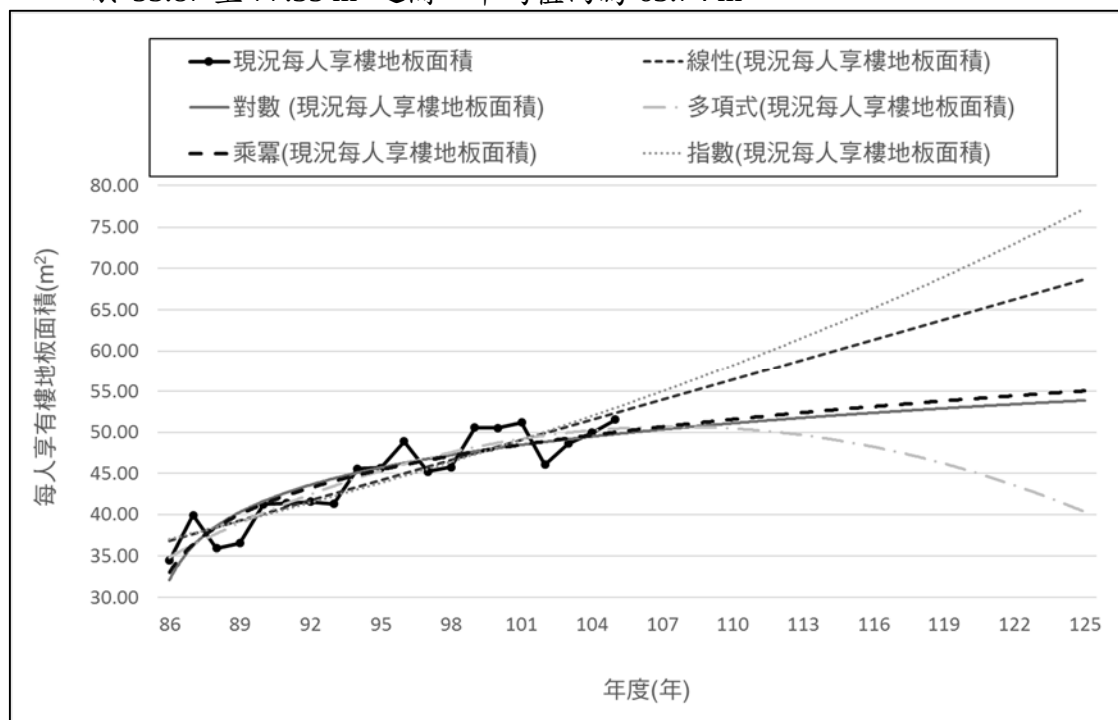


圖 3-2-1 新竹市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預測分析圖

表 3-2-2 新竹市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預測推估表

民國(年)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多項式成長法 ^註	乘冪成長法	指數成長法
現況					
105	51.56	51.56	51.56	51.56	51.56
預測推估					
106	53.18	50.07	50.58	50.34	54.02
107	54.00	50.34	50.66	50.66	55.05
108	54.82	50.60	50.66	50.98	56.10
109	55.63	50.85	50.60	51.28	57.17
110	56.45	51.09	50.47	51.57	58.26
111	57.27	51.32	50.27	51.85	59.37
112	58.09	51.55	50.00	52.12	60.50
113	58.91	51.76	49.67	52.38	61.66
114	59.72	51.97	49.27	52.64	62.83
115	60.54	52.17	48.80	52.88	64.03
116	61.36	52.36	48.26	53.12	65.25
117	62.18	52.55	47.66	53.36	66.50

民國(年)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多項式成長法 ^註	乘冪成長法	指數成長法
118	63.00	52.73	46.98	53.59	67.77
119	63.81	52.91	46.24	53.81	69.06
120	64.63	53.08	45.43	54.02	70.38
121	65.45	53.24	44.56	54.23	71.72
122	66.27	53.41	43.61	54.44	73.09
123	67.09	53.56	42.60	54.64	74.48
124	67.90	53.72	41.52	54.84	75.90
125	68.72	53.87	40.38	55.03	77.3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多項式成長法之推估成果與現況較為不符，故不予採納。

(二) 本計畫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訂定

本計畫參考前述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預測結果，並考量新竹市各細部計畫區、新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區位及都市發展程度具差異性；以及市府擬將 13 處細部計畫整併為 5 處細部計畫(詳圖 3-2-2)，訂定不同之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詳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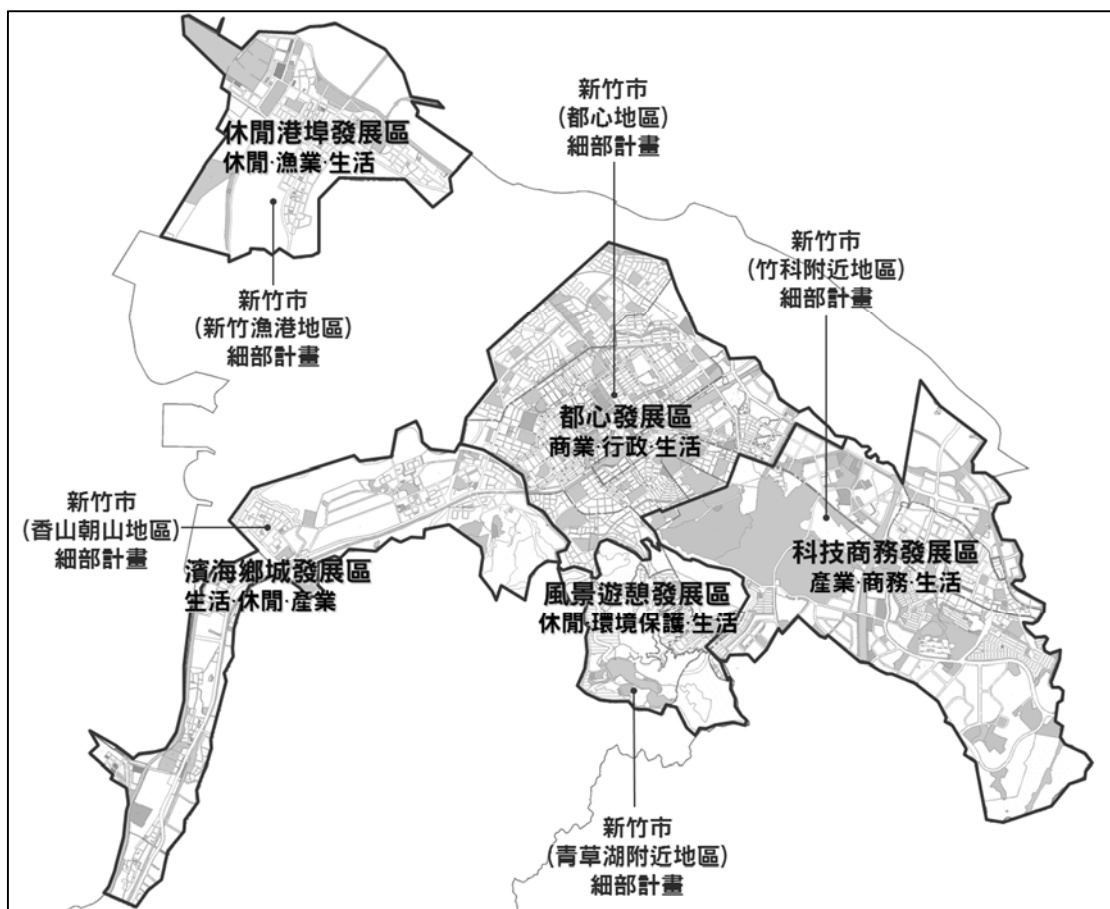


圖 3-2-2 新竹市整併為 5 處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3-2-3 本計畫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標準表

地區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標準(m ² /人)	備註
現行都市計畫區	新竹市(都心地區)細部計畫	60	
	新竹市(竹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60	
	新竹市(香山朝山地區)細部計畫	75	
	新竹市(青草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75	
	新竹市(新竹漁港地區)細部計畫	75	
新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	75	
	其他非都市土地	75	

二、現行可居住用地容積率及居住比例

(一)現行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內之居住用地除住宅區外，另考量土地使用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將商業區、甲種風景區、專用區等分區一併作為可居住用地，並參考前開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訂定其作住宅使用之比例，詳表 3-2-4 所示。

(二)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之居住用地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詳表 3-2-4 所示。

表 3-2-4 現行可居住用地容積率及居住比例一覽表

項目		容積率(%)	居住比例(%)	備註
現行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50	100	
		180		
		200		
		240		
	商業區	210	50	
		240		
		280		
		300		
		320		
		400		
	甲種風景區	60	100	
	複合商業區	210	50	
	科技商務區	210	50	

項目		容積率(%)	居住比例(%)	備註
	住商混合區	210	70	
	休閒商務區	360	50	
	產業服務專用區	220	25	
	科技產業專用區	300	25	
新訂都市計畫及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240	100	
	乙種建築用地	240	100	
	丙種建築用地	120	100	

三、新增住宅區之平均容積率

各區新增住宅區之平均容積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5 新竹市各區新增住宅區(非都建築用地)之平均容積率一覽表

地區		平均容積率(%)	備註
現行都市 計畫區	新竹市(都心地區)細部計畫	180~200	
	新竹市(竹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180~200	
	新竹市(香山朝山地區)細部計畫	180~200	
	新竹市(青草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180~200	
	新竹市(新竹漁港地區)細部計畫	180~200	
新訂都市 計畫及非 都市土地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	150~240	
	其他非都市土地	120~240	非都市土地之 甲種、乙種、 丙種建築用地

表 3-2-6 新竹市各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計算表

計畫區	可供居住之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 (公頃)	容積率 (%)	可供居住 樓地板面 積(m ²)	供居住 比例	可居住 人口
新竹市 (都心地 區)細部 計畫	第 1 種住宅區	284.5248	180%	5,121,446	1	85,357
	第 1-2 種住宅區	0.9952	150%	14,928	1	249
	第 2 種住宅區	139.6337	240%	3,351,209	1	55,853
	第 2 種住宅區(附 a-8)	0.0089	240%	214	1	4
	第 2-1 種住宅區	5.2644	200%	105,288	1	1,755
	第 1 種商業區	3.3354	240%	40,025	0.5	667
	第 1-1 種商業區(附 F-1)	8.3911	210%	88,107	0.5	1,468
	第 1-1 種商業區(附 F-6)	1.5348	210%	16,115	0.5	269
	第 2 種商業區	119.9582	400%	2,399,164	0.5	39,986
	第 2 種商業區(附 A-1)	0.1842	400%	3,684	0.5	61
	第 2 種商業區(附 A-4)	0.1115	400%	2,230	0.5	37
	第 2 種商業區(附 a-9)	0.0078	400%	156	0.5	3
	第 2 種商業區(附 a-7)	0.0213	400%	426	0.5	7
	第 2 種商業區(附 A-2)	0.2350	400%	4,700	0.5	78
	第 2 種商業區(附 A-3)	0.0176	400%	352	0.5	6
	第 2 種商業區(附 A-6)	0.2776	400%	5,552	0.5	93
	第 2 種商業區(附 F-7)	0.1826	400%	3,652	0.5	61
	複合商業區	1.9614	210%	20,595	0.5	343
	複合商業區(附 F-2)	0.6508	210%	6,833	0.5	114
	科技商務區	21.0179	210%	220,688	0.5	3,678
	科技商務區(附 F-3)	9.3112	210%	97,768	0.5	1,629
	住商混合區	1.2854	210%	18,895	0.7	315
	住商混合區(附 F-4)	17.2737	210%	253,923	0.7	4,232
	住商混合區(附 F-8)	0.4118	210%	6,053	0.7	101
	第 1 種休閒商務區	1.4628	360%	26,330	0.5	439
	第 2 種休閒商務區	2.8154	360%	50,677	0.5	845
	合計	620.8745	-	11,859,011		197,650
新竹市 (竹科附 近地區) 細部計 畫	第 1 種住宅區	39.6093	180%	712,968	1	11,883
	第 1-2 種住宅區	12.4209	150%	186,314	1	3,105
	第 2 種住宅區	14.0733	240%	337,759	1	5,629
	第 2-1 種住宅區	193.8650	200%	3,877,300	1	64,622
	第 2-1 種住宅區(附 B-3)	0.0064	200%	128	1	2
	第 2-1 種住宅區(附 B-4)	0.3434	200%	6,868	1	114
	第 2-1 種住宅區(附 B-5)	0.0330	200%	660	1	11
	第 2-1 種住宅區(附 B-6)	0.1653	200%	3,306	1	55
	第 2-1 種住宅區(附 C-2)	2.1255	200%	42,510	1	709

計畫區	可供居住之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 (公頃)	容積率 (%)	可供居住 樓地板面 積(m ²)	供居住 比例	可居住 人口
	第 2-1 種住宅區(附 C-3)	0.0482	200%	964	1	16
	第 2-1 種住宅區(附 C-4)	0.0732	200%	1,464	1	24
	第 1 種商業區	3.3165	240%	39,798	0.5	663
	第 1 種商業區(附 A-5)	0.0097	240%	116	0.5	2
	第 1 種商業區(附 C-1)	0.1427	240%	1,712	0.5	29
	第 2-1 種商業區	11.1904	400%	223,808	0.5	3,730
	第 2-1 種商業區(附 B-1)	0.0096	400%	192	0.5	3
	第 2-2 種商業區	3.7875	320%	60,600	0.5	1,010
	第 2-3 種商業區	0.3897	300%	5,846	0.5	97
	商務專用區	27.4431	300%	411,647	0.5	6,861
	產業服務專用區	9.7532	220%	53,643	0.25	894
	科技產業專用區	3.4902	300%	26,177	0.25	436
	合計	322.2961	-	5,993,778	-	99,896
新竹市 (香山朝 山地區) 細部計 畫	第 1 種住宅區	127.0007	180%	2,286,013	1	30,480
	第 1 種住宅區(附 a-13)	0.0628	180%	1,130	1	15
	第 1 種住宅區(附 a-14)	0.0610	180%	1,098	1	15
	第 1 種住宅區(附 A-16)	0.0057	180%	103	1	1
	第 1 種住宅區(附 D-3)	0.1509	180%	2,716	1	36
	第 2 種住宅區	19.7999	240%	475,198	1	6,336
	第 1 種商業區	7.1167	240%	85,400	0.5	1,139
	第 1 種商業區(附 A-15)	0.0886	240%	1,063	0.5	14
	合計	154.2863	-	2,852,721		38,036
新竹市 (青草湖 附近地 區)細部 計畫	第 1 種住宅區	7.4189	180%	133,540	1	1,781
	第 1-1 種住宅區	8.8900	200%	177,800	1	2,371
	第 1-2 種住宅區	7.4190	150%	111,285	1	1,484
	第 2-1 種住宅區	16.6600	200%	333,200	1	4,443
	甲種風景區	47.9300	60%	287,580	1	3,834
	甲之一種風景區	4.0800	60%	24,480	1	326
	甲之一種風景區(附 a-11)	1.9600	60%	11,760	1	157
	甲之三種風景區	12.3500	60%	74,100	1	988
	甲之三種風景區(附 a-12)	2.4100	60%	14,460	1	193
	合計	125.4679	-	1,168,205		15,576
新竹市 (新竹漁 港地區) 細部計 畫	第 1 種住宅區	19.4600	180%	350,280	1	4,670
	第 2-1 種住宅區	82.1789	200%	1,643,578	1	21,914
	第 2-1 種住宅區(附 E-1)	0.1800	200%	3,600	1	48
	第 2-1 種住宅區(附 E-2)	0.1400	200%	2,800	1	37
	第 2-1 種住宅區(附 E-4)	0.0011	200%	22	1	0

計畫區	可供居住之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 (公頃)	容積率 (%)	可供居住 樓地板面 積(m ²)	供居住 比例	可居住 人口
	第 1 種商業區	4.7200	240%	56,640	0.5	755
	第 2-4 種商業區	3.7000	280%	51,800	0.5	691
	合計	110.3800	-	2,108,720	-	28,116
總計		1,333.3048	-	23,982,435		379,274

表 3-2-7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計算表

項目		甲種建築 用地(公頃)	乙種建築 用地(公頃)	丙種建築 用地(公頃)	可供居住 樓地板面 積(m ²)	可居住 人口
新訂頭 前溪都 市計畫	建築用地	18.36	9.18	0.00	661,051	8,814
	農村社區重劃 (已核定但尚未編 定建築用地)	-	-	-	-	2,500
	小計	-	-	-	-	11,314
其他非都市土地		39.31	102.77	231.35	6,186,247	82,483
總計		57.67	111.95	231.35	6,847,298	93,797

註：已核定但尚未編定建築用地之農村社區重劃，包括水源自辦農村社區重劃(計畫人口 1,000 人)、溪橋自辦農村社區重劃(計畫人口 1,000 人)及前溪自辦農村社區重劃(計畫人口 500 人)，合計計畫人口 2,500 人。

貳、各區居住用地面積需求推估

本計畫依據 125 年之人口分派情形、現行計畫可供居住人口；以及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未來新增住宅區之平均容積率等參數，進行居住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詳下表所示。各區新增居住用地之面積需求分別為「現行都市計畫區」無需增設；「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約需劃設 156~250 公頃；「其他非都市土地」約需增設 27~53 公頃。

表 3-2-8 新竹市居住用地面積供需檢核表

地區		107 年 現況人口 (人)	現行計畫 人口(人)	現行居住 用地可容 納人口 (人)	本案 125 年計畫 人口(人)	尚需新增 住宅區可 供居住人 口(人)	尚需增設 之住宅 用地面積 (公頃)	檢核說明
現行 都市 計畫 區	新竹市都市 計畫	369,749	36,6000	379,274	379,000	-	-	經檢核無須新增住宅 用地
新訂 都市 計畫 及非 都市 土地	新訂頭前溪 都市計畫	8,294	-	11,314	50,000	50,000	156~250	未來新訂頭前溪都市 計畫應劃設足夠之住 宅用地，以符計畫人 口居住需求
	其他非都市 土地	67,592	-	82,483	91,000	8,517	27~53	預留申請中開發計畫 人口及未來透過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增加住 宅用地
	小計	75,886	-	93,797	141,0 00	58,517	183~303	
總計		445,635	36,6000	473,071	520,000	58,517	183~303	

註：可容納人口係依各分區之容積率，及本計畫訂定之居住比例及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依據。

第三節 產業發展需求

壹、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析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新增產業用地增量，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

參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市民國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依「製造業員工數佔臺灣地區之比例約 3.08%」、「新竹市製造業產值佔臺灣地區之比例約 3.97%」予以分派，可知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102~131 公頃，並扣除閒置尚未利用工業區土地面積約 51 公頃，故推計新竹市 125 年尚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為 51~80 公頃。

供給部分，考量本市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29 公頃，以及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16 公頃，皆將續朝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加上本市刻正推動公道五科技廊帶周邊創新應用產發基地，包含科技商務及工業區(約 28 公頃)，其中配合竹科 X 計畫，部分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約 3 公頃)，初步可符合上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再視二級產業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表 3-3-1 新竹市既有產業用地面積綜整表

地區	可提供二級產業用地 面積(公頃)	產業政策說明
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 尚未利用工業區	29	朝向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
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 尚未利用工業區	16	朝向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
新竹科技特定區尚未 利用科技商務區與工 業區	28	本市刻正推動公道五 X 計畫，其中 3.74 公頃，目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刻正辦理申請納入園區範圍。
合計	73	-

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析

(一)線性模型方式推估

新竹市工商產業發展特性，以製造業為主要發展產業，並佔全市工商產業生產總額逾八成，其中又以高科技製造業之發展為最，佔全市工商產業生產總額逾七成，相關服務業亦因高科技製造業有所發展，故本計畫以 90-95 年生產總額或員工數及土地面積皆為正成長之服務業中行業推估三級產業用地需求，詳如下表 3-3-2 所示。

表 3-3-2 新竹市正成長之三級產業項目綜整表

項目	依生產總額或員工數及土地面積皆為正成長之服務業中行業	
服務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本計畫依本市服務業之優勢產業成長狀況，進行用地需求預測。考量 95 年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年無行業使用土地面積統計資訊，爰先採線性預測、對數預測、乘冪以及指數預測方式分別推估 106-125 年之從業員工數平均增量為 18,019 人，詳表 3-3-3；再以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推計 90、95 年服務業平均每人享有土地面積為 44.82 m²/人，並以前開推估之 106-125 年從業員工數趨勢成長，推計 106-125 年三級產業用地增量平均為 80.76 公頃，詳表 3-3-4。

表 3-3-3 新竹市服務業從業員工數推估表

年度	員工數(人)				
90	50,757				
95	56,215				
100	57,611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指數預測	平均
106	61,715	59,922	60,156	62,168	60,991
125	86,691	64,369	65,315	99,665	79,010
106-125 年增量(人)	18,019				

註：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未有行業使用土地或樓地板面積之統計，故以 90、95 年二年度推估。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表 3-3-4 新竹市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

年度	員工數 (人)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每人享有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人)		
90	50,757	2,123,702	41.84		
95	56,215	2,686,706	47.79		
90-95 每人享有 土地面積(m ² /人)	44.82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指數預測	平均
106(公頃)	276.59	268.56	269.60	278.62	273.34
125(公頃)	388.52	288.48	292.72	446.67	354.10
106-125 年增量(公頃)	111.93	19.92	23.12	168.05	80.76

註：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未有行業使用土地或樓地板面積之統計，故以 90、95 年二年度推估。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 經濟基礎法(格林勞利模型)推估

考量前述本計畫區內之產業及服務業用地目前尚未開發吸引就業活動人口，故前述以平均每人享有土地面積推估 106-125 年從業員工數趨勢成長以及服務用地需求之預測值。係為不考慮計畫區內產業發展因素等人口引力因素，應屬保守情境之推估結果，故採經濟基礎法(格林勞利模型)推估就業活動衍生之服務人口。

(1) 基本假設

以下以經濟基礎法(格林勞利模型)來推估二級產業活動就業人口衍生之服務就業人口，格林勞利模型主要係以基礎就業人口帶來之依賴人口，並引伸出間接所需的服務就業人口等，來推算未來引入之人口數，基本假設如下：

- A. 以基礎產業人口導出依賴人口，並由依賴人口導出服務就業人口，而服務就業人口依次增加的數量，終究可小至忽略而不計，其過程收斂而趨於穩定平衡。
- B. 計畫區之基礎就業人口採計畫區內從事二級產業活動之就業人口。
- C. 通勤率以 50% 估計，即有 50% 之基礎就業人口居住於本計畫區。
- D. 人口乘數(每基礎就業人口之依賴人口係數)假設為 2.00、人口服務比率為 0.20。

(2) 引入就業人口推估

依前開推計之 106-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102~131 公頃)，以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推計製造業平均每員工享有土地面積 33.26 m² 估算衍生二級就業人口數約 30,665~39,383 人。另屬基礎就業人口約 15,332~19,692 人，其衍生依賴人口約 30,665~39,383 人、衍生服務就業人口數約 11,499~14,769 人。

表 3-3-5 本計畫區衍生服務業人口推估表

106-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 需求增量(面積)	基礎就業人口 (人)	衍生依賴人口數 (人)	衍生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人)
102~131 公頃	15,332~19,692	30,665~39,383	11,499~14,769

(3)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再以前開推計之 106-125 年衍生服務就業人口數 11,499~14,769 人，以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推計服務業平均每員工享有土地面積 44.82 m² 估算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尚需 52~66 公頃三級產業用地。

(三) 小結

本計畫區依趨勢預測 106-125 年之服務業人口增量約 18,019 人，三級產業用地增量為 80.76 公頃；另採格林勞利模型推估衍生之服務業人口數約 11,499~14,769 人，約需 52~66 公頃三級產業用地。故合計約衍生三級產業服務就業人口數為 29,518~32,788 人，三級產業用地面積尚需 132~146 公頃。

綜上，供給部分，三級產業相關服務業用地之供給將透過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妥適規劃提供三級產業相關服務業用地，並視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第四節 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及容受力分析

壹、新竹市公共設施需求檢核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 廢棄物處理情形

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2 年修訂廢棄物處理政策朝向「垃圾零廢棄」目標，以達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新竹市從 98 年至 107 年間，其垃圾回收比例從 46.12%逐年提升至 60.51%，顯示近年來新竹市在「資源回收」之政策下，已有相當之成果顯現，若能持續落實資源回收作業，需進行掩埋或焚化的垃圾量將會越來越少。

表 3-4-1 新竹市廢棄物處理方式情形

年別	垃圾產生量(公噸)	垃圾焚化		垃圾掩埋		垃圾回收	
		焚化量(公噸)	比例(%)	掩埋量(公噸)	比例(%)	回收量(公噸)	比例(%)
98	142,111	73,131	51.46	3,441	2.42	65,539	46.12
99	149,975	72,950	48.64	3,986	2.66	73,038	48.70
100	148,758	71,958	48.37	3,575	2.40	73,224	49.22
101	156,920	74,242	47.31	5,110	3.26	77,568	49.43
102	154,847	73,210	47.28	3,367	2.17	78,270	50.55
103	172,661	83,200	48.19	3,638	2.11	85,823	49.71
104	166,207	71,960	43.30	3,844	2.31	90,404	54.39
105	152,053	55,496	36.50	3,759	2.47	92,797	61.03
106	162,587	58,818	36.18	2,592	1.59	101,177	62.23
107	193,077	72,892	37.75	3,348	1.73	116,837	60.51

資料來源：歷年新竹市統計年報。

註：部分新竹市產出事業廢棄物等非由本市處理(場)處理。

(二) 焚化爐需求預測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107 年全年焚化處理量約為 250,104 公噸(包括新竹市及外縣市之焚化量)，由上述數據可知，該廠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 685 公噸，焚化處理量未達最大量之 900 公噸，另由新竹市近年垃圾焚化量之趨勢來看，其垃圾焚化量已逐年下降，故新竹市現有之焚化廠處理能力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另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延役後使用年限將延長至 130 年。

(三) 垃圾掩埋場需求預測

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 107 年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量為 319,753m³，另由新竹市近年垃圾掩埋量之趨勢來看，其垃圾掩埋量已逐年下降，故新竹市現有之垃圾掩埋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二、污水處理設施

新竹市目前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1 座污水處理廠(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全部完工後每天可以處理 13 萬噸的污水，如以每人每天產生 225 公升之生活污水推估，則可處理約 58 萬人之生活污水量，故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可充分處理未來新竹市產生之生活污水。

由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之相關計畫竣工後，本計畫目標年(125 年)之計畫總人口為 52 萬人，可知未來污水處理廠足以負荷該總人口之生活污水量，而污水下水道完工後亦能提升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

三、殯葬設施

本部份首先考量新竹市殯葬設施之供給概況，其次討論人口老化之情形與死亡人口數，並以死亡人口數進行分析預測，最後據預測之民國 125 年死亡人口數推算新竹市殯葬設施之需求。

(一) 殯葬設施供給概況

1. 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等類別，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民國 99 年新竹市境內使用中之殯葬設施，計有公墓設施 11 處(含經規劃及未經規劃者)、骨灰(骸)存放設施 4 處及殯儀館與火化場各 1 處。
2. 依據台灣傳統習俗，家屬過世後通常會送回家中或殯儀館，待舉行完告別式等相關儀式後，依入葬方式的不同，選擇土葬者則需送往墓地，選擇火葬者則需先送往火化場進行火化後，再送往納骨塔入塔。因此在殯葬儀式中使用到的殯葬設施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公墓，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羽化館及公墓皆位於同一地點，已整合上述殯葬設施功能，可縮短市民殯葬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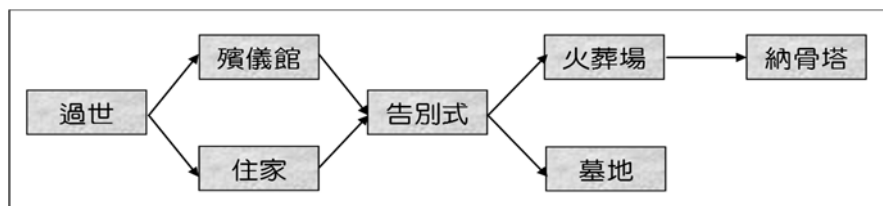


圖 3-4-1 殯葬流程示意圖

(二) 死亡人口數預測

1. 歷年老年人口數分析

分析新竹市近 10 年之老年人口數，從 96 年之 36,760 人增加至 105 年之 48,141 人；其中老年人口數占全市全部人口之比例，由 9.21% 提升至 11.01%；老年人口成長率近十年雖稍低於全國平均，但新竹市人口仍有呈高齡化社會的現象。可預期未來新竹市老年人口的比例將會持續攀高。

表 3-4-2 近 10 年新竹市與全國老年人口統計比較表

年度(年)	新竹市			全國		
	老年人口數(人)	占全市人口數百分比(%)	老年人口成長率(%)	老年人口數(人)	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老年人口成長率(%)
96	36,760	9.21	-2.09	2,331,782	10.2	-2.38
97	37,672	9.29	-2.42	2,390,500	10.42	-2.46
98	38,571	9.37	-2.33	2,445,353	10.62	-2.24
99	38,995	9.39	-1.09	2,475,284	10.74	-1.21
100	39,657	9.44	-1.67	2,514,890	10.88	-1.57
101	40,768	9.59	-2.73	2,586,190	11.15	-2.76
102	42,032	9.81	-3.01	2,679,718	11.53	-3.49
103	43,721	10.12	-3.86	2,793,214	11.99	-4.06
104	45,572	10.5	-4.06	2,922,507	12.52	-4.42
105	48,141	11.01	-5.34	3,089,049	13.21	-5.39
96-105 年平均	-	9.73	-2.83	-	11.23	-2.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全國統計資料、新竹市各年度統計要覽。

2. 死亡人口數分析

新竹市近 25 年之死亡率約介於 5.14~6.23‰，且近 10 年(民國 96~105 年)之平均死亡率較民國 81~95 年略高，顯示新竹市死亡人口數有微幅增加之趨勢，詳見下表。

表 3-4-3 近 25 年新竹市死亡人口統計表

年度(年)	人口數(人)	死亡率(‰)	死亡數(人)	年度(年)	人口數(人)	死亡率(‰)	死亡數(人)
81	332,707	5.42	1,793	95	394,757	5.21	2,047
82	335,460	5.33	1,773	96	399,035	5.55	2,202
83	338,140	5.2	1,753	97	405,371	5.47	2,200
84	340,255	5.5	1,864	98	411,587	5.42	2,212
85	345,954	5.72	1,963	99	415,344	5.27	2,180
86	351,800	5.33	1,858	100	420,052	5.6	2,339
87	356,243	5.46	1,933	101	425,071	5.6	2,367

年度(年)	人口數(人)	死亡率(‰)	死亡數(人)	年度(年)	人口數(人)	死亡率(‰)	死亡數(人)
88	361,958	5.48	1,968	102	428,483	5.94	2,533
89	368,439	5.7	2,080	103	431,988	5.91	2,541
90	373,296	5.37	1,992	104	434,060	5.93	2,569
91	378,797	5.14	1,933	105	437,337	6.23	2,715
92	382,897	5.16	1,964	81-95 年平均	-	5.39	-
93	386,950	5.33	2,050	96-105 年平均	-	5.69	-
94	390,692	5.54	2,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本計畫根據上表，以新竹市過去 25 年(民國 81~105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新竹市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結果顯示，對數成長法及乘冪成長法推估至目標年之死亡人口數僅 2,509 人及 2,530 人，與新竹市 105 年現況死亡人數 2,715 人及歷年死亡人口數相較下較不合理，故不予採納。故本計畫採用線形成長法、二次曲線成長法及指數成長法之預測結果，推估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市之死亡人口數約介於 3,216 至 4,417 人之間，平均值約為 3,7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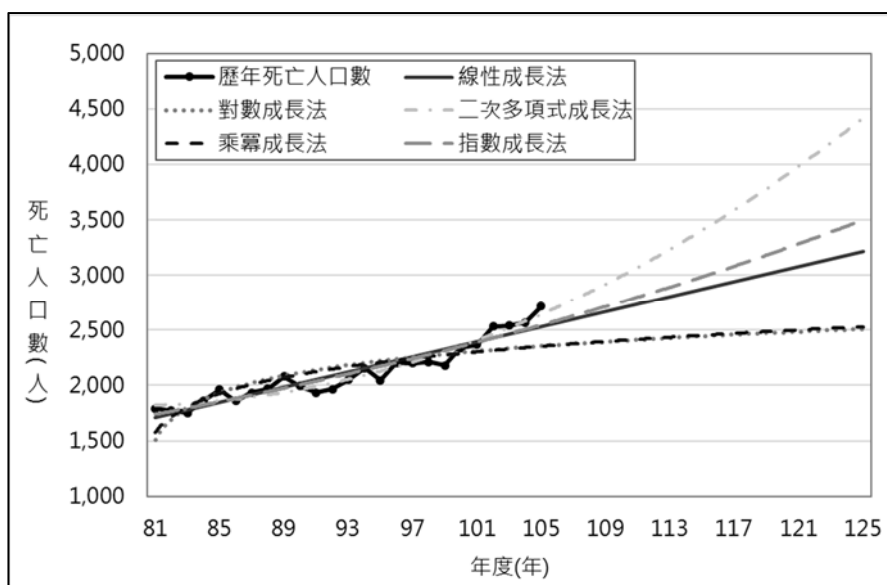


圖 3-4-2 新竹市死亡人口預測分析圖

表 3-4-4 新竹市死亡人口數預測推估表

民國(年)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註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註	指數成長法
現況					
105	2,715	2,715	2,715	2,715	2,715
預測推估					
106	2,565	2,365	2,709	2,363	2,587
107	2,599	2,375	2,777	2,374	2,628
108	2,633	2,385	2,847	2,385	2,670

民國(年)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註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註	指數成長法
現況					
105	2,715	2,715	2,715	2,715	2,715
預測推估					
109	2,668	2,394	2,920	2,395	2,713
110	2,702	2,403	2,995	2,406	2,757
111	2,736	2,411	3,072	2,415	2,801
112	2,771	2,419	3,152	2,425	2,846
113	2,805	2,428	3,235	2,434	2,891
114	2,839	2,435	3,320	2,443	2,938
115	2,873	2,443	3,407	2,452	2,985
116	2,908	2,450	3,497	2,461	3,033
117	2,942	2,458	3,590	2,469	3,081
118	2,976	2,465	3,684	2,477	3,131
119	3,010	2,471	3,782	2,485	3,181
120	3,045	2,478	3,881	2,493	3,232
121	3,079	2,484	3,984	2,501	3,284
122	3,113	2,491	4,088	2,508	3,336
123	3,148	2,497	4,196	2,515	3,390
124	3,182	2,503	4,305	2,523	3,444
125	3,216	2,509	4,417	2,530	3,49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對數成長法及乘冪成長法之 R 平方數值偏低，故不予採納。

(三) 殯葬設施需求推估

本計畫由上述死亡人口數之推估，配合各類殯葬設施之現況數量，針對目標年火化場、殯儀館及公墓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供需進行說明。

1. 火化場

新竹市火化場共計 6 座火化爐，民國 105 年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大體數 943 具，如以每年使用日 300 天計算(扣除不適宜出殯之天數)，現況平均每天每座火化爐火化大體數約 3.14 具。本計畫假設火化率為 8 成，故依據需求推估結果，新竹市於目標年為止，火化爐皆可滿足死亡人口數之需求。

表 3-4-5 新竹市地區火化場需求推估表

現況供給量(爐)	需求數量(爐)	不足或超過(爐)	需求推估說明
6	4	+2	1.目標年新竹市年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3,711 人，假設火化率 8 成，使用人數約 2,969 人。

現況供給量(爐)	需求數量(爐)	不足或超過(爐)	需求推估說明
			2.目標年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大體數 943 具，一年最大火化需求量約需為 4 爐。

2. 殯儀館

殯儀館需求推估主要係針對禮廳及靈堂之空間需求量進行預測，其中禮廳使用情形因受吉日之影響，故本計畫遂考量不宜出殯之天數，酌予扣除後以 300 日作為實際使用天數，惟靈堂之使用受此方面影響較小，故可採全年 365 日計算。

新竹市有殯儀館一處，共計 6 座禮廳，88 間靈堂(含簡易靈堂)。考量禮廳每天可使用四個時段，故平均每天每廳最大應可殯殮 4 具大體，推得 6 座禮廳一年最大應可殯殮 7,200 具大體。靈堂如以每具使用 7 天計算，平均每年每間靈堂可供 52 具大體使用，推得每年 88 間靈堂共可供 4,576 具大體使用。

假設死亡人數之 8 成需使用禮廳及靈堂，可推估目標年每年有 2,969 具大體需使用，故目標年禮廳及靈堂皆符合使用需求。

表 3-4-6 新竹市殯儀館需求推估表

項目	需求大體數量(具/年)	設施供給大體數量(具/年)	不足或超過大體數量(具/年)	備註
禮廳 (6 座)	2,969	7,200	+4,146	1.實際使用天數採 300 日計，且每日每廳可殯殮以 4 具大體計算。 2.假設目標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 8 成，即 2,969 人。
靈堂 (88 間)	2,969	4,576	+1,607	1.實際使用天數採 365 日計，以每具使用 7 天計算。 2.假設目標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 8 成，即 2,969 人。

註：1.禮廳所需單位面積約 300~350 m²。

2.靈堂所需單位面積約 20~25 m²

3.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1) 公墓

民國 105 年新竹市公墓設施共 11 處，總土地面積共 909,270 平方公尺，新竹市近年公墓大體遷出數皆大於埋葬數 (民國 105 年遷出數為 765 具；埋葬數為 27 具)，顯示新竹市之公墓需求量日趨減少，故目標年之公墓設施足夠使用。

(2) 骨灰(骸)存放設施

新竹市現況骨灰(骸)存放設施最大總容量 110,000 位，至民國 105 年已使用 86,824 位，尚可使用 23,176 位。另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樹葬園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預計 108 年完工，未來將提供 1.1 公頃之樹葬園區，共 4,091 位葬穴；亦刻正辦理「新竹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預計 110 年完工，未來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將可新增 45,048 位納骨塔位；第二期工程預計規劃再提供 74,952 位。綜上，新竹市未來尚可提供 147,267 位。

另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係以現有公墓遷葬數量與累計死亡人數兩者之總和作為推估依據，且均以火化率 8 成作為假設值，據以推估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需求量。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推估成果目標年共需約 65,458 位，故目標年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需求。

表 3-4-7 新竹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表

項目	106 至目標年需求 量(位)	未來尚可提 供量(位)	不足或超過 量(位/年)	備註
骨灰 (骸)存 放設施	65,458	147,267	+81,809	1.新竹市 105 年公墓遷葬數量為 765 具， 假設 106 至目標年總遷葬數為 15,300 具。 2.民國 106 年至 125 年新竹市累計死亡人 數平均值約 62,698 人，故火化量為 50,158 具。 3.需求量为 65,458 位 (15,300+50,158=65,458)。

註：每座塔位所需單位樓地板面積約 0.6-5 m²(含其他服務空間)。

四、醫療設施

(一)醫生數

新竹市現況之醫生數為 1,267 人，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醫師數有 24.37 人($1,267 \div 520,000 \times 10,000 = 24.37$)，符合醫療網目標數之 16.93 人。

(二)病床數

新竹市現況之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1,536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為 117 床，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數有 29.54 床($1,536 \div 520,000 \times 10,000 = 29.54$)，未達醫療網目標數之 35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可提供 117 床，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有 2.25 床($117 \div 520,000 \times 10,000 = 2.25$)，未達到每萬人 4 床之標準。另配合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擬於新竹(西北地區)細部計畫內，設置急重症大樓及教學研究中心，其中急重症大樓將新增特殊病床 100 床。

表 3-4-8 新竹市目標年醫療資源預測檢討分析表

項目	每萬人標準值	目標年可提供數	目標年可提供每萬人平均值	檢核說明
醫師	16.93	1,267	24.37	超出約 387 人
急性一般病床	35	1,536	29.54	不足約 284 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4	117	2.25	不足約 91 床

資料來源：新竹市 105 年統計年報及本計畫整理。

五、水資源

(一)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需求推估

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20 年水資源需求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市)推估至民國 120 年生活用水(人口數 107 萬人)需求為 33.8 萬噸/日、工業用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需求為 33.9 萬噸/日，總需水量為 67.7 萬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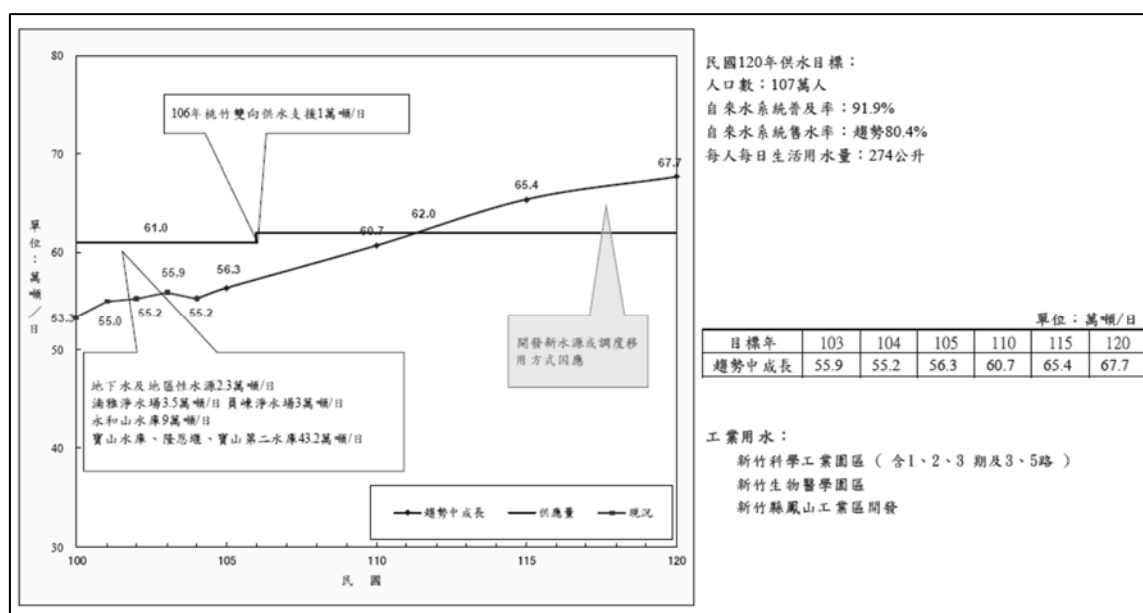


圖 3-4-3 經濟部水利署推估 120 年用水系統供需示意圖

2. 本計畫推估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之需水量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多出 11 萬人；且新竹地區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預計將新增 334.84 公頃之產業用地；爰本計畫依據上述經濟部水利署用水量需求基礎，加計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說明如后：

(1) 生活用水量

本計畫預測增量人口(11 萬人)之生活用水量，參考「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

(2) 工業用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產業用水量約 33.9 萬噸/日。另考量新竹地區未來將增加 334.84 公頃(皆為新竹縣增加)之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 95CMD/公頃，推估新竹地區將新增工業用水量約 3.18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量約 37.08 萬噸/日。另加計新竹縣新增 2 處科學園區用地，包括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擴建計畫，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06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64 萬噸/日。

(3) 總需水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成果，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 88.19 萬噸/日。

表 3-4-9 本計畫預測新增產業單位用水量綜整表

產業項目	平均用水量(CMD/公頃)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其他製造業	1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5
平均	95

註：1.本計畫整理。

2.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表 3-4-10 本計畫推估增額需水量綜整表

項目	面積或人口	單位用水量	需水量(萬噸/日)
生活用水量	110,000 人	0.25 CMD/人	2.75
新竹地區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334.84 公頃	95 CMD/公頃	3.18

項目		面積或人口	單位用水量	需水量(萬噸/日)
工業用水量	新竹縣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一期)	32.72 公頃	-	2.5
	新竹縣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二期)	96.76 公頃	-	12.06
需水量合計		-	-	20.49

表 3-4-11 新竹地區 125 年用水量需求綜整表

項目	水利署 120 年推估需水量(萬噸/日)	本計畫推估增額需水量(萬噸/日)	125 年推估需水量(萬噸/日)
生活用水量	33.8	2.75	36.55
工業用水量	33.90	3.18	37.08
		2.50(新竹縣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一期) 12.06(新竹縣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二期)	2.50(新竹縣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一期) 12.06(新竹縣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二期)
需水量合計	67.70	20.49	88.19

(二) 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分析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88.19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另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2020 北水南送計畫」未來每日將可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則可提供約 82 萬噸/日，則目標年新竹地區之水資源可符合使用需求。

六、遊憩用地

(一) 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用地供需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閭鄰公園及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兒童遊樂場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因此本計畫以每里至少提供 0.6 公頃之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劃設標準。

新竹市全市共 122 里，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總需求共約 73.2 公頃(0.6 公頃/里 x 122 里=73.2 公頃)，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用地共已劃設 239.56 公頃，依前開標準檢視，已超過需求面積約 166.36 公頃符合劃設規定。

(二) 綠地供需分析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90 年提出健康城市指標之一為人均綠地面積，建議城市人均綠地面積為每 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地區之綠地面積，本計畫以都市計畫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用地)計算，非都市土地地區以國土利用調查公園、綠地、廣場與體育場利用之土地面積計算。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之綠地需求以 125 年計畫人口 379,500 人估算，需劃設 303.20 公頃($=8 \text{ m}^2 \times 379,500/10,000=303.20$)，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之綠地需求以計畫人口總數 50,000 人估算，需劃設 40.00 公頃($=8 \text{ m}^2 \times 50,000/10,000=40.00$)。非都市土地地區之綠地需求以計畫人口 91,000 估算，需劃設 72.80 公頃($=8 \text{ m}^2 \times 91,000/10,000=72.80$)。

都市計畫地區之綠地共劃設 346.22 公頃，超過需求 43.02 公頃，劃設面積符合規定。非都市土地地區之綠地共劃設 78.55 公頃，超過需求 5.75 公頃，符合劃設規定。另新訂都市計畫地區應劃設至少 40.00 公頃之綠地。

表 3-4-12 新竹市遊憩用地供需檢核表

項目		已劃設面積 (公頃)	劃設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 積(公頃)	備註
公園用地與 兒童遊樂場用地		239.56	0.6 公頃/每里	73.2	+166.36	全市共 122 里
綠地	都市計畫區	346.22	8 m ² /人	303.20	+43.02	劃設面積以五 項公設(公園、 綠地、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用地)用 地面積計算
	新訂都市計 畫地區	--	8 m ² /人	40.00	--	
	非都市土地 地區	78.55	8 m ² /人	72.80	+5.75	

註:1.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379,000 人。

2.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計畫人口:50,000 人。

3.非都市土地地區 125 年計畫人口:91,000 人。

七、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國小校地面積標準為：規模 12 班以下者，都市計畫區內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都市計畫區外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1.8 公頃；規模 12 班以上，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

享有 12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非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享有 25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每班人數以 35 人計算。

計畫目標年之學生數以計畫人口乘以新竹市 10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佔新竹市人口比例(6.93%)計算，約共 36,036 人。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劃設之文小用地共劃設 22.5 處(扣除文小 A-18 特殊學校及私小 A-1，文中小用地共劃設 1 處，以 0.5 處估算)，新訂都市計畫區(新訂頭前溪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劃設之文小用地共 1.5 處(文中小用地共劃設 1 處，以 0.5 處估算)，非都市計畫地區設立之公立國小共 7 處。國小用地供需檢核計算詳下表。

表 3-4-13 國小用地供需檢核計算表

項目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總計(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超過或 不足面積 (公頃)
文 小 用 地	現行都市計畫	12 班以下不得小於 2 公頃	45	65.18	58.85	-6.33
		超過 12 班之人數每人 12 m ² 累加	20.18			
	新訂都市計畫	12 班以下不得小於 2 公頃	3	6.40	7.07	0.66
		超過 12 班之人數每人 12 m ² 累加	3.40			
	非都市計畫地區(不含新訂)	12 班以下不得小於 1.8 公頃	12.6	21.02	6.17	-14.85
		超過 12 班之人數每人 25 m ² 累加	8.42			

註:1.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379,000 人。

2.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計畫人口:50,000 人。

3.非都市土地地區 125 年計畫人口:91,000 人。

經檢核計算，國小用地於都市計畫區內不足 6.33 公頃，於新訂都市計畫區內略超出 0.66 公頃，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不足 14.85 公頃。

(二)國中用地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國中校地面積標準：規模 12 班以下者，都市計畫區內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都市計畫區外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規模 12 班以上，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

享有 14.3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非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享有 25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每班人數以 35 人計算。

計畫目標年之學生數以計畫人口乘以新竹市 107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佔新竹市人口比例(3.41%)計算，約共 17,732 人。

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劃設之文中用地共劃設 13.5 處(扣除面積過小之文中 A-7，文中小用地共劃設 1 處，以 0.5 處估算)，新訂都市計畫區劃設之文中小用地共 1.5 處(文中小用地共劃設 1 處，以 0.5 處估算)，非都市計畫地區設立之公立國中共 3 處。國中用地供需檢核計算詳下表。

表 3-4-14 國中用地供需檢核計算表

項目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總計(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超過或 不足面積 (公頃)
文 小 用 地	現行都市計畫	12 班以下不得小於 2 公頃	33.75	44.12	44.12	-
		超過 12 班之人數每人 12 m ² 累加	10.37			
	新訂都市計畫	12 班以下不得小於 2 公頃	3.75	5.29	6.89	1.60
		超過 12 班之人數每人 12 m ² 累加	1.54			
	非都市計畫地區(不含新訂)	12 班以下不得小於 1.8 公頃	6	10.61	5.33	-5.28
		超過 12 班之人數每人 25 m ² 累加	4.61			

註:1.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379,000 人。

2.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計畫人口:50,000 人。

3.非都市土地地區 125 年計畫人口:91,000 人。

經檢核計算，國中用地於都市計畫區內洽符合規劃需求，於新訂都市計畫區內略超出 1.60 公頃，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不足 5.28 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

(一)原都市計畫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面積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新竹市每千人小客車持有車輛數為 315.49 輛，以計畫人口數 379,000 人推估，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為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為 23,914 輛，本計畫(含細部計畫)劃設之停車場用地(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以 50%估算)可提供 6,001 輛，尚不足 17,913 輛。

前述停車場用地不足部分，如加計公共設施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5,369 輛，詳下表)，則可提供 11,370 輛，尚不足 12,544 輛。

表 3-4-15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檢核表

項目	檢討標準	本計畫供給量(輛)	需求量(輛)	超過或不足量(輛)	備註
停車場用地(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6,001	23,914	-17,913	1.本計畫供給之停車數推估詳表 3-4-17 所示。 2.如加計公共設施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5,369 輛，詳表 3-4-18)，則可提供 11,370 輛，尚不足 12,544 輛。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註：以現行細部計畫面積推估，並包括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以面積 50%推估)。

表 3-4-16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供給推估表

公設名稱	公設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形式	每輛所佔面積(m ²)	可供給停車位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A-1	0.0744	平面	-	-	停一機車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A-4	0.8583	平面	30	286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A-5	0.7112	立體	-	610	明志書院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A-6	0.1893	平面	30	63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a-7	0.2722	平面	-	106	停七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A-8	0.3304	平面	30	110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a-10	0.3228	平面	-	105	育德(停十)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A-11	1.5042	平面	30	501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A-12	0.3662	平面	-	104	延平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a-13	0.5570	平面	30	186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A-14	0.3903	立體	-	614	興建中
停車場用地	停 a-15	0.2500	立體	-	68	青草湖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a-16	0.5100	平面	30	170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B-1-1	1.0408	平面	30	347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B-1-2	0.1982	平面	30	66	未開闢

公設名稱	公設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形式	每輛所佔面積(m ²)	可供停車位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C-1	0.1650	平面	30	55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	0.0686	平面	-	56	寶山路 452 巷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c-1-2	0.0825	平面	30	28	
停車場用地	停 c-1-3	0.0912	平面	30	30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4	0.0301	平面	30	10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5	0.0185	平面	30	6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6	0.0170	平面	30	6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7	0.0173	平面	30	6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8	0.0143	平面	30	5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9	0.0236	平面	30	8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0	0.0247	平面	30	8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1	0.0323	平面	30	11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2	0.0256	平面	30	9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3	0.0261	平面	30	9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4	0.0262	平面	30	9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5	0.0281	平面	30	9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6	0.0213	平面	30	7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7	0.0232	平面	30	8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8	0.0204	平面	30	7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1-19	0.1813	平面	-	64	金山十八街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c-1-20	0.2539	平面	30	85	
停車場用地	停 c-1-21	0.1531	平面	30	51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2	1.3057	平面	30	435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3	0.5274	平面	30	176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C-4	0.2261	平面	-	203	十八尖山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C-5	0.2000	平面	30	67	
停車場用地	停 D-1-1	0.3769	平面	30	126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D-1-2	0.1030	平面	30	34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e-4	0.0900	平面	30	30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e-5	0.1200	平面	30	40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e-6	0.1200	平面	30	40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E-7	0.2500	平面	30	83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E-8	0.2200	平面	30	73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E-13	0.3600	平面	30	120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f-1	0.0461	平面	-	-	停二機車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f-2	0.0547	立體	-	15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c1-1	0.1133	平面	30	19	已開闢

公設名稱	公設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形式	每輛所佔面積(m ²)	可供停車位	備註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C-2	0.2000	平面	30	33	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C-3	0.1000	平面	30	17	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C-4	0.1000	平面	30	17	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C-5	0.1000	平面	30	17	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E-6	2.3700	平面	30	395	已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e-7	0.6300	平面	30	105	已開闢
合計		14.7262			6,001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網站(<http://dep-traffic.hccg.gov.tw/traffic/ch/index.jsp>)及本計畫整理。

註：以現行細部計畫面積推估，並包括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以面積 50%推估)。

表 3-4-17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供給推估表

原主計位置	整併前編碼	可供停車位	備註
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	機一	108	北區行政大樓停車場
	機 10	100	稅務大樓地下停車場
	機 13	240	民富機械停車場
	機 41	25	東區區公所後方停車場
	文小 14	312	牛埔地下停車場
	體 1	439	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
	公 6	35	台溪停車場
	公 10	182	頂竹園地下停車場
	公 11	602	赤土崎公園地下停車場
	公 12	31	黑蝙蝠中隊停車場
	公 38	68	北大路停車場
	公(兒)(一)	44	明湖公園停車場
	綠 30	28	停九停車場
	園道 1	40	果菜市場停車場
	園道 6	296	府後地下停車場
	市四	268	中正市場停車場
	市 7	28	竹蓮市場停車場
	公 2	68	體育館前停車場
	社 1	107	演藝廳廣場停車場
	道路用地(振興陸橋下)	85	振興陸橋停車場
	道路用地(武陵停車場)	57	武陵停車場
	道路用地(武陵路高架橋下)	199	武陵高架橋下停車場
	道路用地(景觀橋下)	38	景觀橋下停車場
	機 1-2	72	地下一層 60%作停車空間(計畫面積 0.4805 公頃，尚未開闢)

原主計位置	整併前編碼	可供給停車位	備註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文中 1-1(光武段 685 地號)	109	地下一層 40%作停車空間(計畫面積 1.0943 公頃，尚未開闢)
	交 1-1	326	容積率(300%)1/6 之樓地板作停車空間(計畫面積 2.6040 公頃，尚未開闢)
	交 1-2	30	容積率(250%)1/5 之樓地板作停車空間(計畫面積 0.2361 公頃，尚未開闢)
	市 2-2	67	關東市場地下停車場
	道路用地(園區陸橋下)	96	園區陸橋下停車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	文中 1	467	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
	綠 1-12	36	科學園路停車場
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	公(四)	116	世博(公四)停車場
	道路用地(東大陸橋下)	362	東大陸橋下停車場
	道路用地(東光路)	49	東光路停車場
	道路用地(公道五橋下)	76	公道五橋下停車場
	道路用地(光復陸橋下)	163	光復陸橋下停車場
合計		5,369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網站(<http://dep-traffic.hccg.gov.tw/traffic/ch/index.jsp>)及本計畫整理。

註：1.本表所列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現況已開闢並部分作停車場使用之公設。

2.未來擬採公設多目標作停車場之公設，停車位面積以 40m²/輛推估。

(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未來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部分，需劃設滿足計畫區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場用地以滿足未來發展需求。

第四章 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國土保育及防災

本市整體地勢低平，西北部為頭前溪及客雅溪沖積而成的平原，東南部香山一帶屬竹東丘陵。本市因無高山地形，故土石流、山崩地滑等坡災威脅較小，僅東區、香山區丘陵一帶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另新竹斷層由本市西南方向東北延伸，因無明顯活動紀錄，故屬第二類活動斷層，潛在威脅相對較小。生態資源方面，主要以香山濕地一帶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主，保育議題大致單純。

本市災害潛勢主要為淹水，依水利署資料顯示，在 24 小時延時內雨量達 450mm 時，本市約 15%的範圍淹水可能達 0.3-1 公尺，約 0.8%的範圍淹水可能達 1-3 公尺。淹水範圍主要集中在市區中心延伸至海岸一帶，以及省道 1 號及快速道路 68 號頭前溪沿岸地區。

壹、國土保育地區與現行土地使用狀況之競合

一、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市涉及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頭前溪)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香山濕地)之地區應劃為國保一；涉及 114 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總面積約 70 公頃)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地區應劃為國保二；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得劃為國保四。綜上可知，未來國土保育區將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其可能與本市發展需求有所競合。

二、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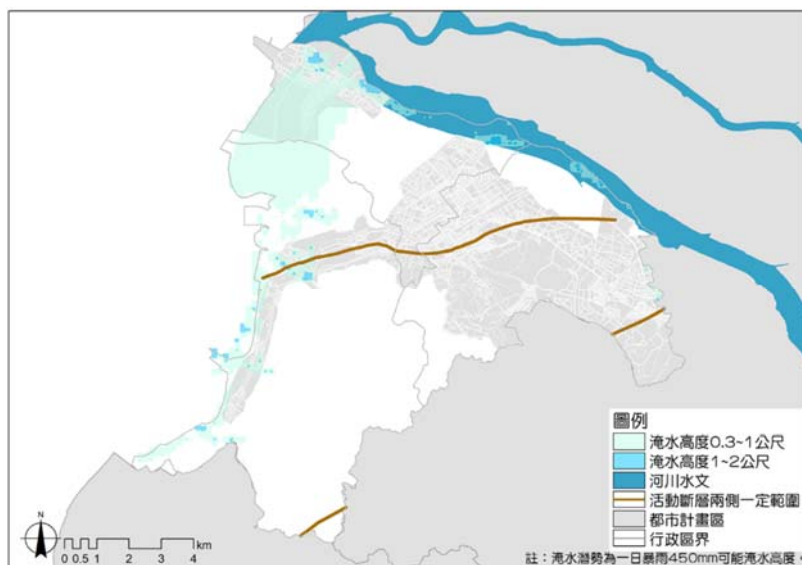
- 1.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國家級重要濕地(香山濕地)劃為國保一，因當地已依法保護並持續進行保育及監測工作，應可符合國保一土管規劃。惟香山濕地鄰近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未來應加強監測具污染性設施是否會對濕地環境造成影響。

- 2.本市雖有多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者之零星土地須達 10 公頃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分析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單一區塊面積均未達 10 公頃，故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以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為主，而本市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其屬既有發展區，故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3.經套疊河川區域(頭前溪)及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包括新竹漁港地區之河川區、河川兼道路用地，建議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其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其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因應災害潛勢之都市韌性防災

一、說明

本市新竹斷層沿流窩民山南側往東延伸至中正大橋及光復中學一帶，而新城斷層(部分線段)更經過新竹科學園區等設施。雖近年來本市較無重大地震紀錄，但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仍為危險區域。另本市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及朝山都市計畫區、香山細部計畫區西側及內湖南港一帶之非都市土地等，均位於淹水潛勢地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繪製。

圖 4-1-1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图

二、對策

- (一)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地震引發災害之防災策略，應儘量維持開放空間，如有開發建築需要，並應加強建築管理措施。必要時可優先實施防災型都更，或輔導當地民眾進行建物自我檢測及防災使用規劃。
- (二)針對淹水潛勢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水災防災策略，評估調整都市發展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頭前溪及南寮漁港一帶應訂定或審查有關之空間計畫，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第二節 農地資源

壹、如何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及檢討本市農地總量

一、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全國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故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

二、對策

依前開農地需求總量指導，本案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

貳、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之劃設

一、說明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四大功能分區之劃分性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者，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等特殊條件，將優先劃設該項功能分區。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原則，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則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並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提出發展定位。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應維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確實控管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至其他農業區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配合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二、對策

- 1.考量本市農地資源分布較為零星、破碎，為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有關本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將參考「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指導(詳第六章)，並配合本市實際農地條件以及相關市府政策指導進行妥適劃設。
- 2.考量新竹市人口近年呈現穩定成長、市府政策指導以及功能分區劃設之平穩轉移等原則另配合地區需求並以都市集約發展且以盡量保留農地為前提，予以劃設適當之農業發展地區(詳第六章)。建議未來應視都市發展需求、農業發展政策指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成果，滾動式檢討功能分區之劃設。
- 3.未來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具發展儲備用地功能外，仍兼具有都市生態、都市景觀維護、防災滯洪及都市農業等多樣功能，對都市之整體環境扮演重要角色，故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依循該都市計畫管制，另建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控管。
- 4.未來應建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策略，確保優良農地總量。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對地綠色給付政策，以鼓勵農地農用，其措施包含：對地綠色給付、作物獎勵、耕作制度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等，將對從事農業生產之農地給予補貼，以鼓勵農地農用，維護重要農地資源，逐步朝向管用合一。

第三節 海洋資源

新竹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由於日益複雜的空間利用，可能導致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之區位重疊，形成競合關係，而有關新竹海洋資源地區所面臨之課題茲分述如下：

壹、海岸保護區及相關禁止使用規定與觀光、漁業經濟發展產生衝突

一、說明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指出，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然而，在法條公告之前，新竹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範圍仍位於近岸海域(詳表 4-3-1)，恐與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範圍(詳圖 4-3-1)重疊，進而衍生衝突問題等，故後續須針對此問題擬定解決機制與策略。

表 4-3-1 新竹專用漁業權區範圍

漁場位置	法定代理人
新竹縣及新竹市沿岸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三浬之海域、區域及，扣除現有新竹縣八組定置漁業權區及現有新竹市四範圍組定置漁業權區之海域	黃武平先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歷史核發資料各縣市相關資訊(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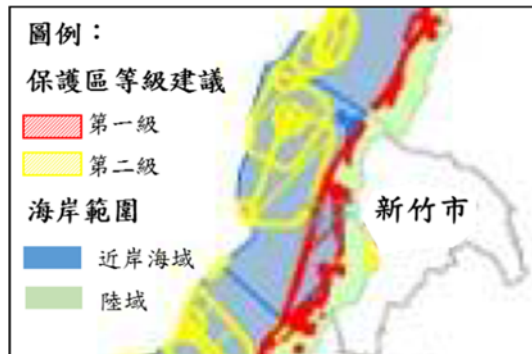


圖 4-3-1 新竹市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二、對策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 2.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總結報告書(106 年)」依照海洋資源盤點成果及特性，於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核發海域區使用許可，其許可須符合重疊海域使用之競合優先處理原則，如下所示：

- (1)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詳表 4-3-2)。
-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6)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表 4-3-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項目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X	△	X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X	○	△	X	△	△	○	X	△
海洋觀光遊憩	△	△	○	X	△	○	X	△	△
港埠航運	X	X	X	○	△	△	X	○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	○	△	○	X	△
海洋科研利用	△	△	○	△	△	○	△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X	○	X	X	○	△	○	○	X
軍事及防災	△	X	△	○	X	△	△	○	△
原住民傳統使用	○	△	△	△	△	○	△	△	○

註 1：○相容 △部分排他 X 完全排他

註 2：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分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註 3：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排他。

註 4：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註 5：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註 6：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分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總結報告書，民國 106 年。

貳、離岸風力發電未來對於海域生態造成的影響，恐與漁業經濟發展產生競合關係

一、說明

近年來，經濟活動開發項目增加，除漁業及航運外，海洋能源已逐漸成為備受重視的發展項目。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廠為依照「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進行規劃，新竹市潛力場址初步研究結果如圖 4-3-2 所示，其規劃範圍面積約為 31.6 平方公里，離岸最近距離為 2.2 公里，此區域之離岸風力範圍目前僅為規劃階段，並非具實質技術上之可行性；然而，後續若依此範圍進行劃設，恐對海洋生態及漁業經濟帶來影響。就漁業經濟層面，離岸風力發電廠的建置，可能造成底棲生物棲息地之破壞，並直接衝擊到魚群生態系統，進而影響漁獲量。而離岸風力發電廠的海域規劃，必須限制周圍漁業捕撈活動，導致漁民捕魚面積縮減，可能會衝擊當地漁民之漁業權或漁業資源。

二、對策

- 1.選擇設置能源產業區位時，須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 2.如因自然條件之優越性而選擇不相容之海域區位進行離岸能源產業之設置，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 3.環保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審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的政策環評會議中決議，離岸風電機之施工範圍與經指認之白海豚棲息地之距離需至少 1 公里，故建議能源局應鼓勵業者優先開發距離海岸較遠之航道外側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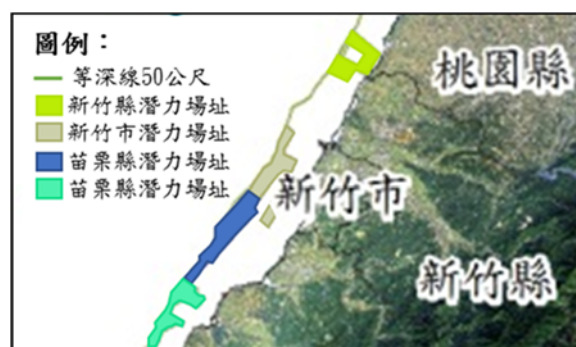


圖 4-3-2 新竹市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104 年，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參、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面臨人為所致之污染問題，使海岸環境與景觀遭受破壞

一、說明

新竹市沿海泥灘地生態資源豐富，形成北臺灣最大的濱海濕地-香山濕地，而為保育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成立了「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然而近年來，假日遊客人潮洶湧，使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面臨嚴重威脅，其主要來自遊憩活動的破壞，民眾遊憩後遺留垃圾及炊事等行為皆影響當地環境；另也因海岸線長且緊臨西濱快速道路，極易遭不肖人士傾倒建築廢土或丟棄廢家具等大型垃圾。上述除對濕地生物生存造成嚴重威脅外，亦破壞環境清潔與海岸景觀。

二、對策

- 1.加強宣導並廣設解說牌及告示牌，明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管制事項相關事宜。除經營管理之基本維護外，區內一切開發案件之申請，皆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審議；周圍之申請開發案件亦從嚴審核，核准開發後持續嚴格監督。
- 2.目前已將保護區進行分區規劃設計，並訂定分區管制事項，後續可建立共同管理計畫，設置管理中心或管理站，以經營管理保護區；此外，亦須設置生態調查監測系統，及全區巡邏兼環境整理維護之管理員職等。

第四節 城鄉發展

壹、人口與住宅問題

一、因應人口總量之訂定，須合理進行人口分派，並提供符合人口發展之住宅用地。

(一)說明

本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訂為 52 萬人，基於地區均衡發展及合理引導人口進註，須以成長管理角度進行人口分派，並進行各區之住宅用地供需檢討(詳表 3-2-6)，其中部分地區尚須增設住宅用地，說明如下。

- 1.現行都市計畫區：以不增加住宅用地為原則。
- 2.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約需劃設 156~250 公頃住宅用地。
- 3.其他非都市土地：約需增設 27~53 公頃住宅用地。

(二)對策

- 1.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未來新訂頭前溪應劃設足夠之住宅用地，以符需求。
- 2.其他非都市土地：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增加住宅用地。

貳、土地使用(含公設)與城鄉發展問題

一、配合 20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一)說明

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應視住宅、商業及產業等城鄉發展需求預留未來發展地區。

(二)對策

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

二、新竹地區用水供需短缺

(一)說明

新竹地區(包括新竹市及新竹縣)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88.19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

(二)對策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有關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 1.節約用水：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 2.有效管理：本區(含苗栗地區)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 3.彈性調度：新竹地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新竹雙向管線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
- 4.多元開發：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海淡水、再生水或充分開發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如鳳山溪等)或上述北北桃地區遠距跨區調度方案，至何種穩定供水方式較為經濟有效，仍將考量系統建置成本、技術困難度、輸水距離、輸水損失等因素，作出最佳決策，並配合加強查核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於必要時核減或廢止開發不如預期個案用水量以為因應。

另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2020 北水南送計畫」未來每日將可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則可提供約 82 萬噸/日，則目標年新竹地區之水資源可符合使用需求。

三、展演藝文設施規模不足

(一)說明

新竹市之展演藝文設施係屬中小型展演設施，不適宜大型或國際表演團體之需求，部分高品質節目亦不易引入。

(二)對策

- 1.提升本市藝文活動品質，並配合市政政策，於新都心之特定公用設施區設置藝文特區，包含引入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兒童探索館等。
- 2.由於文化局圖書館建築老舊且已不敷使用，未來將以新竹市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提升地區文化氛圍，與文化局演藝廳、新竹市美術館、藝文特區共同形塑藝文環境。

四、體育活動設施分布不均且不足。

(一)說明

體育活動設施主要分布於東區，分布不均且不足。

(二)對策

- 1.目前新竹市有 2 處國民運動中心，分別為位於東區新科國中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及位於北區竹光國中旁之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未來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興建計畫，擬於香山行政大樓東側興建綜合休閒運動館。

五、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不足。

(一)說明

新竹市現況之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1,536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為 117 床，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數有 29.54 床，未達醫療網目標數之 35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可提供 117 床，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有 2.25 床，未達到每萬人 4 床之標準。

(二)對策

未來如有優秀的醫療團隊有意願在新竹市設置醫療院所，衛生局將積極協助與輔導。

六、學校用地劃設不足。

(一)說明

- 1.國小用地：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國小校地面積標準為：規模 12 班以下者，都市計畫區內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都市計畫區外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1.8 公頃；規模 12 班以上，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享有 12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非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享有 25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每班人數以 35 人計算。依前開標準

檢視，國小用地於都市計畫區內不足 6.33 公頃，於新訂都市計畫區內略超出 0.66 公頃，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不足 14.85 公頃。

- 2.國中用地：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國中校地面積標準：規模 12 班以下者，都市計畫區內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都市計畫區外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規模 12 班以上，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享有 14.3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非都市計畫地區內以每位學生享有 25 m²校地面積進行累加；每班人數以 35 人計算。依前開標準檢視，經檢核計算，國中用地於都市計畫區內洽符合規劃需求，於新訂都市計畫區內略超出 1.60 公頃，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不足 5.28 公頃。

(二)對策

- 1.國小用地：本市不足之國小用地，除於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增加劃設外，並建議以私立學校、大學及中學附設之小學以及國際學校補足，包含：私立康橋中小學(小學部)、私立曙光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新竹荷蘭國際學校、新竹美國學校等。
- 2.國中用地：本市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內不足之國中用地，於新訂都市計畫增加劃設，並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國中用地補足需求，同時以私立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以及國際學校加以補足，包含：私立康橋中小學(國中部)、私立磐石高中(國中部)、私立光復高中(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荷蘭國際學校、新竹美國學校等。

參、產業發展

一、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及優先順序之指導

(一)說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新增產業用地增量，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本計畫據以推計至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51~80 公頃；另以趨勢預測及經濟基礎法(格林勞利模型)推估三級產業用地尚需約 132~146 公頃。
- 2.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 3.此外，依據本府刻正辦理之「竹科 X 計畫」，期新竹市以打造高新產業聚落，未來產業發展主軸包含 ICT、金屬機械、資訊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智慧精密機械、創新綠能、生技醫療、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產業、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軟件及研發實驗等群聚中心、IOT 整合、MOM 雲端製造模組、M2M 智能化等。

(一)對策

- 1.為因應新竹市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將參酌空間發展策略，指認未來新竹市產業用地區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對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訂定本計畫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擬優先利用既有之產業用地。考量本市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29 公頃，以及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16 公頃，皆將續朝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加上本市刻正推動公道五科技廊帶周邊創新應用產發基地，包含科技商務及工業區(約 28 公頃)，其中配合竹科 X 計畫，部分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約 3 公頃)，初步可符合上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再視二級產業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 2.依前開之產業用地預測分析，建議因應人口及產業群聚衍生生產服務業需求，指認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妥適規劃提供三級產業相關服務業用地，優先引導服務業進駐，並視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二、閒置工業區轉型檢討

(一)說明

- 1.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176.06 公頃，其作工業使用比率約 50.78%，其餘尚未利用或作其他使用土地面積約 86.65 公頃(其中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50.97 公頃)，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詳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 面積 (公頃)	工業區內 作工業使 用比率 (%)	尚未利用或 作其他使用 土地面積 (公頃)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新竹 都市 計畫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130.44	53.30	60.91	29.22
	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3.71	45.82	2.01	0.14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	2.33	86.27	0.32	0.11
	原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32.26	43.45	18.24	16.33
	原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7.32	29.37	5.17	5.17
合計		176.06	50.78	86.65	50.97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本計畫整理。

- 2.本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除土地取得費用較高(新竹(含香山)都計區約介於 15~20 萬元/坪；科技特定區計畫區約介於 15-25 萬元，逼近周邊住宅區市價)外，尚另需自行負擔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等成本，導致所需之設廠成本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鄰近新竹縣之報編工業區，無法達到設廠經濟效益。

(二)對策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應針對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
- 2.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決議，刻正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現

況並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工業區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升級或檢討轉型變更之依據。

- 3.考量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較不易繼續作為產業用地使用，建議可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循「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給予提高容積率之誘因以繼續發展工業使用；或與周邊其他科技商務區及工業區，共同作為創新應用產業發展基地，有關其處理策略及產業發展策略區位指認，詳第七章。

三、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

(一)說明

依據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底已完成 988 家訪視資料，並清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且營業中共 196 家、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立且營業中 1 家，合計共 197 家未登記工廠。另本市目前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 23 家，分布於香山區 13 家、東區 5 家、北區 5 家，廠地面積合計約 2.13 公頃。

(二)對策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本市已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已有初步掌握，後續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擬訂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針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本市將輔導其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於完成環保、消防、水保等改善措施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強化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針對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降低農業用地污染程度。

(1)輔導轉型：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或輔導其轉型為從事低污染產業，以符合申請納管、改善及特定工廠之資格條件。

(2)輔導遷廠或關廠：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倘無法轉型經營者，應輔導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之土地，未能遷廠者，則應朝關廠方向改善，以遏阻對土地之污染。

-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經濟部後續為輔導特定工廠土地合法及合理使用，將訂定「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對於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就下列情形，輔導業者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1)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2)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本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3)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4.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杜絕土地違規使用及農地污染情形，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並視業者違規情節，分別依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有效遏阻未登記工廠之新設，進而達到土地合法使用及杜絕農地污染之情形。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整體發展願景

(一) 城市發展理念之趨勢

近年來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維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故未來在新竹市國土規劃應以因地制宜方式，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概念，同時，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亦皆為新竹市未來城鄉發展規劃之重要理念。

另由國外城市發展願景案例可知，諸如「雪梨 2030 永續願景」提出綠色、全球、連結的永續願景與十大策略，從力行減碳、增加社會及可負擔住宅、提倡大眾運輸、單車和步行，並著重於鼓勵地方性生活圈社群凝聚力與信任關係的發展。又如「溫哥華都會區 2040 區域成長策略」提出維持都會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及宜居性(livability)願景，推動創造緊湊城市區域、支持永續經濟、保護自然環境、減少溫室氣體及災害風險備災、發展完全社區、支持永續運輸選擇等策略，並重視都市成長界線及工業區面積維持，確保經濟及人口的成長不致威脅農業區及保護區，也避免產業用地與住宅用地互相排擠，造成工業無地可用的窘境。另如「新加坡永續成長策略」亦致力於 2030 年打造活躍與宜居城市目標，推動策略包括提供高效率且多樣化的能源、零垃圾掩埋、用水自足及空氣淨化、擁有相關專業技術、成為乾淨的綠色城市、建立具環保意識的社會等。以上皆可作為新竹市城市發展願景訂定之借鏡。

(二) 新竹市發展願景

回顧民國 86 年之「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其將新竹市定位為「國際性文化科學城」，期能引領台灣科技產業發展，強化台灣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力，塑造為一個綠色科技島，試圖朝新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科技學術城之自足性地域中心發展，以成為高科技、高效率的現代化都會區及國際科技交流門戶。另民國 92 年「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總量評估與研究」，其綜整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台灣北部區域計畫、新

竹科學城計畫及新竹市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等計畫的共同目標，定位新竹市為「人文與科技雙主軸下，發展優質生活的永續環境」，進而達到新竹市國際化、科技化、生活化的優質城市目標，另賦予發展總量的永續概念並提出新竹市終極人口總量為 57.5 萬人。

建議參考延續以往都市定位研究，並參考「新竹市區域計畫(規劃草案)」之空間布局策略、「新竹市 2050 願景計畫」五大城市發展目標及市府重大施政建設，提出汲取「核心城市」、「智慧城市」、「友善城市」、「田園城市」、「美學城市」理念之城市發展定位願景，企盼能基於新竹市深厚產業實力及文化底蘊之基礎上，推動建構健康樂活、智慧成長、產業創新及重視婦幼社福之國土永續宜居環境，重拾新竹市民的驕傲及幸福感。

(三)新竹市各部門發展目標

表 5-1-1 新竹市國土計畫各部門發展目標列表

新竹市 發展願景	部門與 面向	發展目標
五大目標： 核心城市、 智慧城市、 友善城市、 田園城市、 美學城市	(一)住宅部門	1.訂定 125 年全市人口總量管制為 52 萬人。 2.配合成長管理指認新訂都市計畫區調整為住宅機能之區位及數量。
	(二)產業發展部門	1.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預測，指認合宜之新增產業機能之區位及數量(包括生產及商務服務)。 2.既有產業用地及傳統製造業(香山、朝山)轉型升級，支援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等高科技產業。
	(三)交通運輸部門	1.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並確保綠色交通路權。 2.優化人本綠色運輸，降低對汽機車的使用倚賴與碳排放量。 3.導入智慧化、共享科技，提升服務運能與效率、安全。
	(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 2.普及社會福利資源與醫療保健。 3.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五)農地資源面向	1.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訂定 125 年全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並指認區位。 2.為確保農地資源完整性，以完整區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
	(六)國土保育與防災面向	1.考量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潛勢地區，應加強防災土地使用、強化都市化地區災害防救能力、建立災害防救空間資訊。 2.針對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指導強化藍綠帶生態功能、建構自然生態保育網絡、建構具地方意象之文化景觀保存。 3.參酌本市全市性景觀綱要計畫，研提各景觀分區之景觀及生態策略。

新竹市發展願景	部門與面向	發展目標
	(七)海洋資源與海域面向	1.建構海洋共生機制，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觀光再造，達成漁業與海洋復育之間平衡。 2.參酌暴潮溢淹、洪氾溢淹、海岸侵蝕模擬成果，提升本市海岸堤防功能。

二、空間發展結構模式

本案經分析全市之現況，為因應未來空間課題與發展、維護需求，將既有之空間資源結合未來發展重點之規劃，指認全市發展空間機能分為四類，包括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景觀保育等機能；並以景觀保育面、水岸景觀軸、海岸景觀軸、科技商務發展軸、科技產業發展軸等機能構架本市之空間發展策略，全市空間發展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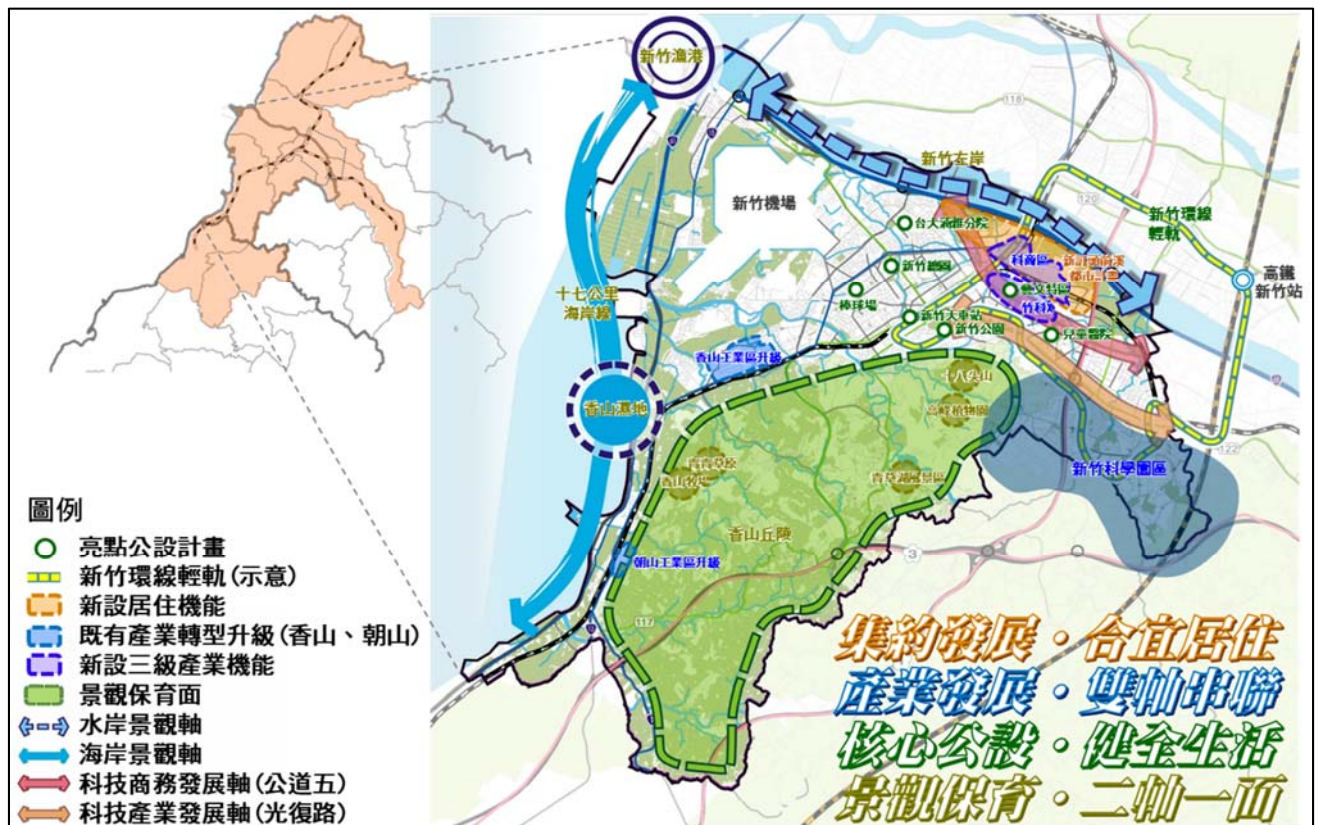


圖 5-1-1 全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一) 全市發展機能

- 1.居住機能：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於頭前溪沿岸之優越區位提供合宜居住用地。

- 2.產業機能：以科技商務發展軸、科技產業發展軸雙軸串聯，強化區域產業核心機能。
- 3.公共設施機能：持續精進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並以亮點公設服務竹竹苗地區。
- 4.景觀保育：藉水岸景觀軸、海岸景觀軸及香山丘陵地區景觀保育、集約發展、農地維護原則，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二) 全市發展軸線架構

- 1.景觀保育面：以既有之山坡地空間系統與遊憩資源(包括：十八尖山公園、青草湖風景區、青青草原等)為基礎，並大多為農地資源優先維護區位，藉由山林景觀之維護，保存並強化生物及棲地環境多樣性，確保山林之風貌。
- 2.水岸景觀軸：配合「新竹左岸」沿頭前溪河岸介面佈設具連續性的開放空間系統，以形塑具生態、休憩景觀意涵之水岸介面。
- 3.海岸景觀軸：配合既有新竹漁港、香山濕地、海山漁港，以及「十七公里海岸觀光線」遊憩系統各資源的連結來建構具生態、休憩功能之海岸景觀走廊。
- 4.科技商務發展軸：以公道五為發展主軸，從而形成兼顧科技產業、研發之完整科技商務支援之服務走廊。
- 5.科技產業發展軸：以既有工研院、清交大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基礎，架構光復路為科技產業發展主軸帶。

三、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及示意圖

根據本市定位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色、條件與限制後，訂定合宜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下圖所示。

需保護地區方面，本市藍綠帶環境資源包括河川區域(頭前溪)、區域排水設施、香山濕地、保安林地等；宜維護農地主要分布於香山丘陵地區、機場周邊地區。未來發展地區方面，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包括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及兩處刻正辦理之開發許可案件，未來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包括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及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經前述檢視本市各項建設計畫及空間發展課題對策，提列以下重大建設計畫列入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表 5-1-2 本市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提列重大建設計畫綜理表

部門	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部門	竹科 X 計畫
交通運輸部門	步行城市計畫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
公共設施部門	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兒童探索館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
	兒童醫院興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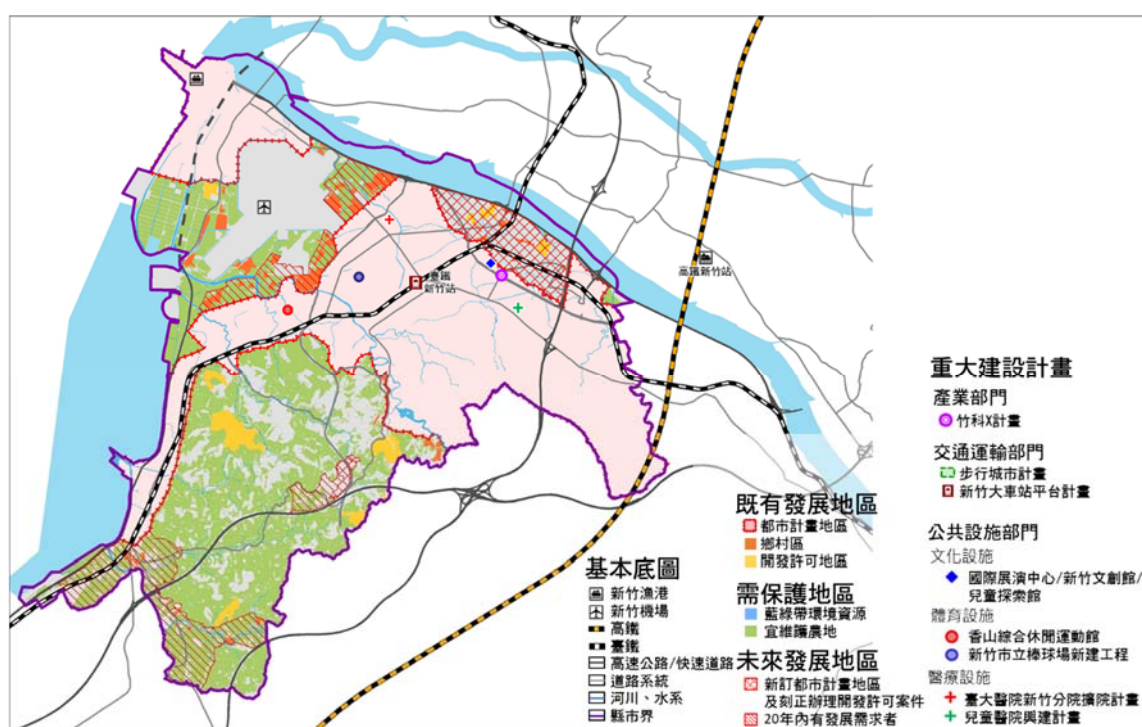


圖 5-1-2 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依據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分析結果，本市大部分地區均存在災害、生態、資源等環境敏感議題。因此本市在未來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計畫及保育計畫，以降低本市因人口、產業高度集中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以及災害風險。

一、天然災害及災害潛勢

本市東區、香山區丘陵一帶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而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均呈東北—西南走向橫跨本市重點發展區域，其致災機率雖不高，但相關防災觀念仍應落實於土地使用計畫及管理。另市區中心延伸至海岸一帶，以及省道1號及快速道路台68號頭前溪沿岸地區均為淹水潛勢地區。因本市分布中央管河川(頭前溪)及區域排水設施等，故水文治理有賴於縣市共治及中央—地方協力，以確保本市位於河川下游之環境安全。

(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及淹水潛勢地區加強防災土地使用

本市現有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等兩處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目前，市府雖未公告該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本案仍建議應著重其周遭既有建物之結構安全性，並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應酌予調降容積率，或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其次，可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加強疏散逃生與救災效能，以期預防震災發生時之衝擊。

其次，亦應整體檢討具淹水潛勢地區之防洪排水計畫是否合宜。除降低建築密度與投入防洪工程以外，亦應逐步參採韌性城市概念，建立一個「不怕水淹」的城市。具體作法包括：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要求新建築機電設施避免設置於地下室、建物一樓不做店面使用而改為開放空間、堤內高淹水潛勢地區評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防洪用地之可能性等。

(二)強化都市化地區災害防救能力

災害防救包括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四個階段。對應本市主要災害潛勢地區(如水災、坡災)主要災害類型、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產業分布地區，進行策略、施策之研擬。尤以都市化地區流域治理、複合型災害可能衝擊等項目，優先進行評估規劃。

(三)建立災害防救空間資訊

與既有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互結合，指認災害防救災關鍵空間區位(如防災避難場所與人口分布資料)及其應加強方向。亦可透過自然、人文及土地使用資料分析，建立本市安全建地及復育儲備用地，整體性提升本市防災韌性。

二、整體自然生態及人文資源保育計畫

本市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者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香山濕地)，另十八尖山、十九公頃青青草原等亦提供重要的綠地資源，在本市生態保育上具有重要地位。文化資源部分，則以古蹟保存及歷史建築為主要保育標的。

(一)強化藍綠帶生態功能

本市由客雅溪、頭前溪及鹽港溪橫貫，三者於海口共同沖積形成香山濕地。然貫穿市區之河段大多為溝渠化，與周邊土地及自然環境連結較少。應結合市區埤圳系統，維護藍帶串連性，並適度營造親水環境。連結本市南側竹東丘陵及市區鄰里公園等綠地資源，可形成生態棲地戰略網路。

(二)建構具地方意象之文化資源保存

本市自古人文薈萃，近代亦以大學城及高科技重鎮聞名，地方意象鮮明。在文化資源保存上，除根植於歷史脈絡(如新竹車站改造)外，應可強調現代化及科技感之都市美學，以營造本市獨特城鎮風貌。

(三)建構自然生態保育網絡

以東區及香山區坡地綠資源(如十八尖山)為基底，藉由貫穿市區的河溪圳溝，串連至香山濕地，作為本市水綠基盤。此外，都市計畫地區部分亦應保存一定比例之保護區及農業區，配合市區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規劃本市自然生態保育網絡。

三、全市性景觀與發展構想

參考本市 96 年全市性景觀綱要計畫，該計畫提出全市三大區位之景觀保存與發展綱要，包括河岸水系、十七公里海岸線，以及香山丘陵地區，並歸納成全市十區景觀單元之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結合綜合治水觀念之河岸水系景觀策略

本市以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三姓公溪等四條河川為主要河岸水系。前開水系與城鄉發展區交界之濱溪緩衝帶，應盡量維持低密度使用，以確保淡水資源及生態系交流功能。依據「新竹市景觀綱要計畫」，四條河川水系中又以客雅溪為水利防洪重點區域，應以綜合治水方案為整體策略。爰此，應以濱溪生態系作為規劃重點區域，包括連結寶山到河口濕地，以及連結陸域生態系與水域生態系。

(二) 十七公里海岸線地區

本市十七公里海岸線為重要之景觀與生態海岸廊道。其發展策略，應考量西濱快速道路帶來之生態阻隔與衝擊。「新竹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出，此地區應維持海岸緩衝帶之低密度使用，並以再現農漁村社區，重建共生生活體系為原則。因本區具有豐富之自然景觀資源，觀光景點設施以簡單設計為原則，並評估興建多處浮橋或賞鳥牆等生態旅遊設施，增加遊客與自然之聯繫而減少實質之接觸。

(三) 香山丘陵地區

香山丘陵地區屬交通區位優良且地形平坦地區，因應本市未來 20 年之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宜滾動檢討評估作為未來發展腹地，其餘地區則以低密度使用、散居集村之居住生活空間為主。其中新建社區應落實生態社區概念，以吸引都市人口外移並減輕其擴張壓力。鄉村地區則可利用社區營造方式，帶動農村的經濟活力，轉型為文化體驗服務作為營生材料。

(四) 全市十區景觀單元發展策略

「新竹市景觀綱要計畫」將全市分為十大景觀單元分區，包括 A. 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B. 頭前河流域、C. 客雅河流域、D. 人工水圳、E. 山林景觀區、F. 文化資產區、G. 都市景觀區、H. 科學工業園區、I. 工業地景區、J. 軍事地景區。各該分區發展策略如下。

表 5-1-3 新竹市各景觀單元發展策略

景觀單元	景觀策略	生態策略
A. 17 公里海岸	1. 強化生態環境保育、景觀風貌及觀光遊憩並重 2. 結合海岸生態、漁業生產及觀光休憩，提供海岸旅遊活動 3. 以減量設計為重點操作手法，協調地景風貌	1. 設施物考量自然景觀地區容許負荷量，以減少環境衝擊為目標 2. 必要觀光設施應考量以自然、簡易、輕量之原則設置 3. 保育潮間帶生物，確保候鳥遷

景觀單元	景觀策略	生態策略
		徙路徑與棲地完整
B. 頭前溪流域	1. 以水岸生態環境保育為主，適當提供市民近水自然之活動及學習空間 2. 與城鄉發展地區之間預留環境緩衝帶，維持低密度利用，確保溪岸生態廊道	1. 保育流域既有重要動、植物生態物種，確保棲地環境穩定平衡 2. 既有水源保護區及行水區水質、水量之控管 3. 工程建設以生態工法為規劃設計原則
C. 客雅溪流域	1. 形塑河岸兩側帶狀開放空間及道路成為生態綠廊，連結香山丘陵與都市空間 2. 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河岸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以生態工法為主	1. 溪側人工護岸以自然工法為建築原則 2. 嚴格管制廢棄物及污染源排放至客雅溪
D. 人工水圳	1. 以都市水圳生活網絡為主，與圳側帶狀空間(農田、鄰里社區、校園、公園綠帶、道路)連結 2. 溪側配合城市遊憩系統，規劃步道或自行車道，落實慢遊藍綠之重要城市空間經驗	1. 排水路及輸水路應符合多孔隙工法設置，塑造小區域地景 2. 保留老樹及植物群落，創造生態綠廊 3. 以水質淨化為長期改善目標
E. 山林景觀區	1. 除未來發展地區外，應以生態環境保育為重，重視農地維護，確保山林風貌。 2. 未來發展地區之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山林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	強化生物及棲地環境多樣性縫合、連結受切割斷裂之保育區域
F. 文化資產區	建構市民共同記憶、活化歷史場域、觀光體驗環境之「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	強化東門大排水(東大溝)水圳近水之可行性
G. 都市景觀區	1. 重要公共建築或其他設施達一定規模，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保障城市重要天際線及城市風貌特色 2. 閒置產業地區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結合地方特色	點狀都市開放空間綠地及線狀綠色交通廊道之串連，成就都市綠廊道系統
H. 科學園區	善用獨特高科技產業建築與環境地景之關係提供園區街廓觀光體驗與環境教育	規劃緩衝綠帶及喬木植栽，以綠化建立生態基盤
I. 工業地景區	1. 配合工業區轉型發展，活化閒置部分空間，並以環境生態復育為理想 2. 綠化植物之樹型、色彩與質感與週邊自然環境景觀融合協調	1. 工業區鄰近丘陵區部分，其週邊緩衝綠帶應與植生群相互連結 2. 綠化植物以抗污染、防噪音、耐塵、原生種或馴化種植栽為主，強化綠化成效

景觀單元	景觀策略	生態策略
J. 軍事地景區	1. 周邊地景規劃緩衝綠帶、農田及中低密度住宅為主 2. 主要入口兩側圍籬考量使用軟性綠化方式減輕防禦意象 3. 建物、設施及圍牆應與周邊環境盡量融合，並在飛航安全考量下配合植栽綠化以達環境協調之目的	1. 軍事用地外圍留設緩衝綠帶，植栽樹型與質感應能與周邊環境景協調。 2. 外圍緩衝綠帶應配合都市活動提供人行空間

資料來源：96 年新竹市全市性景觀綱要計畫，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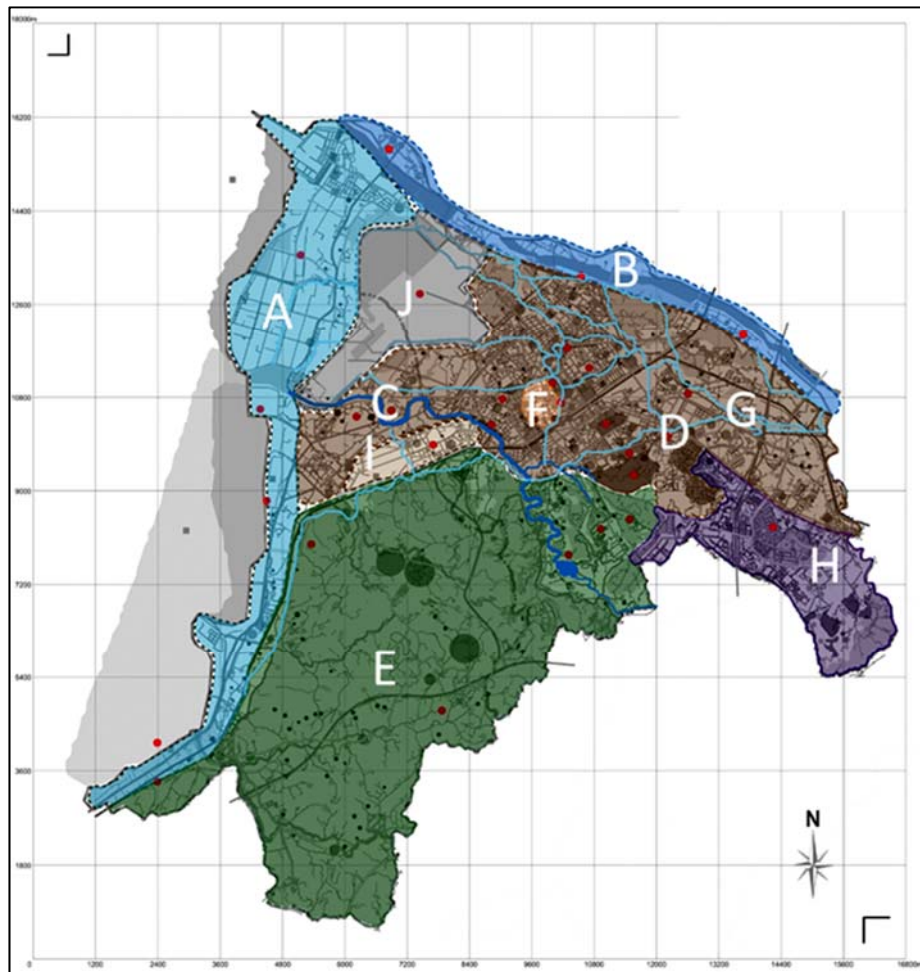


圖 5-1-3 新竹市景觀單元分區圖

資料來源：96 年新竹市全市性景觀綱要計畫，本計畫整理。

參、新竹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一)強化海洋資源與環境監測

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可透過持續性之基礎調查研究，瞭解新竹市海洋資源量、重要漁場範圍分布及其生物生命週期等現況，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並定期針對海洋環境進行監測，建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有效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進而達到海洋永續之目標。

(二)建立海洋資源研究站

結合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及現有的海洋科學研究資源，研究並監控各項海洋生態、文化資產，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海洋生態復育，並可藉由此等珍貴資產爭取國際認同，促成國際合作共同進行調查研究，充份運用國內外學術資源，同時提昇我國研究水準及技術。

(三)建構海洋共生機制

當臺灣附近傳統漁場海域陸續推動資源保育措施之際，應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以降低漁民生計受到衝擊，已成為當前漁業管理之重要課題。為培育新竹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可藉由魚蠡產業文化節等相關節慶活動辦理魚苗放流之方式，以復育海洋資源。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

新竹市海岸線長約 24.2 公里，沿岸包含漁港、中油、臺電管線及垃圾掩埋場等之使用，加上土地開發等人為設施，使得部分地區衍生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之海岸災害。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之成果，以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潛勢地區作為基準，將各原則茲分述如下。

(一)暴潮溢淹

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新竹市之潛勢地區集中於緊鄰海岸邊之北區及香山區。

(二) 海岸侵蝕

應經由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是否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新竹市之中潛勢地區範圍包含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

(三)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新竹市之潛勢地區集中於北區、香山區及東區頭前溪河川周圍。

(四) 地層下陷

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新竹市目前並無高潛勢地區。

(五)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公開閱覽及公聽會事宜，並預計於 110 年 2 月公告。後續本市國土計畫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滾動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參酌內政部所作暴潮溢淹、洪氾溢淹、海岸侵蝕模擬成果，對照新竹市實際發生淹水問題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並研訂相關管制措施。新竹市現行區內並無地層下陷地區，海岸侵蝕熱點則有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如下表。後續將由各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防護措施，積極研擬相關對策，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海岸堤防不應僅具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也應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並秉持生態友善觀念，保留更多的綠地、綠籬、綠廊做為動植物復育及生活棲息的空間，營造生物多樣化的環境。沿海地帶則應兼備海堤結構強度提昇與沙灘養護，抑止和削減海浪侵蝕海岸線，有效阻止海岸線往內陸退縮，維持海岸線完整避免國土流失，維持河海防護功能。

表 5-1-4 新竹市之海岸侵淤熱點之人工構造物及侵淤可能原因彙整表

海岸段侵淤熱點	侵淤熱點之人工構造物主管機關	侵淤主（次） 要可能原因	起訖點
新豐及頭前溪 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人工構造物	竹北海岸 港南海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1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三、海洋產業聚落

(一)復甦新竹市漁港機能

將新竹市漁港發展定位轉型為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作為基礎之海洋產業聚落，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並針對漁港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強化海洋遊憩、生活機能與漁港觀光機能。

(二)建構濱海觀光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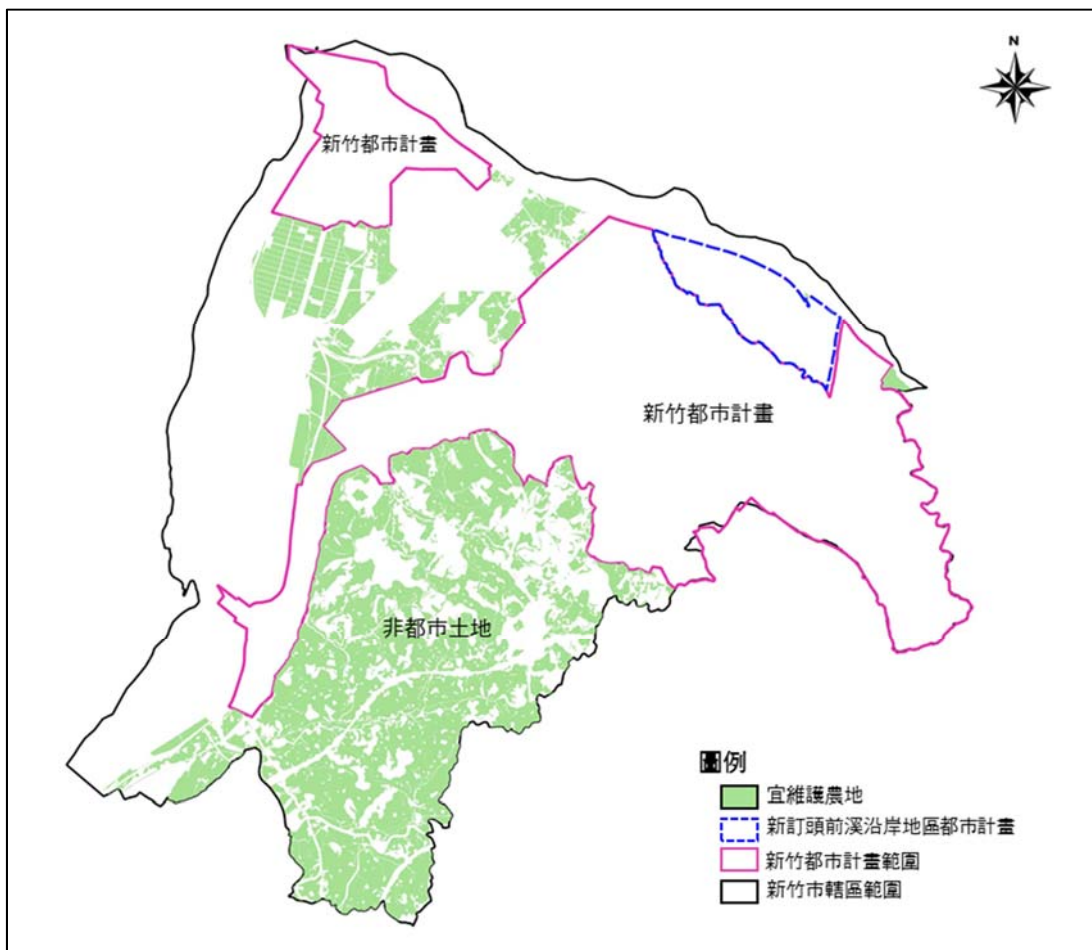
將新竹海岸沿線周邊之既有漁港及觀光景點進行串連，包含新竹漁港、幸福沙灣、看海公園、環保教育館、海天一線看海區、港南濱海風景區、金城湖賞鳥區、香山濕地及海山漁港等，結合周邊土地、及生態資源，發展成為濱海觀光廊帶。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以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

綜上，依本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模擬成果(詳報告書 P6-21 頁)，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本市應保留農地總量面積約為 2,820 公頃，並指認為優先保留農地區位，詳圖 5-1-4 所示。



資料來源：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圖資(107)；本計畫整理。

圖 5-1-4 新竹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示意圖

(二) 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建議本計畫未來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變更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變更。
3. 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項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4.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三) 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如屬都市計畫土地內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之其他農業用地,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未來於通盤檢討時再滾動檢討劃設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考量新竹市人口近年呈現穩定成長以及市府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係屬未來城鄉發展之腹地,並考量功能分區劃設之平穩轉移,故於本次國土計畫將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前述之檢討、變更情形應於新竹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四)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

有關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之發展定位，配合地區需求及都市發展政策，指認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一期及二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作為未來發展地區。

另為都市集約發展且以盡量保留農地為前提，指認部分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範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作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腹地。其餘現行非都市土地部分，依農委會劃設模擬成果，優先保留作為農地資源。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一)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 2.應調查區內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並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二) 維護農業土壤資源

- 1.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區內農業土壤受污染情形，除經公告之土地污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以該污染熱點為中心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為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 2.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現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鋪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耕休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縣(市)政府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一、本市鄉村地區發展現況及課題

本市鄉村區約有 166.69 公頃，佔全市 2.87%，其中除有 11.30 公頃鄉村區已納入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係將透過都市計畫進行整體規劃，其餘 155.39 公頃則零星分布於全市之非都市土地。

前開 155.39 公頃鄉村區中，除已辦理農村社區重劃之鄉村區外，其餘大多為老舊社區聚落及農村聚落，應於鄉村區整體規劃作業中進行基本調查及屬性分類，並就鄉村地區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及文化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所需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並建議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法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老舊社區聚落及農村聚落環境品質。

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認

考量本市面積幅員不大，而本市三行政區(北區、東區、香山區)均有鄉村聚落分布，辦理整體規劃之優先性相差不大，爰指認本市全區之非都市土地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其計畫性質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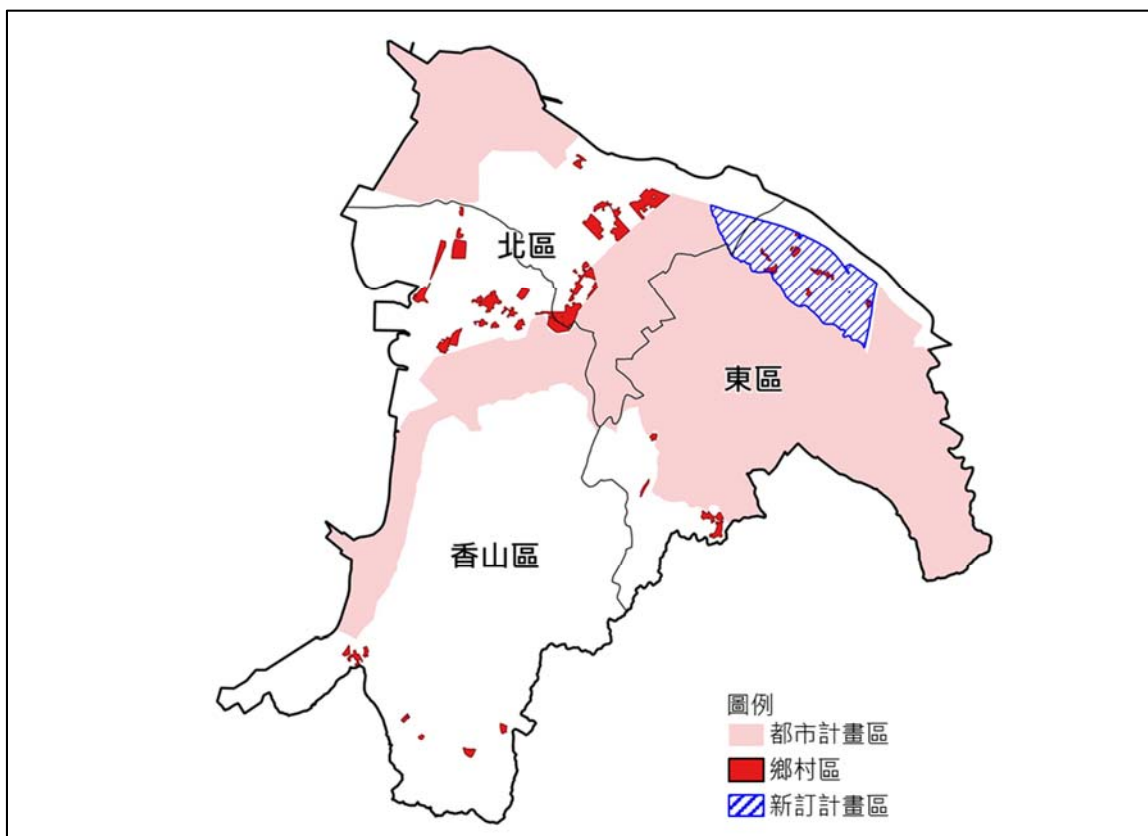


圖 5-1-5 全市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等既有發展地區現行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4,625.60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166.69 公頃、特定專用區 731.83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約 206.27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5,730.3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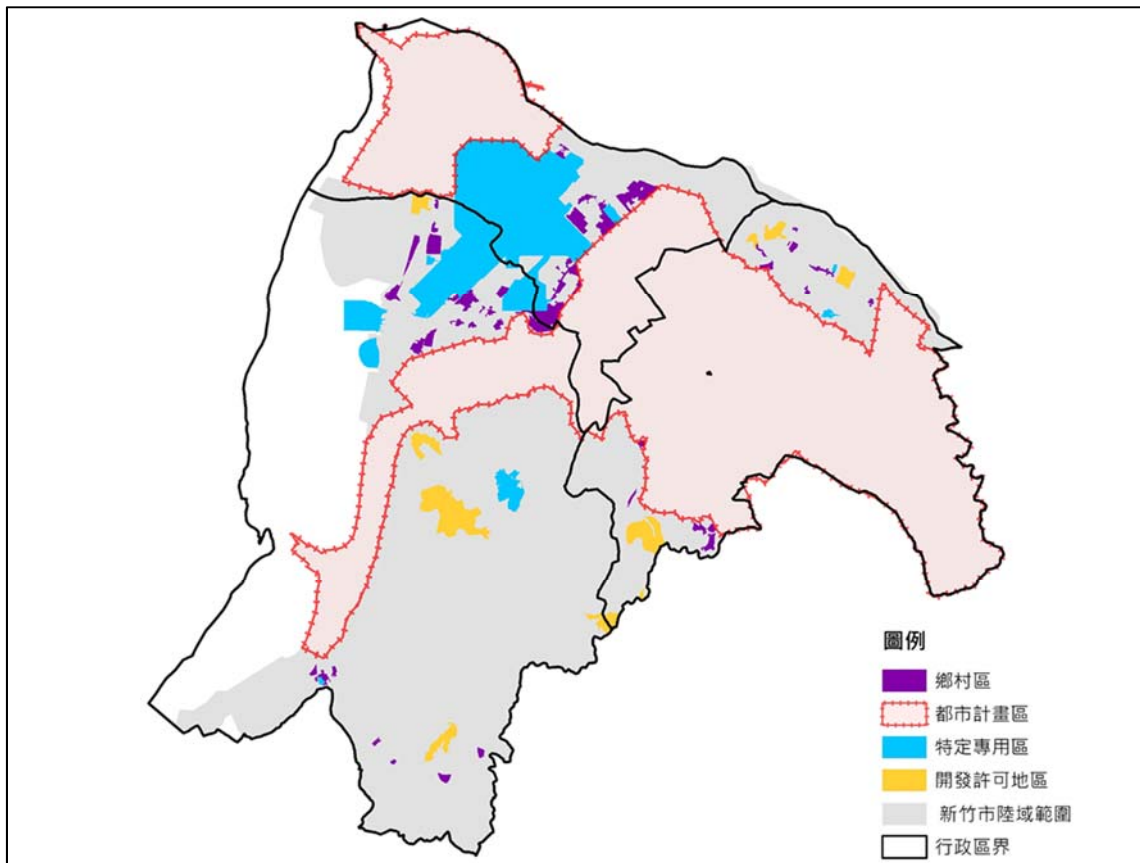


圖 5-2-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貳、未來發展地區

一、區位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區位原則。

- 1.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 2.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5.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7.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二、新訂都市計畫

(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藉由指認目標年 125 年新訂都市計畫優先區位，透過策略性引導進行城市空間佈局，指認本市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分二期開發，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開發)，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提供本市住宅、產業、商業等用地。

表 5-2-1 新竹市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都市機能分類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	面積(公頃)
產業+住宅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包括一、二期範圍)	約 379

1. 基本條件

本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主要分布於香山區西側之香山濕地及東區、北區之頭前溪，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經套疊，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非位屬上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詳圖 5-2-4、圖 5-2-5。

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主要分布於浸水農業區及漁港附近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詳圖 6-2-4 農業主管機關 107 年劃設模擬之成果。經套疊，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非位屬上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1)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眾運輸場站包括千甲火車站，並緊鄰北新竹車站。
- (2)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鄰近既有新竹市都市計畫，係為整合新竹市中心及竹北市間之城鄉發展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鄰近既有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亦有既有鄉村區及農村重劃地區。
- (4)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鄰近既有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市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發展率達 81.34%，商業區發展率達 87.16%，且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多已呈現聚落及社區零星分布，部分地區已密集開發建築，農業區面臨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亟需由都市整體規劃完善基盤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藉都市管制機制，引導土地合理利用。

3. 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五大類型，分別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環境敏感區」係指

「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利與過往全國區域計畫參照，本案各類環境敏感因子仍依原全國區域計畫分為 2 級。本案指認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說明如後。

表 5-2-2 新訂都市計畫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說明綜理表

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2 級)套疊分析說明		
	分級	分布區位說明	開發因應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第 1 級	無。	未來如申請開發，應加強整地排水、污水處理、防災及開發量體強度等相關內容。
	第 2 級	主要位於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新竹斷層)、淹水潛勢地區。	

(二) 規劃原則

1.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規劃為保護、保育、或其他適當分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合適開發強度、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2. 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生產或經營地區，或經調查農地地主具有保留農地耕作意願者，需優先規劃為農業區。
3. 公共設施規劃除符合基礎環境需求外，需強化防災、滯洪、生態等都市機能。
4. 依據都市機能性質，規劃延續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紋理及自然地景之土地利用內容，並配合中央、地方重大建設效益，規劃為適當產業機能分區，以符合跨域整合加值方案政策。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之機能說明如下：於頭前溪與新竹市中心之間地區，配合台鐵六家線千甲站大眾運輸機能之建設效益及地方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科技商務服務及住宅空間。

(三) 開發方式

依據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除符合內政部所規定之八項原則外，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並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作業。如不採區段徵收應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改採其他開發方式。

(四) 開發時程

未來五年內擬開發利用區位：考量集約成長原則，指認「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為未來五年內開發利用區位，並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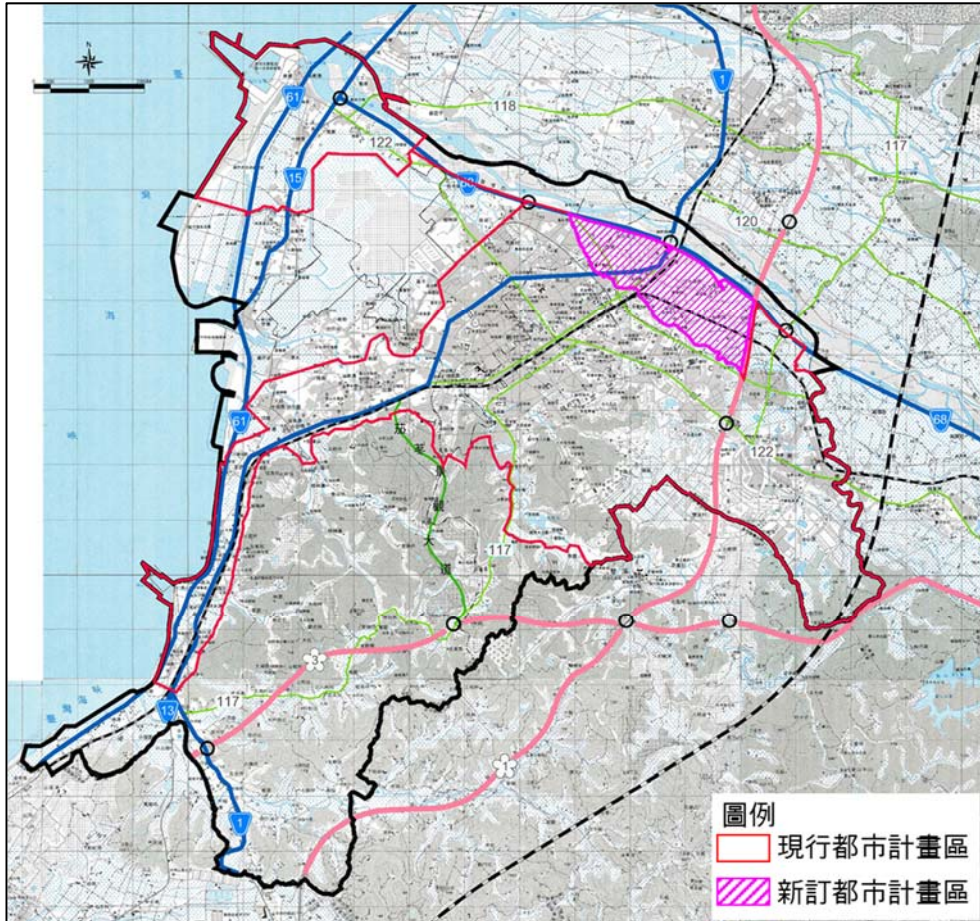


圖 5-2-2 新竹市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五) 農地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1. 農業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1) 新竹市農業發展概況

臺灣地區 105 年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約為 484,579 百萬元，北部地區總計產值約 41,504 百萬元，佔臺灣地區總產值 8.56%，其中農業產值佔總產值 4.11%、漁業產值佔總產值 2.14%、牧業產值佔 2.30%，顯示北部地區產業發展中一級產業較不具有重要地位。

依 105 年資料顯示，新竹市第一級產業總產值約 698 百萬元，佔臺灣地區 0.14%、北部地區 1.68%，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顯示並非主要產地地位。

(2) 新竹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

依本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模擬成果，本市應保留農地總量面積約為 2,820 公頃並指認為優先保留農地區位，多位於香山丘陵地區。

2. 變更農業區之必須性及急迫性

(1) 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須性

A.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引導都市土地合理發展

新竹市近年在都市服務機能逐漸完善下，人口及都市空間發展迅速，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可發展用地已趨近飽和。非都市土地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面臨土地利用失序問題。而藉由都市整體規劃及開發，將可完備地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避免農業區土地違規利用，並引導土地合理發展。

B. 配合重大市政計畫

新竹市政府為依行政院函示辦理將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作業，前於 91 年完成全市數值地形測量作業，92 年辦理全市「都市發展總量評估與研究」，92 年起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C.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雖多為特定農業區，惟因交通便利及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多處早已開發建築使用，且因缺乏上下水道、交通及生活基盤設施，生活環境品質不佳，且面臨非都市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亟待藉由都市整體規劃完善基盤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藉都市管制機制，引導土地合理利用。

(2) 本案辦理之急迫性

A. 公共設施缺乏，環境品質亟需改善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因缺乏公共設施、交通等基盤建設及整體規劃引導，生活環境品質待改善，且不符重大建設所帶動之開發效益。亟需藉由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開發，解決非都市土地利用失序問題，提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進而整合全市土地資源，健全都市發展基盤。

B. 引導土地合理利用，符合都市發展趨勢

新竹市近年因都市服務機能逐漸完善下，人口及都市空間發展迅速，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可發展用地已趨近飽和。非都市土地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多已呈現聚落及社區零星分布，部分地區已密集開發建築，農業區面臨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亟需藉由都市整

體規劃及開發策略，避免農業區土地違規利用，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並符合都市發展趨勢。

(3) 變更農地之不可替代性

新竹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約 5,802.74 公頃，其中以山坡地保育區佔 51.36%比例最高；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357.29 公頃，佔 23.39%，主要分布於頭前溪南岸、機場周邊、及香山區南側。而一般農業區佔 9.04%，分布於本市西側靠海地區及南側鹽港溪周邊(詳表 2-2-4 及圖 2-2-8 所示)。

新竹市都市發展係以東區、北區為主，「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位屬東區、北區，緊鄰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及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並與新竹縣竹北市都市計畫、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等形成新竹都會圈發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因緊鄰都市地區、交通區位便利、新竹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已發展飽和，致使沿主要道路多已建築利用，且現況農地農耕比例低，極具都市發展潛力。

爰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後，將本市頭前溪南岸之特定農業區納入優先變更，於區位條件、現況環境、重大政策有其不可替代性。

- A. 本市一般農業區面積僅 9.48%，而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廣，而都市計畫已開發飽和，可開發利用土地有限。
- B. 本計畫雖屬特定農業區，惟新竹市非為重要農業縣市，且本計畫因受限於農灌設施，現況農地農用比例不高，稻作產量低，農業生產力及重要性相對較低。
- C.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緊鄰都市計畫地區，交通可及性高，且土地多已建築使用，極具都市發展潛力，並符合都市發展趨勢。

3. 小結

綜上，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有部分特定農業區，考量本市維護農地資源策略已指認機場附近地區、頭前溪附近地區及香山丘陵地區共 2,820 公頃作為宜維護農地，為配合都市發展及人口成長需求，故將「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作為未來之都市發展用地。

三、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

本市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兩案，考量其開發權益及實際使用需求，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申請中)

面積約 6.36 公頃，該案之興辦事業經新竹市政府同意推薦(108.11.19 府城銷字第 10800174572 號函)，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二)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申請中)

面積約 18.48 公頃，該案之興辦事業刻正申請中，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1. 基本條件

本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主要分布於香山區西側之香山濕地及東區、北區之頭前溪，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經套疊，上開兩件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非位屬上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詳圖 5-2-3、圖 5-2-4。

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主要分布於浸水農業區及漁港附近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詳圖 6-2-5 農業主管機關 1074 年劃設模擬之成果。經套疊，上開兩件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非位屬上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上開兩件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皆屬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之地區，並於未來 5 年內可完成申請開發許可程序。

3. 環境敏感地區

本市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說明如後。

表 5-2-3 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說明綜理表

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2 級)套疊分析說明		
	分級	分布區位說明	開發因應
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申請中)	第 1 級	無。	未來如申請開發，應加強水土保持、整地排水、防災及開發量體強度等相關內容。
	第 2 級	山坡地	
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申請中)	第 1 級	無。	
	第 2 級	山坡地	

四、未來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

考量本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殷盛，故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建議參考先前本市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荖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如下圖)，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

1. 機場附近地區

發展定位：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並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依前述區位原則檢核，符合成長區位情形如下。

- (1)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2)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2. 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

發展定位：香山交流道附近以住宅、商業、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鹽港溪沿岸地區則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依前述區位原則檢核，符合成長區位情形如下：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3. 茄荖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

發展定位：茄荖交流道附近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

依前述區位原則檢核，符合成長區位情形如下：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表 5-2-4 未來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說明綜理表

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2 級)套疊分析說明		
	分級	分布區位說明	開發因應
機場附近地區	第 1 級	排水設施範圍	未來如申請開發，應加強水土保持、整地排水、防災及開發量體強度等相關內容。
	第 2 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淹水潛勢	
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	第 1 級	排水設施範圍。	未來如申請開發，應加強水土保持、整地排水、地質安全評估、防災及開發量體強度等相關內容。
	第 2 級	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潛勢	
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	第 1 級	-	未來如申請開發，應加強水土保持、整地排水、地質安全評估、防災及開發量體強度等相關內容。
	第 2 級	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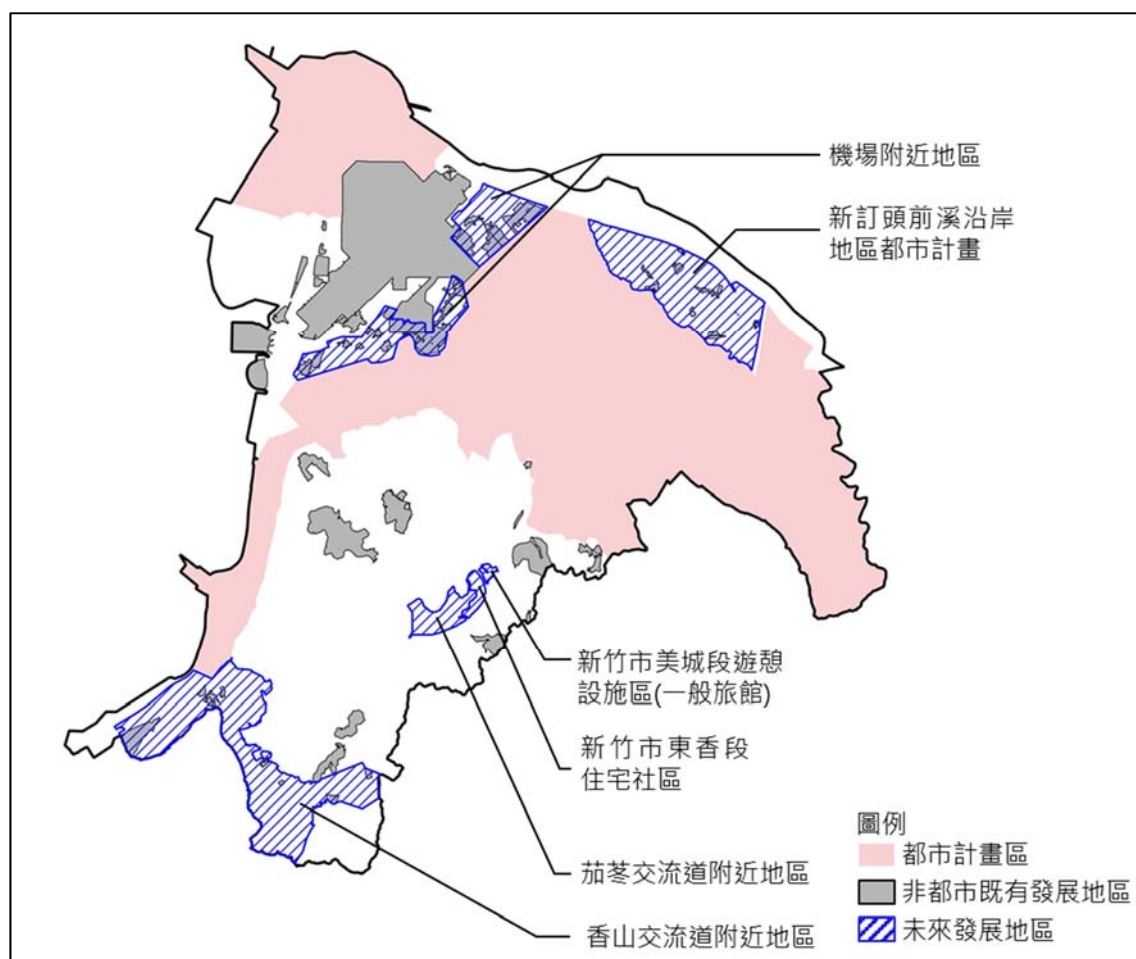


圖 5-2-3 新竹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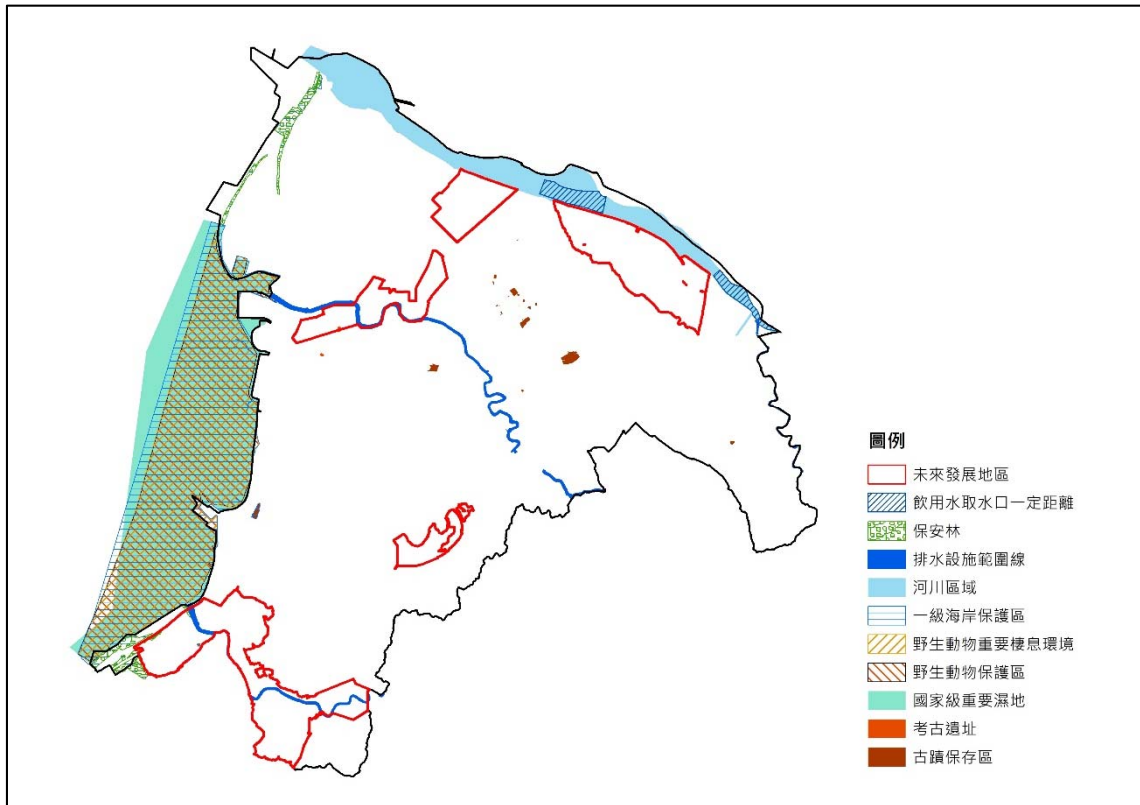


圖 5-2-4 未來發展地區套繪環境敏感區(第 1 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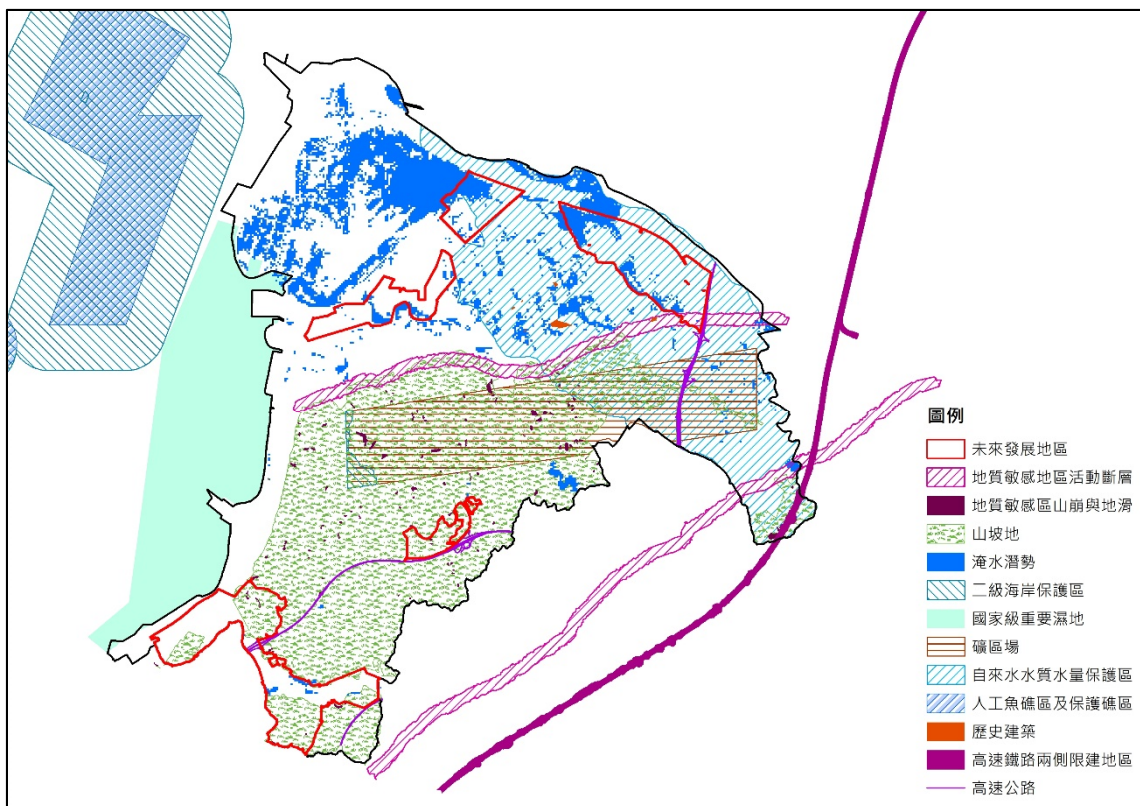


圖 5-2-5 未來發展地區套繪環境敏感區(第 2 級)示意圖

參、發展優先順序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擬定成長管理計畫時，應依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地方財政能力等整合考量，就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分期分區計畫具體研議之。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新竹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新竹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訂定如下：

- (一)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 1.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 (二)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 1.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優先。
 - 2.屬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 3.屬於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 (三)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壹、劃設原則及條件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如下。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	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及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新竹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劃設面積約為 592.55 公頃，主要分布於香山區西側之香山濕地及東區、北區之頭前溪。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包括：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且涉及上述指標之零星土地之聯集成果須達十公頃，或夾雜零星土地達 1 公頃。

經套疊分析，新竹市範圍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無涉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新竹市範圍內所涉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分布於香山區)經聯集分析，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皆未達 10 公頃，亦無夾雜零星土地未達 1 公頃者，因此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新竹市範圍內並無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因此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新竹市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頭前溪)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為 151.85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竹漁港地區之河川區、河川兼道路用地。

表 6-2-1 新竹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簡稱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野生動物保護區	592.55	國保 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保安林地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公告河川區域線		
		國家級重要濕地		
	第二類	-	-	國保 2
	第三類	-	-	國保 3
	第四類	新竹市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頭前溪)者	151.85	國保 4
合計			74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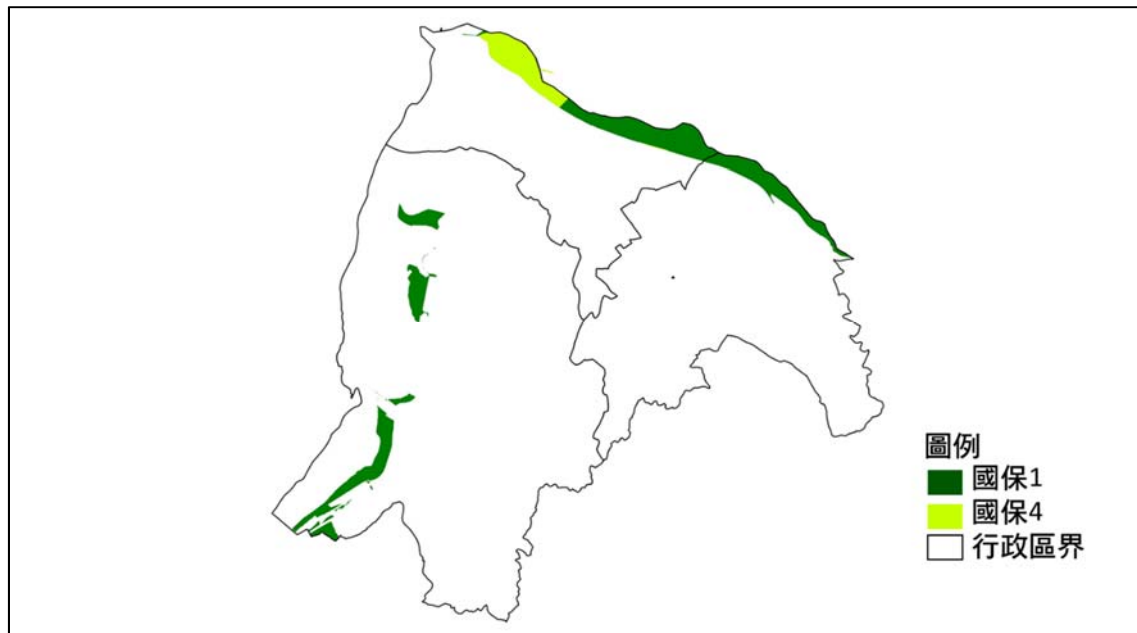


圖 6-2-1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為主，劃設面積約為 4,322.68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以海堤區域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定置漁業權為主，劃設面積約為 2,568.61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劃設條件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新竹市目前尚無此類計畫，因此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以台澎軍事設施設範圍、專用漁業權為主，劃設面積約為 395.60 公頃。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即本市所屬海域面積扣除其他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面積約為 31,216.07 公頃。

表 6-2-2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簡稱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野生動物保護區	4,322.68	海洋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保安林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第一類之二	海堤區域範圍	2,568.61	海洋 1-2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簡稱
		定置漁業權		
	第一類之三	-	-	海洋 1-3
	第二類	台澎軍事設施設範圍	395.60	海洋 2
		專用漁業權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31,216.07	海洋 3
	合計		38,5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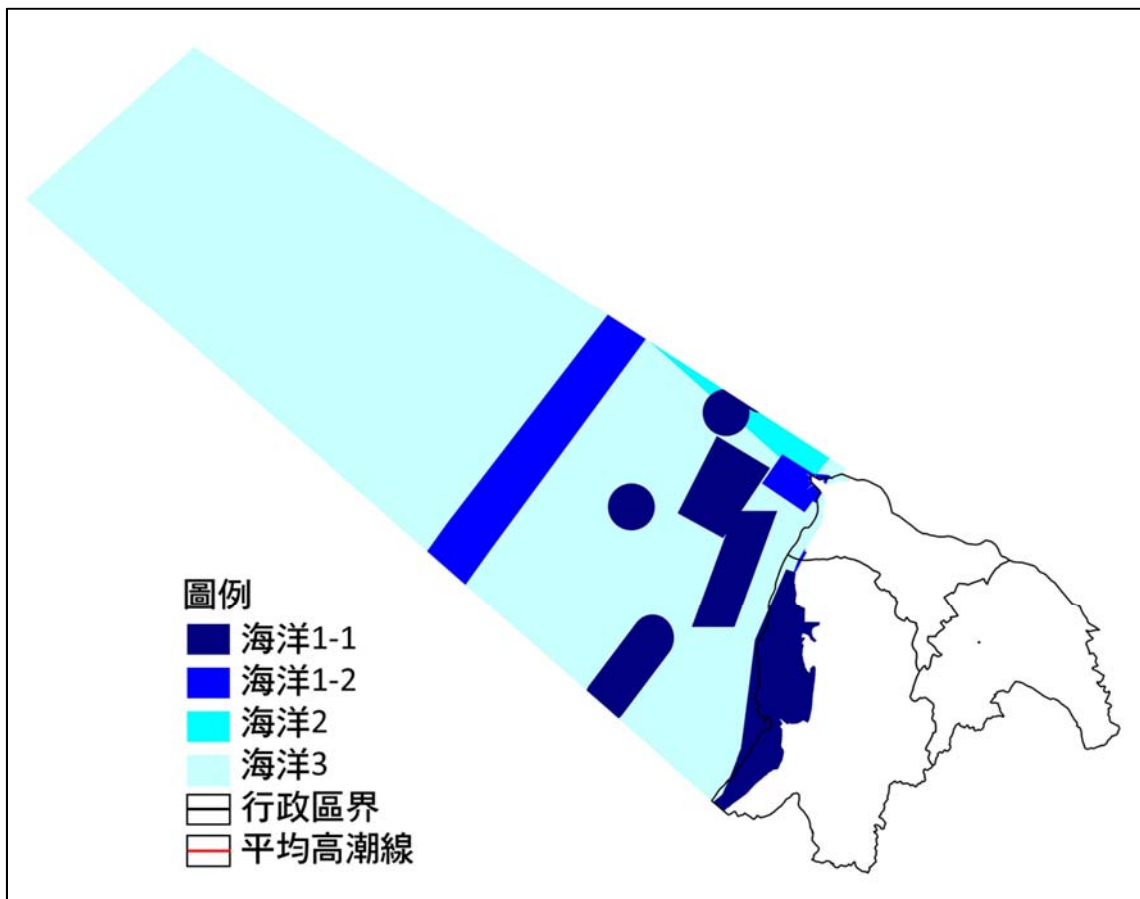


圖 6-2-2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劃設操作流程與方式

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指導，為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邊界以及法定分區之界線，並能區分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採用「操作單元」概念加以執行。操作過程中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之法定分區範圍、山坡地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為基礎，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的河川與交通路網，界定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之最小單元坵塊。

(一)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定義及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將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地區內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標準及操作準則之界定，詳表 6-2-3；相關劃設所採用之圖資，詳表 6-2-4。

表 6-2-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分類	劃設標準		操作準則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註 1)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分類	劃設標準		操作準則
		養殖漁業生產區 (註 2)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坵塊
	(五)非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距離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距離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外	篩選非位於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中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之地區
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	(一)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分類	劃設標準		操作準則
	(三)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因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而易受干擾之地區	接鄰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臨省道 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屬於或接鄰環保署列管之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土地坵塊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一)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牧生產土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
	(二)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且屬於山坡地宜林地之林產業土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
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	(一)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5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50%之鄉村區；以及 1000 公尺範圍內與農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10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範圍定義不明確，尚待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劃設條件

分類	劃設標準		操作準則
		內之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三)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農委會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	(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符合前述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	
	(二)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占操作單元內比例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10 公頃之農地

註 1：第一類劃設條件須具備(一)或(二)任一劃設條件，並且同時滿足(三)兩項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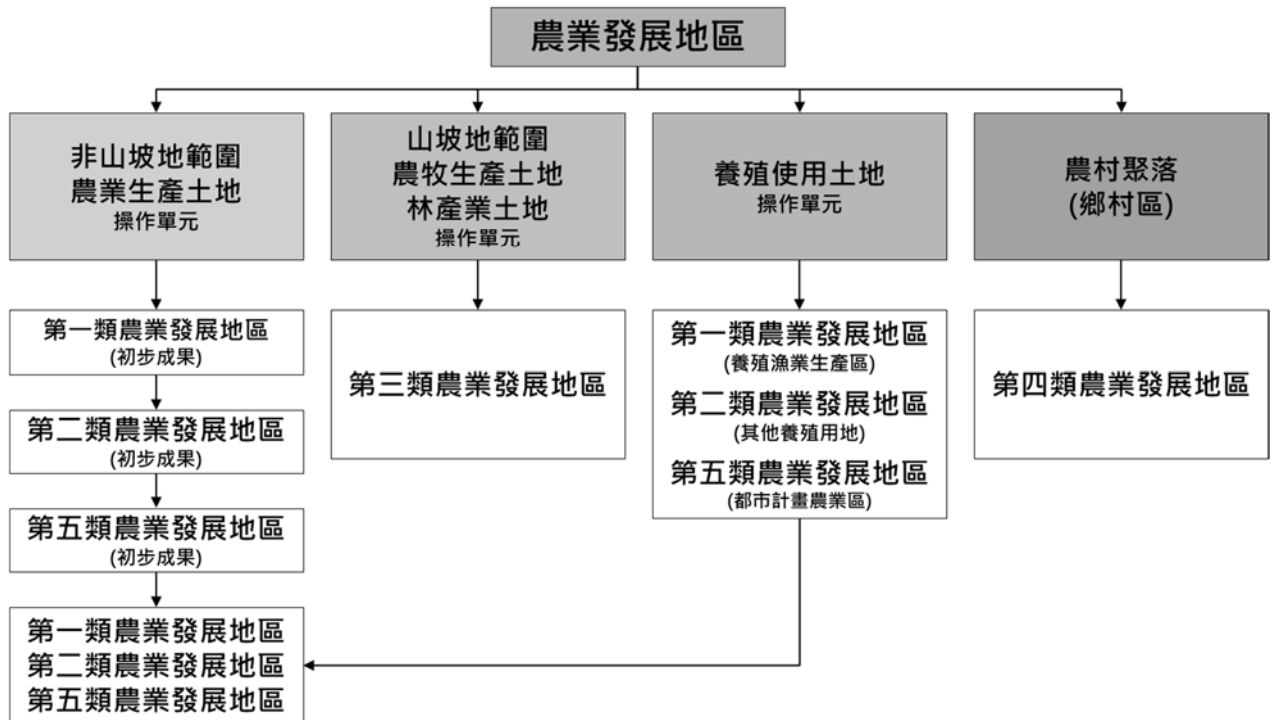
2：47 處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最小面積約 60 公頃，皆大於 25 公頃之最小面積規模，且範圍內的土地是完整性相當高的養殖魚塭利用型態，因此若為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毋須再滿足(三)兩項劃設條件，逕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

依據「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執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如下：

- 1.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依各類劃設條件，依序劃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
- 2.屬於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對應至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
- 3.屬於山坡地範圍林產業土地對應至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
- 4.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原非都市土地範圍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都市土地劃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養殖用地應劃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 5.農村聚落因具有明確的劃設範圍，依劃設條件分別劃入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或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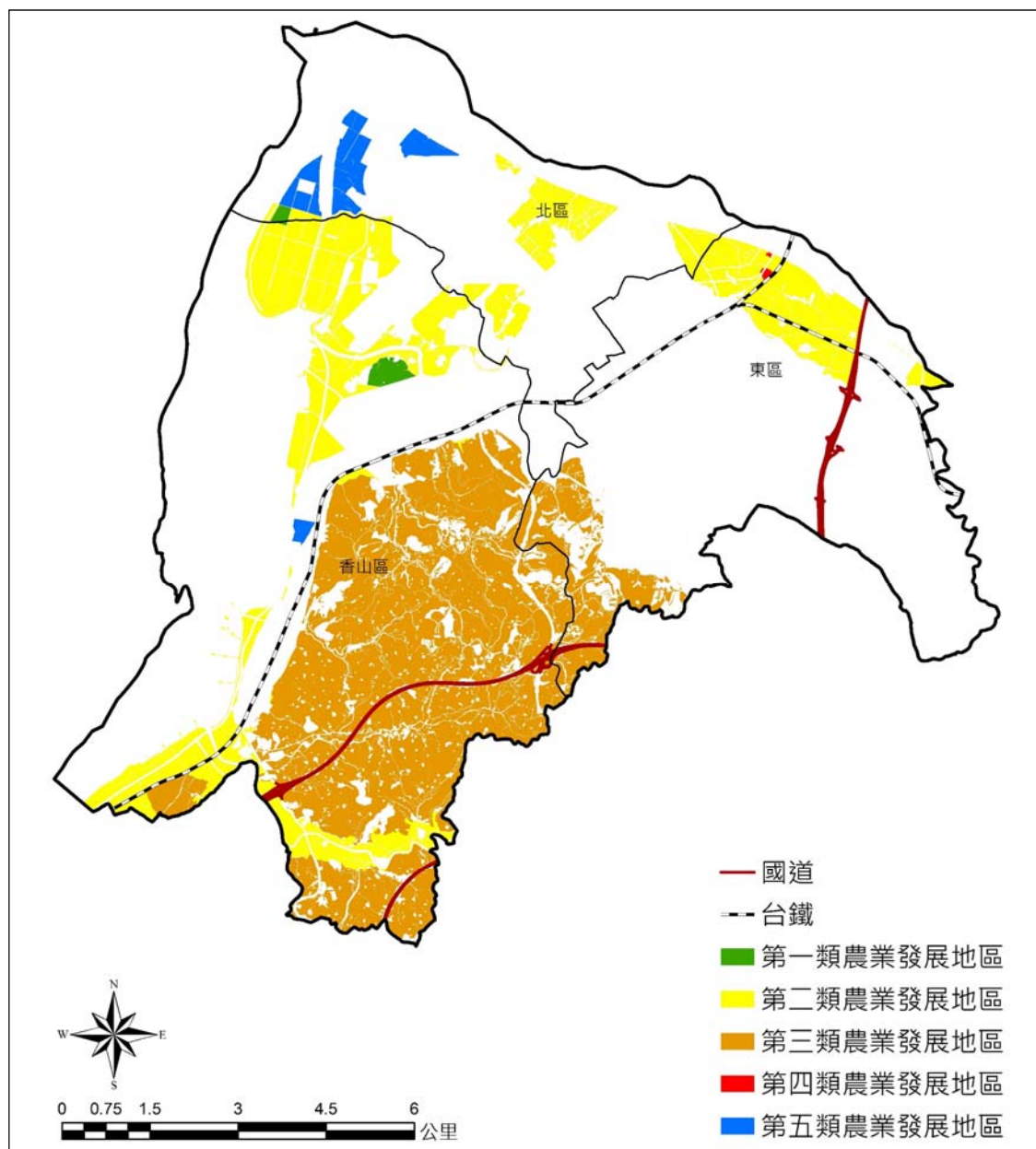
二、劃設成果

(一)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模擬

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劃設模擬成果，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總面積約為 4,158 公頃。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位處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且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約有 34 公頃，主要位於香山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乃非符合第一類劃設條件之農地，或易受干擾之農地，約有 1,418 公頃，主要分布於北區以及香山區西側一帶；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為山坡地範圍之農地，主要分布於香山區東側之山坡地範圍，約 2,561 公頃；第四類的農村聚落 3 公頃，主要集中於香山區南側；第五類的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符合優良農地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約為 142 公頃位於新竹市的北區。

表 6-2-4 新竹市農業主管機關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土地面積表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面積(公頃)	占農業發展地區百分比	占全市土地面積百分比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4	0.82%	0.3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418	34.10%	13.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561	61.59%	23.8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0.07%	0.0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42	3.42%	1.32%
總計	4,158	100.00%	38.67%



資料來源：「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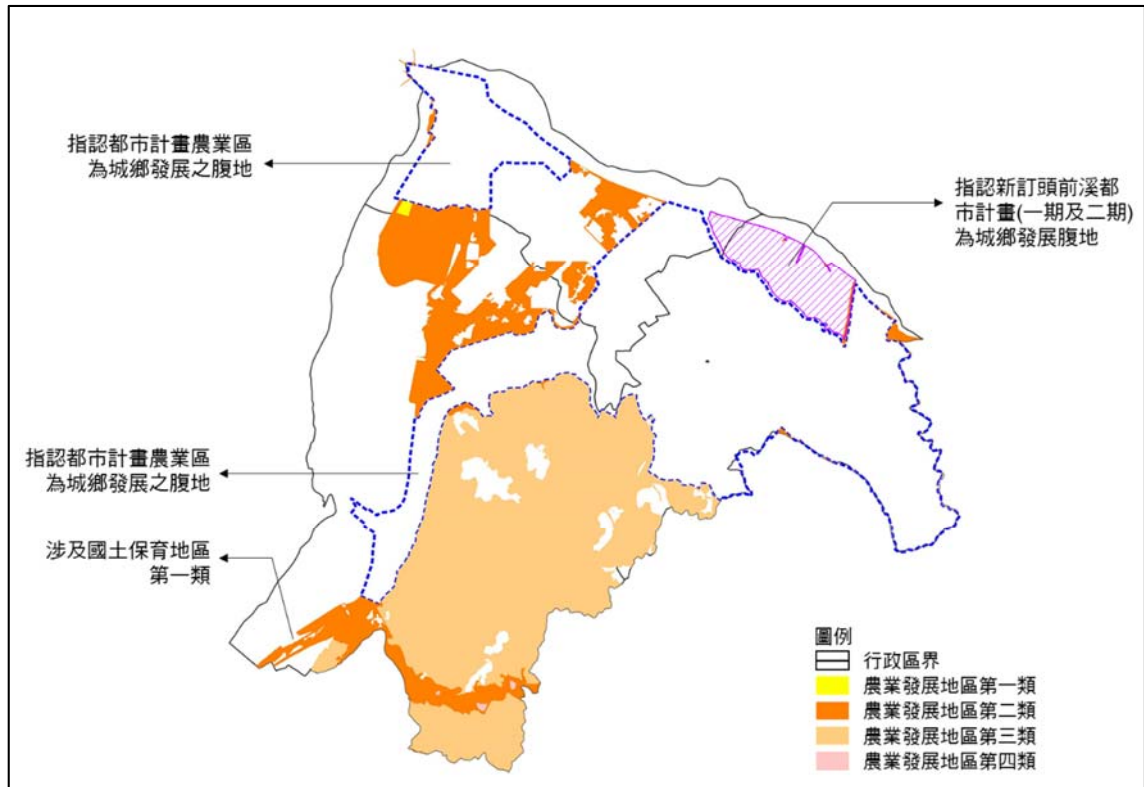
圖 6-2-4 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本計畫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劃設模擬成果並參考營建署城鄉分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修正模擬成果，調整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詳表 6-2-6 及圖 6-2-7。

- 1.上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依重疊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皆不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2.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二類之四者，依重疊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皆不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3.考量本市人口近年呈現穩定成長以及市府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係屬未來城鄉發展之腹地，並考量功能分區劃設之平穩轉移，建議將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 4.考量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業已指認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區(一期及二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故建議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作為城鄉發展腹地。



資料來源：「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及本計畫繪製。

圖 6-2-5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修正模擬成果說明示意圖

表 6-2-5 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簡稱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	7.55	農 1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1,212.97	農 2
	第三類	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3,024.81	農 3
	第四類	鄉村地區內之農村聚落	5.39	農 4
	合計		4,250.72	

註：百分比計算，小數點下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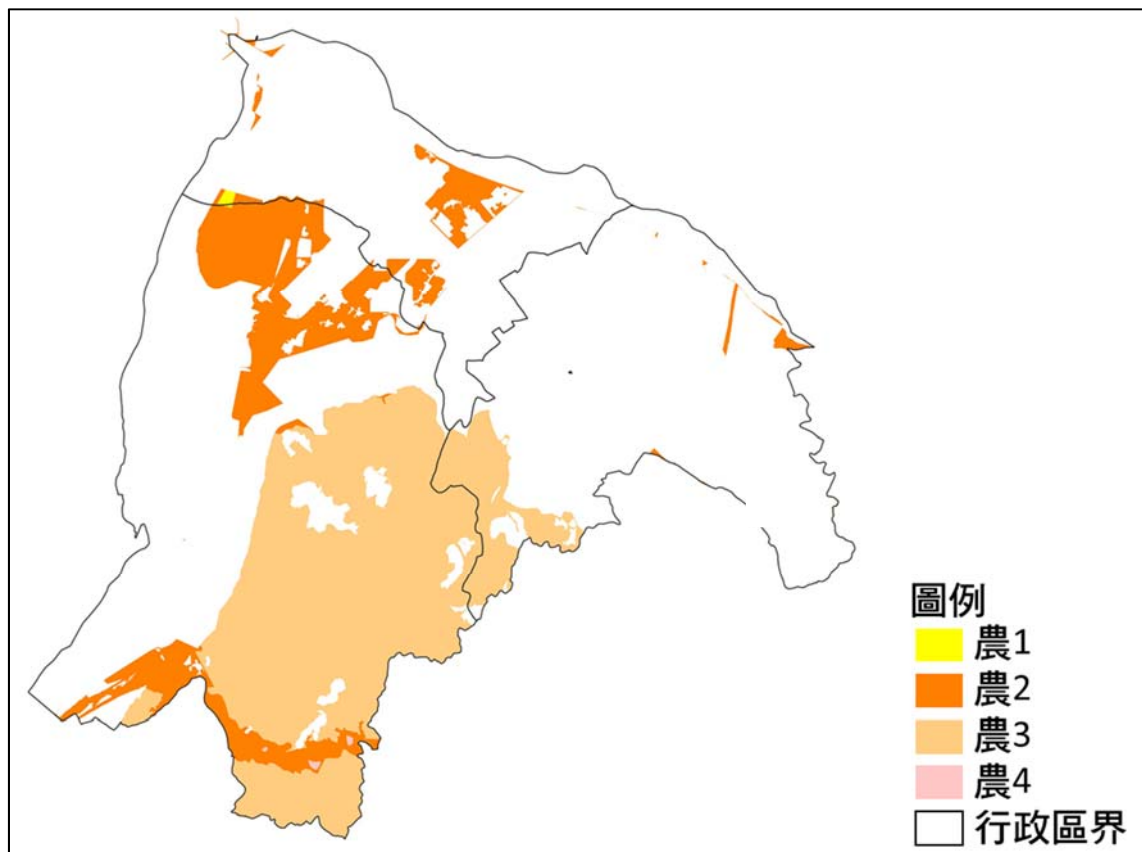


圖 6-2-6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市之都市計畫地區(新竹市都市計畫)，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約為 4,474.75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區符合下述原則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距離其周邊 2 公里內之鄉村區。
- (2)鄉村區位屬之里行政區非農業活動人口家戶數達該里總戶數 50%者。
- (3)鄉村區位屬之里行政區，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區、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者。
-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條件者，包含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者，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本市之新竹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364,500 人，107 年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已達 369,749 人，距新竹市計畫區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共計 38 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面積規模 2 公頃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本市之特定專用區具城鄉性質且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共計 7 處。

綜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共劃設 890.99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竹機場及香山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共計 16 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面積約 174.35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新竹市有 1 處新訂都市計畫：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以其範圍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範圍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365.03 公頃。

本市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兩案，考量其開發權益及實際使用需求，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括：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面積約 6.36 公頃。；以及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面積約 18.48 公頃。

綜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劃設 389.87 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前溪沿岸及香山區。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新竹市內無原住民族土地，故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6-2-6 新竹市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綜理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簡稱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地區	4,474.75	城 1
	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 2 公里內	890.99	城 2-1
		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		
	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174.35	城 2-2
	第二類之三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區	389.87	城 2-3
	第三類	-	-	城 3
合計			5,9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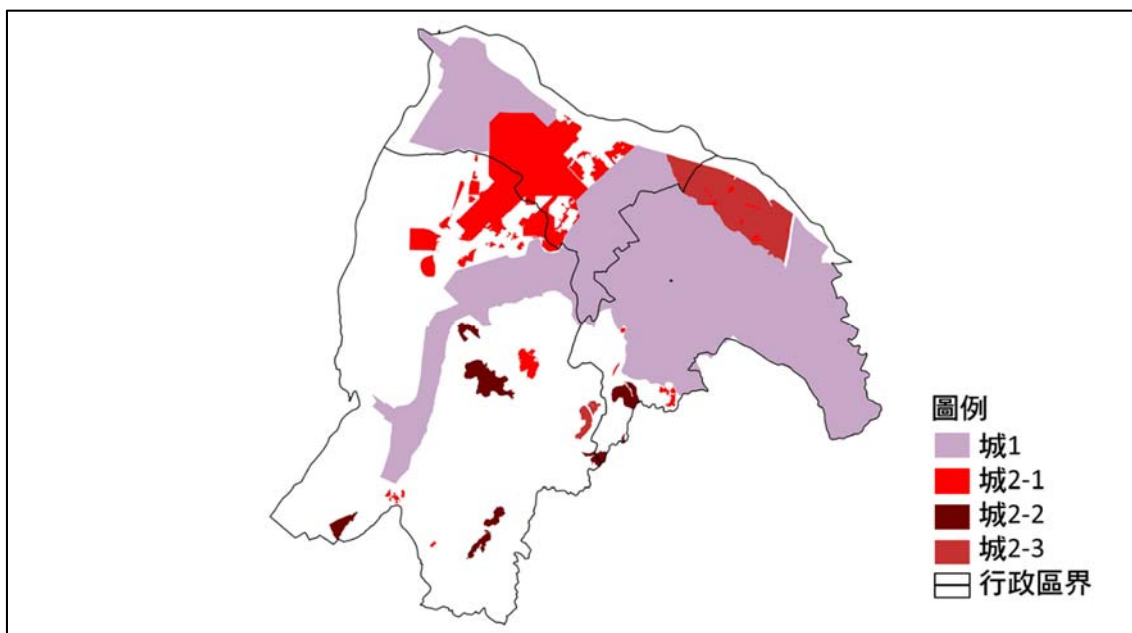


圖 6-2-7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考量本計畫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僅供模擬成果示意之用，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仍應以本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表 6-2-7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592.55	1.20
	第四類	151.85	0.31
	小計	744.40	1.5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322.68	8.75
	第一類之二	2,568.61	5.20
	第二類	395.60	0.80
	第三類	31,216.07	63.15
	小計	38,502.97	77.9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55	0.02
	第二類	1,212.97	2.45
	第三類	3,024.81	6.12
	第四類	5.39	0.01
	小計	4,250.72	8.6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474.75	9.05
	第二類之一	890.99	1.80
	第二類之二	174.35	0.35
	第二類之三	389.87	0.79
	小計	5,929.97	12.00
合計		49,428.05	100.00

註：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仍應以本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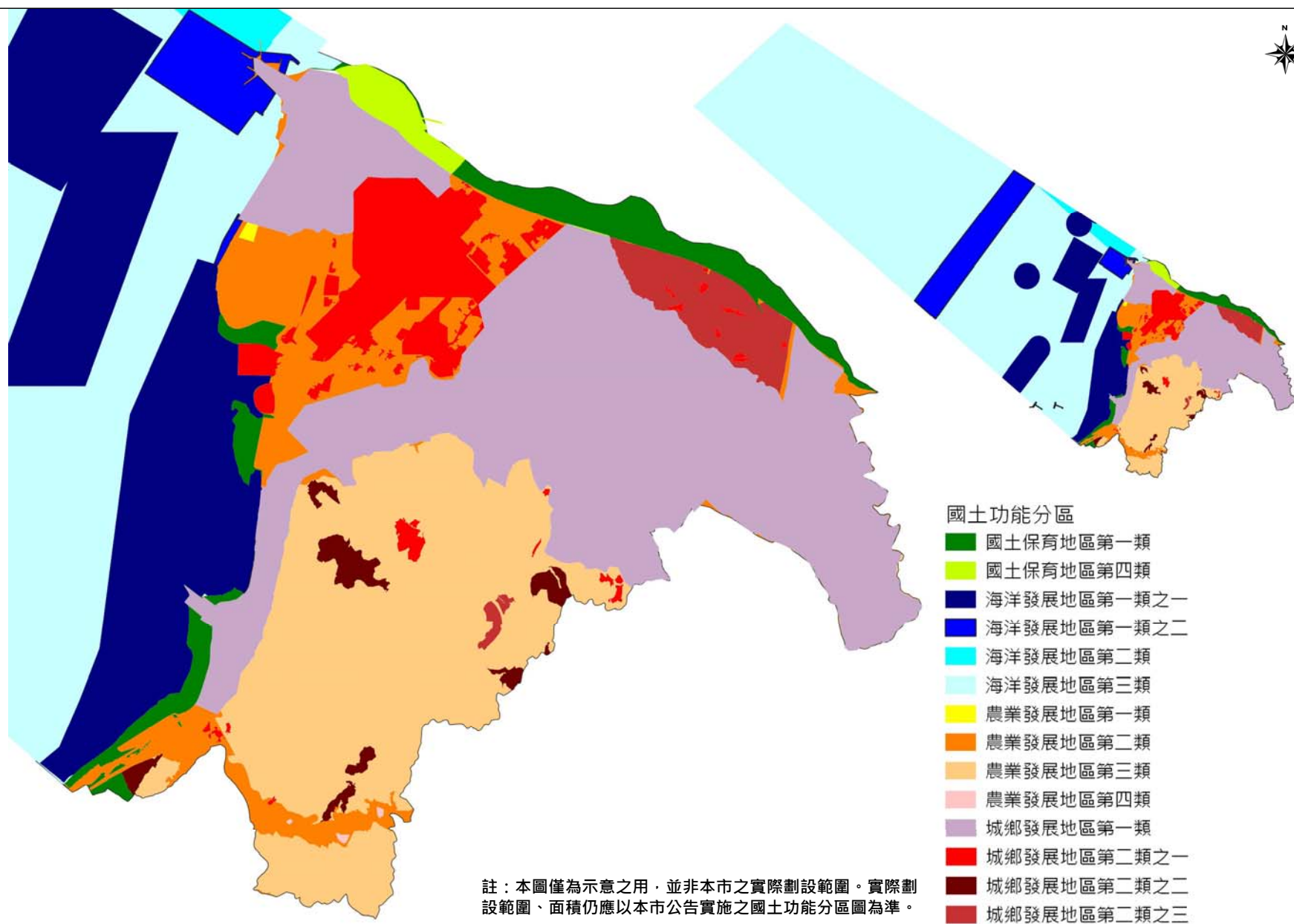


圖6-2-8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新竹市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除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外，後續仍須依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容許使用之管制。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地區係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

3.第一類之三：

-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原依區域計畫法經取得下列各項開發許可之地區，依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
 - ①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②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①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②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③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②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③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④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規劃原則。
 -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②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政策

一、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 1.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二)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 1.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優先。
- 2.屬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 3.屬於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三)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

(一)基本條件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新訂都市計畫原則：

- (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 (2)經行政院核定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者。

2.擴大都市計畫原則：

-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發展率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經中央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3.其他：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整併，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二) 規劃原則

1.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若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將不可避免零星夾雜小面積土地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2.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3.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不足公共設施項目。

三、公共住宅

配合內政部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全國目標預定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本市有公共住宅需求之社會經濟弱勢戶估計共約 2,526 戶，預計提供約 1,500 戶公共住宅，將採整合「住宅補貼」及「提供優質居住單元」雙軌方式同步進行。其中，住宅補貼以租金補貼補助，「提供優質居住單元」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都市更新計畫捐贈等方式補足公共住宅需求。

貳、新竹市居住用地需求檢核

本計畫依據第三章人口及居住用地之發展需求預測，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總數為 52 萬人，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達約 183~303 公頃。「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約需劃設 156~250 公頃；「其他非都市土地」約需增設 27~53 公頃，詳表 7-1-1 所示。

表 7-1-1 新竹市居住用地需求檢核表

地區		107 年 現況人口 (人)	現行計畫 人口(人)	現行居住用 地可容納人 口(人)	本案 125 年計畫人 口(人)	尚需新增 住宅區可 供居住人 口(人)	尚需增設 之住宅 用地面積 (公頃)	檢核說明
現行都市計畫區	新竹市都市計畫	369,749	36,6000	379,274	379,000	-	-	經檢核無須新增住宅用地
新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	8,294	-	11,314	50,000	50,000	156~250	未來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應劃設足夠之住宅用地，以符計畫人口居住需求
	其他非都市土地	67,592	-	82,483	91,000	8,517	27~53	預留申請中開發計畫人口及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增加住宅用地
	小計	75,886	-	93,797	141,000	58,517	183~303	
總計		445,635	36,6000	473,071	520,000	58,517	183~303	

參、課題及對策

課題：因應人口總量之訂定，須合理進行人口分派，並提供符合人口發展之住宅用地。

說明：

本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訂為 52 萬人，基於地區均衡發展及合理引導人口進註，須以成長管理角度進行人口分派，並進行各區之住宅用地供需檢討(詳表 3-2-8)，其中部分地區尚須增設住宅用地，說明如下。

- 1.現行都市計畫區：無需增設住宅區。
- 2.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約需劃設 156~250 公頃。
- 3.其他非都市土地：約需增設 27~53 公頃。

對策：

- 1.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未來新訂頭前溪應劃設足夠之住宅用地，以符需求。
- 2.其他非都市土地：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增加住宅用地。

肆、發展策略

一、都市更新

(一) 區位指認

依「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第四階段工作報告書(階段辦理中)】(草案)」(新竹市政府，108 年 6 月)，該計畫初步劃設 47 處都市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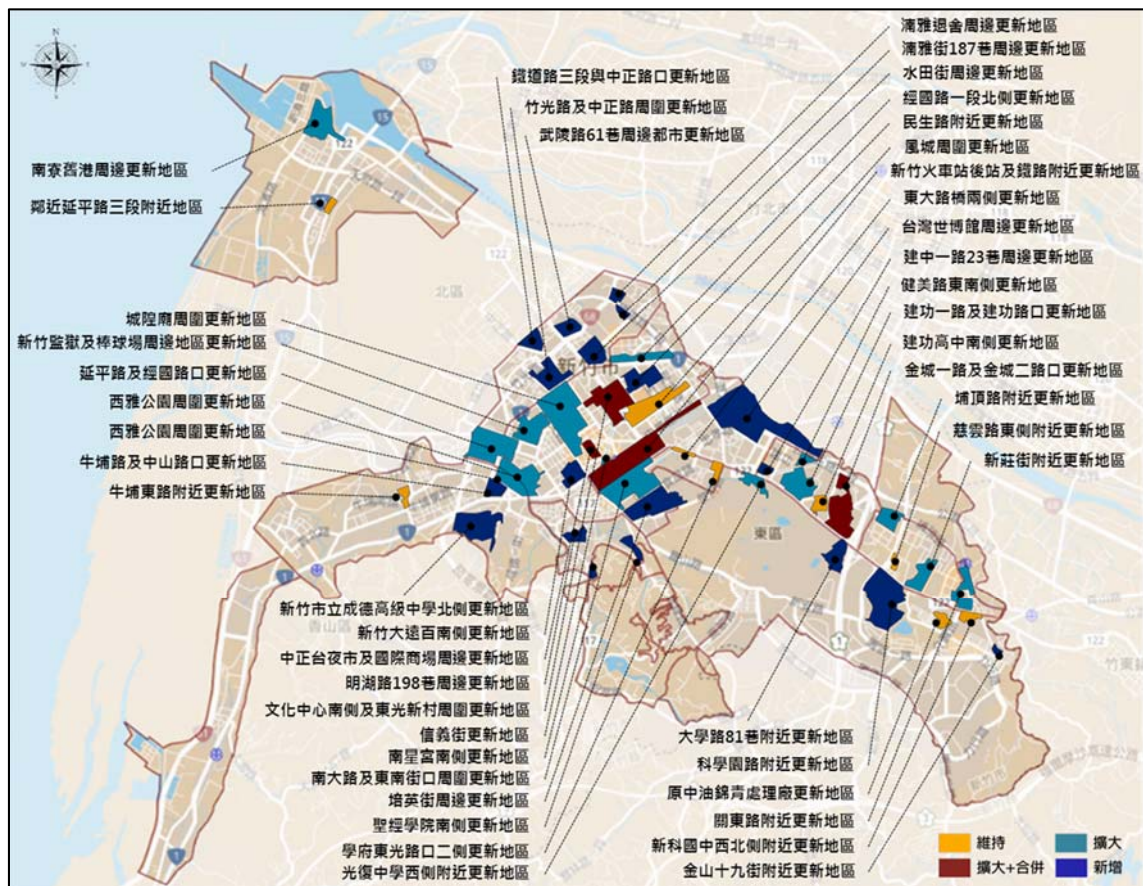


圖 7-1-1 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草案)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第四階段工作報告書(階段辦理中)】(草案)」(新竹市政府，108 年 6 月)。

(二)開發方式

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表 7-1-2 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草案)一覽表

編號	都市更新地區	面積(公頃)	備註
1	慈雲路東側附近更新地區	1.25	維持
2	風城周圍更新地區	18.91	維持
3	學府東光路口二側更新地區	2.98	維持
4	東大路橋兩側更新地區	1.73	維持
5	牛埔東路附近地區	3.12	維持
6	鄰近延平路三段附近地區	2.24	維持
7	新科國中西北側附近更新地區	3.87	維持
8	原中油錦青處理廠更新地區	3.37	維持
9	擬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4.50	維持
10	埔頂路北側附近更新地區	7.77	擴大
11	新莊街附近更新地區	9.62	擴大
12	關東路附近更新地區	10.45	擴大
13	新竹監獄及棒球場周邊地區更新地區	14.07	擴大
14	經國路一段北側更新地區	9.06	擴大
15	信義街更新地區	0.72	擴大
16	南大路及東南街口周圍更新地區	27.31	擴大
17	城隍廟周圍更新地區	38.66	擴大
18	延平路及經國路口更新地區	25.60	擴大
19	西雅公園周圍更新地區(市中心區)	14.09	擴大
20	健美路東南側更新地區	2.66	擴大
21	建功一路及建功路口更新地區	14.68	擴大
22	西雅公園周圍更新地區(香山區)	8.06	擴大
23	南寮舊港周邊更新地區	16.84	擴大
24	光復中學西側附近更新地區	5.76	擴大
25	新竹火車站後站及鐵路附近更新地區	36.43	擴大+合併
26	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更新地區	3.80	擴大+合併
27	文化中心南側及東光新村周圍更新地區	22.04	擴大+合併
28	金城一路及金城二路口更新地區	21.66	擴大+合併
29	台灣世博館周邊更新地區	55.94	新增
30	民生路附近更新地區	12.40	新增
31	金山十九街周邊更新地區	1.47	新增

編號	都市更新地區	面積(公頃)	備註
32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北側更新地區	23.17	新增
33	聖經學院南側更新地區	4.36	新增
34	明湖路 198 巷周邊更新地區	4.84	新增
35	科學園路附近更新地區	35.48	新增
36	南星宮南側更新地區	1.87	新增
37	大學路 81 巷附近更新地	9.64	新增
38	牛埔路及中山路口更新地區	5.96	新增
39	新竹大遠百南側都市更新地區	8.42	新增
40	竹光路及中正路周圍更新地區	12.37	新增
41	湳雅退舍周邊更新地區	3.67	新增
42	水田街周邊更新地區	10.63	新增
43	鐵道路三段與中正路口更新地區	6.71	新增
44	建中一路 23 巷周邊更新地區	2.76	新增
45	培英街周邊更新地區	21.59	新增
46	武陵路 61 巷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6.33	新增
47	湳雅街 187 巷周邊更新地區	2.10	新增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第四階段工作報告書(階段辦理中)】(草案)」(新竹市政府，108 年 6 月)。

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藉由指認目標年 125 年新訂都市計畫優先區位，透過策略性引導進行城市空間佈局，指認本市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提供本市住宅、產業、商業等用地，詳圖 5-2-2。

表 7-1-2 新竹市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都市機能分類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	面積(公頃)
產業+住宅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包括一、二期範圍)	約 379

(二)規劃原則

- 1.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規劃為保護、保育、或其他適當分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合適開發強度、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 2.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生產或經營地區，或經調查農地地主具有保留農地耕作意願者，需優先規劃為農業區。
- 3.公共設施規劃除符合基礎環境需求外，需強化防災、滯洪、生態等都市機能。
- 4.依據都市機能性質，規劃延續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紋理及自然地景之土地利用內容，並配合中央、地方重大建設效益，規劃為適當產業機能分區，以符合跨域整合加值方案政策。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之機能說明如下：於頭前溪與新竹市中心之間地區，配合台鐵六家線千甲站大眾運輸機能之建設效益及地方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科技商務服務及住宅空間。

三、公共住宅

本市預計提供約 1,500 戶公共住宅，將採整合「住宅補貼」及「提供優質居住單元」雙軌方式同步進行。其中，「住宅補貼」以租金補貼補助約 700 戶，「提供優質居住單元」之策略如下。

(一)配合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原機 32)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提供 2,500 坪樓地板面積，提供約 110 戶，預計 112 年完工。

(二)建功高中南側光復段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機 30)，約可提供 700 戶。

(三)都市更新捐贈。未來將視個案需要，逐案檢討評估。

1.武陵段都更案，預計提供 1 戶(預計 111 年完工)。

2.親仁段都更案，預計提供 10 戶(評估中)。

3.17.18.19 村都更案，預計提供 10 戶(評估中)。

(四)強化國公有土地都更公共利益，興辦公共住宅

1.新竹縣政府有土地

(1)東大路、世界街、仁愛街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捐贈公共住宅約 35 戶。

(2)仁愛街、文化街、仁愛街 11 巷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捐贈公共住宅約 10 戶。

(3)北大路、東大路口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捐贈公共住宅約 35 戶。

(4)北大路、錦華街口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捐贈公共住宅約 15 戶。

(5)東光路、光復路口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捐贈公共住宅約 5 戶。

2.國防部有土地：經國路、延平路口(三廠)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捐贈公共住宅約 30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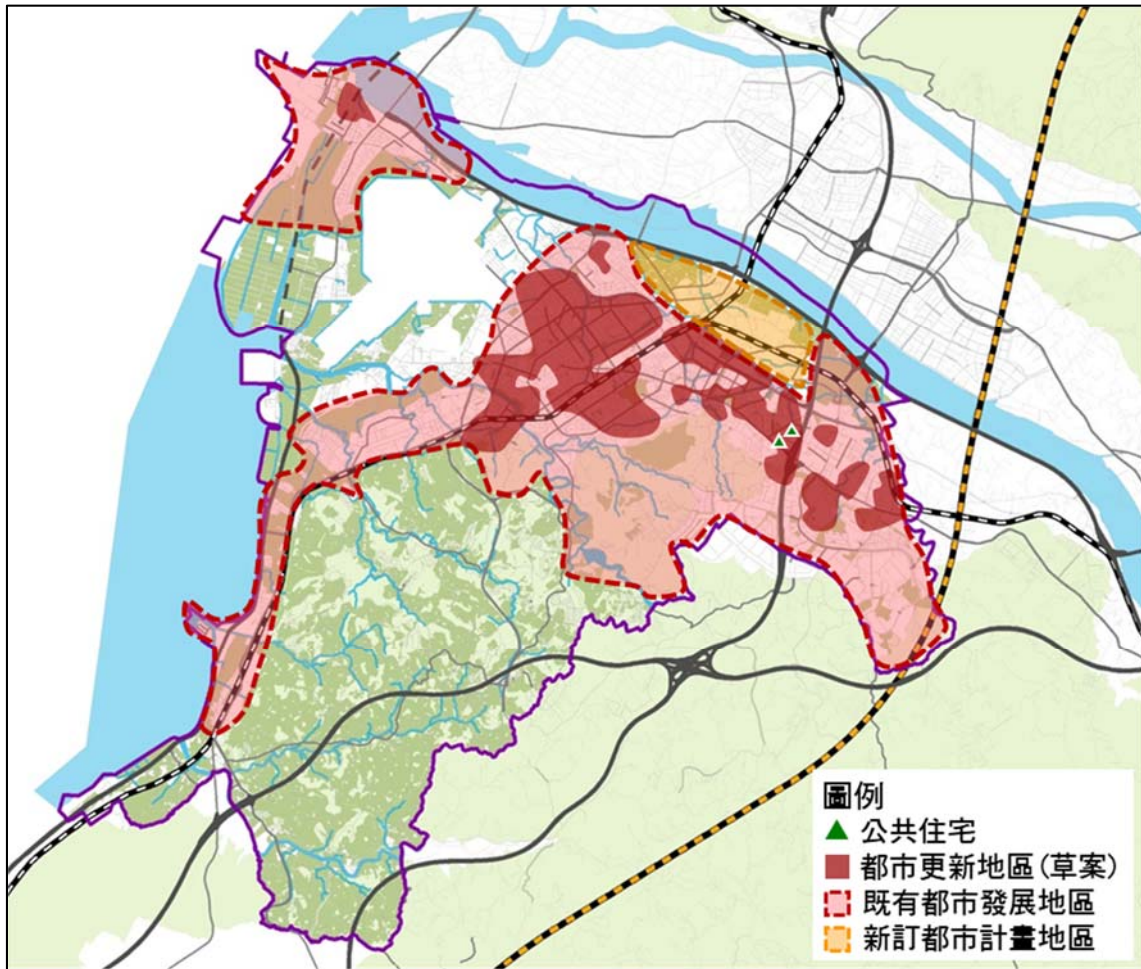


圖 7-1-2 住宅部門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目標及願景

本市自 69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以來，與周邊協力支援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清大、交大等)之合作，成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之一環，亦為北臺區域合作平台向下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要角，為延續此定位，未來在產業發展上，應強化區域產業核心要角，如何使高科技製造業及生產者服務業更為扎實健全，爰以「強化區域產業核心機能-產業升級、商務創新」作為本部門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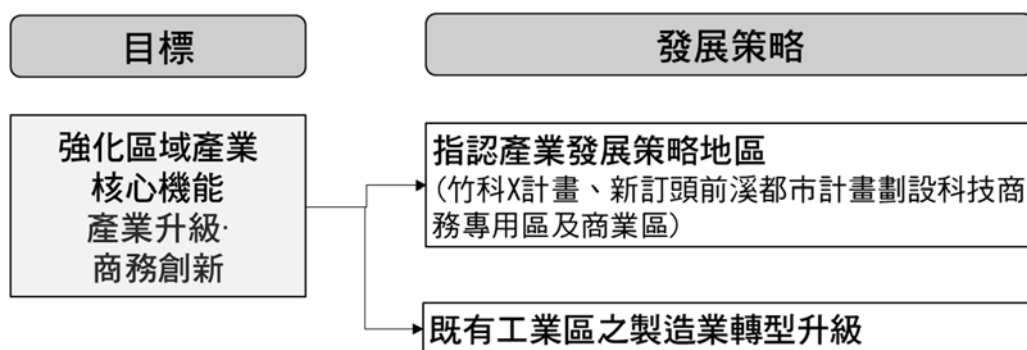


圖 7-2-1 新竹市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發展預測

一、「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析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增產業用地增量，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

參酌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市民國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依「製造業員工數佔臺灣地區之比例約 3.08%」、「新竹市製造業產值佔臺灣地區之比例約 3.97%」予以分派，可知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102~131 公頃，並扣除閒置尚未利用工業區土地面積約 51 公頃，故推計新竹市 125 年尚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為 51~80 公頃。

供給部分，考量本市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約 73 公頃，其中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29 公頃，與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16 公頃，皆將續朝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以及新竹科技特定區尚未利

用科技商務區與工業區約 28 公頃，尚可符合前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故無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量，未來再視二級產業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析

本計畫區依趨勢預測 106-125 年之服務業人口增量約 18,019 人，三級產業用地增量為 80.76 公頃；另採格林勞利模型推估衍生之服務業人口數約 11,499~14,769 人，約需 52~66 公頃三級產業用地。故合計約衍生三級產業服務就業人口數為 29,518~32,788 人，三級產業用地面積尚需 132~146 公頃。

綜上，供給部分，三級產業相關服務業用地之供給將透過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妥適規劃提供三級產業相關服務業用地，並視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參、課題分析

課題一：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及優先順序之指導

說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新增產業用地增量，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本計畫據以推計至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51~80 公頃；另以趨勢預測及經濟基礎法(格林勞利模型)推估三級產業用地尚需約 132~146 公頃。
- 2.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 3.此外，依據本府刻正辦理之「竹科 X 計畫」，期新竹市以打造高新產業聚落，未來產業發展主軸包含 ICT、金屬機械、資訊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智慧精密機械、創新綠能、生技醫療、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產業、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軟件及研發實驗等群聚中心、IOT 整合、MOM 雲端製造模組、M2M 智能化等。

對 策：

- 1.為因應新竹市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將參酌空間發展策略，指認未來新竹市產業用地區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對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訂定本計畫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擬優先利用既有之產業用地。考量本市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29 公頃，以及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工業區約 16 公頃，皆將續朝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加上本市刻正推動公道五科技廊帶周邊創新應用產發基地，包含科技商務及工業區(約 28 公頃)，其中配合竹科 X 計畫，部分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約 3 公頃)，初步可符合上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再視二級產業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 2.依前開之產業用地預測分析，建議因應人口及產業群聚衍生生產服務業需求，指認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妥適規劃提供三級產業相關服務業用地，優先引導服務業進駐，並視實際發展狀況作滾動檢討。

課題二：閒置工業區轉型檢討

說 明：

- 1.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176.06 公頃，其作工業使用比率約 50.78%，其餘尚未利用或作其他使用土地面積約 86.65 公頃(其中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51 公頃)。
- 2.新竹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除土地取得費用較高(原新竹(含香山)都計區約介於 15~20 萬元/坪；科技特定區計畫區約介於 15-25 萬元，逼近周邊住宅區市價)外，尚另需自行負擔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等成本，導致所需之設廠成本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鄰近新竹縣之報編工業區，無法達到設廠經濟效益。

對 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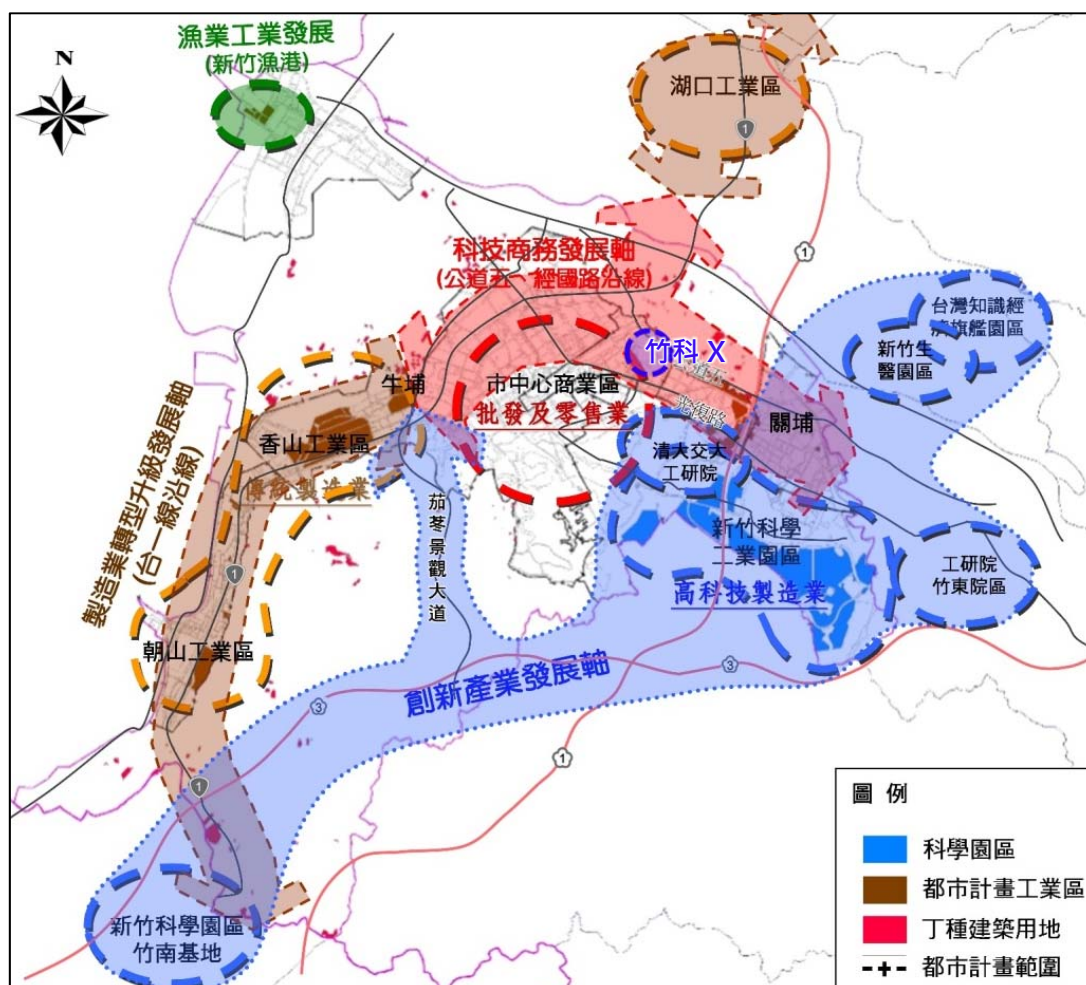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指導，應針對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
2. 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決議，刻正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並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工業區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升級或檢討轉型變更之依據。
- 3.考量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較不易繼續作為產業用地使用，建議可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循「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給予提高容積率之誘因以繼續發展工業使用；或與周邊其他科技商務區及

工業區，共同作為創新應用產業發展基地，有關其產業發展策略區位指認，詳圖 7-2-3。

表 7-2-1 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既有工業區處理原則綜整表

策略	原則
(1)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及產業升級	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高且現況營運良好者，或位於本市產業發展軸空間構想圖之『創新產業發展軸』、『傳產&新興產業發展軸』及『漁業工業發展』空間範圍。 部份具在地特色產業未來並將朝產業升級策略，轉型為創意產業、體驗產業。
(2)得優先檢討變更	位於本市產業發展軸空間構想圖之『科技商務發展軸』空間範圍，得優先檢討變更工業區為適當分區。 現況已申請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工業區容許使用等非工業利用之工業區，得優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配合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重大建設所需，得優先檢討變更工業區為適當分區。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草案)；本計畫整理。

圖 7-2-2 新竹市產業發展結構示意圖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持續強化本市「區域產業核心」要角定位

本市既有產業用地包含科學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其中科學園區已全數出租完畢，都市計畫除新竹交流道特定區(新竹市部分)外，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尚未完全利用完畢，主係因多為早期劃設，土地權屬皆為私有且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不具規模，整合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或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駐利用，導致面臨閒置及現況已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已不符都市發展趨勢及未來產業用地開發效益及廠商實際需求。未來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建議如下：

(一) 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 1.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高且現況營運良好者，或位於『本市產業發展結構示意圖』之『創新產業發展軸』、『傳產&新興產業發展軸』及『漁業工業發展』空間範圍。
- 2.部份具在地特色產業未來並將朝產業升級策略，轉型為創意產業、體驗產業。

(二) 轉型供其他發展利用

- 1.位於『本市產業發展結構示意圖』之『科技商務發展軸』空間範圍，得優先檢討變更工業區為適當分區。
- 2.現況已申請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工業區容許使用等非工業利用之工業區，得優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 3.配合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重大建設所需，得優先檢討變更工業區為適當分區。

二、指認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一) 二級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新竹市產業朝向以科學工業園區及周邊學研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清大及交大)研發、生產核心技術基礎，形塑之產業核心聚集經濟潛力規模已超越新竹市轄區範圍，因此，本計畫將全市納入產業發展範圍。

經環境資源、成長管理條件之檢視後，指認產業發展策略地區，包括既有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既有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配合公道五科技廊帶與竹科 X 計畫周邊之科技商務區及工業區等。

(二) 三級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因應人口及產業群聚衍生生產服務業需求，指認「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之科技商務專用區及商業區等相關分區，優先引導服務業進駐。

伍、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本計畫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指認以下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一) 二級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 1.既有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升級(製造業轉型升級)(面積約 29 公頃)。
- 2.既有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升級(製造業轉型升級)(面積約 16 公頃)。
- 3.公道五科技廊帶周邊創新應用產發基地，包含科技商務及工業區(約 28 公頃)，其中配合竹科 X 計畫，部分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約 3 公頃)。

(二) 三級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於「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劃設科技商務專用區及商業區並引進三級產業(面積約 69 公頃)，以滿足三級產業之發展需求。

二、引進優勢產業及趨勢產業

本計畫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報告書(草案)指導，該計畫係參酌中央、新竹市地方產業政策指導，以及考量前開新竹市建議引入優勢產業，提出產業空間發展佈局，故有關本計畫預計引進優勢產業及趨勢產業類別如下表 7-2-2：

表 7-2-2 本計畫預計引進優勢產業及趨勢產業類別表

項目	產業類別	建議區位
優勢產業	二級產業： 高科技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業及安裝業、科學園區關聯性產業(化學、藥品、電子零組件、光學、機械設備)	香山、朝山工業區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區

項目	產業類別	建議區位
趨勢產業	ICT、金屬機械、資訊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智慧精密機械、創新綠能、生技醫療、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產業、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軟件及研發實驗等群聚中心、IOT 整合、MOM 雲端製造模組、M2M 智能化	竹科 X 計畫

註：1.MOM(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Management):製造運行管理系統。

2.M2M(Machine to Machine):非 IT 機器設備通過資訊科技與其他設備或 IT 系統的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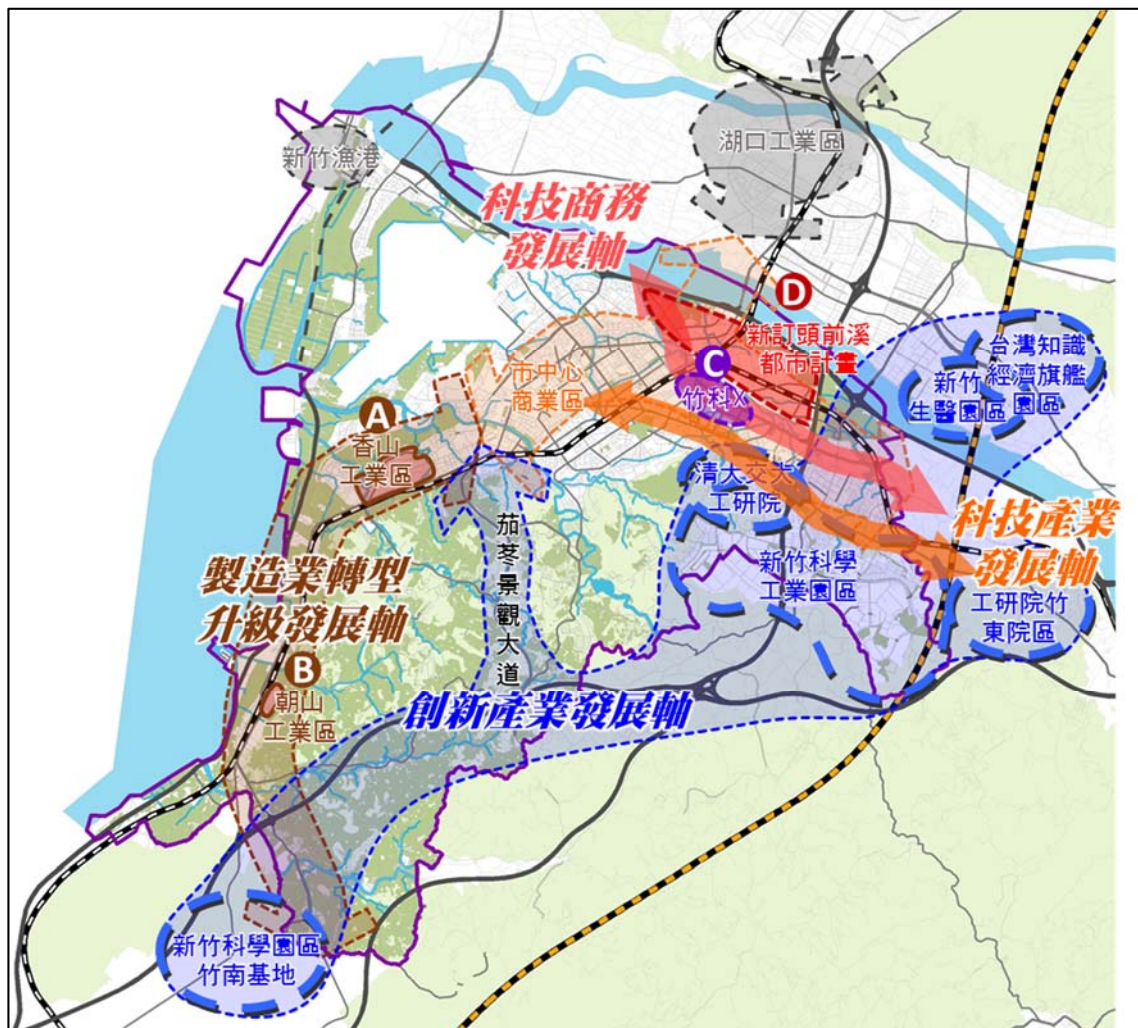


圖 7-2-3 新竹市產業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應載明發展政策、現況、課題及對策、發展定位、分布區位等。

由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附表一可知，針對臺、高鐵、捷運、國、省道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者，及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的民用機場、商港等「性質重要」的交通運輸興辦計畫，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避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

據此，縣(市)部門空間發展對策或方案，應注意不可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上位政策、計畫、法令之規範，且應檢視與縣(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事項等之內容是否有矛盾之處。

由於交通運輸部門涵蓋範圍廣，包含海、空港、軌道、道路、交通工程、ITS、人本交通、停車空間供需規劃等，因此，本計畫界定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析範疇，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與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然由於路網、路權、節點之"指認"，尚需考量用地取得、工程可行、財務等評估，因此，以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及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等，得納入部門計畫，以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依據。

主要提出"評估規劃指導原則"，但側重於整合介面因應對策，不含個別改善計畫之實質規劃設計建議。空間尺度則以國際性、跨縣市、跨區之鐵、公路等運輸系統為主，至於各行政區內部的改善，則僅針對臺、高鐵等重要節點、聯外道的改善為主，地區性交通運輸改善建議則非本計畫規劃範疇。

另外，本計畫所指「綠色運具(輸)」，係為步行、自行車、客運公車、軌道運輸(含高鐵、火車、輕軌等)等系統之泛稱；「公共運具(輸)」則為客運公車、軌道運輸等之泛稱；「人本交通」主要為步行、自行車等系統；複合客運站係指臺、高鐵站、捷運站、公路客運(轉運)站等之泛稱。

壹、交通運輸部門發展政策

一、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

以優質(Great)、可靠(Reliable)、環保(Environmental)、公義(Equitable)、無縫(Networked)運輸服務為五大發展主軸，以打造 GREEN 綠運輸環境，實現「永續運輸」願景，彙整與新竹市有關之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7-3-1 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與新竹市相關之行動措施一覽表

主軸	策略	行動方案／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G 優質	健全城際交通路網，完備都市運輸	重新審視 整體鐵道運輸路網規劃 ，務實啟動可行的公共運輸建置方案	臺鐵局 高鐵局	路政司 地方政府
		進行 整體公路路網檢討 ，分期有效改善現有瓶頸及重要策略地區聯外交通	公路總局 高公局	路政司 地方政府
		以 都市設計角度結合鐵道場站、其他大眾運輸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	鐵工局	地方政府
		誘導地方發展因地制宜且通用化的公共運輸、加強執法及發展汽車客運	路政司	地方政府
		加速汰換老舊公車，推廣低地板公車	路政司	地方政府
		穩定服務偏遠地區	路政司	地方政府
	善用先進管理技術，提升物流效率	加強都會區物流管理，提升物流效率	地方政府	交通部
		規劃佈局物流轉運節點	地方政府	交通部
	R 可靠	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	管理資訊中心	地方政府
		改善高快速道及都市道路交通控制	公路總局、高公局、地方政府	
		擴大公車動態資訊之服務層面與品質	地方政府、公路總局	路政司
		強化區域交通管理控制	公路總局、高公局、地方政府	
E 環保	推展低碳節能運輸，營造環境融合	合理反映能源成本，提高運輸部門能源使用效率	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	地方政府
		推廣景點提供在地綠色人本運具服務	觀光局、地方政府	
		建立整合運輸與土地使用規範，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	地方政府
E 公義	檢討既有法規制度，健全經管環境	加強運輸需求管理(合理反應私人運具外部成本，減少機動車輛運輸需求)	路政司	地方政府
	強化審議評估機制，引導永續發展	強化大眾捷運系統之邊際收益(MR)與邊際成本(MC)，確保系統永續發展	路政司	運研所 地方政府
N 無縫	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服務	公共運輸轉運中心之規劃與建置	路政司	地方政府
		改善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接駁環境	路政司	地方政府
		推動公共運輸 E 化整合	路政司	地方政府
		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路政司	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交通部，101 年 7 月。

二、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部門發展策略

(一) 政策與目標

在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我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 2020 年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指導下，構築兼具永續、人本及競爭力的運輸環境，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未來各地區仍應以促進綠色低碳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營運可行性、運輸資源有效管理、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等最高核心價值，強化運輸系統防避災及調適能力，提高運輸系統營運安全。

(二) 與都會區發展有關的交通整合發展課題

- 1.運輸發展與土地使用缺乏有效整合，導致已開發地區聯外運輸機能不足或公共運輸市場不易達到經濟規模的情形。
- 2.城際公路與都會區道路界面整合不足，交通控制策略的規劃缺乏整體思維，尖峰時段易形成交通瓶頸路段。
- 3.不同軌道、大眾運輸系統間服務整合不足且可及性不佳，加上部分站區聯外及接駁交通不便，使得軌道運輸市場難以大幅躍升。
- 4.私人運具之使用缺乏約束力及人本交通尚未普及，我國運輸系統安全性難以因應少子化、高齡化之趨勢，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 5.長期運輸投資未針對需求較低的地區或弱勢族群投資，且偏重硬體建設缺乏使用新型態智慧、共享運具機制，易造成效率與公義兩失。

(三) 與新竹市有關的路網、路權、節點空間發展建議

- 1.北部區域高快速公路已趨完善，惟局部核心區、重要運輸節點與產業園區、區域城際幹線與區內運輸主幹線之銜接存在局部路網結構瓶頸，需採行產業與人口分散之均衡區域發展政策，運輸問題才有機會得以紓解。
- 2.除了路網建設路網建設需逐步完備外，亦有待運用智慧管理方式，加強推廣綠色運輸，全面優化整體交通環境，提升區域運輸服務的質與量。
- 3.因人口集中導致區域內道路系統使用已趨近飽和，未來仍需持續發展公共運輸，進一步整合既有軌道、客運與市區公車，以舒緩道路負荷。
- 4.本區域運輸系統未來發展已不宜只透過工程觀點進行規劃，必須積極引進運輸系統管理(TSM)及運輸需求管理(TDM)等管理方法，構建完整資訊系統，並運用即時、動態之管理措施，減輕交通衝擊。

三、新竹市政府交通部門施政計畫

根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除例行性的基本設施維護與更新外，彙整新竹市政府與交通運輸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施政計畫如下所示。

(一)願景與政策

以整體規劃、顧客導向、前瞻思維，採取固本、改造、創新的漸進手法，營造「宜居」、「樂活」、「安全」的安全城市交通環境，有效紓解交通瓶頸，構建便捷的運輸網路，建立以人本為主的都市，提供智慧有效率的運輸服務，塑造公平合理的交通環境，達成為市民提供「安全、幸福、安心、便利」的交通環境為願景，推動以人為本、宜居悠活之交通政策。

(二)與交通運輸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施政重點

1. 提升城市整體機能的「步行城市」計畫

新竹市道路長度至少 528 公里，但 103 年人行道普及率卻只有 20%，4 年內以倍增為目標，依前後站各區域特色塑造三環步行城市架構，包含「歷史文化街區」、「生態生活街區」、「遊憩通學街區」等，提升新竹火車站、建物騎樓、學校周邊與人行道可及性，進行斷點縫補、通道順平及人行空間加大；同時進行「改善停車問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文化生活圈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跨部會補助專案、跨局處整合配套，在既有的空間規劃上，改善親水蔭涼休憩空間及串聯步行系統，將新竹市形塑成最適合步行悠遊的城市，打造小而美的年輕古城。

2.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

為均衡前後站發展，借鏡日本品川、大阪和岡山車站經驗，規劃於鐵軌上方建設「跨站平台」，縫合鐵路兩側都市空間、打造綠色生態景觀廊帶及整合周邊交通運輸系統，提供全國性公設、開放空間、轉運及商業服務等四大機能，促進周邊土地利用活化。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中，確定可行核定後，再進行興建。

3. 大新竹輕軌計畫

以「區域發展」為理念，規劃以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成為「準時、安全、舒適」的綠色運具，未來依實際需要將採新路廊及專用路權，並結合交通、產業、觀光等複合功能，提供都市發展新契機，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刻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確定可行核定後，再進行興建。

4. 健全道路路網

其中與跨縣市、跨區有關的包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連絡道向東延伸新建工程、台 68 線快道西延新闢工程(南寮大道段)、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公道三(竹光路延伸接景觀大道)與客雅大道延伸至高翠路新闢道路工程、以健全新竹市大外環道路等。

5. 導入智慧交通科技

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智慧化進行重要路段時制重整,透過車流比例時段性分配車道,確保充分利用道路容量提升路段服務水準,並建置不同大眾運輸動態資訊整合諮詢平台、智慧公車站牌、智慧停車科技、自駕車在開放場域上路及營運測試平台等。

6. 完善綠色交通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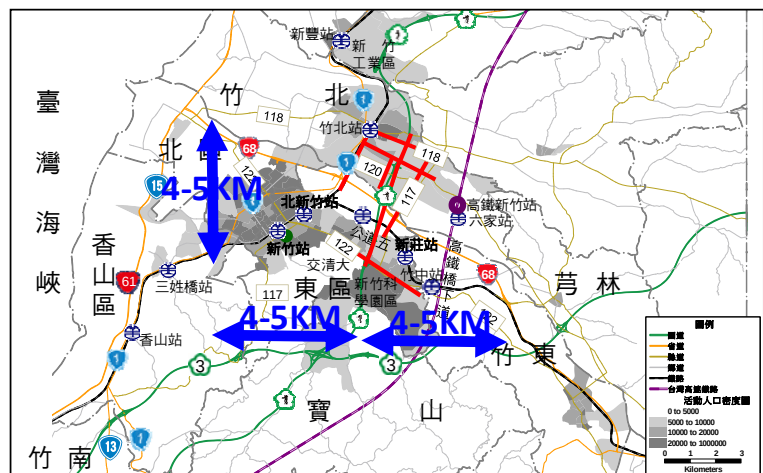
建置新竹左岸自行車道串聯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貳、新竹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

一、重要幹路路網完善，但跨新竹縣、市交界尖峰出現瓶頸

新竹市由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3 省道(台 1、13、15 線)、2 縣道(縣道 117、122 線);中華路、西大路-寶山路-新安路-園區一、二路-力行路、公道五、公道三、茄苳景觀大道、客雅大道、高鐵橋下道等重要市區道路等,建構整體聯外與主要道路路網;進出緊鄰的新竹縣竹北、竹東、寶山(科園)、苗栗縣竹南、頭份各至少有 5-7 條道路,跨縣市與區內主要道路路網完善。

整體而言,地區道路平日車流量遠較假日高,瓶頸問題較為嚴重,長期而言,新竹縣市居民均偏好機動性較高之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可見居民高度倚賴私人運具。



因此道路瓶頸一直均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

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為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平方公里、高強度發展區，主要道路除為區內連通道外，亦須負擔聯外、或通過性之車流。

二、市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

新竹市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已成形，聯外公共運輸使用率高、但長期市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

(一) 聯外公共運輸系統

- 1.至少 20 條國道客運路線，以服務市區、交清大等學區進出臺北地區(占八成以上)、臺中市區路線班次最多，新竹國道客運轉運站尖峰小時至少 45 班次，因班次密集、票價低、及戶性高等因素，整體國道客運運量受 96 年竹北高鐵新竹站(尖峰 4 班)通車影響極微。
- 2.至少約 25 條行駛一般道路之跨縣市地區客運，路線主要集中於臺鐵新竹站附近，以進出下公館(經竹東)班次最密，尖峰約 7-10 分鐘 1 班；其次為新豐、湖口、楊梅、中壢、關西、竹北、頭份、苗栗等路線，尖峰約 20-30 分鐘 1 班；至其他地區 20 條路線班次多 0.5-1 小時 1 班。
- 3.高鐵新竹站位於竹縣竹北，距新竹市府、科園各約 22、15 分鐘車程，現每小時約 2-4 班次，14 條高鐵接駁公車路線中有 4 條為服務新竹市境內，另可透過臺鐵六家線轉乘進出新竹市區 4 處車站(約 30 分鐘 1 班)。
- 4.臺鐵新竹轄區內共設 6 站，但僅新竹站提供對號快班次，每小時至少 1 班，再透過市區公車、Ubike、人行道系統轉乘。

(二) 區內公共運輸系統

- 1.共有臺鐵縱貫線與六家支線，包含香山、新竹、北新竹、千甲、新莊、三姓橋等 6 站，3 處行政區均有停靠站，日均進出總量為 5 萬人次，其中新竹站含對號、區間車尖峰 6-7 分鐘 1 班，為全臺 226 站中運量第 6 高，日均進出量為 4.1 萬人次，然近 3 年運量略呈下降。
- 2.市區公車至少有 14 條收費、26 條免費公車(含 4 條科學園區免費巡迴巴士)，已發展成以臺鐵新竹站為核心之輻射狀路網，其中依次以新竹火車站-竹中、南寮、新竹醫院等 3 條路線班次最多，各約 5-10、10、20 分鐘 1 班，其餘多為 1 小時 1 班。
- 3.人本交通運輸：包含 17 公里海岸線、南寮天府路、頭前溪與客雅溪邊、公道五等環市自行車路網、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在「市區道路人行

環境無障礙考評」中的「人行道適宜性」(符合最小設置寬度標準、且建置無障礙坡道的人行道長度比例)評比項目，105 年新竹市為非六都中評分最高者、為 78%；但人行道普及率(人行道長度占市區道路總長度)僅為 27.6%，尚需大幅提升。

三、主要運輸走廊

新竹市與新竹縣旅次往返密切，全市總旅次發生數以家-工作旅次最多，以東區(科園)輻射發展、已形成跨縣市三大運輸走廊。

- 1.新竹市東區(科園)-竹北縣政中心、高鐵特定區(國道 1 號、縣道 117 線、臺鐵六家線、高鐵橋下道)。
- 2.新竹市北區-東區(科園)-竹東(臺鐵六家線、公道五、縣道 122 線、高鐵橋下道延伸至竹科、台 68 線快道、國道 3 號)。
- 3.湖口(工業區)、新豐-竹北舊市區-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鐵縱貫線、台 1、15、61 線、國道 1 號、竹 54-2 線)。

四、國際與兩岸運輸透過桃園機場進出

新竹機場曾於 1998 年開放軍民合用，之後因發生國華航空事故，客運量迅速銳減，導致機場僅開航 8 個月就停辦；南寮漁港搭船到中國福建省平潭約僅一小時半，雖曾於 2014 年完成升格為「觀光科技港」可行性評估，港內劃設部分陸域與泊地，作為「客貨運專用區」，先行試航，中長期規劃南側以 BOT 方式闢建觀光科技港，成為竹科專用港及臺中港輔助港，交通部則先以客貨兩用專區進行規劃，暫不考慮打造新竹商港。

由於國際海、空港涉及航商全球整體戰略布局、港埠通關費用與效率、併櫃(團)規模經濟與成本、與對岸及各國間政治航權談判等，雖然新竹機場、南寮漁港升格等雖然是重要國際運輸節點，但為中央權管，目前中央並無相關啟動計畫；因此，目前新竹市國際與兩岸運輸主要透過桃園機場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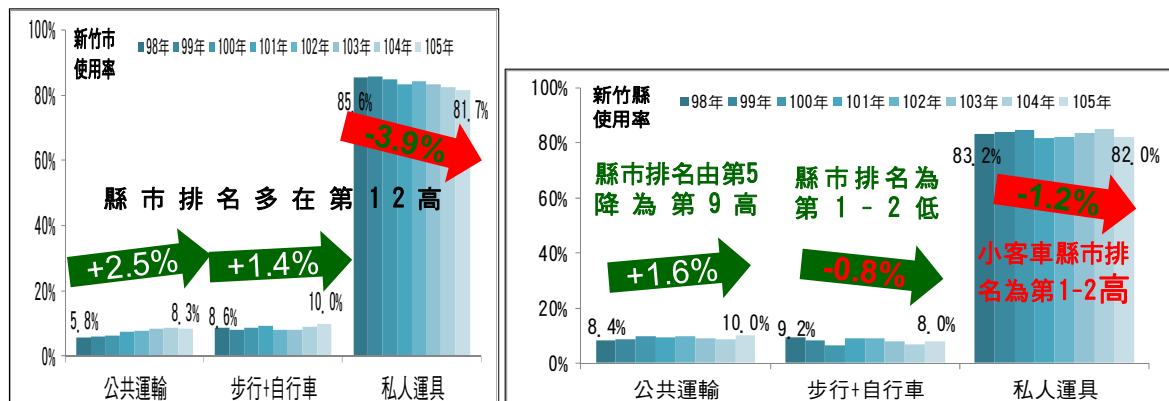
參、新竹市交通運輸課題

課題一：新竹縣、市間旅次互動緊密，但高度倚賴汽機車，未來頭前溪兩岸等重大開發恐將使現況道路瓶頸更加嚴重，如何引導其朝低車流量的 TOD 發展

說明：

- 1.根據交通部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第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市(縣)有七成以上到竹縣(市)通勤、學，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形成一都會生活圈。但新竹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居民均八成以上高度偏好機動性較高之私人運具，且兩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一直遠較均值高、各高出 1.5-3%，105 年在 83.4%-83.7%，其中科園員工私人運具使用率更高達 95% 以上，恐為導致道路長期壅塞的主因。
- 2.目前新竹市主要交通瓶頸發生在縣道 117、122 線、台 1 線、國道 1 號跨縣市路段平日晨、昏峰時段等，均為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此廊道雖已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付(免)費公車、但因班次不多、或路線彎繞、需轉乘、或不準點，整體搭乘率不高。
- 3.為解決此走廊交通瓶頸，近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道、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公道五、寶山路調撥車道智慧交控、光復路智慧號誌重整縮短車行等待時間等，但仍無法為惡化的交通解套；由過去國內外各都市以私人運具為主的交通改善經驗可知，車道與停車面積的增設遠不及私有機動車輛的快速增加，瓶頸難解。
- 4.未來光復路-頭前溪兩岸廊道間尚有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新竹科技特定區、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關埔計畫、竹科縣轄三期(新增 53 公頃腹地)、竹北台科段健康產業醫療園區(近 11 公頃)、高鐵特定區(含已核定的 38 公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447 公頃)、大竹東建設開發計畫(約 92 公頃)等重大開發，如全數進駐，預估日均再新增約 25 萬以上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將形成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跨縣市緊密發展廊帶，有助於 TOD 布局發展；然倘只有土地開發(D)、大眾運輸(T)無法到位的「TOD」，後果堪憂。
- 5.目前已陸續核定縫補現有的縣市大外環道路斷點，包含高鐵橋下道路接竹科力行路、台 1 線替代道路、公道三接茄苳大道、客雅大道東延新闢道路接科園等，另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內灣支線兩側都市計畫道路、跨頭前溪替代道、國 1 五楊段南延至頭份等，以擴大跨縣市廊道道路容量；初步評估在私人運具仍占八成以上的自然發展情境下，主要瓶頸仍集中在頭前溪兩岸新竹跨縣、市界與科園周邊道路，為避免因無妥善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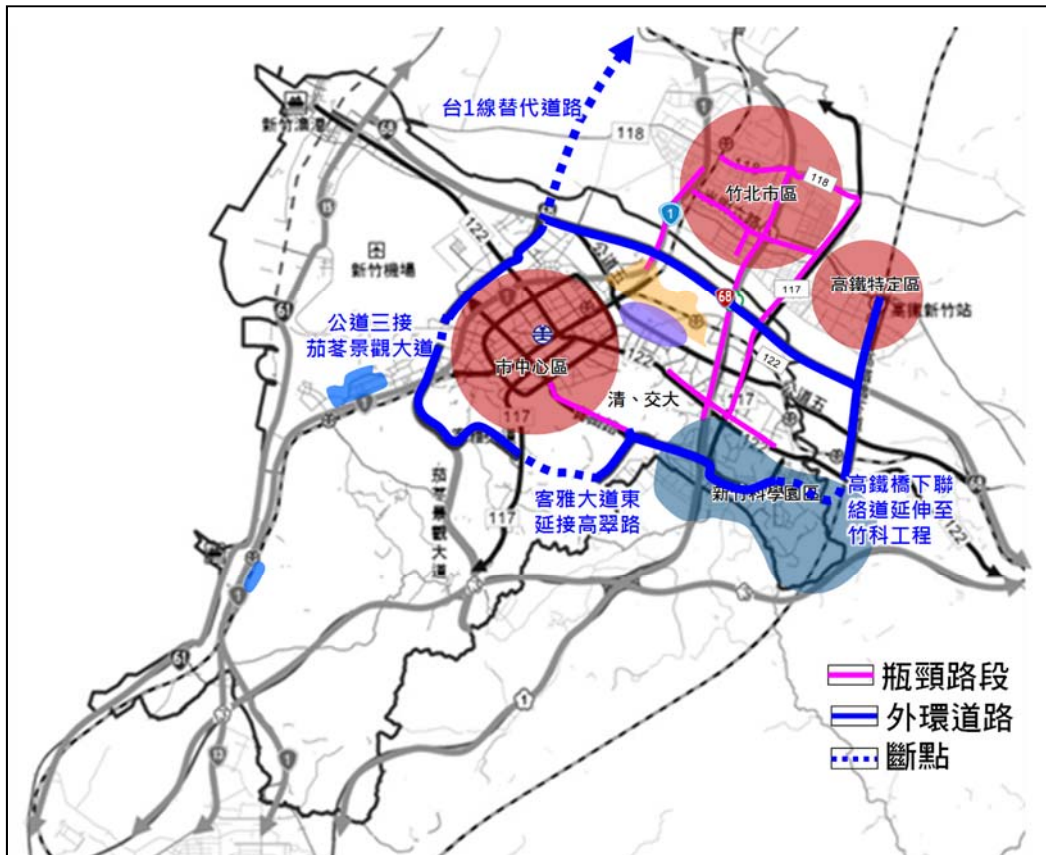
公共運輸導向作為，一旦全數開發，恐將使此廊帶交通瓶頸更加雪上加霜，因此，導入智慧交通、刻正評估跨新竹縣市環狀輕軌路網以為因應。



註：1.本調查係調查進出新竹市、縣的民眾運具使用偏好，98-105 年全臺均共計調查 4 萬位民眾/年；並以所有外出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為分母，計算各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105 年新竹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各為 83.7、83.4%，遠較平均值高出 1.7%。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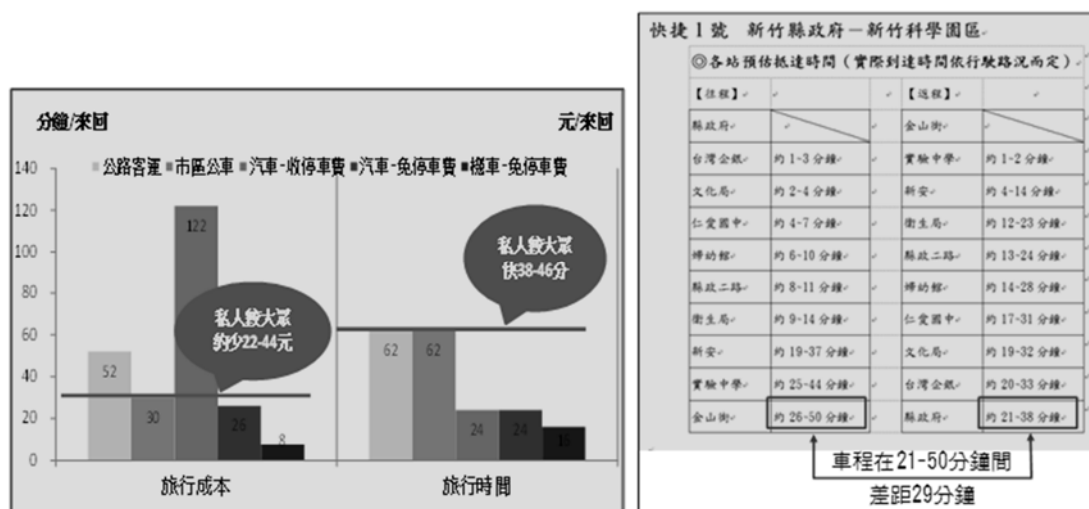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 7-3-1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開發區與交通瓶頸、重大道路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課題二：區內平均旅次長度 4-5 公里，尖峰性明顯，如何提供準點、直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與步行、自行車等無縫轉乘配套，降低對私人運具倚賴

說明：

- 1.近年市府充分體認持續興建道路與停車場並無法為交通瓶頸解套，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至少提供 40 條以上付費客運公車、25 條以上免費公車，且持續推出免費公車、引進雙低(低底盤、低汙染)公車。
- 2.雖客運公車路線 300 米覆蓋範圍可服務新竹市 90%以上活動人口，但僅 3 條公車尖峰班距 ≤ 10 分鐘，均以火車站輻射發展、且班次多為 0.5-1 小時 1 班，雖然主要運輸走廊公共運輸 5-20 分鐘 1 班，但多為交通瓶頸路段、受塞車影響無法準點、旅行時間較長，進出主要旅次點多需 1-2 次轉乘，且轉乘班次未有效整合、不同運具轉乘步行距離長、搭乘地點分散，對時間價值較高的新竹居民、60%旅次長度多 <20 分鐘汽、機車使用者而言，搭乘吸引力低。
- 3.平均旅次長度僅約 4-5 公里，即使有 25 條公車路線免費、或 15 條市區公車均為一段票 15 元，但按里程收費的 25 條公路客運起始票價為 26 元、相較機、汽車多不收停車費下，明顯不具搭乘競爭力。近 8 年新竹市整體私人運具使用比雖下降 3.9%，但通勤學私人運具比僅降 3.5%，105 年較均值高 1.7%，實為隱憂。
- 4.未來以加強臺鐵新竹車站周邊暨舊城區 1 平方公里範圍內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增設 ubike 站點為目標，提供更多安全舒適的人行道、自行車道，以彌補公車路線與班次的不足。



註：1.右圖相同起迄，開車僅約需 18 分鐘，遠較快捷 1 號快 3-32 分鐘。

2.左圖以平均旅次長度 4 公里計、公車等車時間以 15 分估列、油耗以小客車、機車各 10.5、36km/l、以公車、汽車、機車各 15、20、30kph 計、停車收費以月票 1200 元，停放 25 天估算、油價以 34.2 元/公升計。

資料來源：左圖為本計畫繪製；右圖根據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 <http://ibus.hsinchu.gov.tw/Public/> 繪製。

圖 7-3-2 跨新竹縣市公車競爭力與行車時間受尖峰塞車影響極大-以快捷 1 號為例

課題三、如何善用臺鐵與主要客運站利基與地區活動特性，設計引導 T 與 D 同步到位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無縫整合發展模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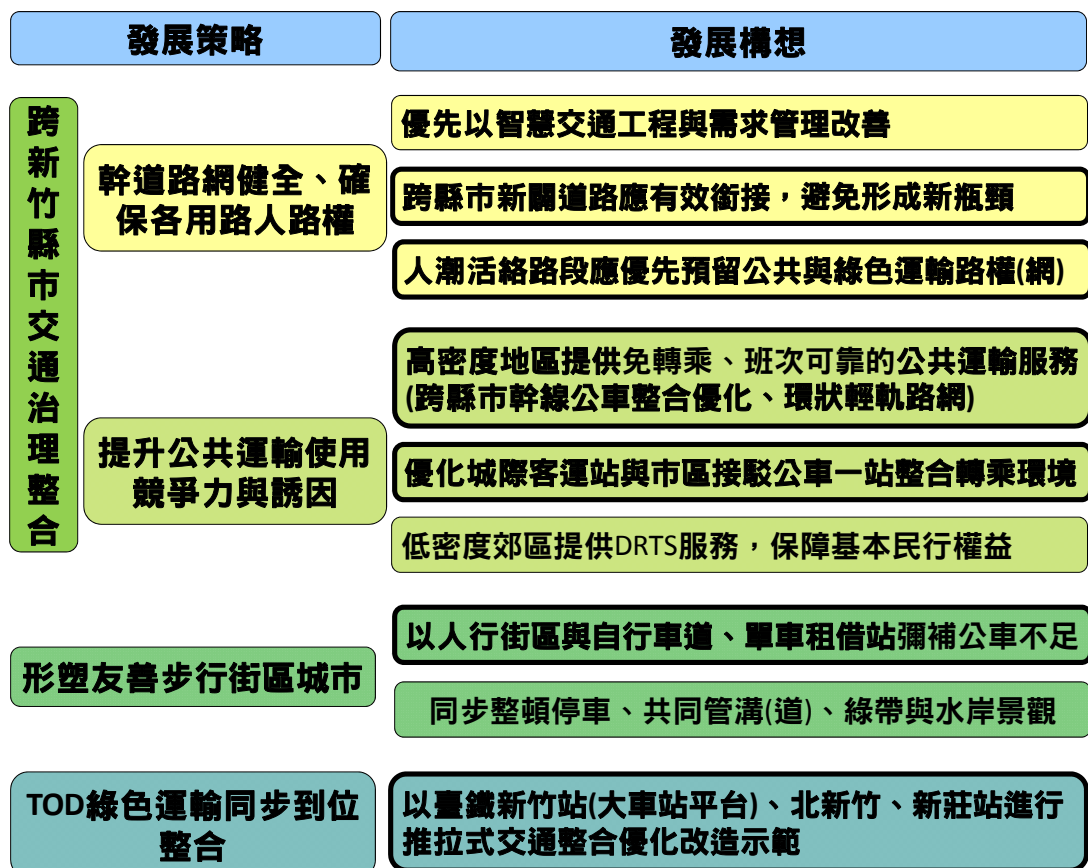
- 1.新竹市境內包含臺鐵縱貫線、六家支線，人字型路網共計6處車站，新竹與北新竹站尖峰 3-12 分鐘 1 班，其他 4 站 15-20 分鐘 1 班；國道客運轉運站尖峰 1-2 分鐘 1 班，輸運能量充足。



- 2.現況約五成住工商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臺鐵車站與國道客運站 0.3-2 公里範圍內，為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距離範圍內，且已建構地區接駁車路網，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TOD)基礎。
- 3.雖然新竹市居住人口數全臺縣市排名第 15 高，但全市人均密度超過 0.42 萬人/km²、縣市排名第 3 高，尤其臺鐵新竹、北新竹、新莊等 3 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但僅新竹站日均進出量多超過 4 萬人次，其餘 5 站 0.4-0.1 萬人次/天。
- 4.雖然臺鐵新竹站日均進出量占全市臺鐵 6 站運量八成以上，但站外轉乘地區客運公車分散 4 處搭乘地點，其不僅與轉乘公車地點存在轉乘步行(空間)的縫隙、不同運具、路線班次間轉乘也存在久等(時間)的縫隙，再加上接駁公車不準點、何時到站與轉乘地點(資訊)缺乏，及 Taxi 排班區、臨停接送席位不足，形成站外轉乘交通亂象，不同運具間無法整合、殊為可惜。
- 5.另除臺鐵新竹、北新竹、新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半徑 1-2 公里範圍較位於都市計畫可發展用地內之外，其餘 4 場站多位於開發強度較低的非都市土地，建議可檢討設計引導朝 T 與 D 同步到位的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無縫整合發展。

肆、新竹市交通運輸發展策略與區位分布

因應前述中央政策目標、地方施政計畫及未來重大發展課題，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及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國際性、跨縣市、跨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提出未來應強化與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整合介面"評估規劃策略與構想如下圖所示，以提高個別運輸計畫與系統間、及與土地使用部門間整合效益，減少各運輸系統間不必要的惡性競爭與重覆投資、避免失序發展。



註1：粗框為國土計畫中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介面較為有關的路網、路權、節點。

2：DRTS(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係指運輸業者依據使用者需求為導向，透過(預約)共乘(或共享)運具方式，彈性規劃班表及行車路線，提供偏鄉等旅運需求較低地區之一種特殊運輸服務。

3：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係指在主要軌道客運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全市型公共設施，讓民眾可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10-15分鐘內進出軌道車站，以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同時支撐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系統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發展策略及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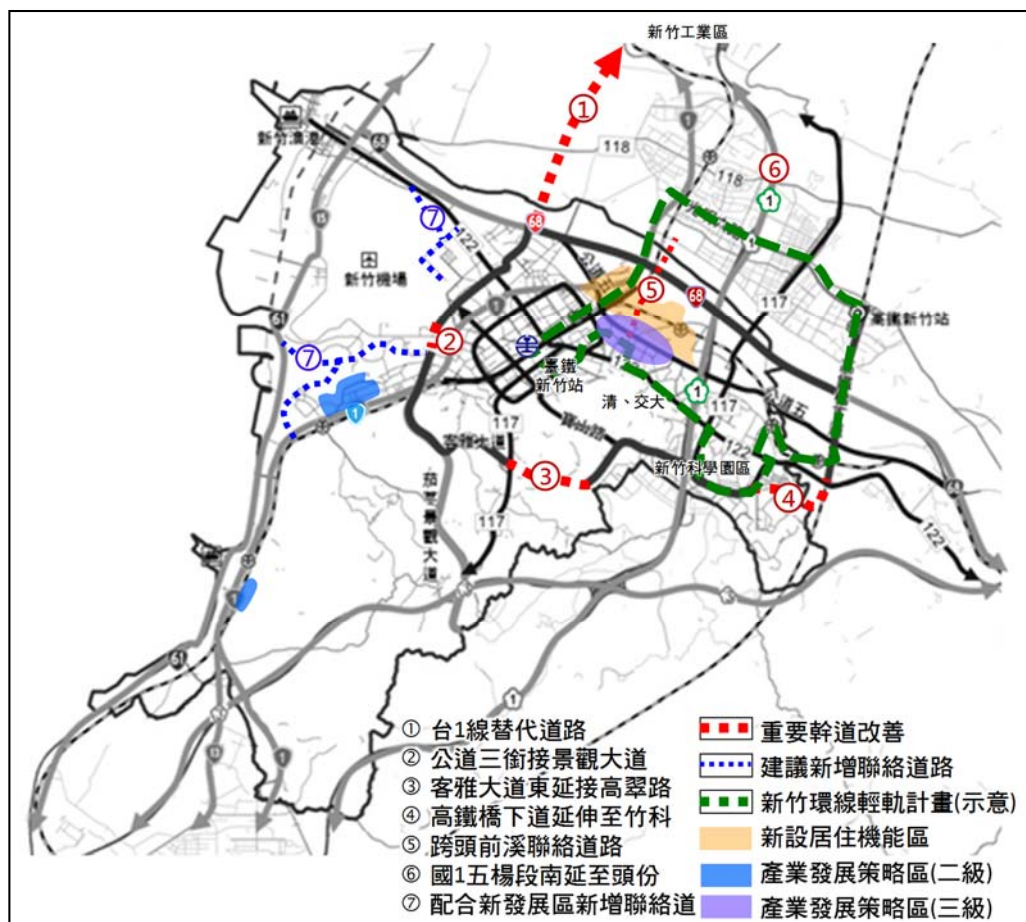
一、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確保綠色交通路權

新竹市現況包含兩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3 條省道(台 1、13、15 線)、2 條縣道(縣道 117、122 線)、西大路-寶山路-新安路-園區一路-力行路、公道五、公道三、茄苳景觀大道、高鐵橋下道等重要市區道路，已建構六橫六縱整體聯外與主要道路路網，東西、南北各約 0.7-1.2、1.5-2.3K 即有 1 條雙向四車道主幹道，路網堪稱健全，但跨縣市平日尖峰瓶頸多年難解。

未來因應公道三(竹光路銜接景觀大道)、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跨頭前溪聯絡道路、客雅大道東延接高翠路、台 1 線替代道路(配合新竹縣辦理)、國 1 五楊段南延至頭份(可行性評估中)、新竹環狀輕軌(可行性評估中)等陸續完工，可分擔台 1 線、國道 1 號、縣道 117 等瓶頸路線尖峰車流。在此基礎下，整體策略規劃重點包含：

- (一)首重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主幹道號誌連鎖、或評估封閉部分號誌化路口之可行性、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 (二)健全道路功能路網，號誌、指標等交通工程應配合道路功能分類，有效導引過境與目的地型車流分流。
- (三)調整道路路權長期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應優先留設合理的軌道、人行道等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城市」。
 - 1.道路兩側為住工商等活動人口使用等既有道路，可透過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車道數(寬度)、取消路邊停車位等方式，進行公車停等區、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等較適寬度的增設，並與既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路網銜接串連。
 - 2.緊鄰 ≥ 0.5 萬人/ km^2 高密度活動人口集結區、且路寬 ≥ 20 米的既有與新闢道路，應優先檢討調整留設公共運輸專用路權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包括台 1 線、縣道 122、117 線、高鐵橋下道、內灣支線兩側道等。既有道路可因應新闢道分流程度，透過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車道數(寬度)等進行布設；新闢道可先以一般公車服務、或以綠帶先行預留公共運輸專用道，配合未來開發強度，定期檢討升級的時機。
 - 3.規劃設計時，應注意結合既有的綠帶、水岸、公共據點，重視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無障礙設計、標誌共桿整併、植栽(綠化、草坪等)與公共設施帶等整體斷面寬度與組件區位配置的合理性，及人行道透水鋪面系統應同步完善及戶端共同管道(溝)系統，以確保路平、路美、透水鋪面與道路使用年限，減少道路挖掘頻率與養護費用，重現城市天際線，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城市」。
- (四)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 (五)興建道路應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並整體考量輕軌路網，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 (六)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 (七)密切關注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口)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建議。

圖 7-3-4 新竹市完善重要幹道系統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提高公共運輸搭乘吸引力，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放量

新竹市具備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 6 處車站、站間距 1.4-4.8 公里，多在高鐵新竹站 10 公里服務範圍，各至少 20、65 條國道客運、客運公車路線，客運公車路線 300 米覆蓋範圍可服務新竹市 90% 以上活動人口，已初具良好的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路網基礎。

近 8 年新竹市整體公共運輸使用比雖增加 2.5%，但均不及 8.3%、且 105 年較全臺均值少 9.9%，縣市排名多在第 12 高，區內平均旅次長度 4-5 公里，但公共運具票價較高、骨幹班次因尖峰塞車無法準點或多需轉乘，不具搭乘競爭力與誘因；居民八成以上高度偏好私人運具，尤其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一直遠較均值高出整體均值，其中員工數超過 14 萬人的科園私人運具使用率更高達 95 以上，恐為導致尖峰主幹道長期壅塞的主因。

新竹市整體居住人均密度超過 0.42 萬人/km²、縣市排名第 3 高，尤其舊城區、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市區段等主要公車骨幹兩旁、臺鐵新竹站、北新竹站、新莊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極具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但僅新竹站日均進出量多超過 4 萬人次，其餘臺鐵 5 站、62 條客運路線多不及 0.1 萬人次/天、殊為可惜。

新竹市具有「四高一低」特性，時間價值高的市民要的是不塞車、可靠、以及讓人樂於使用的運輸服務，興建車行道路與停車位並非唯一解，快、捷才是公共運輸發展的關鍵，且現況頭前溪兩岸為主要道路瓶頸，也是未來跨縣市重點開發區，然倘無妥善積極公共運輸導向作為，一旦全數開發，恐將使此廊帶交通瓶頸更加雪上加霜。

由國內外發展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要與私人運具競爭、永續經營並不容易，很難數月立即見到成效，需確保合理路線、班次、票價，並務求準點，減少不必要的等車與轉乘時間，並透過完善複合客運場站，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路線班次、與搭乘區位，私人運具停車需求管理等配套，長期、循序漸進、持之以恆的發展，才能逐漸調整民眾高度倚賴汽機車的使用習慣，培養「忠實、穩定」的客源。

因此，在市府智慧交通、跨新竹縣市環狀輕軌路網與新竹大車站平台評估、完善最後(前)一哩路等施政重點基礎下，整體策略規劃重點包含：

(一)中長途城際運輸已具備以國道客運、臺、高鐵的運輸能量與搭乘習慣；未來以強化其與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整合，完善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彌補接駁公車之路線、班次不足。

(二)跨縣市主要運輸走廊先以無縫轉乘、尖峰班次密集的公車強化搭乘便利性，提高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為升級為優先(專用)路權的公共運輸系統培養客源，並減少碳排放量、PM2.5 空氣汙染與瓶頸路段車流。

- 1.優先提供市區、科園與跨竹北、竹東、竹南等潛在主客群直捷、無縫轉乘或優惠、尖峰班次密集的「雙低(低油耗、低底盤)」公車服務，縮短車程時間。
- 2.對於起迄端點旅次量高者，建議開闢行駛高快速道、或公道五、內灣支線兩側道、高鐵橋下道、或尖峰高承載專用道等路幅條件較佳的直捷快速公車，縮短公車旅行時間、確保準點發車。
- 3.新竹市舊城區-竹北-新豐-湖口走廊可以臺鐵縱貫線、台 1 線客運公車為骨幹，並廣為宣導搭臺鐵不用怕塞車、車程可靠，以紓解台 1 線瓶頸。
- 4.鼓勵科園等重要據點認養交通車，如經高鐵橋下道路與寶山路等的直連接駁路線，提供直捷、無縫轉乘的服務。
- 5.竹北縣政中心、高鐵站&特定區-竹市東區、科園等走廊可以國道 1 號、縣道 117 線、高鐵橋下道客運公車、臺鐵六家線為骨幹，但均有公車班次因尖峰塞車無法準點之窘境；建議藉環狀輕軌專用以為因應，以提供準點、無縫轉乘、直捷軌道運輸服務，解決長期道路尖峰壅塞問題，並以跨縣市直捷輕軌先導公車先行，預為培養客源。

電氣化六家線兩側為頭前溪都市計畫新開發區，目前周邊多尚未開發，現配合高鐵班次、30 分鐘 1 班，未來可配合車站周邊的開發進駐強度，協商臺鐵增班(站)因應。

- 6.評估現況公共運輸運能是否能滿足頭前溪兩岸全面開發需求，及骨幹路網布設專用道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以確保可靠、準點、高運(效)能的服務，如新都心-頭前溪都計區-關埔重劃區-高鐵新竹特定區/竹東走廊提供臺鐵六家/內灣線與客運公車雙網服務。

不同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運能、營運效率、建造成本差異不小，特別是在建造成本將明顯影響財務自償率，可因應公共運輸成長、需求改善目標、民間參與投資意願，評估規劃較適導入系統。

- 7.配合骨幹直捷、尖峰班次密集服務型態調整，進行重疊客運公車路線班次的整併，擴大新興發展區路線服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三)對於旅運需求較低的郊區，短期擬運用智慧科技可動態派遣、提供兼顧供給彈性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養成郊區民眾對於公共運輸搭乘習慣，以利長期公共運輸的準備。

(四)提升客運節點「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的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減少轉乘步行距離與轉乘等候時間，擴大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

- 1.應強化城際客運或不同地區接駁車路線班次間的轉乘無縫整合、減少轉乘等候時間，並提高轉乘地區公車與優化搭乘環境、減少轉乘步行距離。
- 2.優化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的功能，讓不同運具(或同方向路線)搭乘點位應盡量集中於同一站體(路側)，以提高搭(轉)乘自明性與轉乘便利、進出秩序與舒適性、減少轉乘步行距離。

以新竹臺鐵與國道客運站、高鐵新竹站為跨縣市主要客轉運樞紐中心；以其他臺鐵5站、清大與中華大學國道客運站、科園管理局等為地區型客運節點。

依客運站等級規模提供地區公車接駁路線與停靠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租用)停車空間、計程車與親友接送臨停空間、汽機車轉乘停車位朝路外化布設等，改善客運場站周邊轉乘秩序與環境。

如受限於腹地無法集中，則至少轉乘步行時間應在乘客可接受範圍內，且轉乘運具搭乘點位應在目視可及或應製作相關導引地圖與指標為原則；且應優先預留機車、自行車停車位。

- 3.增加生活型自行車道路權與路網、自行車停車位設置，增設節能減碳的公共電動車、自行車租賃站，以彌補公車路網或班次的不足、降低碳排，並提高自行車騎乘的安全性。

表 7-3-2 新竹市、縣主要運輸走廊較具優勢的公共運具與路徑比較表

起迄點	行駛(接駁)路徑	尖峰單向車程時間(分鐘)	轉乘次數	備註
竹北高鐵站-竹市科園管理局	臺鐵六家線+公車	20-25	1-2	於臺鐵新莊站轉乘公車，現多需於科技生活館轉乘園區接駁車
	國道1號、或縣道117線	18-37	0-1	現多需於科技生活館轉乘接駁車、且易塞車無法準點；尖峰國道路肩可評估劃設HOV道
	高鐵橋下道	20	0-1	現無客運公車，將南延至力行路
高鐵新竹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六家線	19	0	現配合高鐵班次、30分鐘1班，未來配合車站周邊新開發區進駐強度，協商臺鐵增班(站)因應
	台68線	18	0	原有台灣好行竹塹線，已停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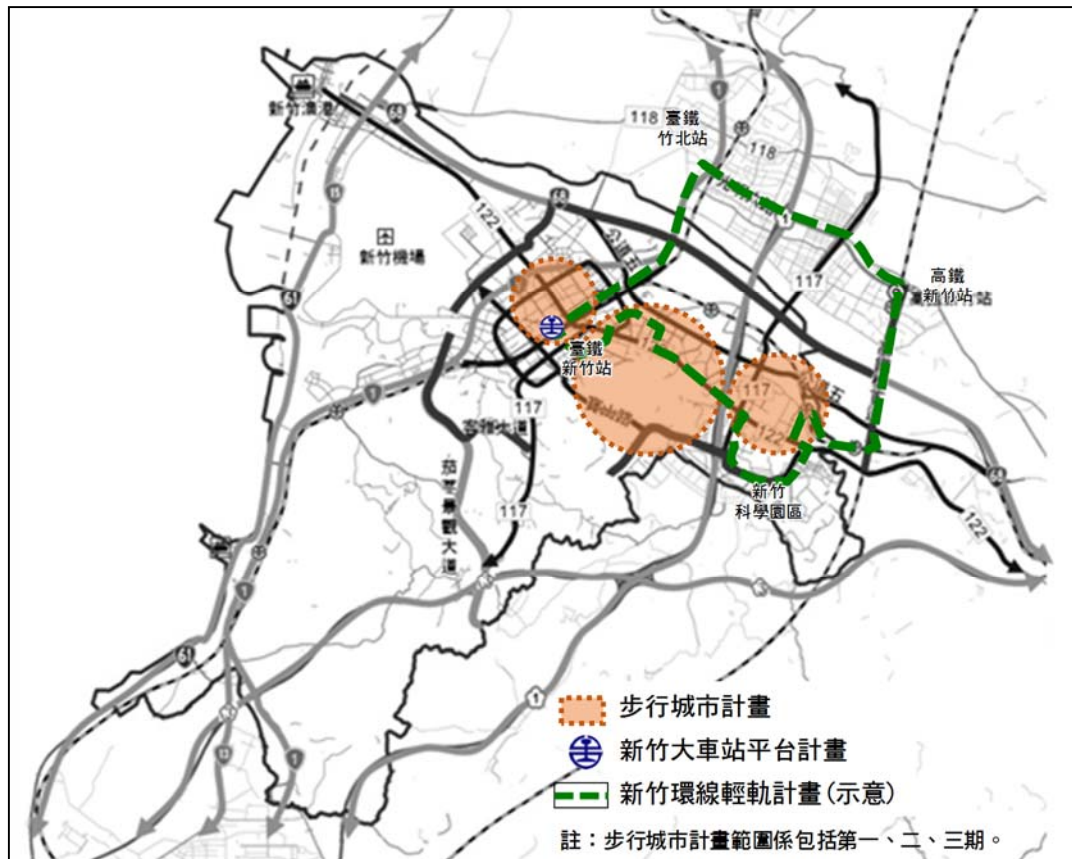
起迄點	行駛(接駁)路徑	尖峰單向車程 時間(分鐘)	轉乘 次數	備註
	縣道 117-122 線	45-60	0	現高鐵快捷公車路線、但 無法準點
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 臺鐵新竹站	台 1 線	25-35	0	尖峰易塞車無法準點
	國道 1 號	20-40	0	易塞車無法準點 ，尖峰路肩可評估劃設 HOV 道可行性
	臺鐵縱貫線+公車	20-23	1	現臺鐵 7-15 分鐘 1 班，未來配合需求強度，協商臺鐵增班(站)因應
臺鐵竹北(湖口)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縱貫線	5-8(14-25)	0	
	台 1 線	20-25(35-40)	0	
臺鐵竹東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內灣線	31	0	現平、假日各 8、5 班
	台 68 線	30	1	現有 5673 新竹-下公館路線，但停靠縣道 122 線、距離竹東車站約 1 公里
	縣道 122 線	35-45	0	現 7-10 分鐘 1 班，但 尖峰塞車無法準點
臺鐵竹南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縱貫線	14-19	0	現 12-15 分鐘 1 班
	台 1 線	33-35	0	
	國道 1 號	31	0	
臺鐵新莊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六家線	11-12	0	現配合高鐵班次、30 分鐘 1 班
	公道五	20	0	
	台 68 線	22	0	
	縣道 122 號	25-35	0	尖峰塞車無法準點

註：1.搭乘時間僅計車程時間，不含等車與轉乘步行時間。

2.車站步行可及範圍活動人口密度多 ≥ 0.5 萬人/km²。

3.網底為較具優勢的公共運具與路徑；斜粗體字為易塞車的公車骨幹(如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可評估布設尖峰高承載專用道或輕軌可行性、或提高周邊停車費率的可行性等關鍵配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建議。

圖 7-3-5 新竹市優化人本綠色運輸主要發展區位示意圖

三、形塑步行城市

現階段將分期整合改造串連，包含優先改善歷史文化街區、生態生活街區、遊憩通學街區，並逐步擴及科技生活環、二戰遺址環、生態休閒環、光復校區環、關埔生活環等。在此基礎下，整體策略規劃重點包含：

- (一)配合都市更新、基地開發等，優先建構與縫補火車站與客運站周邊進出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公園間的人本交通路網斷裂段，並同步優化人行步道、林蔭綠美化與騎樓淨空整平、採通用設計，並整合共同管道(溝)與透水鋪面、相關公共設施帶等。
- (二)在 17 公里海岸線與新竹左岸自行車道等基礎下，逐步串聯與擴大自行車道，建構兼顧運動休閒與生活通勤學型雙網合一的自行車路網。
- (三)平坦街區普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彌補公車路線與班次的不足、降低碳排，並降低自行車停車位的缺口與興建成本。

四、TOD 示範改造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理念為在主要公共運輸客運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全市型公共設施，讓民眾可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 10 分鐘內進出主要軌道場站，即在車站周邊滿足其一天所需的活動，以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同時支撐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系統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建議優先以高開發強度臺鐵或輕軌節點(如臺鐵新竹、北新竹、新莊站及輕軌站點)進行 TOD 示範改造。

(一)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密度、多元化使用，並以綠色運輸為聯外與區內主軸

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用地調整、都市設計管制、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密度、多元化使用，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自行車騎乘環境，促使民眾日常生活步行、自行車、公共運具可及與無縫轉乘，降低對機動車輛的倚賴，減少機動車輛停車位的興建成本、減少碳排放量與空氣污染。

- 1.以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與自行車」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雙管齊下。
- 2.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科園等重要據點建議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或適度提高停車費率，並適度降低汽、機車停車位供給。

(二)「新竹之翼-大車站計畫」TOD 示範改造

為改善臺鐵新竹站各項轉乘縫隙、及改善前、後站長期發展不一，市府積極發展「新竹之翼-大車站計畫」，藉由跨站平台的設置，用較為低廉之經費，在短時間內整合各項交通工具(鐵路、市



新竹火車站是全國現役最古老車站。聯合報記者張雅婷106年8月攝影

區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公共自行車、未來的新竹環狀輕軌)，並縫合前、後站，引入商業設施、藝文環境及公共空間，以及結合車站周邊閒置臺鐵土地、新竹客運總站用地等，提高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利基，且整備車站周邊「歷史文化街區」、「生態生活街區」、「遊憩通學街區」、「新竹之森」，即以車站為核心向兩側延伸、串聯成綠色翅膀，形成「新竹之

翼」，讓「新竹大車站平台」不僅是重大運輸計畫，更是一種綠色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的示範改造。

(三) 其他軌道車站逐步進行 TOD 改造

持續關注「新竹之翼-大車站計畫」的改善成效，以作為其他軌道車站 TOD 改造參考，包含臺鐵其他 5 站、可行性評估中的輕軌車站周邊舊市區或新興開發區，可參考「新竹之翼-大車站計畫」「一站整合」五大運具之實施成效，善用地區公共運輸資源與活動特性，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國內外 TOD 案例建議。

圖 7-3-6 主要客運節點之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示意圖

五、導入智慧化、共享科技，提升服務運能與效率、安全

1. 跨縣市智慧動態交控瓶頸路段時制與轉向重整。
2. 智慧安全路口即時偵測設備與警示預告。
3. 不同大眾運輸動態資訊整合諮詢平台。
4. 智慧公車即時動態到站資訊系統。
5. 主要路口導入智慧整合周邊停車場剩餘車位即時動態資訊系統。
6. 建置與提供共享運輸（含 ubike、共乘等）服務。
7. 密切關注自駕車在開放場域上路及營運測試平台的發展。

伍、行動計畫

彙整上述發展策略規劃與區位，羅列行動計畫如下表。

表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行動計畫

行動計畫	備註
1.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	2050 核心城市計畫，研究規劃階段(交通部審議中)
2.新竹環線輕軌計畫	2050 核心城市計畫，研究規劃階段
3.步行城市計畫	2050 友善城市計畫，分期整合改造串聯
4.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	2050 智慧城市計畫，持續辦理中
5.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	2050 核心城市計畫，施工中
6.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	已獲補助，細部設計作業中
7.跨頭前溪聯絡道路	完成可行性研究，內政部審議中
8.客雅大道東延接高翠路	完成可行性研究，需用地變更
9.台 1 線替代道路	完成可行性研究，爭取補助
10.國 1 五楊段南延至頭份	可行性研究評估中
11.智慧交通與公共運輸(包含跨縣市瓶頸路段時制與轉向重整、不同大眾運輸動態資訊整合諮詢平臺、智慧停車、共享運輸等)	2050 智慧城市計畫，持續辦理中；並密切關注自動化駕駛科技的發展對交通運輸的影響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政策目標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提供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為目標，並由政策與相關計畫分析所需之大型公共設施，藉此開發促進地方之經濟成長，並豐富都市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繁榮地方經濟的都市發展。本部門之目標分別為：「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及「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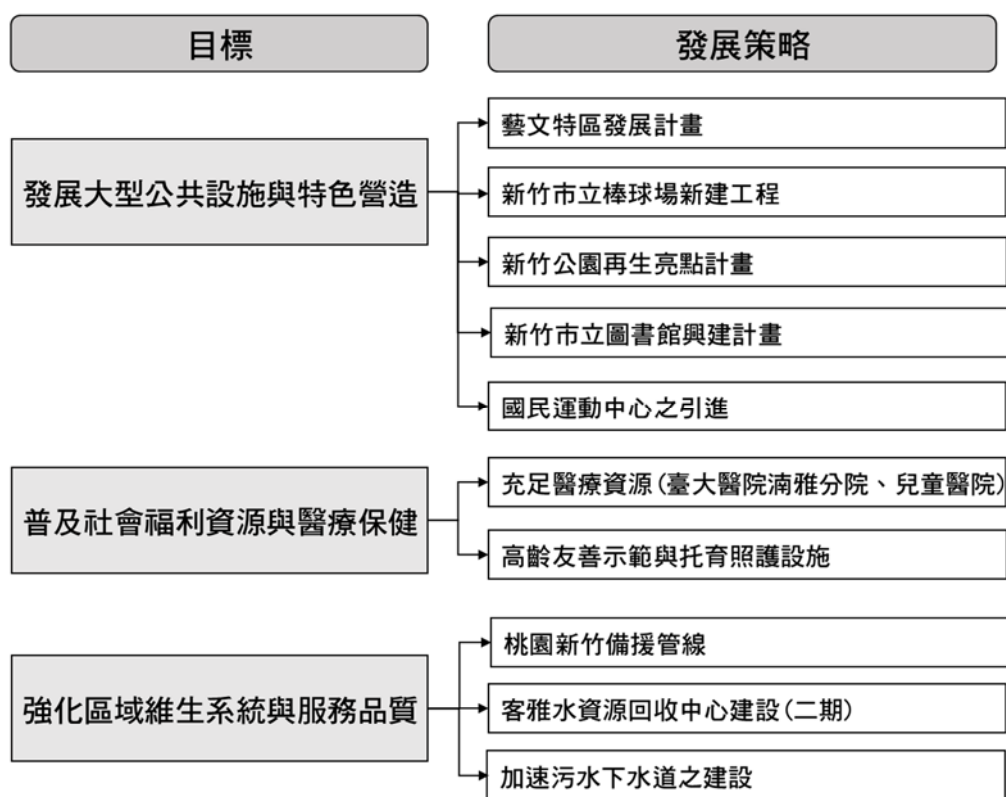


圖 7-4-1 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發展預測

一、自來水供需情形

(一)用水需求量

本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需水量約 76.24 萬噸/日，其生活、工業用水量需求分別說明如后：

1.生活用水量

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預測新竹地區至 115 年生活用水量(33.8 萬噸/日)為基礎，加計新竹地區(含新竹市、縣)125 年計畫人口增量人口之生活用水(2.75 萬噸/日)後，推估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

2.工業用水量

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預測新竹地區至 115 年工業用水量(33.9 萬噸/日)為基礎，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量約 37.08 萬噸/日。另加計新竹縣新增 2 處科學園區用地，包括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擴建計畫，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06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64 萬噸/日。

(二)用水供需分析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88.19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另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2020 北水南送計畫」未來每日將可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則可提供約 82 萬噸/日，則目標年新竹地區之水資源可符合使用需求。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107 年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 685 公噸，焚化處理量仍有餘裕，現有之焚化廠處理能力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另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延役後使用年限將延長至 130 年。

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 107 年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量為 319,753m³，另由新竹市近年垃圾掩埋量之趨勢來看，其垃圾掩埋量已逐年下降，故新竹市現有之垃圾掩埋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三、污水處理設施

新竹市目前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1 座(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全部完工後每天可以處理 13 萬噸的污水，如以每人每天產生 225 公升之生活污水推估，則可處理 58 萬人之生活污水量，符合本計畫目標年計畫總人口 52 萬人之需求。

四、殯葬設施

本計畫以新竹市過去 25 年(81~105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新竹市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推估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新竹市之死亡人口數約介於 3,216 至 4,417 人之間。經分析新竹市之火化場、殯儀館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現況供給情形尚符合目標年之使用需求。

五、醫療設施

(一)醫生數

新竹市現況之醫生數為 1,267 人，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醫師數有 24.37 人，符合醫療網目標數之 16.93 人。

(二)病床數

新竹市現況之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1,536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為 117 床，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數有 29.54 床，未達醫療網目標數之 35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可提供 117 床，以目標年 52 萬人推估，推得每萬人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有 2.25 床，未達到每萬人 4 床之標準。

參、課題分析

課題一：新竹地區用水供需短缺。

說明：

新竹地區(含新竹市、縣)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88.19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雖加計前瞻基礎建設「2020 北水南送計畫」未來每日將可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可滿足需求，為仍須提出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策略。

課題二：公共服務設施資源缺乏。

說明：

- 1.本市之展演藝文設施係屬中小型展演設施，不適宜大型或國際表演團體之需求，部分高品質節目亦不易引入。
- 2.體育活動設施主要分布於東區，分布不均且不足。
- 3.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皆未符合醫療網標準。
- 4.本市未來潛在約有 0.82~1.47 萬位老人有住進安養機構之需求，相關社福醫療設施資源較為缺乏。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

(一)展演藝文園區設置計畫

本市及鄰近竹苗之相關展演設施，座席規模至多者即為文化局演藝廳(1,092 席)，係屬中小型展演設施，不適宜大型或國際表演團體之售票需求，部分高品質節目亦不易引入，為因應大新竹地區，缺乏專業表演藝術空間之需求，本市自 105 年起積極研議，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臺灣館停車場用地設置「國際展演中心」，提供舞台劇、舞蹈等具彈性使用之專業場館，固定座席 800 至 1,000 席，完成後將可將文化局演藝廳相關戲劇及舞蹈節目分流，有效紓解現有檔期緊繃之情形，提供更多藝文團體的演出機會。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及國民運動中心之引進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考量「促進全民運動風氣」為市府目前積極推展的重要政策方針，包括興建綜合性運動園區、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等，提升運動風氣，使運動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之中，並且藉由上述這些運動設施，提供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與活動場所。

1.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計畫

拆除新建內野觀眾席、調整球場燈柱及建置外野大螢幕，並整修外野觀眾席，且規劃設置球員休息室、復健室、牛棚練習區等，提供一座符合職棒賽事標準的球場，並爭取國際賽事舉辦。

2.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現況體育活動設施主要分布於東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國民運動中心服務範圍為 15 萬人，本市東區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及北區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已營運使用。

另為達成「一區一運動中心」的目標，擬於香山新行政大樓旁的「停 10 用地」興建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預計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與桌球場等 6 大核心運動設施，目前已啟動新建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工程規劃

(三)農產運銷中心

為因應農產運銷之需求，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區規劃一處「農產運銷中心」，其區位可北接新竹縣竹北市，南接新竹市中心，銜接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一號公道五交流道，串連至大新竹地區，係為南來北往的交通樞紐位置，設置後可提升整體農產產業競爭優勢。

二、普及社會福利資源與醫療保健

(一)高齡友善示範與托育照護設施

1.健康築夢計畫

新竹市八大旗艦計畫中的「健康築夢計畫」內容提及：為打造健康城市，擬定推動城市健康相關政策及計畫。其中對於實質性的公共設施部門之指導，以建立新竹市高齡資料庫，了解新竹市高齡的需求，並擬訂符合本市在地性特色的高齡友善城市指標，最後可依據該指標推動改善指標之示範計畫。

2.托幼護老福利設施

根據 105 年新竹市統計年報指出，新竹市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比率為 17.44%，然而受托之學齡前兒童僅 980 人，此外，新竹市近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安置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9 年增加至 492 人)，而新竹市目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家僅提供 83 個服務床位，顯示兒童早療安置床數已不足額，未來本市兒童福利設施有擴充之必要。

目前我國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依衛生福利部推估新竹市 106 年 65 歲以上潛在失能人口數為 6,968 人(潛在失能率 15.29%)，新竹市目前僅能提供 17.21%的服務比例，低於全國平均供床率 19.53%水準；且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102 年第 11 週)指出，民國 101 年新竹市欠缺長期照護型機構之設立。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新竹市老人狀況統計分析報告指出，新竹市的老人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使用率已達 83.25%；另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 歲以上生活

可自理之老人願意住進安養機構者占 14.06%、生活不可自理則為 25.24%。以本市 105 年老人比例 11.01%及 125 年計畫人口數推估，125 年潛在約有 0.82~1.47 萬位老人有住進安養機構之需求。

(二)充足醫療資源

內政部近年(民國 101-102 年)積極推動「活躍老化」之概念，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十大重點服務業計畫之國際醫療推動策略，強調藉由提升核心技術，擴充現階段醫療服務體系至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智慧醫療服務、國際醫療及生技醫藥產業，打造台灣醫療服務品牌，且平衡台灣醫療產業發展，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增進社會公平性。

綜上，本市於北區設置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浦雅院區、擬於東區設置兒童醫院，以逐步建立充足之醫療及社福資源。

三、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一)加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

就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至目標年(125 年)而言，其生活污水處理尚可負荷；而污水下水道之相關計畫，於 112 年時預計可達到普及率至約 35%，後續應配合相關工程進行，以落實地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納管工作。

(二)水資源供給與節約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有關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 1.節約用水：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 2.有效管理：本區(含苗栗地區)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 3.彈性調度：新竹地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新竹雙向管線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
- 4.多元開發：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海淡水、再生水或充分開發新竹地區自有

水源，如鳳山溪等)或上述北北桃地區遠距跨區調度方案，至何種穩定供水方式較為經濟有效，仍將考量系統建置成本、技術困難度、輸水距離、輸水損失等因素，作出最佳決策，並配合加強查核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於必要時核減或廢止開發不如預期個案用水量以為因應。

另依據「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未來亦可以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可提供約 20 萬噸)計畫，加以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

伍、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前述目標、願景及發展策略，指定於東區新科國中旁、北區竹光國中旁作為國民運動中心之發展策略區；於香山區香山新行政大樓旁作為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發展策略區；於原新竹棒球場進行新建計畫；以及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作為展演藝文園區之發展策略區，說明如下：

一、國際展演中心

因應大新竹地區，本市自 105 年起積極研議，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臺灣館停車場用地設置「國際展演中心」，提供舞台劇、舞蹈等具彈性使用之專業場館，固定座席 800 至 1,000 席，完成後將可將文化局演藝廳相關戲劇及舞蹈節目分流，有效紓解現有檔期緊繃之情形，提供更多藝文團體的演出機會。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及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計畫已申請前瞻建設計畫經費，未來將提供一座符合職棒賽事標準的球場，並爭取國際賽事舉辦。

另本市除已營運使用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外，擬於香山新行政大樓旁興建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規劃中)，以提升運動風氣，使運動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之中。

三、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浦雅院區及兒童醫院

(一)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浦雅院區

預計採分二期興建急重症大樓及教學研究中心，第一期興建之急重症大樓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床位規劃，設置特殊專科門診中心、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由新竹分院移出)、特殊病床 100 床，並視實際需要新增特

殊病房，第二期為興建教學研究中心，預估將可提升醫療品質及大新竹地區民眾就醫的便利性及舒適度。

(二)兒童醫院

採 BOT 方式辦理開發，並與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攜手打造竹竹苗地區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為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兒童醫院之全國首例，未來將加速兒童醫院履約管理，並計畫於興建完成後 6 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兒童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評鑑，總量體為總病床 200 床以上(其中包含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解決本市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

四、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設施工程，每天可以處理 3 萬噸的污水，回收再利用的水則有 3 千噸；未來目標年 125 年全部完成後，每天可以處理 13 萬噸的污水，回收再利用水資源可達 1 萬 3 千噸。

五、農產運銷中心

為因應農產運銷之需求，配合公道五路及鄰近省道、台 68 快速道路交通便利區位，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公道五路周邊劃設物流倉儲園區用地(約 3 公頃)，規劃供農產批發物流業、倉儲業、物流業、運輸服務等使用，以建構完善農產運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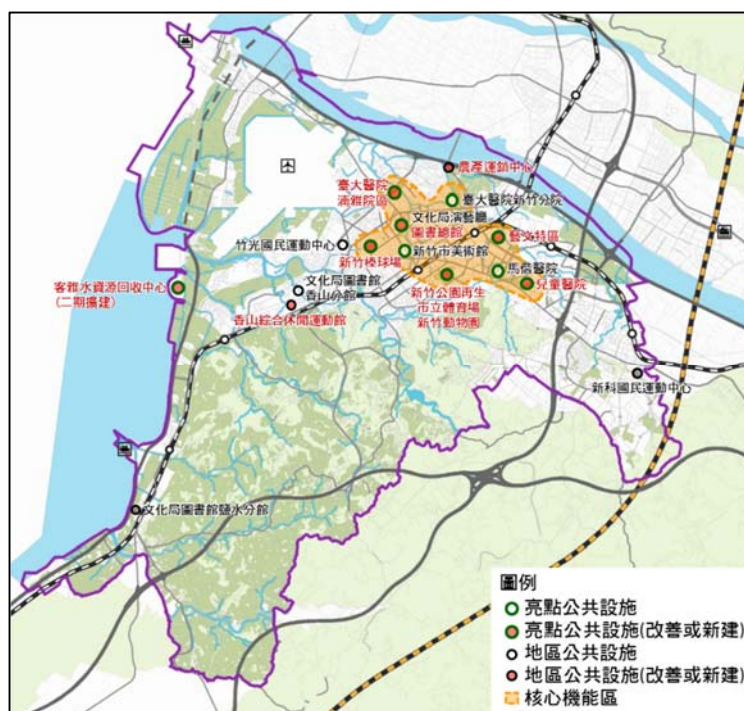


圖 7-4-2 新竹市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八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因氣候變遷影響，使極端氣候頻率與強度皆顯著提升，不僅造成環境衝擊，在經濟、生態、產業等面向均造成影響。新竹市主要氣候變遷趨勢包括：

- 一、歷年日均溫中位數微幅上升，且新竹與中部地區 2000 年後，年平均溫度上升趨勢明顯。
- 二、新竹市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7.2%，有偏高趨勢。
- 三、近年來新竹地區降雨日數和小雨日出現頻率均下降，大豪雨日出現頻率則呈增加趨勢。

依據本市氣候變遷狀況，對應議題如下。

- 一、溫度持續增溫：主要影響健康風險、農業生產、能源使用安全與效率、產業政策調整、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衝擊、水資源、都市土地利用與空間發展等面向。
- 二、降雨不均：可能造成供水不穩定、供需不平衡、水質不穩定、產業發展與用水需求、水資源管理政策、農業生產、土壤沖刷等問題。
- 三、劇烈降雨增加：可能導致居住安全、災害損失、河道溢淹、建成地區積淹水、地層下陷區淹水、道路與橋梁安全、水庫淤沙與水庫安全、產業發展、傳染性疾病、農業損失、棲地破壞等問題。
- 四、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主要易形成地層下陷淹水、海水位上升與暴潮衝擊、濕地生態、國土流失、海岸侵蝕、沿海養殖、港口等地區的衝擊。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其中香山區主要風險潛勢來自於丘陵地的坡地災害及近海地區之海岸災害；北區則同時面對淹水及海岸災害兩大風險威脅；而屬本市精華區之東區，則可能出現旱澇分配不均的淹水及乾旱問題。未來在國土規劃上，將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相對應的策略方案。關於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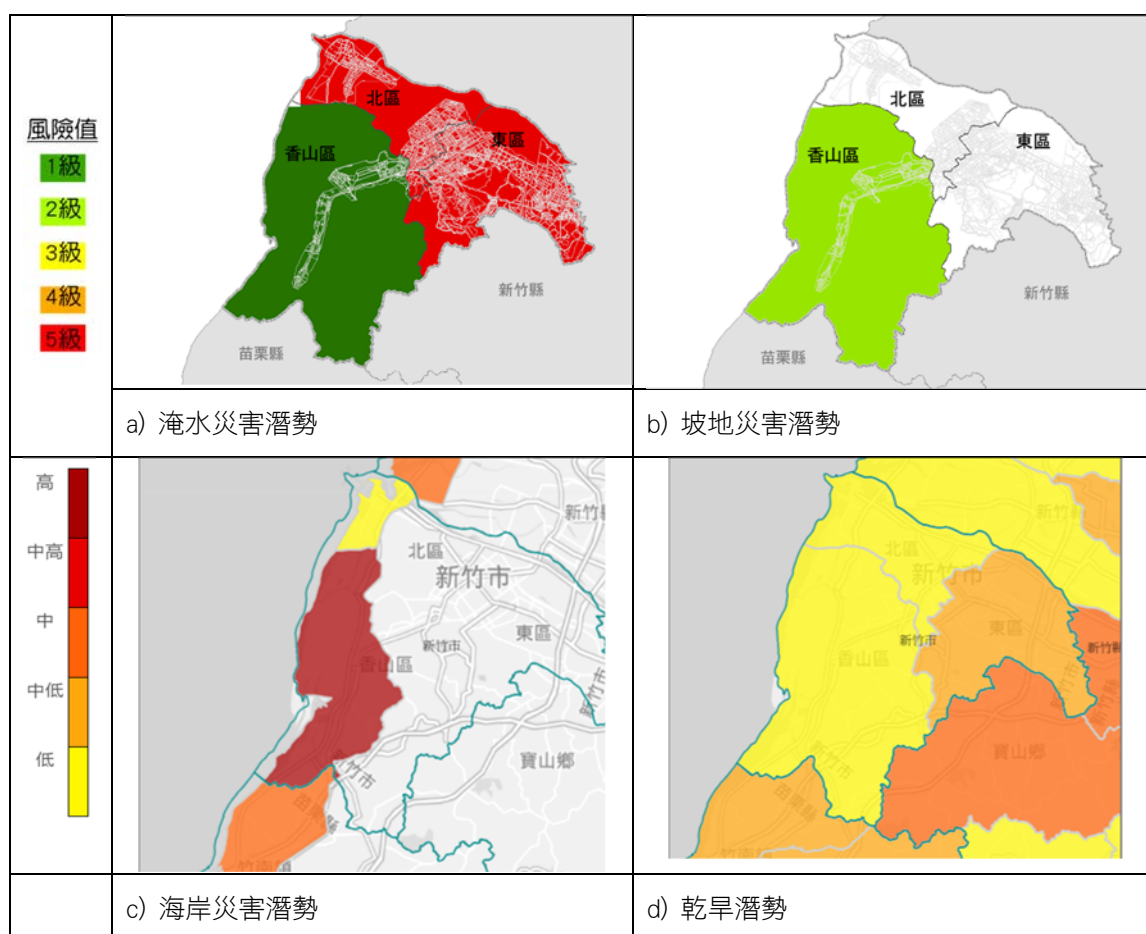


圖 8-1 新竹市災害風險圖

資料來源：a)、b)依 NCDR 圖資繪製；c)、d)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一、建立氣候變遷推動平台，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面積占全市總面積約(4,625.60 公頃)，意味著新竹市有將近一半土地使用可能面臨都市區域透水力不佳、排水系統疏散不及等問題。非都市土地部分，則有大面積地山坡地保育區，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強降雨常造成土壤沖刷，引起複合性災害。

基此，新竹市應建立「新竹市氣候變遷推動會報」，作為本市橫向協調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方案之研擬、協調與執行平台。未來該平台可配合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成為具法定效力之氣候變遷執行計畫。

二、強化都市地區的永續發展與調適防護能力

鑒於新竹市的都市地區人口密集，極端溫度可能帶來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加以溫度的提升亦可能帶來海平面上升、颱風強度增加等問題的產生，導致災害潛勢地區可能面臨更嚴重的災害侵襲。基此，建議可與公共設

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的執行進行搭配，透過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綠帶等用地的重劃或開闢，強化綠帶的串聯及提昇整體的都市容受力，藉由自然的土地使用方式來推動新竹市的永續發展並提升都市地區的防護力。

三、提升都市區域蓄洪保水力，建構與水共生的都市水環境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除了強降雨、暴雨、氣溫上升外，降雨時間與降雨地區的不平均亦為重要的問題之一，加以台灣山區地形陡峭，對水資源的保存與應用更為艱難，亦可能併發土石流災害。基此，在考量防洪的問題下，本市亦應進一步考量透過滯洪池、排水改善、污水截流等方式來建構都市水環境，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市過往在颱風災害、地震災害、淹水、山崩與地滑等方面均有潛勢災害或曾發生過嚴重的歷史災害，因此在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的衝擊下，應考量人口結構變遷與減災以作為調適政策與行動方案的主要目標。參考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歸納出新竹市的關鍵領域主要為「水資源、災害、海岸」三大領域，並提出上述三大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相關成果綜整如下。

表 8-1 新竹市氣候變遷三大關鍵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水 資 源	水資源回收推廣、配套措施成效不足，未能有效開發水資源	提升水資源回收量
	水資源開發及回收技術發展尚未健全，如海淡廠、回收利用及濕地淨化等	積極發展水資源開發與回收技術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低，對環境造成影響亦流失大量可回收之水資源。面臨旱災可能惡化現有水污染之問題	強化水污染管理
	目前水價未能合理反映水的價值，造成水資源使用效率低	1. 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水資源之需求以提高節水成效 2. 推動節水技術之開發與推廣
災 害	民眾對於防災避難、緊急應變認知、意識與能力不足	提升民眾防災意識與因應能力
	排水設施不足：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強度已提高，現有雨水下水道難以發揮功能	1. 提升現有排水設施功能 2. 開發及推廣強降雨時截水技術
	面臨極端降雨時，水災潛勢圖與實際災	1. 建立新竹市氣候變遷基礎研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害發生情形有差異，造成防災能力下降	究與決策環境 2. 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整體因應能力
	當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現有防救災動線與據點可能受到衝擊，降低災害應變規劃效用	評估建立救災備援路線
	防救災體系中缺乏空間規劃、社區發展等非結構式減災觀念，增加災害應變的困難度	依新竹市脆弱度檢討既有施政方向，並納入未來都市規劃/重大開發之重要考量
	南寮地區臨海，面臨持續的海平面上升、潮汐及地勢影響，加重淹水的威脅	強化沿海地區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暴雨沖蝕土壤與山坡地崩塌提高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
海岸	港北淤沙問題：人為搬運港北因突堤效應產生的淤砂後，並未將沙回歸海岸，破壞海岸整體沙量的平衡	推動淤砂清理在地側渡侵蝕區域，平衡穩定海岸砂量
	港南海岸受蝕劇烈未能有效解決或減緩	1. 強化海岸地區土地利用評估及管制 2. 有效防範海岸侵蝕及復育工作
	海岸豐富生態環境及公共設施/建設。可能因海平面上升、颱風及地勢低窪等因素，遭海水倒灌、淹沒、掏空沖毀及土壤鹽化	1. 提升海岸防護設施耐災能力及災後復原能力 2. 保護及復育海岸生物
	自然海岸比例過低僅 5.29%，人為構造物與干預，破壞海岸自我防護力與新竹市沿海豐富的生態資源	落實海堤內外環境營造與管理，維護海岸自然環境

資料來源：101 年度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定稿)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壹、整體防災策略

本案參酌全國國土計畫、101 年度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建議與內容，並考量本市主要災害領域關鍵問題，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建議說明如後。

一、強化防災教育與部門間的協調

基於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分析結果說明，市民防災觀念、防救災動線與據點、救災體系空間規劃三大部分為新竹市的災害關鍵議題之一，建議未來可透過加強宣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市民與各部門對防、救災的認知。此外，奠基於全市人民防救災觀念的提升下，進一步強化市府單位各部門的橫向溝通，以建立完整的防救災體制，改善本市防救災動線與據點與救災體系空間規劃之問題。

二、建立跨局處防救災組織，強化災害分析

應協商各部門在研提相關政策及計畫中一併納入防災分析及需求，並考量局處間資料彙整與協調之需求，建議建立跨局處防救災組織或平台，做為局處間協調與合作的基礎，以利未來的災害治理與應變。

貳、海水倒灌防災策略

新竹市因港北淤砂及港內海岸線侵蝕等問題，導致海岸在氣候變遷下面臨嚴重威脅，除未來海岸侵蝕與淤沙可能更趨嚴重外，更可能使沿海土地遭受海水倒灌的威脅，相關建議如下。

- 一、建議新竹市應朝向恢復自然海岸之目標進行後續海岸防災策略之研提，並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規劃相關管理機制，以降低低窪地區遭海水倒灌、土壤鹽化等問題之影響。
- 二、建議蒐集彙整沿海地區歷史災害相關經驗，並進一步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研提避難方式與應變對策。

參、颱風淹水防災策略

一、災區指認

本市過往颱風災害造成之積淹水地區，主要集中在都市化地區以及頭前溪沿岸，包括新竹空軍基地(新竹機場)、台 68 線經國橋匝道、護城河、南寮舊港島等十處周邊地區。各地區致災原因，主要包括：1. 地勢低窪、無雨水下水道(區域 1~3、6、8、9、10)；2.地勢低窪，雨水下水道連接管不足(區域 4、7)；3. 地勢低窪，雨水下水道斷面不足(區域 5)。各淹水區域分布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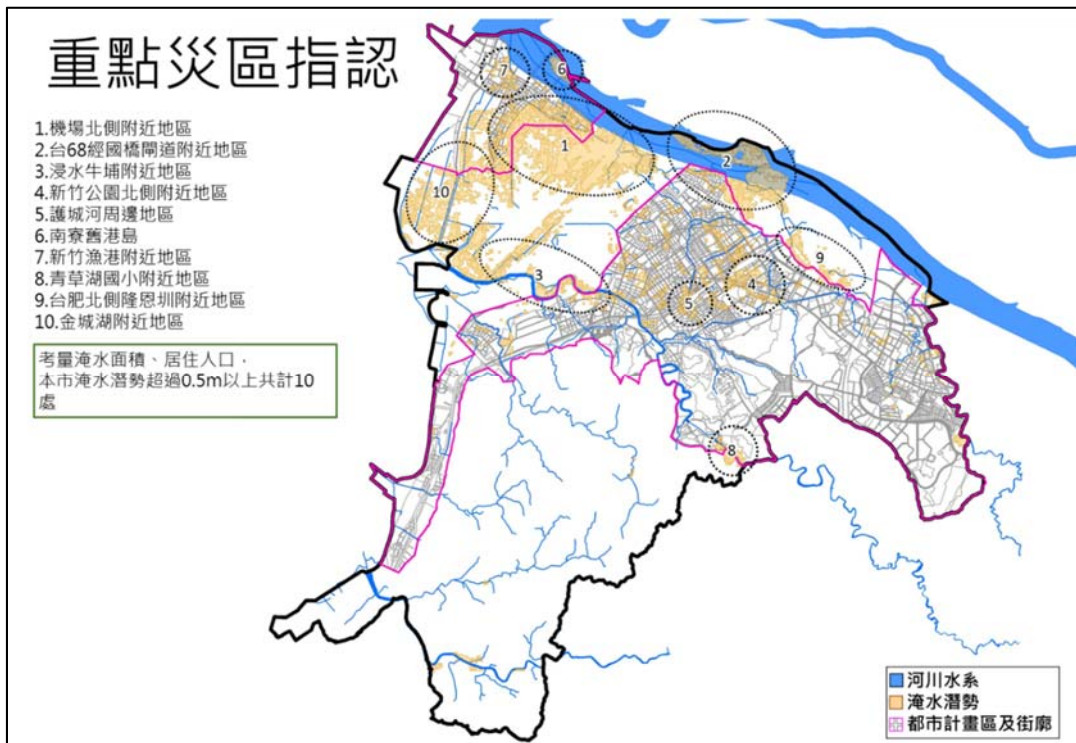


圖 8-2 新竹市颱風淹水災害重點災區指認示意圖

二、水利減災策略

對此，本市颱風災害防減災策略，除通盤考量全市開放空間及藍綠帶系統外，針對既成發展區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策略分別如下：

1. 既成發展區(淹水區域 1、4、5、6、7、8)：

1. 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A. 淹水區域 1: 於康樂公園增設滯洪池設施

B. 淹水區域 4: 新竹公園或麗池公園增設滯洪池及 LID 設施；提升雨水人孔且定期維護清淤，或增設連接管。

C. 淹水區域 5: 於南大公園、頂竹園公園設置滯洪設施

D. 淹水區域 6: 因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建議未來調降使用強度，以達成減災目的。

E.淹水區域 7: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F.淹水區域 8:於青草湖國小操場空地設置封閉式滯洪池及鋪面採用 LID 設施

2.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2. 新訂都市計畫區(淹水區域 2、9)：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 其他非都市土地(淹水區域 3、10)：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三、其他水利部門發展策略

1.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結點發展策略:以海岸與溪岸的生態交會網絡計畫、河川生態廊道計畫、綠堤計畫、綠網計畫、綠覆計畫整合、修補、復育串聯，完成生態基盤架構。

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串聯道路交通水域、流域之廊道系統營造城市生態網絡，創造區域環境永續發展之基盤，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強化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3.訂定水利部門計畫：參考前述防災減災對策，結合水資源供需、區域水系生態廊道計畫、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對策等，整體規劃包含防災、資源、生態、景觀之水利部門計畫。前開水利子部門發展策略總圖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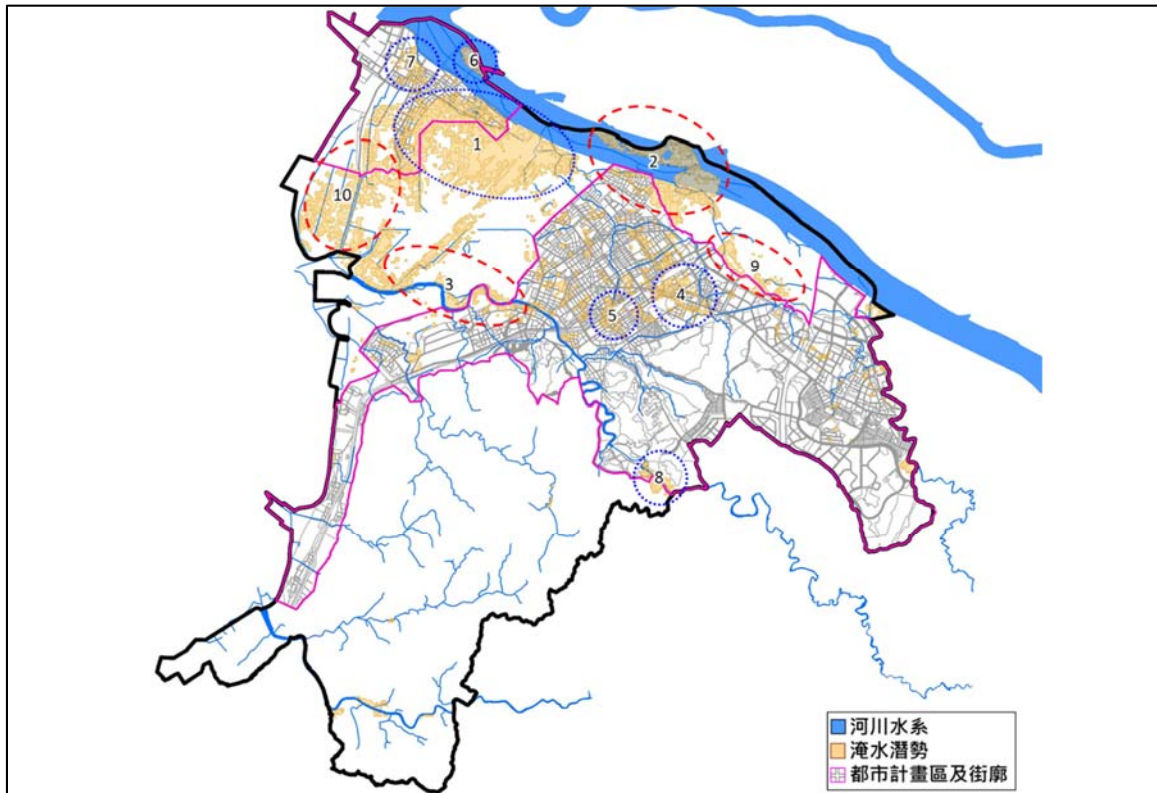


圖 8-3 新竹市淹水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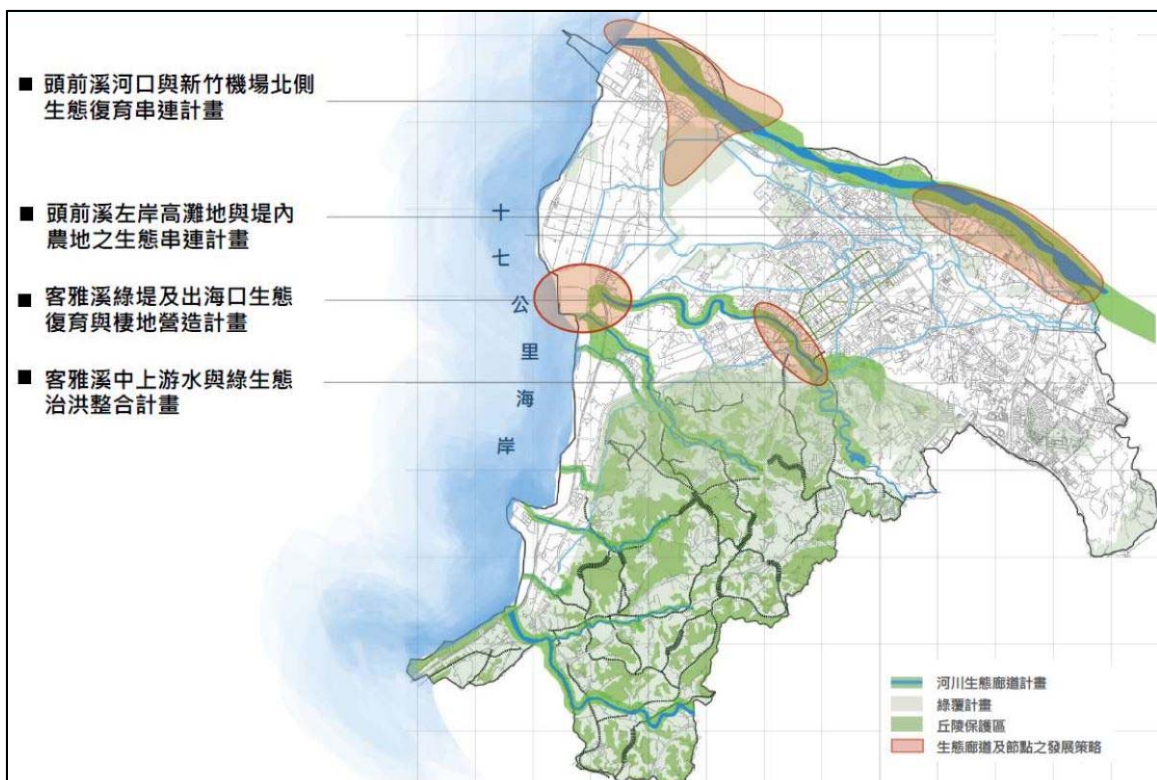


圖 8-4 新竹市生態廊帶及節點發展策略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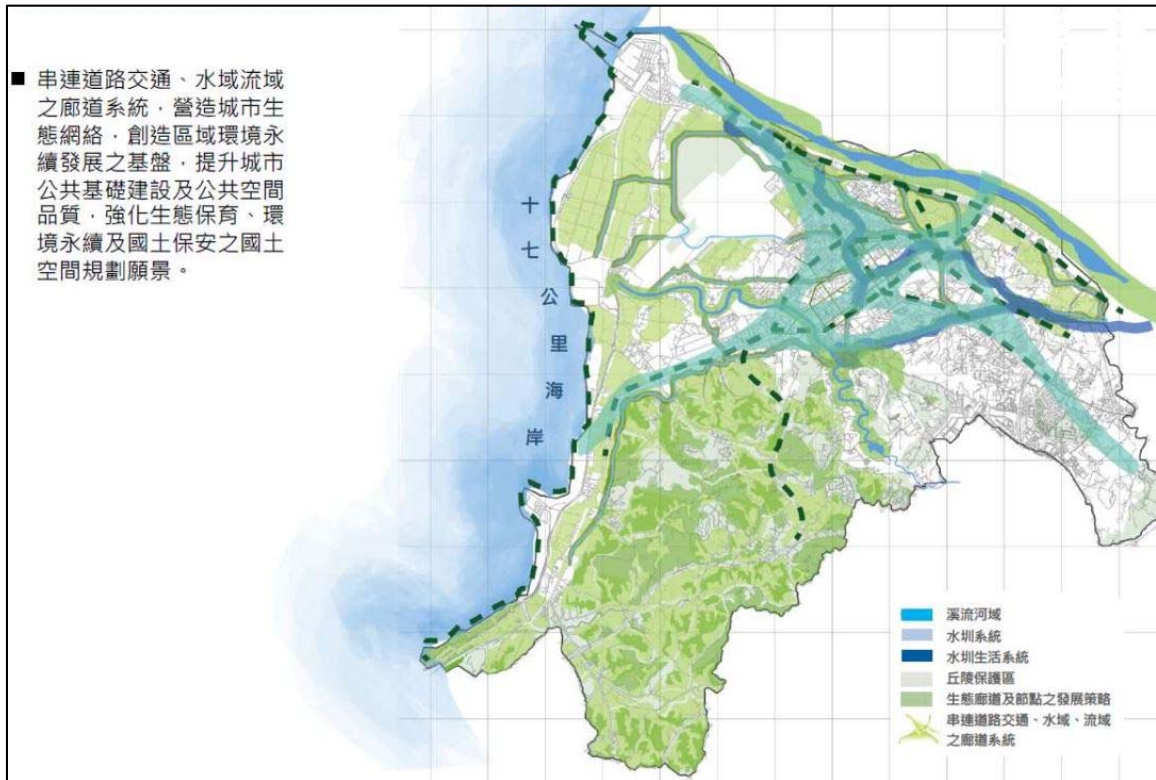


圖 8-5 新竹市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發展策略總圖



圖 8-6 新竹市水利部門計畫示意圖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臺灣因特殊的地理與地質條件，遭逢颱風及地震極易成災，加上地狹人稠，長期與天爭地，濫墾濫伐，造成國土資源劣化。然而，過去空間政策計畫並未著墨於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多有探討。近年來，由於 921 大地震及其後多個颱風所造成之豪雨及土石流災情，促使行政院於 94 年訂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國土復育的概念始融入國家重大規劃政策中。及至國土計畫法中，將過去國土復育議題在法規討論及實質操作中的種種議題，轉化為 35~37 條條文及相關施行細則，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執行後續操作的全國性準則。

惟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評估流程，並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初步無建議劃設區位。未來如遇重大天災或環境有退化、劣化事實須進行復育者，可再循相關管道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以下說明本計畫評估流程。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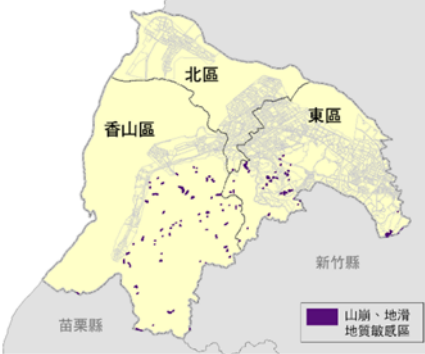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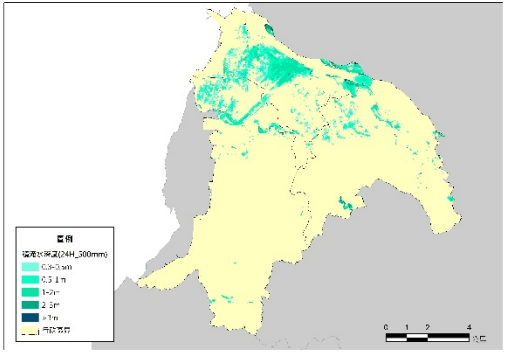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5.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其定義及其空間範圍綜整如下表：

表 9-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	於本市之空間範圍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	無

類型	定義	於本市之空間範圍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無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	無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潛在區位指認

依據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依六大類型區分外，在劃設條件上應依照復育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三大原則逕行處理。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一般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最大的差別，在於國土復育以災害發生後，其實際致災範圍及影響層面，作為是否啟動復育促進的關鍵因素。依上表所

示，本市主要涉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為坡地、流域生態及生態環境退化地區。其中坡地因未來災害風險較低（詳如下圖「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而生態環境退化尚不易認定，故界定本市主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應以第四類「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為主，空間範圍上可能包括：

- 1.北區臨海低窪地區:北區沿台 15 線周邊及新竹空軍基地一帶，在 24 小時暴雨達 500mm 時具有 0.3-1 公尺的淹水潛勢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提案。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建議事項後，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劃定機關擬定復育計畫。待復育計畫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即可據以進行國土復育，以回復土地生態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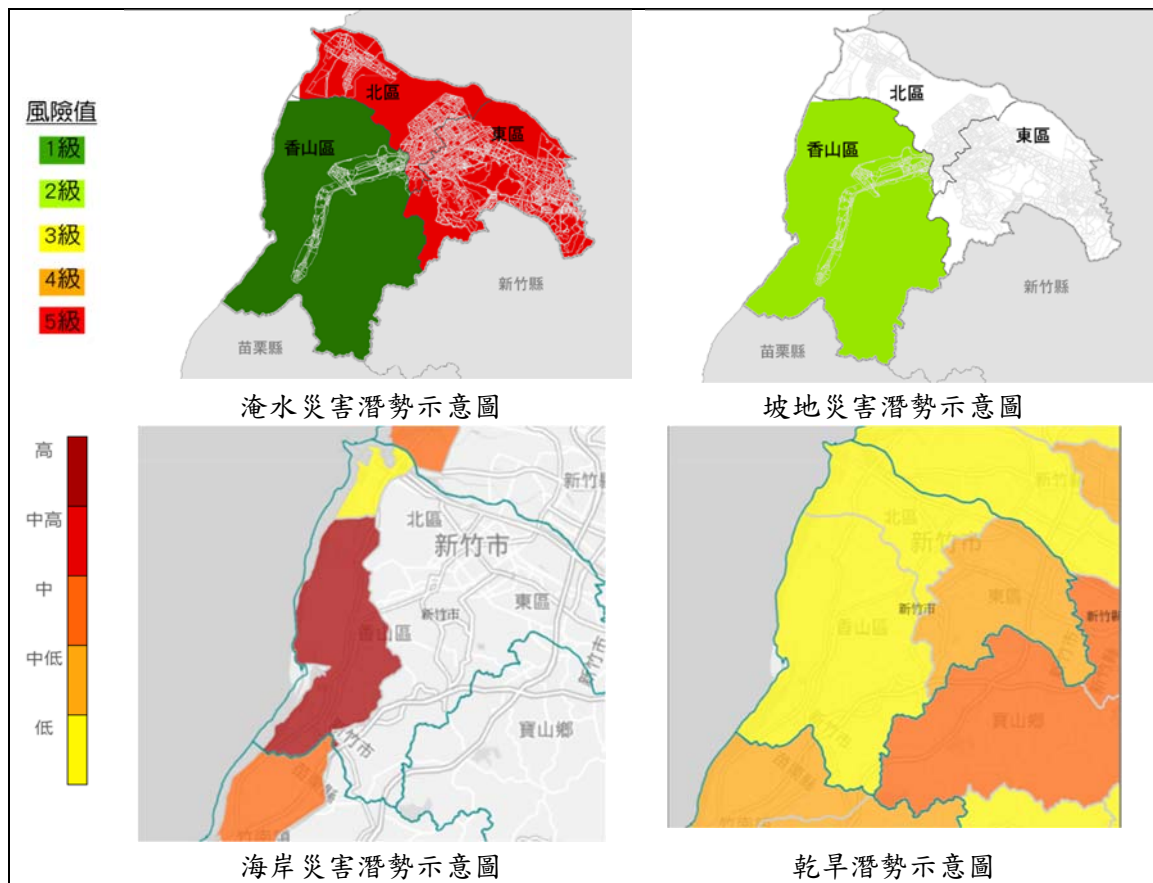


圖 9-1 新竹市災害風險示意圖

資料來源：淹水災害潛勢、坡地災害潛勢風險圖為本計畫依 NCDR 圖資繪製；海岸災害潛勢、乾旱潛勢風險圖擷取自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評估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規範，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原則，進行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潛在區位之劃設評估。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相關劃設規範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原則共包括：

1. 必要性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重大公共設施、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等。

2. 迫切性

前述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安全性評估、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等。

3. 可行性

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土地權屬與權益關係人意願。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提及，如該建議經評估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二) 本市劃設復育促進地區必要性初步評估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提及：「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得提出劃設地區之「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仍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本計畫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首先評估上開六類地區於新竹市之分布區位。經套疊可見，本市除香山區分布有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頭前溪一帶之淹水潛勢區外，暫無其他須進一步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上述環境敏感區位後續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說明如下。

- 1.香山濕地：內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具體規範香山濕地系統之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等。爰此，濕地保育計畫即可涵蓋保育及復育目的，且香山濕地無「生態環境嚴重退化」之事實，無擬訂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2.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市僅有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分布於香山區山坡地。惟因分布零星，且過往無重大歷史災害，亦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災害暴露度較低，其山崩地滑現象屬於地質地貌演替之自然現象，無復育促進必要。後續開發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確保坡地開發無致災疑慮即可。
- 3.頭前溪一帶淹水潛勢區：本市頭前溪一帶為主要淹水潛勢地區。本計畫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重點淹水潛勢區(共 10 處)之因應策略。考量本市過往無造成重大傷亡之淹水歷史災害，且本市目前亦有擬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以因應淹水災害，暫無「流域有安全之虞」疑慮，爰無劃設必要及急迫性。

綜上，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就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潛在區位，評估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初步無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未來如遇重大天災或環境有退化、劣化事實須進行復育者，可再循相關管道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

(三)小結

綜上，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就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潛在區位，評估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初步無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未來如遇重大天災或環境有退化、劣化事實須進行復育者，後續再依復育需求滾動檢討劃設建議，並循相關管道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延續前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等，各項對策應有對應之應辦事項及部門主管單位等，俾利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之落實與執行。

表 10-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都市及住宅建設	新訂都市計畫	辦理新訂頭前溪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一期），規劃科技商務、住宅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一期預計 111 年完成
		辦理新訂頭前溪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二期），規劃科技商務、住宅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二期預計 125 年完成
	新竹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 2. 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強度等管制。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預計 111 年完成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預計 110 年完成
	都市更新	依「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辦理都市更新。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公共住宅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之建設，採住宅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提供優質居住單元多元方式進行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二、產業建設	竹科 X 創新產業園區計畫	公道五科技廊帶及竹科 X 計畫朝創新應用產業發展。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預計 111 年完成
	香山區製造業轉型計畫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朝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預計 110 年完成
三、公共	體育設施	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預計 109 年底完工
		辦理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建設。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預計 110 年底完工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設施及公用設備	醫療與社會福利	辦理兒童醫院。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預計 111 年底完工
		辦理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預計 113 年底完工
	藝文展演	於新竹市都市計畫特公區辦理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兒童探索館建設。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預計 112 年底完工
		辦理新竹市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
	污水處理	辦理污水下水道、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預計第三期實施計畫 112 年完成，全期計畫預計至 119 年完成
四、交通運輸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規劃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作業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可行性研究	就跨站平台範圍整合新竹輕軌計畫，縫合鐵路兩側都市空間、整體規劃騰空土地、打造綠色生態景觀廊帶及整合周邊交通運輸系統，提供公設、開放空間、轉運及商業服務。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預計 109 年完成
	步行城市計畫	規劃將前後站各區域特色塑造三環步行城市架構，包含「歷史文化街區」、「生態生活街區」、「遊憩通學街區」等。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預計 109 年完成
	道路設施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新竹市水源街，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預計 115 年完成
		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施工中
	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經常辦理
	智慧交通與公共運輸	包含跨縣市瓶頸路段時制與轉向重整、不同大眾運輸動態資訊整合諮詢平臺、智慧停車、共享運輸等；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並密切關注自動化駕駛科技的發展對交通運輸的影響。		
五、 自然保育 防災	研訂本市 水利部門 子計畫	1. 研訂水利部門子計畫-防災減災策略計畫 2. 研訂水利部門子計畫-生態廊帶及節點策略計畫 3. 研訂水利部門子計畫-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策略計畫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預計 110 年完成
六、 其他屬全國 國土計畫 指導之縣市 應辦及配合 事項	劃設國土 功能分區 及分類， 編定使用 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09 年 5 月 ~111 年 5 月
	劃定活動 斷層兩側 一定範圍 並予公 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加強海岸 地區保 護、防護 及利用管 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經常辦理
	加強辦理 土地違規 使用之查 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地政處、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經常辦理
	都市計畫 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加強辦理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	新竹市政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產業發展處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經常辦理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預計 110 年完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附件一 公开展覽期間意見彙整及處理

附件一 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彙整及處理

新竹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及機關（構）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展人 1	黃 O 鎮	主旨:新竹市國土計畫手法粗俗:先調高計畫人口，然後，新訂頭前溪都計、美城段旅館設施、東香段社會住宅；原都計區、劃 43 處都更。 說明： 1. 行政院(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 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外，不得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誰決定頭前溪農業區劃設為都計?違反規定?地目變更為斂財工具!山坡地就是保護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號 2(美城段旅館設施)與編號 3(東香段社會住宅)屬於山坡地，以保護區(保育區)方式管理。 2. 國土計畫是在維護都市品質的霸氣! 設定原都計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P2-22, 表 2-2-2); 代表，公共設施服務已達極限，要注意，原都計區定調為管制成長、管制成長，因此，都更容獎、都計容獎、特別法容獎、容積移入等等，國土計畫要做特別嚴格限制，防範高強度發展衍生高社會成本。然而，都更案(106.11)在狼吞:都更 43 處 510 公頃；對比頭前溪都計才 365 公頃。 3. 新竹都會大數據地圖!(1)新竹縣市同屬新竹都會圈：必要展現新竹縣國土計畫、都計區位人口、重大建設及竹科園區發展等空間配置；(2)新竹縣都會統計數量、房屋存量、公共住宅、空屋數、融資數；公共設施類：公園綠地、道路水準、用水量、用電數、廢水量、垃圾量。 4. 踩錯腳步往回看，靈魂、歷史、法院，幾時縱放過!?兒醫實例操作：而依環評小組決定機 30、機 32 納入交評後，發現道路水準 F 級，情況太差，改口說「未核定」不算數；陳情「已核定」世界鑫城都更及竹慶(建設)都更，連討論都沒討論，環評就過關。立意良善環評蒙羞、知識學問百無一用、當家權勢決定一切、無助無處話淒涼!歷	1. 意見所提該二案係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與 83 年行政院核准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無直接關聯。 2. 本市國土計畫提出住宅部門發展目標之政策指導，其一即為透過推動都市更新以改善居住環境。另各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申請，皆將於個案實質審查階段予以檢視。 3. 有關與新竹縣之關聯，已於計畫書第三章-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章節說明本市於竹竹苗之區域定位，亦可參考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相關資料。 4. 所提意見與本案無關，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史晚點名，點到名喊「又」！兒醫環評(108.10.17)：陳鴻輝(主席)、劉沛宏、林志高、張秋萍、蘇宏仁、吳宗修、呂穎彬、解鴻年。	
公展人 2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2. 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5. 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1. 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部門計畫需求區位等，未來開發均將依既有治理計畫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 2. 意見所提之逕流分擔規劃，業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水利減災策略納入相關內容，以對未來既成發展區、新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建設進行指導。 3. 配合酌予採納。本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刻準備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聽會事宜，預計於 109 年 4 月送中央審查，並於 110 年 2 月公告。爰仍依貴署建議，於計畫書第三章-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章節，補充「後續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滾動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內容，以利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對海岸之土地使用管制有所指導。 4. 有關水利防災減災、生態廊道及節點、景觀與親水空間等內容，詳計畫書第 4-5~4-7 頁。 5. 本市淹水風險及災害因應策略之指導，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水利減災策略納入相關內容。未來本市各興辦事業計畫亦將於實質計畫、出流管制等審查配合檢視其淹水災害因應策略。
公展人 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	1. 建議於第 2-8 頁「環境敏感地區」一節，增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另於第 3-4 頁「天然災害及災害潛勢」一節，增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已公告之全國地質敏感區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 2. 第 2-10 頁有關「活動斷層」一節中之	1. 配合酌予採納。建議所提「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內容，將於草案補充說明。 2. 配合酌予採納。將配合修正為「公布」。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查所	敘述用詞，本所目前活動斷層資訊為依據現有地質調查結果「公布」之公開資訊，並非經法定程序之「公告」，建請修正內文相關用詞。	
公展人 4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 復貴府 108 年 12 月 11 日肅都規字第 1080181836 號函暨依據本會新竹工作站 108 年 12 月 24 日竹農水新字第 1081106046 號函辦理。 2. 經查新竹地區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成長緩和，針對都市計劃內農業區牛埔溪支線右側(三姓段 36 公頃及忠孝段 44 公頃)範圍內，本會渠道直接或間接納容民生及家庭廢污水等情事，現況雖暫以部分灌排分離、地下水替代水源方案緩解其影響性，惟尚無法全方位改善鄰近工業區夾雜污水間接介入事實。 3. 再經本會工作站查報前揭高污染潛勢區域已列入都市計畫範圍，惟仍列農業用地，建請貴府通盤考量市容整體規劃，研議變更旨揭農業區域為工業或科學園區儲備用地，擴展該區用地需求，俾提高用地效率。	未便採納。意見所提位置屬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本計畫依市府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已指認為都市發展腹地，於發展優先次序上屬第 2 優先。 本計畫之產業發展策略，5 年內以香山及朝山既有尚未開發產業用地轉型升級、竹科 X 計畫及新訂頭前溪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為優先，故暫無變更農業區為工業或科學園區儲備用地之需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後續仍再視都市發展趨勢及市府產業政策進行滾動檢討，並指導都市計畫變更。
公展人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計畫草案第 2-27 頁，第一段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係屬錯誤，該保護區為貴府劃定公告。 2.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計畫草案第 3-4 頁，最後一段「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並非保護區公告之名稱，應修正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1. 配合酌予採納。將配合修正為「新竹市政府劃定『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配合酌予採納。將配合修正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附件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處理情形

附件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處理情形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會議決議	(一)目前新發展區僅指認一處 5 年內有發展需求之新訂頭前溪附近都市計畫區，建議應再考量新竹市未來發展需求及曾推動之新訂都市計畫等重大計畫，適度增加補充本市 20 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作為本市未來發展空間之構想依據。	考量本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殷盛，故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詳草案 P3-16~3-18 頁。
	(二)依產業分析可知新竹市未來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惟本次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新增產業發展腹地，建議應先勘選適當地區(如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附近)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未來發展之指導。	
	(三)本次草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未符規定，請依規調整為合宜國土功能分區，並建議未來有鄉村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地區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未來發展指導。	1. 遵照內政部營建署指導意見辦理，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外，其他部分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建議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本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指認實質建議辦理地區後，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2. 其中香山區內 3 處鄉村區(面積合計 5.39 公頃)因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因其不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則依農委會模擬圖資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草案 P6-9~6-10 頁。
	(四)本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皆依循全國國土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計畫，請考量是否有需要增訂新竹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2. 經檢視其他縣市除針對特殊地區訂定特殊管制外，其餘地區則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如新北市國土計畫針對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解除禁建行政命令等而訂定相關配套土管措施，苗栗縣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考量本市目前並無特殊地區須訂定特殊管制，建議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後續再依發展需求滾動檢討。
(五)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需要劃設請再妥適考量。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得提出劃設地區之「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仍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本計畫參酌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首先評估上開六類地區於新竹市之分布區位。經套疊可見，本市除香山區分布有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頭前溪一帶之淹水潛勢區外，暫無其他須進一步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 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及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就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潛在區位，評估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初步無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後續再依復育需求滾動檢討。詳草案 P7-1~7-5 頁。
(六) 考量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已飽和，故本次草案成長管理計畫之優先發展順序，都市計畫區	發展優先順序爰依委員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並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調整，修正如下： 1. 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列為第 1 優先請再妥適考量。	(1)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區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1)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優先。 (2)屬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3)屬於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3. 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詳草案 P3-19 頁。
	(七)有關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經檢視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規定，惟針對具體發展需求應加強補充說明。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其具體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 新竹市美城段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該案之興辦事業經新竹市政府同意推薦(108.11.19 府城銷字第 10800174572 號函)，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2. 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該案之興辦事業刻正申請中，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詳草案 P3-15~3-16 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簡報第 59 頁機場周邊、香山區南側部分原屬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土地，目前草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建議按規劃手冊之規劃原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適當功能分區。	1. 遵照內政部營建署指導意見辦理，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外，其他部分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建議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本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指認實質建議辦理地區後，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2. 其中香山區內 3 處鄉村區(面積合計 5.39 公頃)因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因其不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則依農委會模擬圖資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草案 P6-9~6-10 頁。
(二)簡報第 22 頁未來發展地區劃有 1 處新訂都計案、2 處非都開發許可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評估係屬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建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較具體規劃內容。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其具體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 新竹市美城段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該案之興辦事業經新竹市政府同意推薦(108.11.19 府城銷字第 10800174572 號函)，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2. 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該案之興辦事業刻正申請中，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詳草案 P3-15~3-16 頁。
二、賴委員美蓉	
(一)非都市土地後續如有發展需求，建議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殷盛，故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詳草案 P3-16~18 頁。
(二)產業發展區位著重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可考量是否有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想法。	1. 有關本市產業發展策略，考量 5 年內發展需求及本市產業政策，短期以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朝山、香山工業區)轉型升級，並配合公道五科技廊帶及竹科 X 計畫將 3 公頃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另於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引入三級產業。 2. 其他 20 年內長期之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亦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展空間布局構想。詳草案 P3-16~18 頁。 3. 未來將視本市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指導，於後續階段國土計畫滾動式檢討。
(三) 請檢核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因應新竹市因地制宜需求。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2. 經檢視其他縣市除針對特殊地區訂定特殊管制外，其餘地區則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如：苗栗縣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考量本市目前並無特殊地區須訂定特殊管制，建議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後續再依發展需求滾動檢討。
三、解委員鴻年		
(一) 簡報第 11 頁中華大學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請檢核確認。		經查中華大學校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非屬特定專用區，故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仍先依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因考量本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殷盛，故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詳草案 P3-16~18 頁。
(二) 簡報第 41 頁第二高速公路至景觀大道連結至香山工業區軸線建議應有成長發展考量。		
四、劉委員俊秀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 2,472 公頃與現有農地面積之差異		1. 有關本市現有農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544 公頃，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性為何?是否包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	積各約 3,252 公頃、40 公頃。 2. 本市宜維護農地區位指認及面積計算係依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以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經重新調整後共約 2,820 公頃。本計畫並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故不包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
	(二)香山交流道鄰接苗栗縣竹南、頭份等地區,建議參酌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情形納入考量。	有關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因鄰接竹南科學園區及頭份都市計畫區,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業已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詳草案 P3-16~18 頁。
五、丁委員秀吟		
	(一)新訂頭前溪都計案現為特定農業區,北側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劃設區位是否適宜?	「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北側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為頭前溪河川區域,且範圍內並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應限制發展區位。另「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符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鄰近既有都市計畫、既有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達 80%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區位原則。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條件,「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之區位應尚屬適宜。詳草案 P3-14~3-18 頁。
	(二)原都市計畫區經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後的衍生人口是否為目前總量人口可容納?	新竹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係以現行住、商分區可供居住面積樓地板估算(以法定容積計算)。另各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皆屬未來個案實質審查申請階段始可檢視,故未列入國土計畫之可容納人口。
六、洪委員能文		
	(一)新竹市人口發展與國土計畫之相互關係?	本計畫 125 年人口總量訂為 52 萬人,並以成長管理原則進行人口派及住宅之供給。詳草案 P2-26~2-29 頁。
	(二)防災部分除淹水潛勢、土	經套本市之災害潛勢圖資,涉及災害包括活動斷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壤液化及斷層外，國土計畫層面上是否有其他指導原則？	層、淹水潛勢、山崩地滑及土壤液化潛勢。本計畫已於第三章-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保育構想章節及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納入相關指導內容。詳草案 P3-4~3-7、4-1~4-8 頁。
	(三)新竹市全市納入都市計畫部分與後續國土計畫之競合關係，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本計畫考量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並以成長管理原則指認「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為本市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且範圍內並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應限制發展區位；亦符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鄰近既有都市計畫、既有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達 80%等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至本市其他地區，亦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未來將視具體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七、陳副召集人章賢（主席）	
	建議將未來可能開發或發展地區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殷盛，故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詳草案 P3-16~18 頁。
	八、蔡委員玉娟	
	(一)新竹市現行農地資源之轉用情形為何？請檢核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載明農地變更需送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原則。	1. 有關意見所提之全國國土計畫原則，依據 107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無直接相關。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2. 本計畫指認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雖多為特定農業區，惟因交通便利及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多處早已開發建築使用。且範圍內並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應限制發展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另「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符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鄰近既有都市計畫、既有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達 80%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區位原則。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條件，「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之區位應尚屬適宜。
(二)成長管理計畫中以都市計畫內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為第 1 優先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現為特定農業區卻劃為新訂都計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原因。	1. 發展優先順序爰依委員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並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調整，修正如下： (1)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A. 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區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A. 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優先。 B. 屬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C. 屬於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3)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詳草案 P3-19 頁。 2. 本計畫指認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雖多為特定農業區，惟因交通便利及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多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處早已開發建築使用。且範圍內並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應限制發展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另「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符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鄰近既有都市計畫、既有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達 80%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區位原則。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條件，「新訂頭沿溪沿岸都市計畫」之區位應尚屬適宜。
(三)請補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資料，如：香山濕地劃設之可能性。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得提出劃設地區之「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仍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本計畫參酌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首先評估上開六類地區於新竹市之分布區位。經套疊可見，本市除香山區分布有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頭前溪一帶之淹水潛勢區外，暫無其他須進一步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及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就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潛在區位，評估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初步無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後續再依復育需求滾動檢討。詳草案 P7-1~7-5 頁。
九、胡委員學彥	
(一)指認 10 處淹水潛勢地區之周邊區域可做空間或策略相關指導建議。	有關 10 處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指導建議，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三節-參-二、水利減災略予以原則性指導。詳草案 4-5~4-8 頁。
(二)新增產業用地建議補充需優先推動之區位與條件關係。	1. 本計畫推估本市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須 102~131 公頃，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32~146 公頃。考量 5 年內發展需求及本市產業政策，短期以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朝山、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香山工業區)轉型升級，並配合公道五科技廊帶及竹科 X 計畫將 3 公頃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另於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引入三級產業。 2. 其他 20 年內長期之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亦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布局構想。 3. 未來將視本市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指導，於後續階段國土計畫滾動式檢討。
十、本府地政處（書面意見）	
本案計畫書第 2-3 頁表 2-1-1 彙整表內容有誤繕，請修改。 1. 浸水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3 年 7 月核定。 2. 水源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9 年 9 月核定，無辦理變更核定。 3. 福林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105 年 9 月變更核定。 4. 金雅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9 年 9 月核定。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 5. 舊社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9 年 9 月核定。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 6. 前溪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102 年 12 月 3 日核定，無變更二字。	業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2-3 頁。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胡委員學彥	
	請補充勘選3處未來發展地區(簡報意見一)之相關依據說明，如：20年內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類型、區位與條件適切性等。	本計畫推估本市125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須102~131公頃，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為132~146公頃。3處20年內有需求未來發展地區之相關說明業已配合補充，如下，並詳草案P3-16~3-17頁。 1. 機場附近地區：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並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2. 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以住宅、商業、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鹽港溪沿岸地區則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3. 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
	二、賴委員美蓉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簡報意見一)可補充曾做過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構想規劃內容。	3處20年內有需求未來發展地區之相關說明業已配合補充，如下，並詳草案P3-16~3-17頁。 1. 機場附近地區：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並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2. 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以住宅、商業、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鹽港溪沿岸地區則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3. 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合宜佈設公共設施。
	三、李委員心平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新興開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套繪災害或環境敏感圖資。	業已配合補充套繪,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示意圖詳草案 P3-18 頁。
(二)離岸風場開發有陸域土地使用需求,如新竹市有相關設施使用,建議評估考量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無離岸風場開發及其陸域土地使用之需求。後續階段將視實際需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符合情形調整本市之國土功能分區。
四、馬委員士元	
(一)建議淹水潛勢圖資宜統一採 24hr 500mm 進行套疊。	業已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報告書與規劃技術報告書之淹水潛勢套繪圖皆已統一採 24hr 500mm 進行套疊。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針對 3hr 100mm 強降雨資訊,及對於本市新開發區之影響,建議於技術報告書內補充敘明。	針對本市新開發區之強降雨級淹水應對策略,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三節-參-二、水利減災略予以指導。詳草案 P4-5~4-8 頁。
五、解委員鴻年	
建議將竹竹苗地區供水、交通、環境處理等系統整體納入規劃考量(人陳第 1 案)。	本事於竹竹苗區域之定位業已於報告書 P3-1 頁說明。另有關本市之水資源供給、交通運輸發展策略等,均配合新竹地區整體需求考量因應。詳草案 P2-30 頁、P5-6~5-10 頁。
六、吳委員堂安	
人陳意見回復情形建議刪除「敬悉」文字,並以採納、不予採納、無涉國土等相關文字調整修正。	業已配合修正。
七、蔡委員玉娟	
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與農田水利會提及農地汙水灌排(人陳第 4 案)部分,如何處理現況(如農地作工廠使用)與未來國土規劃不符情形?	1. 有關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所提區位屬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本計畫依市府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已指認為都市發展腹地,於發展優先次序上屬第 2 優先,且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地區第一類，未來將以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管制，故無與未來國土規劃不符情形。 2. 有關該陳情意見建議變更農業區為工業或科學園區儲備用地乙節，依本計畫之產業發展策略，5 年內以香山及朝山既有尚未開發產業用地轉型升級、竹科 X 計畫及新訂頭前溪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為優先，故暫無變更農業區為工業或科學園區儲備用地之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後續仍再視都市發展趨勢及市府產業政策進行滾動檢討，並指導都市計畫變更。
八、丁委員秀吟		
	建議將住宅容受力、新訂都市計畫人口增加議題納入考量（人陳第 1 案），如補充空屋率、住宅存量等住宅環境相關現況資料。	業已配合補充空屋率、住宅存量等住宅環境相關現況資料。詳草案 P2-18。